民國94年12月14日
行政院第2970次會議通過
編號(94)032・109

中華民國95年國家建設計畫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

編號：(94)032・109
GPN：1009404118
ISBN：986-00-3352-8

中華民國95年國家建設計畫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編著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中華民國94年12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中華民國國家建設計畫. 95年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編著.
-- 初版. 一台北市：經建會，民94
面； 公分
ISBN 986-00-3352-8 (平裝)
1.國家建設計畫 2.經濟計畫
553.11

中華民國95年國家建設計畫

編 著 者：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出版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地 址：台北市寶慶路3號 (02)2316-5300
網 址：http://www.cepd.gov.tw
中華民國94年12月初版
定 價：新台幣250元
展 售 處：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02)2578-7542
台北市八德路3段10號B1
台中五楠文化廣場 (04)2226-0330#12
台中市中山路6號

GPN：1009404118
ISBN：986-00-3352-8 (平裝)

中華民國95年國家建設計畫

研擬與彙編：經建會綜合計劃處

目　　錄

	研擬機關	頁 次
摘　要	經建會(綜計處)	*i*
上　篇　總體經濟計畫		***1***
第一章　國際經濟情勢	經建會(綜計處)	*1*
第一節　全球經濟穩健成長		*2*
第二節　美國經常收支失衡調整風險		*6*
第三節　亞洲經貿勢力持續擴張		*11*
第四節　國際能源市場動向		*15*
第二章　總體經濟發展目標	經建會(綜計處)	*19*
第一節　民國94年總體經濟情勢初步檢討		*19*
第二節　民國95年總體經濟目標		*40*
第三章　「健康台灣」施政主軸與重點		*51*
第一節　健康國民	體委會、教育部、衛生署、環保署、內政部、海巡署	*51*
第二節　活力經濟	經濟部、國科會、金管會、財政部、中央銀行、勞委會、經建會(經研處、都住處、管考處)	*61*
第三節　永續環境	內政部、農委會、環保署、工程會、交通部、文建會、青輔會、原能會、經濟部、客委會、海巡署	*79*

第四節　安心生活	內政部	94
第五節　效能政府	內政部、研考會、法務部、財政部、主計處	98
第六節　互信社會	內政部、文建會、青輔會海巡署	104
第七節　邁向健康台灣－推動「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	文建會	109
下　篇　部門計畫建設重點		**117**
第一章　經濟建設		117
第一節　財　政	財政部、主計處	118
第二節　金　融	金管會、中央銀行、農委會	122
第三節　農　業	農委會	131
第四節　工　業	經濟部、國防部	141
第五節　服務業	經濟部、交通部、新聞局、經建會(部門處)	150
第六節　對外貿易	經濟部	160
第七節　交　通	交通部	164
第八節　生產資源開發與利用	經濟部、內政部、農委會	174
第九節　公共建設	工程會、交通部	180
第十節　公營事業民營化	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退輔會、經建會(部門處)	185
第十一節　市場交易環境	公平會、經濟部	189
第十二節　自由貿易港區	經建會(法協中心)	194
第二章　教科文建設		197
第一節　科　技	國科會、國防部、經濟部、農委會、原能會	197
第二節　教　育	教育部	207
第三節　人　力	勞委會、青輔會、經建會(人力處)	217
第四節　文　化	文建會	226

第五節　體　育	體委會	233
第三章　生態環境建設		239
第一節　國土利用發展	內政部、農委會、經建會(都住處)	239
第二節　國土復育	經建會(都住處)	242
第三節　環境保護	環保署、農委會	244
第四節　生態保育	內政部、農委會	255
第四章　社會建設		259
第一節　公共安全	內政部	259
第二節　海域安全	海巡署	263
第三節　社會治安與社會祥和	內政部、法務部	268
第四節　醫療保健	衛生署	275
第五節　勞工福利與安全	勞委會	281
第六節　婦幼福利與安全	內政部	285
第七節　客家族群發展	客委會	288
第八節　原住民族發展	原民會	292
第九節　其他社會福利	內政部、農委會、青輔會	298
第五章　法政建設		303
第一節　行政效能	人事行政局、研考會、新聞局、經建會(法協中心)	303
第二節　政府人力再造	考試院、人事行政局	308
第三節　電子化政府	研考會	314
第四節　司法改革	司法院、法務部	316
第五節　國　防	國防部	319
第六節　兩　岸	陸委會、經濟部	325
第七節　外交、僑務	外交部、僑委會、新聞局	330
附錄　民國95年各機關標竿施政		339

摘要

摘　要

壹、2006年國際經濟展望

2006年，世界經貿可望持續穩健成長。根據環球透視預測機構最新預測，世界經濟成長率將達3.4%的水準，略低於2005年的3.5%；世界貿易量擴張率則由6.7%略降至6.6%。整體而言，2006年美國與中國經濟仍將持續活絡，扮演世界成長引擎角色；東亞新興國家則受惠於中國進口需求轉強與資訊科技產業景氣復甦，出口成長表現將較上年為佳。惟世界經濟仍潛存國際油價波動、美國貿易失衡調整，以及禽流感疫情爆發等風險因素。

一、世界經貿穩健成長

2006年世界經濟續保穩定成長趨勢。其中，美國與中國經濟成長相對強勁，續為世界經濟成長的主動能；東亞國家經濟成長率亦將達6.9%，略低於2005年的6.8%。

－2006年美國及中國經濟成長率分別達3.5%及8.4%，僅略較2005年的3.7%及9.3%為低；歐盟景氣小幅復甦，日本則轉趨和緩，成長率分別達2.1%及1.9%。

－亞洲四龍自2005年第3季起，在中國進口需求成長及資訊科技產業復甦的帶動下，出口恢復活絡，帶動景氣逐步回溫，2006年經濟成長率將由2005年的4.5%升至4.7%。

二、國際油價可望回穩

2006年國際油價可望由2005年第4季的高峰逐步回穩。Global Insight預估，2006年美國西德州中級石油(WTI)現貨價格將由2005年9月份的平均每桶66美元，降至60美元左右。惟2006年國際原油需求仍屬強勁，加以供給能量擴增有限，國際油價仍潛存上揚的風險。

－2005年1至10月，WTI現貨價格平均每桶56.02美元，較上年同期上漲38.1%。其中，紐約石油期貨價格8月30日更一度創下70.85美元的歷史價格。2005年國際油價大幅上揚，除反映全球能源需求大幅擴增外，避險與投機基金介入炒作，也是關鍵因素。

－展望2006年，由於國際石油需求仍將持續居高不下，加以產油國增

產能力有限，石油供需恐將續呈緊縮局面，除非世界經濟成長明顯轉緩，國際油價恐將持續居高不下。

三、美國經常帳失衡潛存調整風險

近年來美國貿易入超迭創新高，經常帳逆差亦相應大幅擴增。鑑於美國為世界主要成長引擎之一，美元亦為國際最主要的通貨匯價，美國外在失衡調整之影響層面廣泛，備受國際關注。

－美國經常帳逆差由1990年代平均的1,226億美元，擴增至2005年的7,590億美元；其占GDP比率，2005年估計將達6.1%，較1990年代平均的1.3%擴增高達4倍。

－美國經常帳收支的失衡，反映其房地產榮景支撐的過度消費，一旦失衡調整失序，除將波及各國通貨匯價的穩定外，亦將衝擊美國整體經濟，影響世界經濟的穩健成長。

貳、民國 94 年國內經濟情勢檢討

94上半年，國內經濟景氣因油價上漲、國際經濟趨緩及新十大建設特別預算延至6月底通過等影響，第1、2季經濟成長率分別為2.49%及2.97%；其後，國際景氣復甦，加以政府推動振興經濟措施，下半年經濟成長率逐季攀升，第3、4季預估將分別達4.38%及5.28%，顯示各項措施已發揮刺激景氣的效果，全年經濟成長率預估3.8%，略低於4%之目標。

失業率方面，隨著各項振興經濟及擴大多元就業方案之推動，10月份失業率已降至4.07%，創近5年來同月最低水準，年底可望降至4%之目標。消費者物價方面，因國際油價持續攀升及天候異常導致蔬果等食物類價格的上揚，1至11月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2.31%，惟不含蔬果、魚介及能源之核心物價指數相當平穩，僅上漲0.67%。

一、經濟成長

94年台灣GNP規模達11兆4,249億元，折合3,547億美元，每人GNP 1萬5,659美元。

(一)國內需求：實質成長2.6%，對經濟成長率3.8%之貢獻占2.37個百分點。

－民間消費：在房地產市場回穩及失業情勢逐漸改善助益下，實質成長3.05%(上半年2.75%，下半年3.36%)，占名目GDP比率62.53%，較上年增加1.07個百分點，對經濟成長貢獻1.78個百分點。

－政府消費：政府持續撙節財政支出，惟因配合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政府消費實質成長0.8%(上半年0.12%，下半年1.4%)，占名目GDP比率13.46%，較93年降低0.14個百分點。

－民間投資：94年上半年因高科技廠擴建與裝機、民航飛機及高鐵列車進口，民間投資維繫成長動能，成長率達9.68%；下半年因國內製造業部分產能仍呈外移，加以受93年高成長基期影響，轉為負成長2.65%。全年實質成長3.0%，占名目GDP比率由93年之15.66%降至15.37%。

－公共投資：在新十大建設計畫持續推展下，政府固定投資實質成長1.11%(上半年-1.84%，下半年3.42%)，占名目GDP比率3.78%；公營事業固定投資成長13.47%(上半年26.79%，下半年5.68%)，占名目GDP比率為1.81%。

(二)國外淨需求(貿易順差)：對經濟成長率貢獻占1.43個百分點。

－商品與服務輸出：94年上半年受國際景氣趨緩影響，實質成長率僅2.54%；下半年則回復成長動能，實質成長達9.6%。估計全年成長6.12%，對經濟成長率的貢獻占3.68個百分點。

－商品與服務輸入：配合國內生產與出口需求，全年實質成長率4.4%(上半年3.49%，下半年5.26%)。

－貿易順差：94年貿易順差103.1億美元，較93年減少9億美元。其中，商品出超46.7億美元，較93年減少14.6億美元。

二、失業與就業

－94年失業率4.1%，較93年減少0.34個百分點，為近5年來最低水準，顯示國內失業情勢已有改善，惟仍較目標4%略高0.1個百分點。

－94年就業人數增加15萬4千人，增加率1.57%，達成計畫目標；其中，農業負成長7.7%，工業(製造業)增加3.2%(1.9%)，服務業僅增加1.7%。

三、物價

－消費者物價指數：94年食物類價格受國際油價持續攀高及天候異常

影響，明顯攀升。幸而政府全力推動各項穩定物價措施，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漲幅僅達2.23%，較計畫目標高0.23個百分點。

－消費者核心物價指數：94年1至11月，扣除蔬果、魚介及能源之消費者核心物價指數相當平穩，僅上漲0.67%(不含蔬菜水果則上漲1.01%)。

參、總體經濟目標與展望

一、政策構想

落實健康台灣施政理念，塑造經濟成長、物價穩定及低失業率的永續發展環境。重點有二：

(一)穩定經濟，提升信心，擴大國內需求，因應外在不確定性及風險因素(如國際金融變化、國際油價波動、天然災害及傳染病疫情等)，對出口與內需成長的衝擊。

－擴大民間消費需求，縮減近年來國內民間消費實質成長率落後經濟成長率的趨勢(根據主計處預測，95年民間消費實質成長率3.06%，較經濟成長率落後1.02個百分點)。

－提升公共投資執行率及激勵民間投資信心，促使國內投資(包括固定資本形成與存貨投資)占GNP比率維持在20%以上(90至94年平均為18.6%)。

(二)確保經濟成長質量的同步提升，在擴增經濟成長的同時，兼顧所得的公平配置與永續環境的營造。

－縮減國內貧富差距，解決數位落差問題，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降至6倍以下。

－降低能源消費密集度，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二、計畫目標

綜合國內外機構趨勢預測、經濟成長率情景模擬及專家研判，95年重要總體經濟目標如下：

－經濟成長率目標4.5%；每人GNP 1萬5,700美元。

－失業率不超過4.0%(就業增加率1.1%，勞動參與率57.8%)。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不超過2%。

(一)需求面成長來源：內需主導

－經濟成長率4.5%之中，內需貢獻接近七成，貿易順差貢獻占三成，突顯以擴大內需為主的發展策略。

－民間消費實質成長率3.75%，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占2.17個百分點。

－民間固定投資實質成長率4.79%，貢獻占0.70個百分點。

－政府消費、政府固定投資及公營事業固定投資實質成長率分別為1.05%、2.32%及-1.63%。

－商品與服務輸出、入實質成長率各為7.97%及6.83%；商品與服務貿易順差占名目GDP比率3.6%。

(二)投入面成長來源：創新驅動

－經濟成長率4.5%之中，勞動生產力提高的貢獻占七成五，就業增加的貢獻占二成五，反映國內生產力與競爭力仍具優勢條件。

－技術進步對勞動生產力成長的貢獻率超過六成，顯示以創意及創新為本的經濟成長模式益趨成熟。

重要總體經濟指標

項　　目	單位	93年	94年（估計）	95年（目標）
經濟規模與物價變動				
經濟成長率	%	6.07	3.80	4.5
每人GNP	美元	14,770	15,659	15,700
消費者物價上漲率	%	1.62	2.23	不超過2.0
人力資源				
失業率	%	4.44	4.1	不超過4.0
就業增加率	%	2.22	1.57	1.1
勞動力參與率	%	57.66	57.8	57.8
國內生產毛額之處分(占名目GDP比率)				
國民消費	%	75.06	75.99	75.68
國內投資	%	21.45	21.00	20.72
商品與服務貿易順差	%	3.48	3.02	3.60

肆、95年施政方向與建設重點

94年2月，行政院謝院長就任時，揭示「健康台灣」建設願景。近一年來，在政府各部門的全力推動下，相關建設已獲具體進展。民國95年將是深化、落實「健康台灣」建設的關鍵年，政府決秉持「創新價值」的規劃理念，提升整體經濟的附加價值，創造社會公義與環境人文的新意涵，以發揮激勵民間消費與投資的效益，擴大內需，致力經濟成長，並兼顧所得公平配置與環境永續營造，促進「黃金三角形」的均衡發展；另方面針對禽流感、天然災害、油價波動、國際金融變化等潛在風險因素，架構嚴密危機管控機制，確保「健康台灣」目標順利達成。主要施政方向與建設重點如下：

一、開放創新，激勵經濟成長動能

(一)擴大內需

1.推動提振經濟六大新措施，透過推展生質能源作物、加速都市更新、合理降低稅負、振興原住民地區經濟、擴大辦理兩岸春節包機、新傳統產業振興方案等措施，為經濟注入活力。

2.於95年初召開第2次經發會(名稱暫定)，以企業為導向，凝聚新一階段經濟發展共識，營造優質投資環境。

3.持續推動「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及「新十大建設」，推動優質公共建設。

4.執行「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3年內完成120處地區更新。

5.實施「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綱要計畫」，8年內投入800億元，選定重點地區，全力整治河川與水利設施，澈底杜絕水患。

6.提高公共建設執行率，並釋出商機，以OT、BOT等方式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7.發展休閒農業及服務業，強化觀光行銷及軟硬體建設，促銷台灣精品與農特產品，以吸引國內外人士來台觀光，擴增消費。

8.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適時採行妥適貨幣政策，維持物價及金融穩定，營造有利經濟成長金融環境。

(二)創新驅動成長

1.推動「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加強產學合作，建立多目標

研究服務設施，以期95年全國研發經費達GDP3%。

2.透過產業專業人才發展推動計畫、產業碩士班培育人才，並強化國外人才引進，擴大科技人才供應。

3.辦理新竹奈米應用研發中心、中部精密機械研發區、南台灣創新園區、加工區高雄園區等，形成完整研發聚落。

4.鼓勵企業設立研發中心，跨國企業新設9家、國內企業12家。

5.應用ICT，結合在地文化、藝術、觀光旅遊等，加強發展高價值創意產業。

6.結合上中下游科技資源，推動電信、生技製藥、基因體醫學、奈米等國家型科技研究計畫。

7.推動「發展亞太創業中心計畫」，加強結合創業資金機制，建構中小企業創業育成平台。

8.推動蘭花、花卉、香草藥草、海洋生技等農業科技園區；健全農業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規劃設置創育中心與技轉中心。

(三)塑造核心優勢

1.發展安全農業，強化農產品產銷履歷及CAS優良農產品認驗證制度；建立休閒農漁業電子化運籌體系，整合行銷休閒及地方特色產品。

2.推動「品牌台灣發展計畫」，透過成立品牌創投基金、建立品牌鑑價制度、成立品牌學院等方式，2012年達成推動兩個台灣品牌躋身全球100大、5個品牌價值跨過10億美元門檻。

3.賡續發展兩兆雙星、通訊、綠色能源、汽車及關聯產業、紡織業等具發展潛力且產業關聯效果高之製造業，並配合相關服務業的推動，建立相互支援的產業聚落。

4.選定高科技紡織、保健機能食品及保養品、高級材料工業、光電電子化學品等產業，加速傳統產業高附加價值化。

5.推動「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優先推動13項旗艦及11項主軸措施，發展新興服務業。

(四)貫徹財金改革

1.推動「第二階段金融改革」，14家金控公司家數減半及至少促成1家金融機構由外資經營或在國外上市。

2.繼軍教取消免稅、最低稅負制等所得稅制改革後，賡續推動銷

售稅制改革，推動符合社會公義的稅改計畫。

(五)創造就業機會

1.推動「職業能力再提升方案第二期計畫」、「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青年職場體驗計畫」等，持續改善失業問題。

2.持續開辦「青年創業貸款」、「微型企業創業貸款」、「特殊境遇婦女創業貸款」等，提供失業者創業協助。

(六)強化全球布局

1.持續推動與中南美洲邦交國，以及美、日、星、紐等重要貿易夥伴洽簽FTA，其中對美洽簽尤為重點。

2.強化自由貿易港區申設，加速鬆綁法規，促進物流轉運及高附加價值產業發展，累計進駐自由港區事業50家。

3.推動「全球出口拓銷計畫」，並針對全球景氣及主要市場出口狀況，選定重點市場拓銷。

4.鼓勵企業在台設立營運總部，累計家數達456家。

5.發展我國OBU為海外及大陸台商資金調度中心，並推動建立以美元計價之國際版證券交易市場，吸引外國企業來台上市及外資參與。

二、邁向頂尖，提升人文教育素質

(一)追求全人教育

1.持續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年內至少1所大學居全球前100名。

2.研議延長國民教育年限方案，持續降低中小學班級人數，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

3.推動「建立終身學習社會計畫」及「推展家庭深耕計畫」，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4.推動「挑戰2008黃金計畫」，以爭取北京奧運7金為目標；推動「運動人口倍增計畫」，擴增規律運動人口及觀光運動人口。

(二)拓展生活文化領域

1.推動文化景觀保存、台閩地區古蹟等維護計畫，保存文化資產，發展台灣文化多樣性；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國

際文化交流計畫」，策劃與推動視覺藝術、表演藝術。

2.推動「國際藝術及流行文化產業中心計畫」，籌建大台北新劇院、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及流行文化產業中心。

3.規劃設置創意文化園區，推動數位創作計畫及薪傳傳統工藝計畫，強化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延攬、進修及交流。

(三)提升人力素質

1.配合產業結構變動，加強辦理多元就業導向職業訓練。

2.針對弱勢者強化相關促進就業措施，並辦理就業促進津貼。

3.配合培植服務產業發展，結合企業需求，強化推動技能檢定。

4.建立多元精緻技職教育體系及彈性學制，落實證照制度及產學合作。

三、永續經營，齊心守護美麗家園

(一)推動潔淨創新環保

1.降低能源消費密集度，推動「綠色能源產業發展計畫」，重點推動太陽光電、太陽能熱水系統、風力發電、生質柴油、氫能及燃料電池、LED照明、冷凍空調、混合動力車輛八大產業。

2.採取「整合式污染管制」理念，結合各類型污染防治措施，進行源頭減量至末端管制全程污染防治；加強環保標章規格制訂及產品驗證，推廣潔淨能源，提倡綠色採購與消費行為。

3.加強環境污染削減防治，推動「環保科技園區」，提升事業廢棄物處理效能，參與規劃全球溫室氣體減量行動，強化海洋污染防治。

(二)永續國土規劃

1.推動「國土復育條例」、「景觀法」立法，實施「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落實管理環境敏感區，健全國土保育體制。

2.推動「廢耕復育」、「天然造林」、「十年復育計畫」及「海岸溼地復育計畫」，設置「國土復育基金」，強化國土復育。

(三)提升生態保育效能

1.推動「國家公園生態工法中長程計畫」及「生態工法科技領域中程綱要計畫」，並持續推動「水與綠建設」。

2.將創新研發技術應用於野溪整治、坡地保育及農村建設等。
3.因應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限縮大目鮪漁獲配額，加強配置觀察員等漁業管理。

(四)創造舒適生活環境

1.推廣健康生態城鄉，推動綠建築與居住環境科技研發，營造舒適、潔淨環境。
2.推動生態旅遊，活化生態海洋觀光資源，發展文化創意觀光產業，提供優質行旅環境。
3.發展氣象變異與劇烈天候監測預報系統，加強地動觀測，強化毒災防救機制，深化原子能安全管制及民生應用。

四、互信關懷，型塑健康安全社會

(一)改善所得分配

1.規劃推動國民年金制度，因應人口老化趨勢，提供人民老年、殘障、遺屬等各項給付。
2.檢討社會救助措施，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並推行以社區為中心之社會福利服務體系，妥善照顧弱勢族群。
3.推動偏遠地區「縮減數位落差協調中心」運作機制；鼓勵英語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平衡城鄉英語教學水準；推動「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提供經濟弱勢教育輔助。

(二)營造健康社區生活

1.推動「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進行「產業發展」、「社福醫療」、「社區治安」、「人文教育」、「環境景觀」及「環保生態」等六層面建設，拓展地方經濟產業，營造健康社區。
2.推動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強化單親家庭、外籍配偶輔導照顧，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及通報轉介服務；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個案家庭處遇服務，建構「無暴力社區」。
3.提升客語使用及普及度，促進知識體系發展；結合產業與文化，建立客家新經濟生活圈；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多元福利第二期計畫」，促進族群和諧多元發展。

(三)提升健康服務品質

1.推動二代健保，強化健保財務收支連動機制，提升承保作業效

率，且被保險人保險費的計算基礎朝向更公平方向改革。

2.發展社區醫療衛生體系，推動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強化急救責任醫院功能與分級，推展全國病人安全通報制度，提升全人醫護品質。

3.發展長期照護，訂定護理機構評鑑指標，落實評鑑制度；試辦「長期照護社區醫療復健計畫」，提供失能者社區照護服務。

(四)建構安全防疫網

1.實施「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採取三大策略，設置四道防線，架構嚴密防疫網，全力防範禽流感。

2.建構生物防護及新興傳染病防治網，強化邊境檢疫網，推動感染症醫療網，建置「特殊隔離病房」。

(五)營造安全環境

1.持續推動「全民拼治安行動方案」，積極打擊犯罪；擬定「抓毒蟲作戰計畫」，全面查緝毒品；成立「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小組」，掃蕩詐騙案件。

2.落實火災預防制度，提升緊急救護品質，確保公共安全；充實巡防能量，維護海域及海岸秩序。

五、追求精緻，建構輕巧廉能政府

(一)架構「小而美」的行政系統

1.規劃建置國家政策網路智庫，推動長期、前瞻政策研究；籌劃興建首座國家檔案館。

2.加速行政院組織改造三法完成立法。

3.改造行政資訊架構，賡續建構電子化政府。

4.深化績效獎金制度；加強能力訓練，提升公務人力素質。

(二)推動「勤而廉」的司法體制

1.推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等完成立法，強化智財案件處理。

2.推動「法官法」完成立法，建立法官淘汰制度。

3.規劃「正己專案」，成立「司法官貪瀆查察小組」，專責查察司法官貪瀆及不法案件，強化肅貪成效。

4.研訂「專家參審試行條例」、「家事事件法」等，推動公義訴訟制度，並賡續辦理司法院審判機關化。

(三)鞏固「簡而精」的國防建設

1.強化全民總體防衛理念，落實全民參與國防事務。

2.辦理第二階段「精進案」，95至97年底總員額降至27萬5千人。

3.擴大招募志願士兵，以期達到60：40的募徵兵比例。

4.爭取合理國防預算，支援新一代兵力整建及後勤維修能量。

(四)強化「惠而實」的對外關係

1.促進兩岸溝通與協商；因應新形勢，建構「台灣優先」的新階段兩岸經貿關係。

2.加強兩岸互動交流與建立交流秩序；加強台港澳交流。

3.維護國家主權完整，反制中國「反分裂國家法」。

4.鞏固與拓展邦交國關係，提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積極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

5.協助推動「國會外交」，擴大運用「台灣民主基金會」，強化與國際人權界交流。

上篇

上篇　總體經濟計畫

第一章　國際經濟情勢

2006年，世界經貿可望穩健成長。根據環球透視預測機構(Global Insight Inc.)最新預測，世界經濟成長率將達3.4%，略低於2005年的3.5%水準；世界貿易量擴張率則由6.7%略降至6.6%。整體而言，2006年美國與中國經濟仍將持續活絡，扮演世界成長引擎角色；東亞新興國家則受惠於中國進口需求轉強與資訊科技產業景氣復甦，出口可望轉趨擴增，經濟成長表現相對優異。惟世界經濟仍潛存國際油價波動、美國貿易失衡調整，以及禽流感疫情爆發等風險因素。

－世界經貿穩健成長：2006年美國及中國經濟將維持強勁成長動能，成長率分別達3.5%及8.4%，僅略較2005年的3.7%及9.3%為低；歐盟景氣小幅復甦，日本成長則轉趨和緩，成長率分別為2.1%及1.9%；至於亞洲四龍則自2005年第3季起，在中國進口需求成長及資訊科技產業復甦的帶動下，出口恢復活絡，帶動景氣逐步回溫，經濟成長率達4.7%。

－國際油價可望回穩：2005年以來，國際油價大幅上揚，8月30日紐約石油期貨價格一度創下70.85美元的歷史新高。Global Insight預估，2006年國際油價可望由2005年第4季的高峰逐步回穩，美國西德州中級石油現貨價格將由2005年9月份的平均每桶66美元，降至60美元左右。惟2006年國際原油需求仍然強勁，加以供給能量擴增有限，國際油價仍潛存上揚的風險。

－美國經常帳失衡潛存調整風險：2005年美國對外經常收支逆差估計高達7,590億美元，創歷史新高。美國經常帳收支失衡的調整，除將波及各國通貨匯價的穩定外，亦將引發國際貿易保護相關措施，不利自由貿易的推展。舉如：美國已對中國紡織品實施出口成長設限；歐盟亦對中國特定產品採取貿易防衛措施。

第一節　全球經濟穩健成長

2006年世界經濟可望持續穩定成長，成長率3.4%，略低於上年的3.5%。其中，美國與中國經濟雖小幅回軟，惟仍相對強勁成長，續為世界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來源；歐盟景氣小幅復甦，日本成長率則略較2005年為低，成長動力相對為弱。至於東亞國家則在中國內需成長及區內貿易轉趨活絡的帶動下，可望續保成長優勢。

一、美國經濟持續強勁成長

根據Global Insight預測，2006年美國在民間投資強勁成長的帶動下，經濟成長率可達3.5%，雖略低於2005年的3.7%，仍高於歐盟及日本的2.1%及1.9%，居工業國家之冠，持續扮演工業國家經濟火車頭角色。

－美國民間投資穩健擴增，可望成為2006年經濟成長的主動能。一般預估，美國生產力將持續成長，企業利潤維持高點，加以長期利率走低，以及企業資產負債表的穩健表現，2006年美國民間投資可望大幅成長。

－美國消費支出的擴張，為近年來支撐美國經濟的最大成長動力。2005年美國消費支出受到住宅財富增加的激勵，前3季成長率分別達3.5%、3.4%、4.2%，對經濟成長的貢獻分別達2.44、2.35及2.97個百分點。惟隨著民間消費支出的持續大幅擴增，2005年第3季美國家計儲蓄創歷史新低，個人儲蓄占可支配所得比率已降至-1.5%，一旦房地產市場成長減緩，恐將衝擊民間消費的擴增，影響整體經濟成長。

二、歐盟與日本成長表現互異

2006年日本經濟可望續保上年成長態勢，惟成長力道不若2005年強勁；歐盟經濟將持續加速成長，惟增幅不大。

－日本經濟自2005年上半年起強勁擴張，主要動力來源為國內需求的復甦。其中，民間消費受就業機會擴增與薪資所得增加的激勵，明顯成長；民間投資則因企業獲利漸入佳境，亦轉趨強勁成長。展望2006年，日本所得與就業持續擴增，企業信心強化，民間投資與消費可望持續成長。此外，隨著日本企業資產負債表改善，銀行放款自谷底回升，通貨緊縮情形舒緩，日本中期成長展望漸趨樂觀。預估2006年日本經濟成長率將達1.9%，略低於2005年的2.5%。

表I-1.1.1 世界經濟主要指標

	2004	2005		2006	
	IMF	IMF	Global Insight	IMF	Global Insight
世界經濟成長率	5.1	4.3	3.5	4.3	3.4
美國	4.2	3.5	3.7	3.3	3.5
日本	2.7	2.0	2.5	2.0	1.9
歐盟	2.5	1.6	1.6	2.1	2.1
東亞*	7.4	6.6	6.8	6.6	6.9
亞洲四龍	5.6	4.0	4.5	4.7	4.7
東協四國	5.8	4.9	5.0	5.4	4.9
中國	9.5	9.0	9.3	8.2	8.4
拉丁美洲	5.6	4.1	4.8	3.8	4.1
俄羅斯	7.2	5.5	6.0	5.3	5.5
中東歐	6.5	4.3	5.4	4.6	5.5
世界貿易量擴張率	10.3	7.0	6.7**	7.4	6.6**
國際初級商品價格變動率					
原油	30.7	43.6	—	13.9	—
非油初級商品	18.5	8.6	—	-2.1	—
消費者物價上漲率					
工業國家	2.0	2.2	—	2.0	—
新興市場與開發中國家	5.8	5.9	—	5.7	—

* 東亞包含亞洲四龍、東協四國及中國；東協四國指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泰國。

** 2005年10月14日推估數。

資料來源：1.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September 2005.

2. Global Insight Inc., *Interim Report*, December 2005.

－歐盟國家2005年上半年受到高油價與歐元升值的影響，國內需求疲弱，經濟成長欲振乏力。展望2006年，隨著出口與製造業生產的轉趨復甦，企業資產負債表的持續改善，歐盟經濟成長率可望由2005年的1.6%小幅升至2.1%。其中，各國經濟成長來源不盡相同，德國靠出口成長支撐，內需相對疲弱，經濟成長率可達1.7%，較上年增加0.6個百分點；法國則是內需轉趨強勁，出口成長回軟，經濟成長率由上年1.5%升至1.8%。

三、東亞國家成長表現相對為佳

2005年上半年，東亞國家受中國進口成長減緩、油價居高不下，以及資訊科技產業景氣不振影響，出口成長率明顯下降，經濟成長速度亦隨之減緩，惟整體表現仍相對其他地區國家為佳。2005年下半年起，隨著中國進口需求的擴增，以及全球高科技產業景氣的好轉，東亞區域貿易可望轉趨活絡，帶動東亞國家的經濟成長，預估2006年東亞國家經濟成長率仍可達6.9%，略高於2005年的6.8%。

－亞洲四龍2005年上半年受中國進口成長減緩、油價上升，以及全球高科技產業需求成長減緩的衝擊，出口轉緩，拖累整體經濟成長。所幸自2005年第3季起，高科技產業景氣已逐步復甦，中國進口亦恢復成長，亞洲四龍出口可望穩健擴增。預估2006年亞洲四龍經濟成長率由2005年的4.5%升至4.7%。其中，南韓經濟成長表現最佳，成長率達6.0%，高於新加坡的5.2%及香港5.5%。

－東協四國2006年經濟成長率預估達4.9％，略低於2005年的5.0%。其中，泰國、馬來西亞經濟加速成長，成長率分別由4.5%、5.3%調升至4.9%、5.5%；菲律賓與印尼經濟成長率則較上年略低，分別由4.5%、5.5%降至4.4%、4.9%。

－中國經濟成長率2005年預估仍高達9.3%，略低於2004年的9.5%。上半年，中國出口強勁成長，為成長主要動力來源，物價增幅則持續下降，顯示宏觀調控成效良好。惟自第3季以來，由於人民幣升值，中國人民銀行採取低利率政策，以抑制熱錢流入，雖抵銷部分宏觀調控的效果，但卻刺激內需的成長。一般預估，2006年中國出口成長將趨緩；惟在有利的總體經濟及金融環境下，投資仍將持續強勁成長，國內需求可望成為帶動經濟成長的主動能，經濟成長率達8.4%。

禽流感疫情爆發對亞洲經濟可能之衝擊

自2003年以來，禽流感病例陸續在泰國、越南等國發生，累計至2005年11月17日止，共發生130個病例，死亡67人。一旦疫情爆發爲人傳人的感染，許多商務活動，如觀光、旅遊、運輸等行業將大受影響。根據亞洲開發銀行的模擬分析*，禽流感疫情爆發對亞洲經濟可能之衝擊可分爲輕度與重度爆發二種情況：

－若禽流感疫情輕度爆發，疫情對經濟需求面的嚴重衝擊僅持續2季，而且只有亞洲地區國家面臨需求緊縮，則2006年亞洲消費、投資及服務貿易等需求將降低992億美元，相當於2.3%的GDP。

－若禽流感疫情嚴重爆發，疫情對經濟需求面的嚴重衝擊持續4季，而且需求緊縮擴及全球，則2006年亞洲消費、投資及服務貿易等需求將減少2,827億美元，相當於6.5%的GDP。

人類感染禽流感病例統計
(2003年累計至2005年11月17日止)

	案例數(件)	死亡人數（人）	致死率（%）
印尼	11	7	63.6
越南	92	42	45.7
泰國	21	13	61.9
柬埔寨	4	4	100.0
中國	2	1	50.0
總計	130	67	51.5

資料來源：世界衛生組織。

* Asian Development Bank, *Potential Economic Impact of an Avian Flu Pandemic on Asia*, November 2005.

第二節　美國經常收支失衡調整風險

近年來美國經常帳逆差大幅擴增，2005年估計高達7,590億美元，創歷史新高。鑑於美國為世界主要成長引擎之一，美元亦為國際最主要的通貨匯價，美國外在失衡調整問題備受國際關注。美國經常帳逆差的擴增，除已迫使人民幣於2005年7月改採浮動匯價，亦波及國際間主要通貨匯價的穩定。同時，美國為降低其貿易入超，亦要求中國紡織品出口設限，引發保護主義再度興起疑慮。

一、美國經常帳逆差迭創新高

美國經常帳逆差，受貿易入超迭創新高的影響，大幅擴增；新興市場及產油國家經常帳盈餘則相應擴大，二者逆向發展，突顯全球外部失衡的日益嚴重。

－美國經常帳逆差自2000年以來迅速擴大，由1990年代平均的1,226億美元，擴增至2005年的7,590億美元；占GDP比率，2005年估計將達6.1%，較1990年代平均的1.3%擴增高達4倍。同期間，新興市場及產油國家經常帳盈餘則相應擴大，其中中國經常帳盈餘2005年估計將高達1,156億美元，占GDP比率更創下6.1%的歷史新高，較2000年的1.9%增加2倍；產油國家受惠於油價高漲，經常帳盈餘亦大幅累增，占GDP比率2004年已增達6%。

－美國經常帳逆差的擴增，反映其國內的過度消費。隨著美國民間消費支出的大幅成長，家戶儲蓄率已由1990年代平均的6.9%降至2004年的3.6%，個人儲蓄占可支配所得比率2005年第3季更跌至-1.5%。其中，房地產市場投機性買氣推升房地產價格，為挹注民眾過度消費的重要因素。2005年10月美國房價增幅高達16.6%，不僅為25年來最大漲幅，並為近30年來平均漲幅的2倍。

－美國房地產潛存泡沫化風險，不利於民間消費支出成長，恐將衝擊美國經濟。美國由於長期實質利率低於自然利率水準，聯邦準備理事會為調整過於寬鬆的貨幣政策，自2003年下半年迄2005年11月已連續升息12次，聯邦基金利率目前已升至4%。美國利率上揚，加以油價的居高不下，通膨壓力湧現，市場預期聯邦準備理事會必將持續升息，不利依賴低利融資支撐的美國房地產榮景，加以家庭負債規模恐將持續擴大，凡此均將衝擊美國消費支出。

圖I-1.2.1　美國經常帳、投資及儲蓄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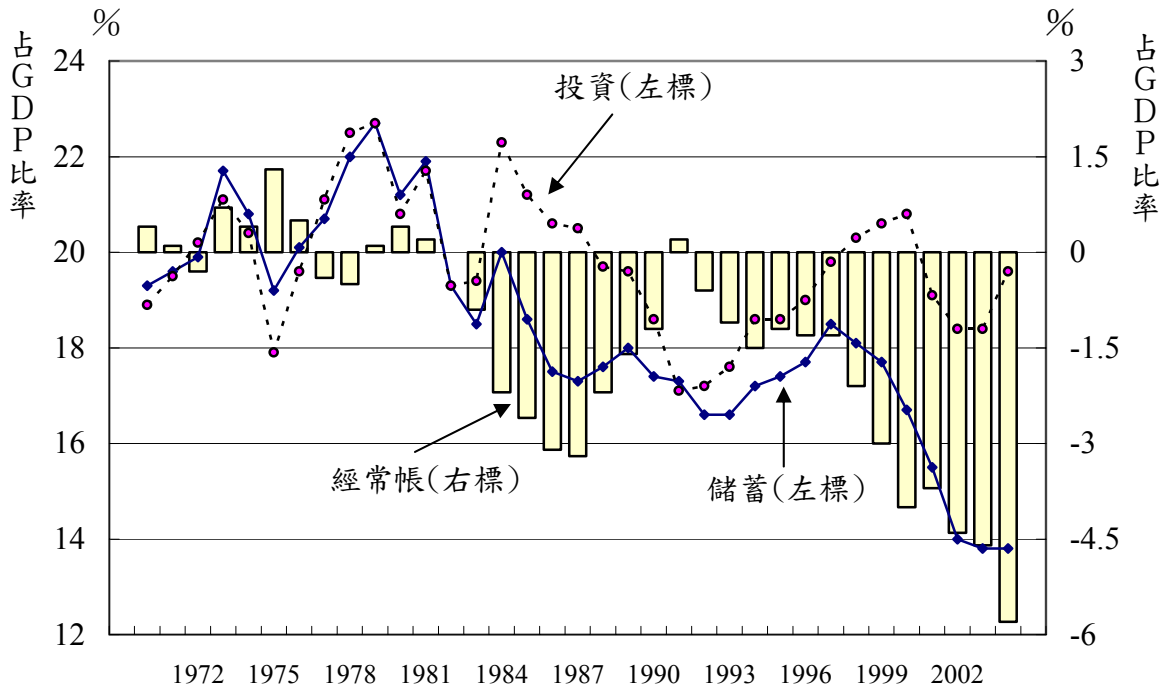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MF data bank.

圖I-1.2.2　新興及產油國家經常帳、投資及儲蓄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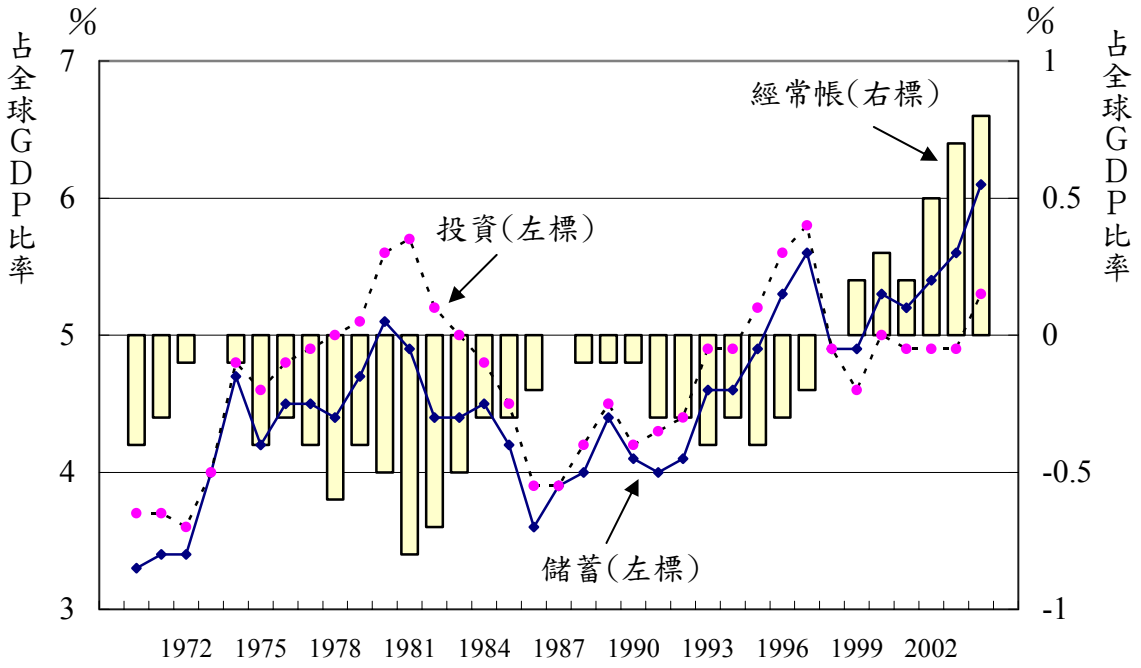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同圖I-1.2.1。

圖I-1.2.3　工業國家家庭儲蓄率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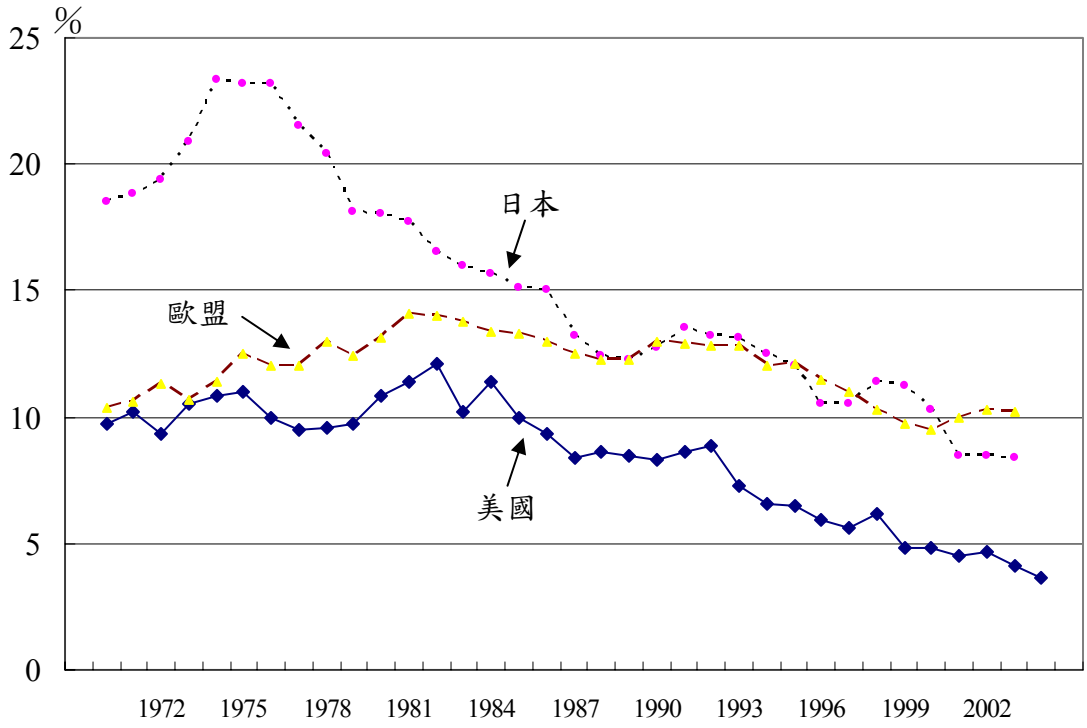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同圖I-1.2.1。

二、全球經常帳失衡調整之衝擊

鑑於此次全球經常帳收支失衡現象，與1980年代只發生在少數國家的失衡型態明顯不同，對全球經濟造成的衝擊亦不可同日而語。目前由於美元為全球準備貨幣，美國並為世界最大的資本市場，其巨額經常帳逆差主要係藉由各國外資的挹注，方得以支撐。若美國經常帳逆差持續擴大，各國債務人對美國資產失去信心，大量拋售美國資產，美元重貶、通膨壓力上升，美國聯準會勢將大幅升息，恐將嚴重衝擊美國及世界經濟成長表現。換言之，美國經常收支失衡能否順利調整，攸關世界經濟整體成長。

－據國際清算銀行(BIS)統計，亞洲中央銀行的外匯儲備約占全球官方外匯儲備的80%，其中美元資產比率高達70%。惟隨著美國赤字的日益升高，亞洲中央銀行已逐漸降低美元資產配置。此舉恐將影響美國股市、債市及不動產市場，衝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

表I-1.2.1 國際主要通貨兌美元匯價之變動

	2002 年 1 月 (1) (兌美元匯價)	2005 年 1 月 (2) (兌美元匯價)	2005 年 10 月 (3) (兌美元匯價)	(2)較(1) 升(貶)值 (%)	(3)較(2) 升(貶)值 (%)
歐元	1.13	0.75	0.83	33.3	-10.1
英鎊	0.70	0.53	0.57	24.0	-6.7
加拿大幣	1.60	1.23	1.18	23.4	4.0
澳幣	1.94	1.31	1.33	32.5	-1.6
日圓	132.67	103.94	114.83	21.7	-10.5
新台幣	35.02	31.94	33.49	8.8	-4.9
韓元	1317.01	1038.13	1046.30	21.2	-0.8
新加坡元	1.84	1.64	1.69	10.9	-3.3
港幣	7.80	7.80	7.76	0.0	0.5
人民幣	8.28	8.28	8.09	0.0	2.3

資料來源：美國聯邦準備銀行。

－中國為美國貿易入超最大來源國，在美國的壓力下，人民幣已於2005年7月改採浮動匯價，至2005年10月升值幅度已達2.3%。由於中國對美國貿易出超持續高居不下，人民幣仍面臨強大升值壓力，東亞各國匯價恐亦將相應調升。

－隨著美國貿易入超的持續擴大，國際貿易保護主義再度興起。舉如：美國已對中國紡織品實施一系列的保護性配額限制，歐盟亦對中國特定產品採取貿易防衛措施。

三、全球失衡之因應

為降低全球經常帳收支失衡調整，可能引發的世界經濟衰退風險，G20財長會議2005年10月發表聯合聲明指出，各國應通力合作，進行經濟結構調整，並維持主要通貨匯價的相對穩定。IMF認為美國應撙節支出，提高儲蓄率；歐盟及日本應致力擴大內需；亞洲及產油國家應提高其投資水準，並調升匯價。世界銀行更指出，美國政府應戮力削減預算赤字，歐洲應維持寬鬆的貨幣政策，亞洲主要國家匯價亦應反映經濟基本面調整。

－根據美國聯邦準備銀行估計，美國財政赤字降低1個百分點，將可降低經常帳逆差0.2個百分點；IMF亦推估，美國削減財政赤字占GDP比率4個百分點，將可降低經常帳逆差占GDP比率2個百分點，顯示美國財政赤字的降低，亦有助於改善經常帳逆差。

－根據IMF推估，亞洲及產油國家投資率若提高5個百分點，美國經常帳逆差可望降低0.75個百分點；亞洲主要國家匯價調升，亦有助提高美國出口，改善貿易入超。

美國與東亞貿易收支變動

2005年1至8月美國商品貿易入超達4,898億美元，較去年同期續增加718億美元；其中，東亞爲美國商品貿易入超的重要來源區。

－東亞爲美國最大貿易入超來源地區。2002年至2005年8月間，美國對東亞十國貿易入超達9,921億美元，占美國總入超比率的46.3%。

－美國對東亞貿易入超中，四分之三來自中國及日本，分別高占美國總入超比率的24.1%及12.4%，台灣僅及2.3%，香港及新加坡對美國貿易則呈現入超現象。

2002年至2005年8月間美國與東亞貿易收支及匯率之變動

單位：%

	對東亞各國出口占總出口比率	自東亞各國進口占總進口比率	對東亞貿易入(出)超占總入(出)超比率*
中國	3.9	12.6	24.1
日本	6.9	9.3	12.4
台灣	2.6	2.4	2.3
南韓	3.2	3.0	2.6
香港	1.9	0.7	-0.9
新加坡	2.3	1.1	-0.5
泰國	0.8	1.2	1.8
馬來西亞	1.4	2.0	2.8
菲律賓	0.9	0.7	0.4
印尼	0.3	0.8	1.3
小計	24.2	33.7	46.3

* 正值代表入超比率，負值代表出超比率。

資料來源：美國商務部及聯邦準備銀行。

第三節　亞洲經貿勢力持續擴張

2006年，亞洲地區在中國、印度等新興市場經濟持續強勁擴張的帶動下，區內經貿活動可望維持熱絡，加以區內經貿結盟亦邁向全新執行階段，整合商機可期。依據Global Insight預估，2006年亞洲國家(日本除外)經濟成長率將由2005年的6.3%略調降為6.2%，惟仍將續居全球經濟成長最快的地區；其中，亞洲四龍及東協國家在中國內需轉趨強勁，出口成長的帶動下，景氣將明顯回升，表現相對優異。

一、中國內需擴張支撐成長

依據Global Insight預測，2006年中國經濟成長率預估將達8.4%，雖較2005年的9.3%為低，但仍續居世界首位。尤其2005年下半來以來，中國投資及消費支出明顯擴張，內需轉趨復甦，國內需求擴增對經濟成長的貢獻率將由上半年的40%大幅提升至75%；展望2006年，中國在出口成長轉緩之際，內需亦可望持續擴增，扮演支撐經濟成長重要動能。

－2006年，中國實質固定投資成長率預估將由2005年的17.5%略降為15.3%；惟國內消費將穩步擴增，實質消費成長率則由4.7%增至5.3%；對外貿易方面，出口成長率預估由2005年的29.4%調降為20.6%，進口則由18.5%提升至22.4%，經常帳盈餘占GDP比率將由4.7%降為4.1%。

－2005年7月21日中國在美國要求改善貿易失衡的壓力下，改採一籃貨幣計算匯價，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升值2%。同時，隨著工業國家經常帳赤字的持續擴大，美國及歐盟亦賡續對中國紡織品等出口採取限額或反傾銷措施，恐將不利中國對外貿易表現。

二、印度經濟力量崛起

面對全球化的浪潮，印度適時推動各項改革，大幅投入公共基礎建設，改善投資環境，經濟成長表現異軍突起。2006年經濟成長率仍高達6.8%，略較2005年的7.2%為低，經濟前景展望樂觀。未來隨著紡織產業配額取消，加以亞洲區內貿易持絡活絡，印度出口可望持續擴增，2006年商品出口預估可達14.9%的高成長水準。

－隨著2005年1月紡織品配額期限屆滿，印度刻正全力提升紡織業生產效率，積極投入技術、設備的更新與降低成本，以掌握紡織產業配額取消

的商機，力圖達成紡織業10%至15%的年成長目標。印度紡織品出口至美國及歐盟大幅擴增，2005年1至5月分別成長高達30%及10%。

－印度對外貿易持續失衡引發通貨調整壓力，加以高度仰賴有價證券投資融通其經常帳赤字，加劇政府財政收支困難，2005及2006年印度財政赤字占GDP比率預估分別達4.6%及4.5%；另印度租稅及金融環境革新、勞動市場彈性化等制度面調整因素，均將影響未來經濟表現。

三、亞洲四龍與東協四國景氣可望回升

2006年，亞洲四龍及東協國家受惠於IT資訊產業景氣回升，及中國內需的轉趨復甦，出口可望同步擴增，亞洲四龍與東協四國(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經濟成長預估可分別達5.3%及4.9%的成長水準。

－南韓2005年受油價攀升及高科技產業需求減緩影響，經濟表現大不如前，2006年由於擴張性政策效益發揮，可望活絡企業信心與帶動需求增加，經濟成長率將可提升至6.0%。香港2006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值，將較2005年調降1.8個百分點，惟其境內房地產及旅遊業景氣可望逐步復甦，加以「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的賡續推動，將持續吸引外資流入，2007年經濟成長率將可調升。新加坡2006經濟成長率則可望調升至5.2%。

－2005年，東協四國除印尼國內投資與消費需求強勁，經濟表現持續亮眼外，其餘國家普遍呈現下滑趨勢，主要與全球經濟成長趨緩，油價上漲，以及部分國家受海嘯影響觀光收入等因素有關。展望2006年，隨著各國各項改革措施賡續推動，可望提振國內需求，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經濟成長預估分別達4.9%、5.5%、4.4%。

四、亞洲區內經貿結盟邁入執行階段

2006年，東亞國家區內經貿將加速整合、深化，尤其是「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已於2004年正式啟動，依據「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的法律基礎實施「早期收獲計畫」(Early Harvest Programme, EHP)，預定2006年完成第一階段關稅減讓措施，正式邁向執行階段。此外，東亞區內雙邊自由貿易協定亦加速推展，整合程度不僅日益深化，合作範疇亦逐步擴大。

－東協與中國、日本、南韓於2004年11月達成協議，將「東協加三高峰會」轉型為「東亞高峰會」，東亞經濟共同體邁出關鍵性的一大步；另東協

國家決議於2005年12月舉行東亞高峰會，屆時印度、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國亦將與會，深化區內經貿整合。

－東協與印度於2004年11月簽署「繁榮藍圖」，規劃2011年與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印尼、汶萊成立自由貿易區，2016年並將擴大結盟範圍至菲律賓、寮國、緬甸、越南、柬埔寨等國。

－新加坡與印度亦於2005年6月簽署「全面經濟合作協定」，協定內容包括：貨品與服務貿易、投資保障與避免雙重課稅，及放寬新加坡企業到印度投資的限制等。

－東協與澳大利亞、紐西蘭2004年11月於寮國舉行高峰會議，會中決議2年內完成「東協－澳紐緊密經濟夥伙協定」之談判，10年內完全執行自由貿易協議。

表I-1.3.1　新興亞洲國家經濟成長展望

單位：%

國(區域)別	2003	2004	2005	2006
亞洲國家(不含日本)	6.1	6.9	6.3	6.2
亞洲新興國家	6.6	7.4	6.9	6.7
中國	9.5	9.5	9.3	8.4
印度	8.5	6.9	7.2	6.8
東協四國	5.3	5.9	5.0	4.9
泰國	7.0	6.2	4.5	4.9
馬來西亞	5.3	7.1	5.3	5.5
印尼	4.9	5.1	5.5	4.9
菲律賓	3.6	6.1	4.5	4.4
亞洲四龍	3.1	5.9	4.5	5.3
台灣*	3.4	6.1	3.8	4.1
新加坡	1.4	8.4	5.1	5.2
南韓	3.1	4.7	4.0	6.0
香港	3.1	8.2	7.3	5.5

* 台灣係行政院主計處資料。

資料來源：1.Global Insight 2005年12月發布資料。
2.行政院主計處。

2004年亞洲國家外人直接投資創歷史新高

聯合國「世界投資報告」指出，亞洲地區受惠於雙邊與區域自由貿易協定，加以各國放寬跨國投資限制等因素，吸引大量外資流入。2004年亞洲國家外人直接投資(FDI)創歷史新高，達1,475億美元，占全球FDI流入比率達22.8%；增量爲463億美元，超過全球FDI增量近3倍。亞洲國家外人投資型態逐漸轉變，服務業占FDI跨國併購總額比例上升，其中以金融服務業最明顯；該地區並逐漸爲跨國企業投資研究發展的重心，正吸引全球6成以上研發資金投入。

－2004年亞洲國家FDI中跨國併購總額，達248億美元，較上年成長15.0%。由業別觀察，服務業占FDI跨國併購總額已由2003年的65.6%續增至66.4%。其中以金融服務業最明顯，由27.9%大幅提升至44.1%；而製造業則由34.2%降至32.7%。中國、南韓及香港分居前3大併購目標，分別吸引68億、56億及39億美元外資流入。

－2004年跨國企業於亞太地區新建投資案件中研發投資案件數達405件，較上年成長39.2%，占全球研發投資案件比率從2002年的46.8%增至63.1%，占亞太地區新建投資案件比率，亦由9.5%續增至10.9%。

－聯合國對全球81家最大跨國企業及74位投資專家進行調查，其中有85%的跨國企業、87%的投資專家選定中國爲最具吸引力的投資國家；印度所獲比率則分別爲42%、51%，分別高居全球投資吸引力排名第3位及第2位。

2003及2004年亞太地區FDI跨國併購之產業別

單位：百萬美元、%

產業別	2003		2004		2004年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成長率
初級產業	42	0.2	215	0.9	419
製造業	7,401	34.2	8,125	32.7	10
化學品及化學製品	1,248	5.8	2,392	9.6	92
電機及電子設備	943	4.4	1,691	6.8	79
食品、飲料及煙草	1,276	5.9	1,652	6.7	30
石油及燃氣、石油提煉	1,757	8.1	614	2.5	-65
汽車及其他運輸設備	1,312	6.1	516	2.1	-61
其他	866	4.0	1,260	5.1	45
服務業	14,212	65.6	16,480	66.4	16
金融	6,052	27.9	10,947	44.1	81
商業	2,388	11.0	2,825	11.4	18
電力、燃氣及水力配銷	885	4.1	891	3.6	1
運輸、倉儲及通訊	3,787	17.5	846	3.4	-78
貿易	481	2.2	426	1.7	-11
其他	618	0.2	545	2.2	-12
所有產業	21,654	100.0	24,820	100.0	15

資料來源：UN,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05.

第四節　國際能源市場動向

2005年，國際油價大幅上揚，美國西德州中級石油(WTI)現貨價格8月30日每桶高達69.91美元，較1月平均每桶46.84美元，升幅達49.25%，紐約石油期貨價格更一度創下70.85美元的歷史新高。Global Insight預估，WTI現貨價格可望逐漸由2005年9月份平均每桶66美元的高峰回穩，2006年預估為60美元左右。惟受全球石油需求仍然強勁，以及石油供給能量擴增有限的影響，2006年，國際油價仍潛存上揚的風險，續為世界經濟穩定成長的最大不確定因素之一。

圖I-1.4.1　國際石油價格波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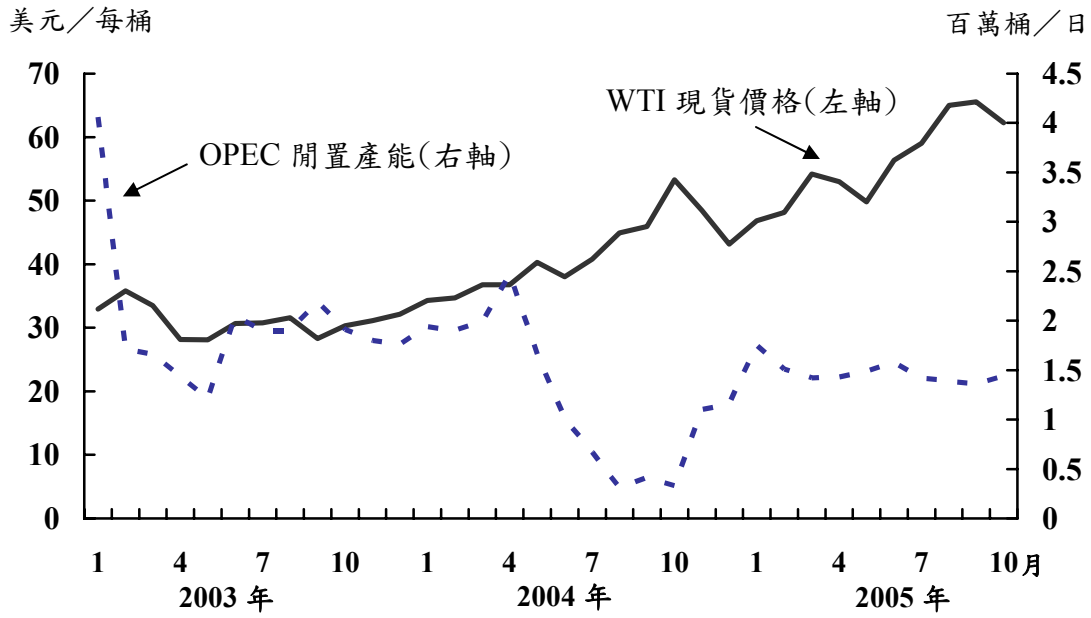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IEA, *Monthly oil Market Report*, 2003-2005.
2.EIA, *Weekly Petroleum Status Report*, 2003-2005.

一、國際石油供需情勢

2005年，國際石油價格持續大幅攀升，1至10月WTI價格平均每桶56.02美元，較上年同期上漲38.1%，8月一度飆漲至每桶突破70美元的高峰。2005年國際石油價格的飆漲，除反映全球能源需求的大幅擴增，尤其美國、中國及印度對石油的強勁需求外，石油供給潛存不確定性，如中東地區恐怖攻擊事件頻仍、主要產油國伊拉克、委內瑞拉與奈及利亞政局不穩，以及Katrina颶風重創墨西哥灣的美國產油設施等，亦是重要因素。此

外，避險與投機基金介入炒作，也是引發國際油價上漲的關鍵因素。展望2006年，由於國際石油需求仍將持續居高不下，加以產油國增產能力有限，國際石油市場恐將續呈緊縮局面，除非世界經濟成長明顯轉緩，國際油價恐將持續居高不下。

－全球石油每日需求量將由2005年的83.3百萬桶，續增至2006年的85萬桶。其中，北美及中國石油需求增量占全球需求增量，將由2005年的36.4%升為2006年的52.9%，為國際石油需求擴增的主因。

－非石油輸出國家組織(non-OPEC)每日石油供給量已由2004年的50.1百萬桶增至2005年的50.3百萬桶，2006年將續增至51.6萬桶。惟OPEC的產量已接近產能極限，除沙烏地阿拉伯外，其他會員國幾無閒置產能，反映供給面的緊迫。

表I-1.4.1　全球石油供需

單位：百萬桶／日

區域(國)別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總需求	77.7	79.2	82.2	83.3	85.0
OECD	48.0	48.6	49.5	49.8	50.2
北美洲	24.1	24.5	25.3	25.5	25.9
非 OECD	29.7	30.6	32.7	33.6	34.8
亞洲	13.0	13.6	14.9	15.3	16.0
中國	5.0	5.6	6.4	6.6	7.1
總供給	76.9	79.7	83.1	—	—
OECD	21.9	21.6	21.3	20.4	20.4
北美洲	14.5	14.6	14.6	14.1	14.4
非 OECD	24.5	25.6	27.0	28.0	29.3
亞洲	5.9	6.0	6.3	6.3	6.4
中國	3.4	3.4	3.5	3.6	3.6
OPEC	28.8	30.7	33.0	—	—
其他	1.8	1.8	1.8	—	—
超額需求	-0.8	0.5	0.9	—	—

資料來源：IEA, *Monthly oil Market Report*, November 2005.

二、國際石油價格上揚的衝擊

2005年，國際油價節節飆漲，惟尚未對全球經濟成長造成嚴重衝擊。此主要係因為近年來全球經濟結構快速調整，石油消費量占GDP比率亦明顯下降，加上債券市場長期維持低利率、全球房地產市場活絡，帶動消費者需求擴增，以及在全球化競爭壓力下，廉價的亞洲進口商品不僅有助於壓低消費者物價，更發揮抑制工資上揚的力量，抵銷高油價的負面效應。惟2006年國際油價若持續上揚，則對物價的影響日益顯著，勢將不利於全球經濟表現，預期國際油價仍將為左右2006年經濟成長的關鍵因素。

－Global Insight預估，2006年底國際油價若能回穩於每桶約60美元的價位，則對2006年美國與全球經濟影響有限，其經濟成長率將分別僅減少0.25與0.3個百分點，均不至進入經濟衰退期。

－亞洲開發銀行預估，若國際油價由2005年第三季每桶53美元上漲至70美元，並持續至2006年底，則多數亞洲國家2006年經濟成長率將下降超過1個百分點。其中，台灣、南韓、香港及中國等東亞地區國家經濟成長率將分別下降0.2至1.0個百分點，泰國、菲律賓及新加坡等主要石油淨輸入國，所受影響則更為明顯，而印尼、馬來西亞等產油國所受影響相對較小。

表I-1.4.2　油價每桶調漲至70美元對亞洲國家2006年GDP的衝擊

單位：百分點

國別	GDP變動	
	OEF模型	IMF模型
中國	-1.0	-0.6
香港	-0.9	—
印度	-1.1	-0.8
印尼	-0.9	0.1
南韓	-0.5	-1.4
馬來西亞	-0.6	-0.3
菲律賓	-1.4	-1.3
新加坡	-1.3	—
台灣	-0.2	—
泰國	-1.8	-1.4

註：亞洲開發銀行同時以Oxford經濟預測模型（OEF）與IMF Multimod 2000模型估計油價上漲對GDP的影響。

資料來源：ADB, *Asian Development Outlook update*, September 2005.

國際能源消費與二氧化碳排放同步成長

根據2005年美國能源資訊署(EIA)預測，未來20年國際能源消費量仍將穩定成長，二氧化碳排放量亦將同步擴增。EIA預測，國際能源消費量將由2002年的412千兆Btu(英制熱量單位)，擴增至2025年的645千兆Btu。未來石化能源(石油、煤、天然氣)仍將爲全球能源的重要來源，石油仍高居能源需求的首位，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年平均成長率達2%。其中，新興國家同時爲全球能源消費量及二氧化碳排放量增加的主要來源。

－2002至2025年間，全球能源消費量年平均成長率約爲2%，其中以天然氣成長最速，平均每年成長2.3%，超過煤的2%，石油的1.9%及核能的1%。近來，由於京都議定書的生效，以及石油價格的攀升，各國多大力推動潔淨且具經濟效益的替代能源，再生能源漸受重視，消費量年平均成長率達1.9%，占能源消費量的比例未來將維持在8%。

－新興國家由於經濟快速成長，人民生活水準提高，對能源需求亦持續增加，預估2002至2025年間，其能源消費年平均成長率將達3.2%，約爲成熟市場國家的3倍，轉型國家的2倍。另就同期間全球能源消費增量及二氧化碳排放增量觀察，新興國家的貢獻約占三分之二。

－EIA預估，若考慮「京都議定書」生效的影響，則附件一國家2010、2025年二氧化碳排放量將分別減少4.02億公噸、5.93億公噸。惟主要由於新興國家對能源的大量需求，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未來仍將持續增加，估計2010及2025年將分別擴增至298億公噸及382億公噸。

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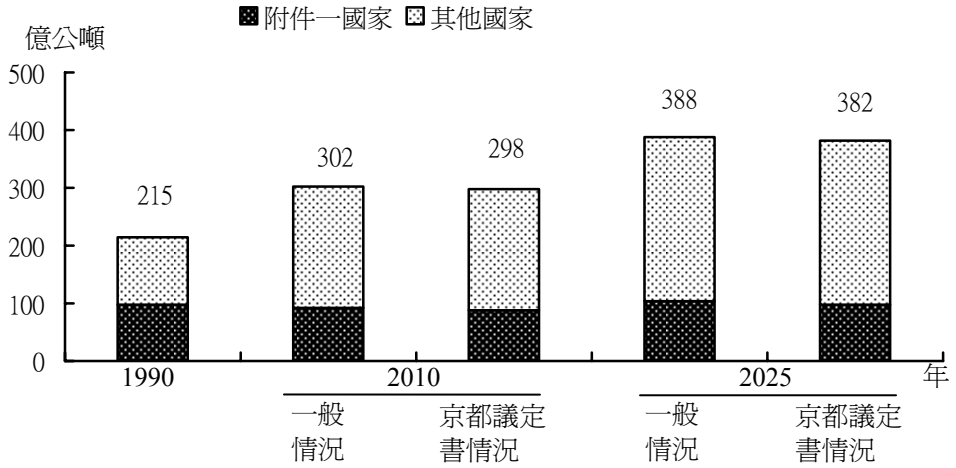

註：一般情況係指未考慮「京都議定書」生效的影響。

資料來源：EIA, *International Energy Outlook*, 2005.

第二章　總體經濟發展目標

第一節　民國94年總體經濟情勢初步檢討

94年上半年，台灣經濟受國際油價攀升、全球景氣擴張步調趨緩影響，整體經濟僅成長2.73%(第1季2.49%，第2季2.97%)；下半年隨製造業生產回升與出口表現轉佳，及政府擴大公共建設加速推動，經濟成長達4.83%(第3季4.38%，第4季5.28%)。全年經濟成長率3.8%，成長率表現雖未達4.0%的目標，惟台灣經濟體質續朝健康及創新的方向轉變。

2005年台灣競爭力之國際比較

WEF「2005-2006全球競爭力報告」指出：過去半世紀以來，台灣由農業社會轉型爲多元的高科技製造經濟，已成爲領導世界的電子產品供應者，爲全球最繁榮與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之一。2005年台灣在全球經濟中的表現分述如次：

一、國際競爭力

－WEF評比：2005年成長競爭力(GCI)全球第5位，爲全球前5名中唯一的非歐美國家，優於南韓第17位；此外，商業競爭力全球第14位，較上年進步3名。其中，科技及創新競爭力均爲全球第3位，資訊通信科技指標全球第6位，較上年上升3名。

－IMD評比：2005年世界競爭力全球排名第11位，較上年進步1名。

二、資訊國力

－WEF「2004-2005年全球資通科技報告」：台灣網路準備度指數(NRI)全球排名14位，亞洲排名第4位，較上年進步3名。

－國際電信聯盟(ITU) 2005年6月發布的全球數位機會指標(Digital Opportunity Index, DOI) 評比：台灣排名全球第7位，顯示「數位台灣」已展現具體成效。

三、投資環境

－美國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BERI)「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報告」評比：在全球50個主要國家中，台灣投資環境評比全球排名第5，亞洲排名第3。

－英國經濟學人資訊中心(EIU)「2005至2009年全球經商環境」評比：在全球60個受評比國家中，台灣由過去5年(2000至2004年)的評比7.33分，提高至未來5年的8.10分，全球排名第19位，亞洲僅次於新加坡及香港。

一、94年總體經濟目標檢討

根據主計處最新預測，94年台灣經濟成長率3.8%，較計畫目標4.0%低0.2個百分點。GNP規模11兆4,249億元，折合3,547億美元，每人GNP 1萬5,659美元。物價方面，由於國際油價及蔬果等食物類價格上漲明顯，致94年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2.23%，高於計畫目標2%。就業方面，政府推動各項促進就業措施，創造工作機會明顯增加，就業增加率1.57%，達成計畫目標。

(一)經濟成長來源

－需求面：經濟成長率3.8%之中，國內需求實質成長2.60%，對經濟成長率貢獻占2.37個百分點；貿易順差貢獻占1.43個百分點，占名目GDP比率3.02%。

－生產面：知識密集型產業實質成長5.61%，高於經濟成長率，占實質GDP比率35.0%，較93年增加0.6個百分點；非知識密集型產業實質成長率2.85%，占實質GDP比率達65.0%。

－投入面：勞動生產力提高的貢獻占2.23個百分點，就業增加率的貢獻占1.57個百分點。

(二)物價變動

－消費者物價指數：94年食物類價格受國際油價持續攀高及天候異常影響，明顯攀升。幸而政府全力推動各項穩定物價措施，抵緩物價上漲壓力。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漲幅僅達2.23%，較計畫目標高0.23個百分點。

－消費者核心物價指數：94年1至11月，扣除蔬果、魚介及能源之消費者核心物價指數相當平穩，僅上漲0.67%(不含蔬菜水果則上漲1.01%)。

(三)就業與失業

－94年失業率4.1%，較93年減少0.34個百分點，為近5年來最低水準，顯示國內失業情勢已有改善，惟仍較目標4%略高0.1個百分點。

－94年就業人數增15萬4千人，增加率1.57%，達成計畫目標。其中，農業就業負成長7.7%，工業(製造業)就業增加3.2%(1.9%)，服務業就業僅增加1.7%。

台灣經濟成長
－新、舊版國民經濟會計帳編算結果比較

行政院主計處(11月17日)根據聯合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1993年版(簡稱93SNA)，修訂依1968年SNA(簡稱68SNA)編布之85至93年國民所得統計。

一、93SNA與68SNA之主要差異

配合93SNA修訂之統計項目主要有5項：

1. 礦藏探勘費用改列固定資本形成，提高固定資本形成及GDP規模。
2. 電腦軟體支出改列固定資本形成，提高固定資本形成及GDP規模。
3. 間接衡量之金融中介服務(即原設算銀行服務費)的消費依使用對象進行分配，提高民間消費及GDP規模。
4. 政府基礎建設提列固定資本消耗，提高政府消費及GDP規模。
5. 最終消費採用「實際最終消費」及「調整後可支配所得」概念，即消費支出區分「最終消費(final consumption)」與「實際最終消費(actual final consumption)」。惟此項變動僅重新分配部門間之最終消費，並不改變最終消費總額，亦不影響GDP規模。

二、新、舊版經濟成長編算比較

－根據修編結果，我國85年名目GDP上修3.47%，93年上修4.98%；修幅高於澳洲之2.5%，低於南韓2002年之14.7%。

－86至93年名目GDP平均增加率提高0.19個百分點，實質GDP平均成長率提高0.17個百分點，每人GNP平均增加570美元。

－93年台灣平均每人GDP 1萬4,271美元，較南韓增加127美元。

年	經濟成長率(%)			名目GDP增加率(%)			平均每人GNP(美元)		
	原編 (1)	新編 (2)	差異 (2)-(1)	原編 (3)	新編 (4)	差異 (4)-(3)	原編 (5)	新編 (6)	差異 (6)-(5)
86	6.37	6.59	0.22	8.17	8.38	0.21	13,556	14,048	492
87	4.33	4.55	0.22	7.15	7.30	0.15	12,307	12,773	466
88	5.32	5.75	0.43	3.88	4.36	0.48	13,177	13,737	560
89	5.78	5.77	-0.01	3.98	4.06	0.08	14,114	14,721	607
90	-2.22	-2.17	0.05	-1.71	-1.69	0.02	12,798	13,348	550
91	3.94	4.25	0.31	3.05	3.37	0.32	12,884	13,476	592
92	3.33	3.43	0.10	1.12	1.22	0.10	13,139	13,752	613
93	6.06	6.07	0.01	4.22	4.38	0.16	14,093	14,770	67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二、需求面經濟成長與結構變化

從需求結構觀察，94年經濟成長來源主要為內需部門的貢獻。國內需求實質成長2.60%，占名目GDP比率96.98%，對經濟成長率貢獻占2.37個百分點；外需方面，商品與服務輸出、入成長幅度轉緩，輸出入相抵，國外淨需求縮減為103.1億美元，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占1.43個百分點。

(一)國民消費

94年國民消費實質成長率2.65%，占名目GDP比率75.99%，較93年上升0.93個百分點，反映國內失業情勢改善，有利國人消費穩定增加。其中：

－民間消費：在房地產市場回穩及失業情勢逐漸改善助益下，實質成長3.05%(上半年2.75%，下半年3.36%)，占名目GDP比率62.53%，較上年增加1.07個百分點，對經濟成長貢獻1.78個百分點。

－政府消費：政府持續撙節財政支出，惟因配合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政府消費實質成長0.8%(上半年0.12%，下半年1.4%)，占名目GDP比率13.46%，較93年降低0.14個百分點。

圖I-2.1.1　民間消費與政府消費之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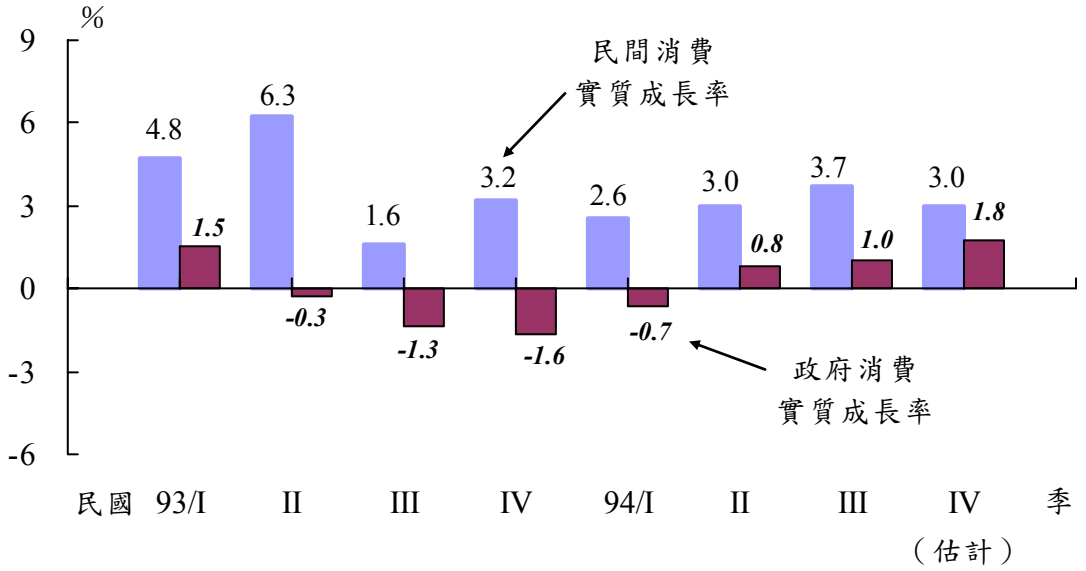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國民所得統計評審委員會**第191次委員會議程**，民國94年11月17日。

表I-2.1.1 需求面經濟成長來源

項　　目	93年	94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實質成長率(%)				
國內生產毛額	6.07	3.80	2.73	4.83
國內需求	6.99	2.60	3.28	1.96
民間消費	3.91	3.05	2.75	3.36
政府消費	-0.54	0.80	0.12	1.40
固定投資毛額	17.48	3.54	8.94	-0.83
民間固定投資	30.96	3.00	9.68	-2.65
政府固定投資	-5.71	1.11	-1.84	3.42
公營事業固定投資	-18.17	13.47	26.79	5.68
存貨投資	-	-	-	-
貿易順差	-	-	-	-
商品與服務輸出	14.83	6.12	2.54	9.60
(減):商品與服務輸入	18.55	4.40	3.49	5.26
占名目GDP比率(%)				
國內生產毛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國內需求	96.52	96.98	97.94	96.06
民間消費	61.46	62.53	63.43	61.67
政府消費	13.60	13.46	13.70	13.23
固定投資毛額	21.16	20.96	20.75	21.16
民間固定投資	15.66	15.37	15.76	14.99
政府固定投資	3.82	3.78	3.42	4.12
公營事業固定投資	1.69	1.81	1.56	2.04
存貨投資	0.29	0.04	0.07	0.01
貿易順差	3.48	3.02	2.06	3.94
商品與服務輸出	61.93	62.79	59.95	65.50
(減):商品與服務輸入	58.45	59.77	57.89	61.56
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百分點)				
國內生產毛額	6.07	3.80	2.73	4.83
國內需求	6.30	2.37	2.95	1.80
民間消費	2.33	1.78	1.64	1.92
政府消費	-0.07	0.10	0.02	0.19
固定投資毛額	3.09	0.70	1.60	-0.18
民間固定投資	3.68	0.44	1.33	-0.41
政府固定投資	-0.21	0.04	-0.05	0.12
公營事業固定投資	-0.38	0.22	0.32	0.11
存貨投資	0.96	-0.21	-0.30	-0.13
貿易順差	-0.23	1.43	-0.22	3.03
商品與服務輸出	8.24	3.68	1.53	5.76
(減):商品與服務輸入	8.47	2.25	1.75	2.72

資料來源：同圖I-2.1.1。

風格、美學與民間消費型態轉變

近年來，國內民間消費實質成長率明顯低於經濟成長率，突顯民間消費意願亟待提振。惟就消費型態觀察，國內消費結構升級益趨明顯，有利新興服務業的發展。

－93年國內娛樂、消遣、教育、文化及通訊消費支出金額13,865億元，較92年增加921億元，占民間消費名目比率由87年之18.4%增至20.9%，反映國人對追求體驗及享受其過程的「體驗商品」(包括音樂、戲劇、美術、動漫畫、廣告設計、時裝設計、電影電視、電腦軟體、觀光休閒和美食文化等)的支出不斷成長。

－日本野村綜合研究所(2004)指出：體驗經濟時代，民間消費型態由「基本需求導向」漸趨轉向「購買體驗與感動」。最近調查顯示：日本有關動漫畫、偶像、電子遊戲、電腦組裝影音設備、汽車、旅遊、時尚精品等消費力快速成長，規模達290億日圓，成爲推動經濟成長的新興力量。

－先進工業國家發展經驗顯示：國民的文化風格、美學能力與消費型態轉變密切相關。事實上，風格與美學所產生的形象認同及價值擴散，更是提高民眾消費意願的動力來源。因此，營造有利於風格社會、美感生活及地方永續性發展的環境，是激發民間消費意願與能力的重要策略。

娛樂、消遣、教育、文化及通訊支出變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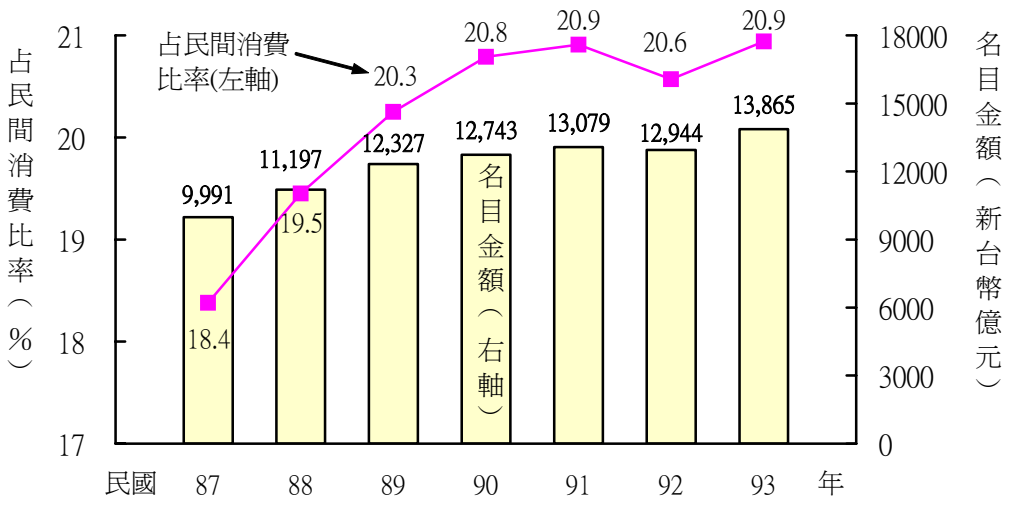

註：娛樂、消遣、教育及文化服務支出係採用國民經濟統計季報資料；通訊消費支出根據家庭收支調查資料。

(二)投資

94年國內投資毛額2兆3,307億元，占名目GNP比率20.4%，較上年減少0.33個百分點；國民儲蓄毛額占GNP比率24.92%，超額儲蓄率(占GNP比率)4.52%，較93年下降1.07個百分點。

1.民間投資

94年上半年民間投資因高科技廠擴建與裝機、民航飛機及高鐵列車進口，維繫成長動能，成長率達9.68%；下半年因國內製造業部分產能仍呈外移，加以受93年高成長基期影響，轉為負成長2.65%。全年實質成長3.0%，占名目GDP比率由93年之15.66%降至15.37%。

2.公共投資

94年政府賡續擴大公共建設，公共投資實質成長5.17%，占名目GDP比率5.59%，對經濟成長率貢獻0.26個百分點，較上年提高0.85個百分點，發揮公共投資對經濟成長的挹注作用。

－政府固定投資：在新十大建設計畫持續推展下，政府固定投資實質成長1.11%(上半年-1.84%，下半年3.42%)，占名目GDP比率3.78%。

－公營事業固定投資：配合台電核四、六輸及大潭電廠等計畫，公營事業固定投資成長13.47%(上半年26.79%，下半年5.68%)，占名目GDP比率為1.81%。

圖I-2.1.2　民間固定投資與政府固定投資之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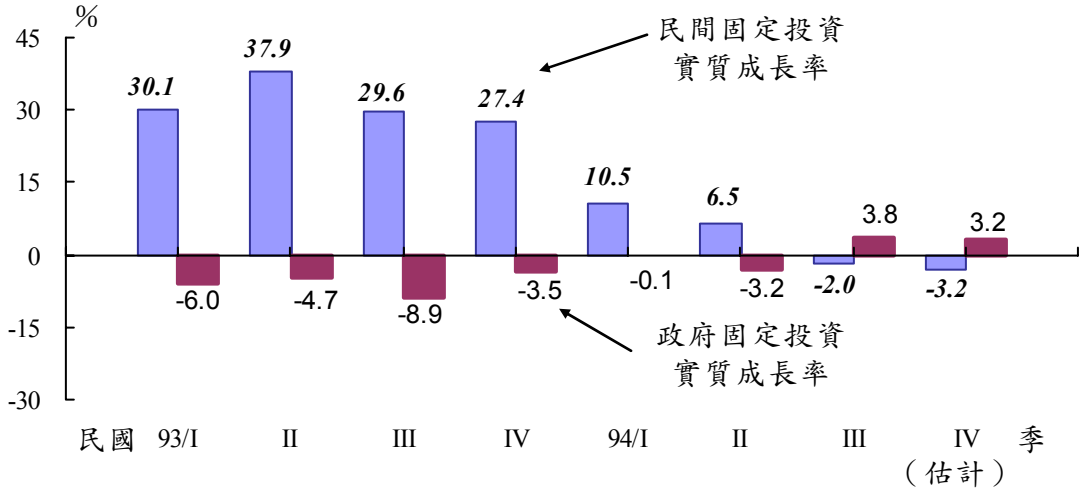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同圖I-2.1.1。

基礎設施與經濟成長

基礎設施爲促進經濟成長的重要力量，基礎設施投資「量」的充足與否，以及「質」的良窳，攸關一國社會總生產力與經濟發展表現的優劣。世界銀行研究(1994)顯示，一國之基礎建設投資應與經濟產出同步成長。

一、公共基礎建設投資對整體經濟的貢獻

－91至93年間，國內公共基礎建設受制於財源不足，實質負成長。因此，從投資流量觀點，公共基礎建設對經濟成長仍呈負貢獻。惟94年政府加速擴大公共基礎建設，實質成長4.83%，致投資流量貢獻率轉爲6.00%。

－從投資存量觀點，公共基礎建設存量對提升生產力及經濟成長的作用尤爲關鍵。91至94年，公共基礎建設存量對台灣經濟成長的平均貢獻率爲21.5%。

單位：%

年	公共基礎建設實質成長率	公共基礎建設投資流量對經濟成長之貢獻率	公共基礎建設投資存量對經濟成長之貢獻率
91	-8.89	-13.95	26.19
92	-1.54	-2.62	22.03
93(預測)	-9.85	-9.00	19.41
94(預測)	4.83	6.00	18.28

註：1.公共基礎建設投資爲政府部門固定投資及公營事業之水電燃氣和運輸倉儲通信固定投資之合計數。
2.公共基礎建設投資存量依五年移動平均計算。

資料來源：根據行政院主計處資料計算而得。

二、台灣基礎建設品質全球第15位

－根據WEF「2005-2006全球競爭力報告」：台灣基礎建設品質評比分數5.55，全球排名第15位，優於南韓5.39分(第20位)，惟低於新加坡6.19分(第5位)及日本6.02分(第9位)。

－根據WEF評比，我國在電信、電力、鐵路、港口及航空等基礎設施競爭力優勢仍佳，惟環境基礎建設亟待增強。

東亞地區基礎建設品質評比

單位：評比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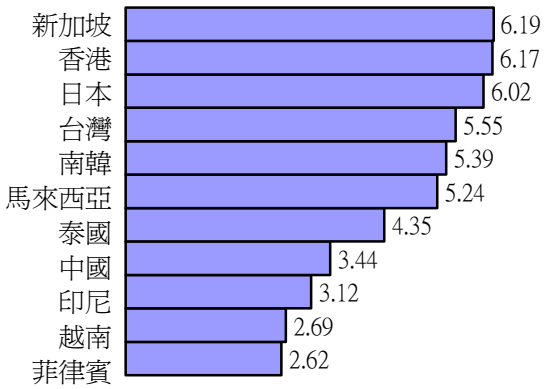

(三)對外貿易

根據Global Insight預測，94年全球經貿擴張趨緩，世界經濟成長率由93年4.0%降為3.4%，世界貿易量擴張率亦由7.9%降為6.7%。台灣對外貿易受國際景氣推升力道降低影響，成長速度轉緩。

1.貿易擴張

－商品貿易：94年按美元計算商品出、進口值估計分別增加8.55%及9.73%。商品出、進口相抵，出超46.7億美元，較93年減少14.6億美元。貿易出超下降主要原因有二：一是油價上漲，進口原油大幅增加及航空器等購買，導致進口大幅成長；二是來自出口商品需求減緩及出口地區結構變化所導致的效應。

－服務貿易：94年服務貿易額487.9億美元，占對外貿易總額11.6%。其中，服務輸出272.2億美元，輸入215.7億美元；順差56.5億美元，較上年提高5.6億美元。

2.貿易結構

－商品出口：94年商品出口結構續朝資本及技術密集型態發展。其中，重化產品出口占總出口比率由93年之77.2%擴增為78.3%(1至11月)；非重化產品出口所占比率由21.4%降為20.5%(1至11月)。

－商品進口：94年1至11月農工原料仍為進口品大宗，占總進口比率71.6%；資本設備進口所占比率19.9%；消費品進口占8.5%。

圖I-2.1.3　商品貿易之變化(按美元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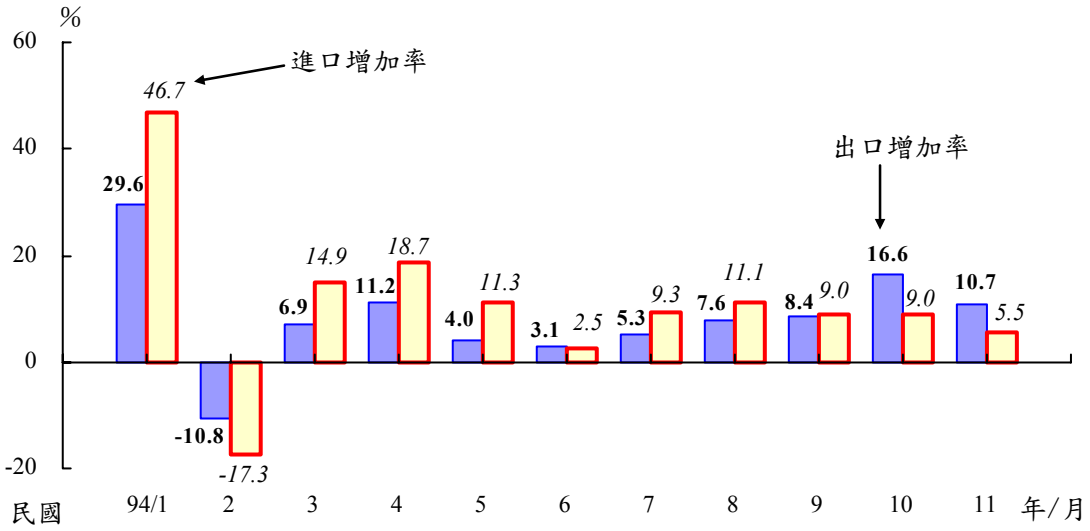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政部「進出口貿易統計」網站。

94年台灣地區別貿易結構

根據財政部統計，台灣94年1至11月累計對外貿易總額3,395.9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僅增加9.2%(285.7億美元)，遠低於93年之26.0%。

一、商品出口

－出口總額1,722.3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31.0億美元(8.2%)。

－出口地區方面：對香港及中國大陸出口647.8億美元，增加62.3億美元，占出口總額比重達37.6%；對美國出口260.9億美元，增加4.4億美元，占出口總額比重15.1%；對歐洲出口211.8億美元，所占比重12.3%；對東協六國出口238.3億美元，占13.8%。

二、商品進口

－進口總額1,673.6億美元，較93年同期增加154.7億美元(10.2%)。

－進口地區方面：自日本進口424.9億美元，增加27.9億美元；自美國進口194.2億美元，減少1.7億美元；自歐洲進口201.2億美元，增加9.0億美元；自東協六國進口193.0億美元，增加7.2億美元。

三、商品出(入)超

－1至11月累計商品出超48.7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23.7億美元。

－地區別：對香港及中國大陸出超448.6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7.7%；對美國出超66.7億美元，增加9.9%；對日本入超293.2億美元，增加6.1%；對歐洲出超10.6億美元，減少48.2%；對東協六國出超45.3億美元，增加94.5%。

94 年 1 至 11 月台灣地區別進出口貿易

單位：億美元；%

	出口		進口		出(入)超	
	金額	占出口總額比率	金額	占出口總額比率	金額	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香港及中國大陸	647.8	37.6	199.2	11.9	448.6	7.7
美國	260.9	15.1	194.2	11.6	66.7	9.9
日本	131.6	7.6	424.9	25.4	-293.2	6.1*
韓國	50.6	2.9	121.4	7.3	-70.9	26.1*
歐洲	211.8	12.3	201.2	12.0	10.6	-48.2
東協六國	238.3	13.8	193.0	11.5	45.3	94.5

*入超增加率。

資料來源：財政部網站。

(四)物價變動

1.消費者物價指數

94年1至11月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2.31%，主要來自天候異常所致，食物類價格明顯翻升(平均漲幅7.48%)，惟不含蔬果、魚介及能源之核心物價指數相當平穩，僅上漲0.67%(不含蔬菜水果，則上漲1.01%，物價仍屬平穩)。估計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上漲2.23%，高於計畫目標2.0%。

－食物類物價指數：1至11月受天候干擾而高漲，平均漲幅達7.48%，對消費者物價上漲率2.31%之影響達1.94個百分點，為推升國內物價上漲的主要原因。其中蔬菜及水果受風災水害影響，分別上漲29.41%(為國內罕見的超高水準)及18.53%。

－醫療保健類物價指數：1至11月上漲3.79%，其中醫療費用上漲5.19%，對消費者物價上漲之影響為0.14個百分點。

－交通類物價指數：1至11月上漲1.39%，其中油料費漲幅達8.20%，惟因其權重僅2.3%，故對物價上漲影響僅占0.21個百分點。

－教養娛樂類物價指數：1至11月下跌0.23%，惟其中教養費用上漲0.29%，對物價上漲影響為0.03個百分點。

圖I-2.1.4　各類物價變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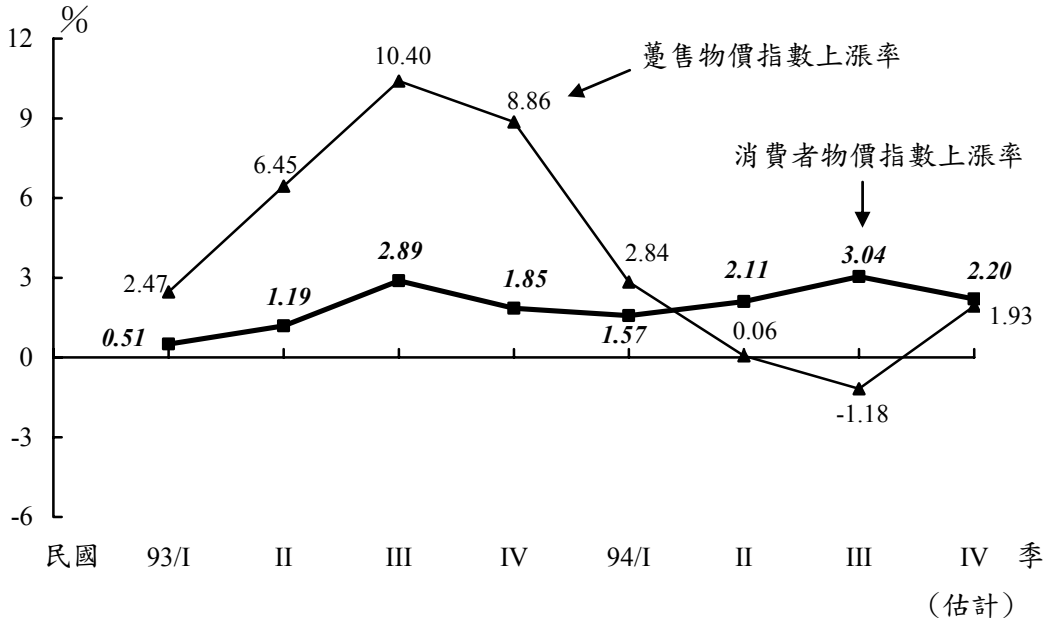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網站。

2.躉售物價指數

94年躉售物價指數雖因國際原油及工業原料價格高於93年，惟新台幣升值抵銷部份漲幅，預測全年上漲0.89%。

－93年第3、4季躉售物價指數一度大幅攀升至10.4%與8.86%，94年第1、2季轉呈遞降趨勢，分別為2.84%及0.06%、第3季呈現下跌1.18%，第4季回升至1.93%。由於躉售物價指數與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勢涇渭分明，且兩者變動率差距益趨擴大，反映消費者物價脫離躉售物價變動的影響，此一趨勢應予重視。

－94年1至11月，躉售物價之中，進口物價漲幅2.03%，超過國產內銷物價上漲1.7%。此外，出口物價下跌2.65%，主要來自資訊電子產品，突顯國內出口工業附加價值率趨降。

國際油價攀升對台灣經濟之影響

2002年以來，隨著世界經濟快速復甦，國際油價頻創新高，2005年更一度衝破70美元，引發國人對經濟前景及通貨膨脹的疑慮。惟近年來，我國產業重心已由過去的能源密集型產業轉爲知識密集型產業，原油進口比重及石油密切相關產業比重，已較過去大幅下降(由69年的37%降至93年的27%)。加以國內油品市場開放，故油價上漲對台灣整體經濟的壓力已不若以往。

一、2006年國際油價可望回穩，惟仍潛存高油價風險。

－根據國內外機構研判：從全球石油供需角度，目前世界石油供給並無不足的情況。2005年油價攀升的主因，除市場投機性炒作因素外，全球煉油廠對輕甜原油的巨量需求亦是重要原因。

－2006年國際油價[西德州中級原油(WTI)價格]將回復基本面，估計約在每桶58至61美元之間。惟就中長期而言，WTI油價應不低於每桶60美元。

二、對台灣總體經濟的衝擊

－主計處(94年8月)：估計國際油價每上漲10%，將會使經濟成長率下降0.14個百分點。

－經濟部能源局(94年8月)：估計國際油價每上漲10%，將會使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0.53個百分點，躉售物價指數上升0.37個百分點。

三、生產面經濟成長與轉型升級

94年台灣產業投資與創新持續成長，有利產業轉型升級，並支援整體經濟成長。產業成長與結構變化的特點主要有二：

－94年服務業續居扮演促進經濟成長、創造工作機會與提升生活品質的關鍵角色，服務業實質成長率估計可達3.8%，雖較93年減少1.5個百分點，惟占名目GDP比率可望接近四分之三，創歷史新高。此外，服務業生產與就業的互動關連仍待加強。

－94年工業生產動能減弱，實質成長4.2%不及93年成長率之半。其中，製造業受海外生產比率攀升影響，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僅1.14個百分點，惟製造業內部結構續朝低勞力密集度、高資本密集度和高技術人力密集度產業的方向調整。

(一)產業成長與結構變化

1.農業

94年農業生產續朝兼顧優質、安全、休閒及生態之「健康農業」轉型。惟受年初寒害、年中風災水害影響，部分農作物損失慘重，94年前3季農業實質負成長3.1%。其中，除畜牧業正成長2.6%外，農耕業、林業及漁業分別負成長3.4%、2.6%及4.3%，整體農業對經濟成長率負貢獻0.05個百分點。

圖I-2.1.5 產業結構變化(占名目GDP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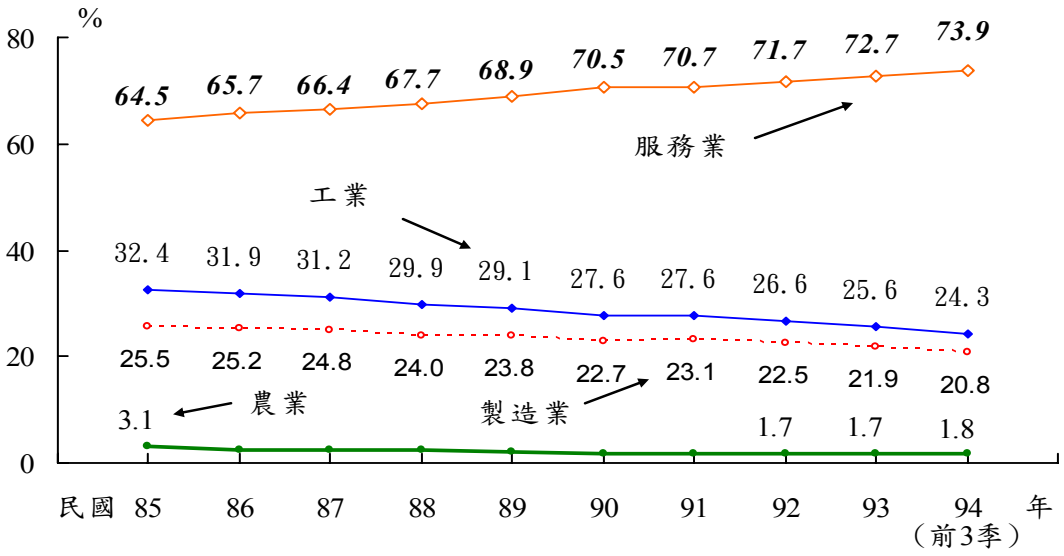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網站。

－94年1至10月農業科技研發成果豐碩，技術移轉案共計46件，技術權利金收入1,099萬元，已超過93年983萬元之全年總收入；國內專利取得33件，已超過93年全年28件。

－94年前3季，農業勞動生產力較上年同期提高5.4%，顯示國內農業科技持續創新，技術研發成果逐漸展現。

－94年前3季，農產品出口較上年同期減少1.3%；其中魚類及其製品、皮及其製品為大宗，合計占農產品出口比重超過6成；農產品進口較上年同期增加4.3%。

農業對整體經濟之貢獻

依據國民所得統計產業分類，89至93年間農業(農林漁牧業)在台灣GDP的比重持續下降，對經濟成長率的貢獻幾乎為零，致部分國人誤以為農業已是衰退產業。事實上，台灣農業在發展過程中不斷創新科技，提升品質，是未來的綠金產業，商機無限。

－根據農委會研究，與農業實際相關的二、三級產業眾多，範圍可由上游的肥料、農藥、飼料、農機具等，到下游的食品加工、冷凍、運輸、倉儲、保險、餐飲，甚至休閒農場皆屬之。因此，應採較廣義的農業範疇，以實際反映台灣農業經濟的發展狀況。

－根據主計處資料，92年台灣農業及相關產業(農業投入業、食品加工業及運銷服務業)所創造的附加價值金額約新台幣1兆2,845億元，占名目GDP比率13.05%。其中：農業投入業、食品加工業及運銷服務業分別占2.87%、1.65%及6.73%，顯示農業部門在整體經濟仍居重要角色。

農業對整體經濟之貢獻

年	實質成長率(%)	占名目GDP比率(%)	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百分點)	農業及相關產業(農業投入業、食品加工業及運銷服務業)占GDP比率(%)*
89	1.21	1.98	0.02	12.84
90	-1.95	1.85	-0.04	13.04
91	4.74	1.75	0.09	12.93
92	-0.06	1.69	-0.001	13.05

* 引自行政院主計處，「近年農業及農家概況」，國情統計通報，94年3月1日。該數據係按聯合國1968年版國民經濟會計制度編算。

－94年前3季，台灣對中國農產品出口成長25.3%，其中，水果及其製品出口較上年同期增加1.9倍；自中國進口農產品較93年同期增加12.3%。

2.工業

94年上半年，工業受國際景氣趨緩及國內企業「台灣接單，海外生產」模式之影響，成長明顯減緩，實質成長率僅2.2%，低於經濟成長率2.7%。第3季隨製造業生產回升及出口表現轉佳，工業生產動能再現，實質成長5.0%。併計前3季，工業對經濟成長率貢獻占0.9個百分點，占名目GDP比率24.3%，較上年同期下降1.4個百分點。94年前3季各業生產與結構變化如次：

－製造業：9月廠商海外生產比率攀升達41.05%，為歷年單月新高，加以電子產品、石油製品與機械設備等需求減緩影響，製造業實質成長3.4%，對經濟成長率的貢獻占0.9個百分點，占名目GDP比率20.8%。

－水電燃氣業：電力供應、氣體燃料及用水供應業需求提高，實質成長5.2%，占名目GDP比率1.6%。

－營造業：房地產市場需求疲弱，實質負成長0.7%，占名目GDP比率1.6%。

－礦業：部分礦區停止開採，加以政府加強取締盜採砂石，實質負成長4.8%，占名目GDP比率0.3%。

3.服務業

94年，政府積極推動「服務業發展行動方案」，隨國內金融及電信市場漸次開放，物流、資訊服務等產業快速成長，前3季實質成長率3.5%，高於經濟成長率3.3%，對經濟成長率的貢獻占2.4個百分點。其中：

－服務業占名目GDP比率73.9%，創歷史新高，與工業先進國家的水準相近。惟服務業就業比率58.3%，較名目產出比率仍落後15.6個百分點，顯示服務業對工作機會的創造能力仍待提升。

－專業性服務業占GDP比率續增至35.0%，其中以資訊服務、教育、醫療健康照顧、流通、技術服務、觀光旅遊及娛樂休閒、媒體及金融等業最具發展潛力，反映以專業知識與技術為核心的服務業在服務業的地位不斷上升。

表I-2.1.2　生產面經濟成長來源與結構變化

	92 年	93 年	94 年（前 3 季）
實質成長率(%)			
國內生產毛額	3.4	6.1	3.3
農業	-0.1	-4.1	-3.1
工業	3.8	8.7	3.2
製造業	5.1	9.4	3.4
服務業	3.4	5.3	3.5
占名目GDP比率(%)			
國內生產毛額	100.0	100.0	100.0
農業	1.7	1.7	1.8
工業	26.6	25.6	24.3
製造業	22.5	21.9	20.8
服務業	71.7	72.7	73.9
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百分點)			
國內生產毛額	3.4	6.1	3.3
農業	-0.001	-0.1	-0.05
工業	1.1	2.4	0.9
製造業	1.2	2.2	0.9
服務業	2.4	3.7	2.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網站。

(二)製造業成長與轉型

94年上半年製造業實質成長率僅2.12%，第3季隨著出口的逐漸回升，帶動國內生產，實質成長率增達5.83%。就製造業內部結構觀察，1至9月高技術人力密集製造業生產指數較上年同期增加3.42%，遠高於整體製造業生產指數增加率0.99%，顯示高技術人力密集產業表現仍相對穩健。94年前3季各分業成長與結構變化如次：

－資訊電子工業：實質成長率8.1%，為製造業中成長最快速的產業，占製造業名目GDP比率24.3%。其中，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業實質成長8.6%，電子零組件業實質成長10.5%。

－金屬機械工業：實質成長率3.1%，占製造業名目GDP比率29.8%。

－化學工業：實質成長率3.0%，占製造業名目GDP比率31.1%。

－民生工業：實質負成長6.3%，占製造業名目GDP比率14.9%。

表I-2.1.3 製造業成長與結構變化

單位：%

項　　目	實質成長率		占製造業名目 GDP 比率	
	93年	94年（前 3 季）	93年	94年（前 3 季）
製造業	9.4	3.4	100.0	100.0
民生工業	-1.6	-6.3	15.8	14.9
化學工業	8.7	3.0	30.2	31.1
金屬機械工業	11.3	3.1	25.7	29.8
資訊電子工業	13.9	8.1	28.3	24.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網站。

(三)服務業成長與轉型

94年前3季，政府加速放寬服務業管制，營造無障礙及公平競爭的產業發展環境，帶動內部結構明顯轉型，專業性服務業在GDP中所占份額持續上升。服務業內部結構調整如次：

1.流通運輸服務業

94年前3季國內流通運輸服務業賡續降低流通成本，提升流通效率及競爭力，創造商機。

－批發及零售業：實質成長5.8%，高於整體經濟成長率3.3%，占服務業名目GDP比率24.0%。

－住宿及餐飲業：在國內旅遊市場持續活絡效應下，實質成長率7.8%，占服務業名目GDP比率2.8%。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實質成長率4.4%，占服務業名目GDP比率8.7%。

2.金融服務業

94年前3季政府持續推動財政與金融改革，金融服務及創新雖表現亮麗，惟受國內股市低迷影響，表現不如預期。

－金融保險業：實質成長2.4%，占服務業名目GDP比率15.1%。

－不動產及租賃業：實質成長2.7%，占服務業名目GDP比率11.3%。

3.教育及專技服務業

94年前3季國內專技服務業蓬勃發展，成為新興服務業之一。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實質成長率1.6%，占服務業名目GDP比率3.3%。

－教育服務業：實質成長率3.3%，占服務業名目GDP比率2.6%。

4.健康、文化及運動休閒服務業

94年前3季國內健康、文化及運動休閒服務業穩定成長，在服務業中的地位不斷增強，為國內發展潛力最大的新興服務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實質成長4.1%，占服務業名目GDP比率提高為4.2%。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實質成長4.7%，占服務業名目GDP比率2.1%。

5.政府及其他服務業

94年前3季實質成長1.7%，占服務業名目GDP比率25.8%。

表I-2.1.4　服務業成長與結構變化

單位：%

項　　目	實質成長率		占服務業名目GDP比率	
	93年	94年（前3季）	93年	94年（前3季）
服務業	5.3	3.5	100.0	100.0
批發及零售業	7.6	5.8	24.1	24.0
住宿及餐飲業	6.0	7.8	2.9	2.8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7.5	4.4	8.9	8.7
金融保險業	4.7	2.4	14.9	15.1
不動產及租賃業	3.6	2.7	11.5	11.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8	1.6	3.3	3.3
教育服務	2.7	3.3	2.6	2.6
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3.1	4.1	4.1	4.2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4.4	4.7	2.1	2.1
政府及其他服務業	3.8	1.7	25.7	25.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網站。

台灣創意產業潛力

20世紀末期以來，隨著知識經濟與體驗經濟益趨蓬勃發展，世界各國莫不汲汲努力建設創意產業，帶動經濟成長，創造就業機會。國際經驗顯示：結合文化、科技、經濟與藝術領域要素的「創意價值」已逐步超越傳統生產要素的貢獻，成爲世界各國帶動產業升級的主要來源。

根據經濟部統計，2003年台灣文化創意產業(不含創意生活產業)經營家數共48,024家，營業額達4,930.5億元，分別較2002年增加7.41%及13.28%，產出規模與就業創造明顯提升，貢獻效益如次：

1.產出規模

－2003年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GDP比率2.85%，接近香港(3.44%)及澳洲(3.30%)水準；惟與美國(5.98%)、英國(5.47%)相較，成長空間仍大。

－就各分業觀察：家數方面，以數位休閒娛樂業家數成長最快，成長率達24.71%；營運績效方面，以設計產業營業額擴增64.82%最快；產業價值鏈方面，以視覺藝術產業附加價值創造率72%爲最高。

2.就業創造

－創意產業多與具地方特色的服務業密切相關，故應增強科技、文化、經濟與社會的互動，整合資源，創造大量就業人口。

－2003年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就業人數約16萬人，占總就業人數1.75%，與其他國家相較，成長空間仍大。

文化創意產業之國際比較

單位：%

國　家 或地區	產值占 GDP比重	就業人數占總就業 人數比重
臺　灣(2003)	2.85(2.78)	1.75
美　國(2002)	5.98	3.51
英　國(2002)	5.47(8.7)	4.62(6.64)
韓　國(2002)	4.06(6.57)	－
澳　洲(2000)	3.30	3.80
紐西蘭(2000)	1.70(3.10)	3.50(3.60)
香　港(2004)	3.44(3.8)	4.15(5.1)

註：各國文化創意產業範疇不同，爲利於國際評比，調整各國產業範疇使其接近。本表係產業範疇調整後之結果，括弧內數字爲產業範疇調整前之結果。

資料來源：經濟部編印**2004年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民國94年7月。

四、投入面經濟成長來源

94年政府積極創造工作機會，就業人數增加15萬4千人，增加率1.57%雖低於上年2.2%，但就業創造能力(就業密集度)明顯提升。從「成長會計帳」觀點，94年台灣經濟成長率3.80%之中，來自勞動生產力提高的貢獻占2.23個百分點，就業增加貢獻占1.57個百分點。

－94年台灣勞動生產力成長2.23%，低於93年3.84%。主要係今年以來出口表現不佳，製造業受短期景氣波動影響，生產力成長衰退，導致勞動生產力成長趨緩。

－就勞動生產力成長來源觀察，資本深化(資本勞動比)貢獻占48.9%，總要素生產力提高的貢獻占51.1%。由於知識投資(研究發展及教育)對總要素生產力貢獻達49.4%，較93年提高3.6個百分點，顯示國內研發創新對總要素生產力成長率的貢獻不斷提升。

－根據IMD「2005年世界競爭力年報」評比：2004年以購買力平價計算之台灣勞動生產力為57,212美元，全球排名第26位，高於南韓之39,928美元(排名第35位)。

圖I-2.1.6　台灣勞動生產力成長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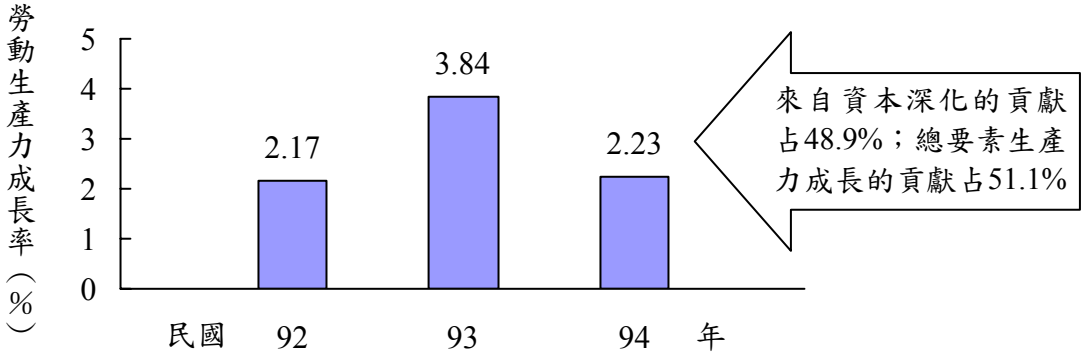

圖I-2.1.7　知識投資對總要素生產力進步之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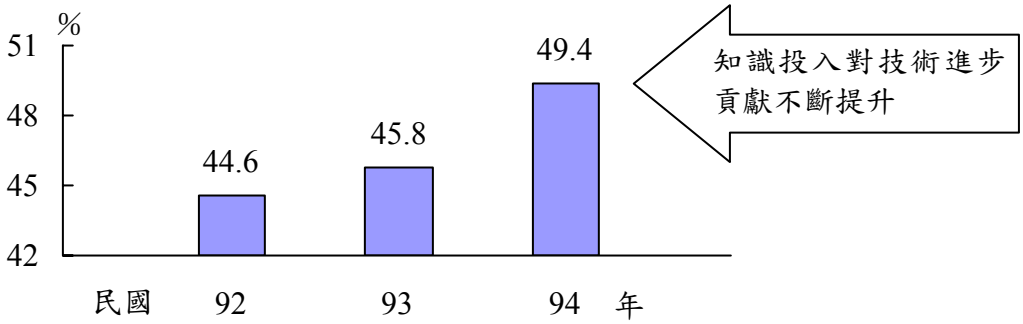

知識投資與生產力

知識經濟時代，知識投資的穩定挹注是累積人力資本及提升產業競爭優勢的關鍵要素。92年台灣知識投資(研究發展與教育經費支出之合計數)占GDP比率8.85%，較上年增加0.04個百分點，估計93年可續增至9.07%。

－93年政府加速提升知識與技術對經濟結構轉型及國家競爭力的貢獻，全國研究發展經費支出續增至2,639億元，較92年增加231億元；研究發展經費占GDP比率由92年的2.45%增至2.58%，惟仍低於日本的3.1%，南韓2.9%及美國2.7%(2002年)，反映國內研發活動仍有發展空間。

－國內研發資源雖不若先進國家豐沛，但國內獲美國發明型專利核准數全球排名第4位，專利生產力全球排名第一(2005年IMD評比)，反映國內研發創新效率表現優異。惟為促進台灣產業升級與創新，應增強產學合作、智財權保護與研發成果商業化。

－93年各級政府教育支出達4,419億元，公私部門合計達6,621億元，占GDP比率6.49%；國內科學技術人力資源持續提升，具大專以上教育程度之就業人數占32.9%，較92年底提高1.4個百分點。

台灣知識投資占GDP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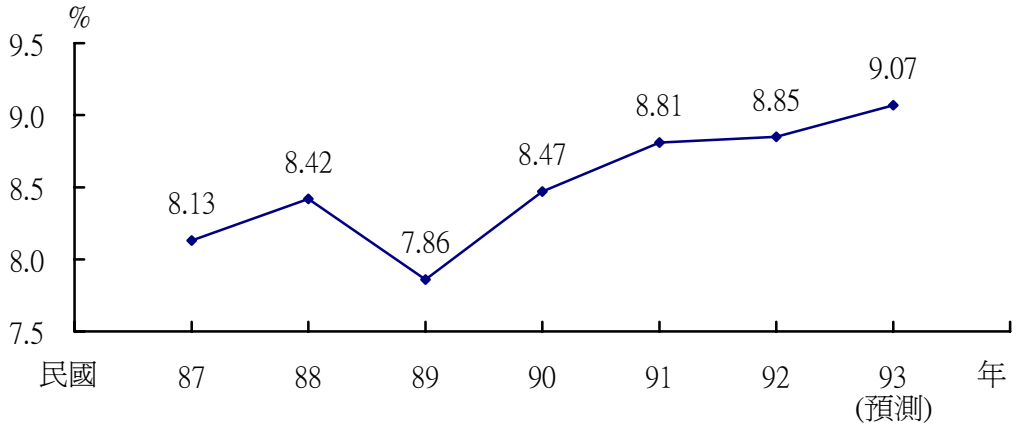

註：1.根據OECD(2005)定義，知識投資包括研究發展支出、高等教育支出及軟體支出三項。依此定義計算，2002年台灣知識投資占GDP比率5.0%，與OECD國家平均5.2%相近，惟低於瑞典(6.8%)、美國(6.6%)、芬蘭(6.1%)。
2.表中據以計算之GDP係依68SNA。

資料來源：87至92年引自國家實驗研究院科學技術資料中心編印**知識創新2005**，民國94年；93年為預測數。

第二節　民國95年總體經濟目標

民國95年國家建設計畫為「新世紀第二期國家建設計畫」的第二年實施計畫，總體經濟目標設定，強調經濟發展、社會公義與環境人文的平衡發展，兼顧需求面因素與供給面條件。

根據WEF「2005-2006年全球競爭力報告」，台灣經濟正處於「效率驅動階段」躍升至「創新驅動階段」的轉型期。為因應內外挑戰，突破瓶頸因素，我國總體政策亟需配合競爭力決定因素調整相對比重。具體如，創新與精緻因素的比重須提高20%，方有助於邁入創新驅動階段。

95年，全球經濟持續擴張，政府力求塑造經濟成長、物價穩定及低失業率的永續發展環境，掌握景氣復甦有利契機。重要總體經濟目標如下：

－經濟成長率目標4.5%；每人GNP 1萬5,700美元。

－失業率不超過4.0%(就業增加率1.1%，勞動參與率57.8%)。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不超過2%。

圖I-2.2.1　台灣經濟發展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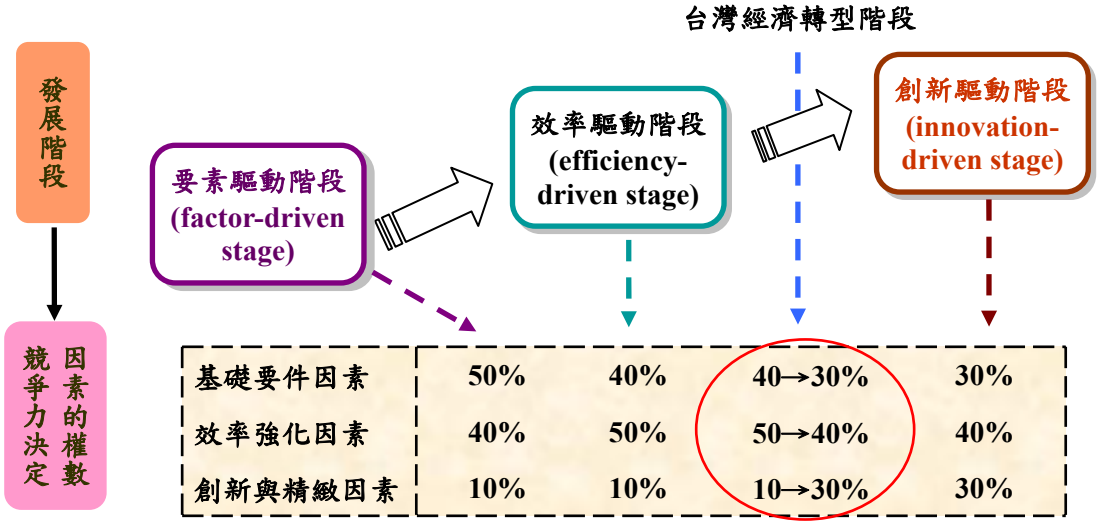

註：競爭力決定因素包括：(1)基礎要件(basic requirements)因素：制度、基礎建設、總體經濟穩定性、醫療健康與初等教育等4項；(2)效率強化(efficiency enhancer)因素：高等教育與職業訓練、市場效率及技術整備程度等3項；(3)創新與精緻(innovation and sophistication)因素：企業營運及策略的精緻性、創新等2項。

資料來源：WEF(2005),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05-2006.*

一、總體經濟目標設定

(一)外在客觀環境

根據Global Insight最近預測，2006年全球景氣持續擴張，可望穩健成長，惟仍潛存全球性經常帳收支失衡調整及高油價的風險。2006年主要總體預測如次：

－全球經濟成長率：3.4%，其中：美國經濟穩健成長，成長率3.4%；日本景氣持續復甦，成長率1.9%；歐元區國家表現平穩，成長率1.8%；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力道仍強，成長率8.4%。

－世界貿易量擴張率：6.6%。

－國際油價：西德州中級原油價格平均每桶58.9美元(OPEC原油價格平均每桶52美元)。

表I-2.2.1 國際經濟展望

	IMF (9月21日)		Global Insight (11月14日)		OECD (11月29日)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全球經濟成長率(%)	4.3	4.3	3.4	3.4	—	—
美國	3.5	3.3	3.6	3.4	3.6	3.5
日本	2.0	2.0	2.4	1.9	2.4	2.0
歐元區國家	1.2	1.8	1.4	1.8	1.4	2.1
中國	9.0	8.2	9.3	8.4	9.3	9.4
世界貿易量擴張率(%)	7.0	7.4	6.7	6.6	7.3	9.1
國際油價(美元/桶)	54.23*	61.75*	57.2**	58.9**	—	—

*英國布蘭特、杜拜及西德州中級原油平均油價；**美國西德州中級原油價格。
資料來源：各機關網站。

(二)政策構想

配合健康台灣施政理念與總統宣示六大改革，塑造經濟成長、物價穩定及低失業率的永續發展環境。重點有二：

1.穩定經濟，提升信心，擴大國內需求，因應外在不確定性及風險因素(如國際金融變化、國際油價波動、天然災害及傳染病疫情等)對出口與內需成長的衝擊。

－擴大民間消費需求，縮減近年來國內民間消費實質成長率落後經濟成長率的趨勢(根據主計處預測，95年民間消費實質成長率3.06%，較經濟成長率落後1.02個百分點)。

－提升公共投資執行率及激勵民間投資信心，促使國內投資(包括固定資本形成與存貨投資)占GNP比率維持在20%以上(90至94年平均為18.6%)。

2.確保經濟成長質量的同步提升，在擴增經濟成長的同時，兼顧所得的公平配置與永續環境的營造。

－縮減國內貧富差距，解決數位落差問題，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降至6倍以下。

－降低能源消費密集度，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三)內在主觀條件

1.公共支出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94年11月17日)設定條件，95年公共支出規模為2兆1,390億元。其中：政府固定投資4,302億元，公營事業固定投資1,956億元，政府消費15,132億元。

－95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規模1兆5,996億元，負成長0.5%。惟政府積極調整預算支出內容，發揮激勵國內需求及提升生產力的政策效應。

圖I-2.2.2　政府施政主軸與總體經濟目標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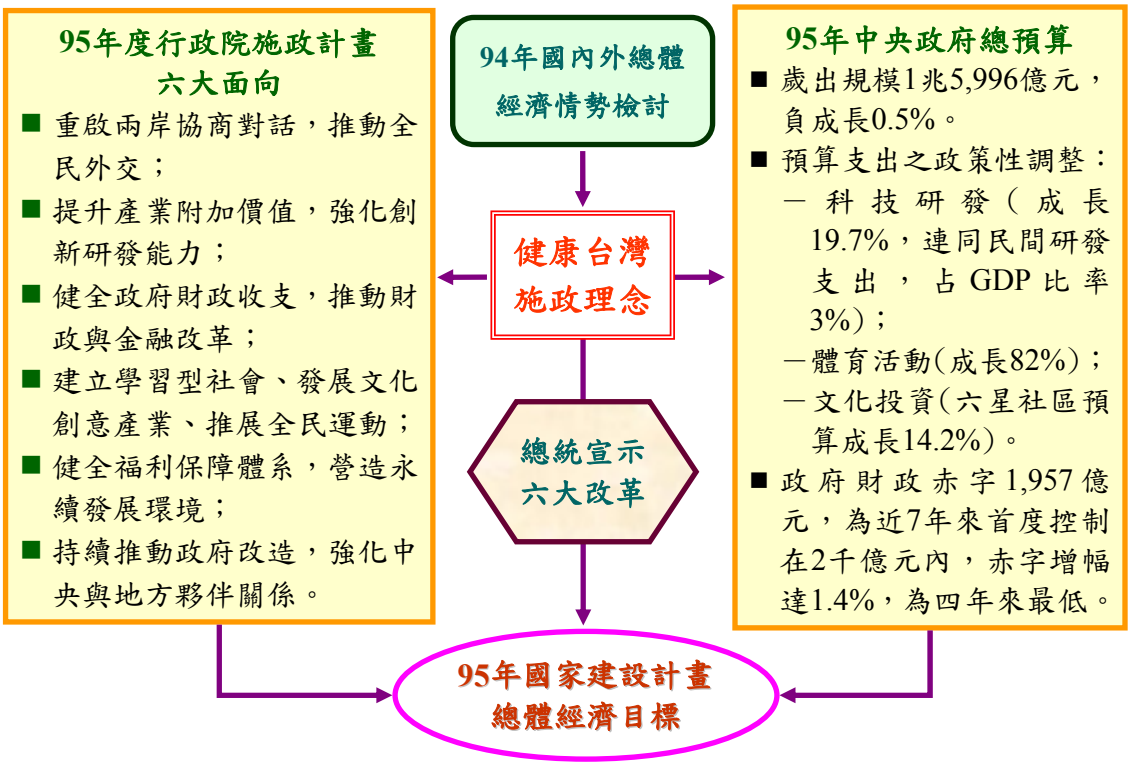

2.民間需求

－發展高附加價值產業(包括兩兆雙星產業及知識密集服務業)，推動都市更新及振興經濟措施。同時，配合具地方特色的各項體驗經濟活動，提振民間消費意願與能力。

－推動產業群聚與創新研發，改善企業投資環境。一方面誘發國內廠商繼續投資台灣，另方面作為招商的利基，吸引外人投資。

3.擴大出口

－加速改善貿易法令，提供國外市場資訊，配合「因應新情勢之出口拓銷新措施」及「全球出口拓銷方案」，協助國內企業拓展國外市場，提升台灣產品的出口競爭力。

－配合「品牌台灣發展計畫」，加速出口產品創新，推廣品牌行銷，提高出口對經濟成長的貢獻。

(四)95年總體經濟目標值

1.國內外機構預測

綜合國內外機構最近預測：95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大致維持在4%上下，僅Global Insight的3.3%明顯為低。

表I-2.2.2　各機構對台灣經濟成長率之預測

單位：%

	94年	95年
國內機構		
行政院主計處(11月17日)	3.80	4.08
中央研究院(12月7日)	3.83	4.25
中華經濟研究院(12月2日)	3.65	4.01
台灣經濟研究院(11月10日)	3.51	3.96
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12月15日)	3.77	4.18
國外機構		
EIU(11月21日)	3.7	4.3
Global Insight(11月14日)	3.5	3.3
World Bank(11月3日)	3.6	4.1
IMF(9月21日)	3.4	4.3
ADB(9月8日)	3.7	4.1

資料來源：各機關網站。

2.總體經濟目標值設定

根據主客觀條件變動，進行經濟成長目標值模擬評估：95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大體介於4.0%至4.7%區間；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介

於1.36%至1.71%之間。綜合國內外機構趨勢預測、經濟成長率情景模擬及專家研判，95年總體經濟目標值設定如次：

－經濟成長率4.5%；每人GNP 15,700美元。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以2%為上限。

－失業率不超過4.0%(就業增加率1.1%，勞動力參與率57.8%)。

(五)經濟成長來源

1.需求面

95年國內需求實質成長率3.46%，對經濟成長率4.50%的貢獻占3.10個百分點。其中，國民消費實質成長率3.28%，占2.30個百分點；固定投資毛額實質成長率3.81%，占0.74個百分點。商品與服務貿易順差占名目GDP比率3.60%，貢獻占1.40個百分點。

(1)民間支出

民間部門為95年經濟成長的主要來源，實質成長3.96%，對經濟成長貢獻占2.87個百分點。其中：

－民間消費：在就業情勢改善及政府積極推動服務業發展等振興經濟措施下，實質成長率3.75%，占名目GDP比率62.68%，對經濟成長貢獻占2.17個百分點。

－民間投資：94年民間固定投資金額超過1兆7千億元，創歷年新高。95年在比較基期墊高下，成長幅度將趨緩，實質成長率4.79%，占名目GDP比率15.25%，對經濟成長貢獻占0.70個百分點。

(2)公共支出

95年公共支出占名目GDP比率18.37%，其中：

表I-2.2.3　95年需求面經濟成長來源

	實質成長率(%)	占名目GDP比率(%)	對經濟成長率貢獻(百分點)
國內生產毛額	4.50	100.00	4.50
民間消費	3.75	62.68	2.17
政府消費	1.05	13.00	0.13
固定資本形成	3.81	20.63	0.74
民間	4.79	15.25	0.70
政府	2.32	3.69	0.07
公營事業	-1.63	1.68	-0.03
商品與服務輸出	7.97	66.47	4.90
商品與服務輸入	6.83	62.87	3.50

－政府消費：政府持續撙節支出，實質成長率僅1.05%，占名目GDP比率13.00%，對經濟成長的貢獻占0.13個百分點；

－政府固定投資：實質成長率2.32%，占名目GDP比率3.69%，對經濟成長貢獻0.07個百分點；

－公營事業固定投資：實質成長率負1.63%，占名目GDP比率1.68%，對經濟成長負貢獻0.03個百分點。

(3)國外需求

95年貿易順差占名目GDP比率3.60%，較94年增加0.58個百分點，其中：

－商品與服務輸出：實質成長率7.97%，占名目GDP比率66.47%，對經濟成長貢獻占4.90個百分點。

－商品與服務輸入：實質成長率6.83%，占名目GDP比率62.87%。

2.投入面

從要素投入與經濟成長觀點，95年台灣經濟續朝「創新驅動」階段轉變。

－經濟成長率4.50%之中，勞動生產力提高貢獻占3.37個百分點，就業增加貢獻占1.13個百分點。

－勞動生產力提高之中，總要素生產力提高的貢獻占2.09個百分點，資本深化(資本勞動比)貢獻占1.28個百分點。

－總要素生產力成長率對勞動生產力成長貢獻率達62.0%，較94年提高10.9個百分點，突顯95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科技研發支出成長19.7%(連同民間研發支出，占GDP比率3%)之政策調整效益。

圖I-2.2.3　95年台灣勞動生產力成長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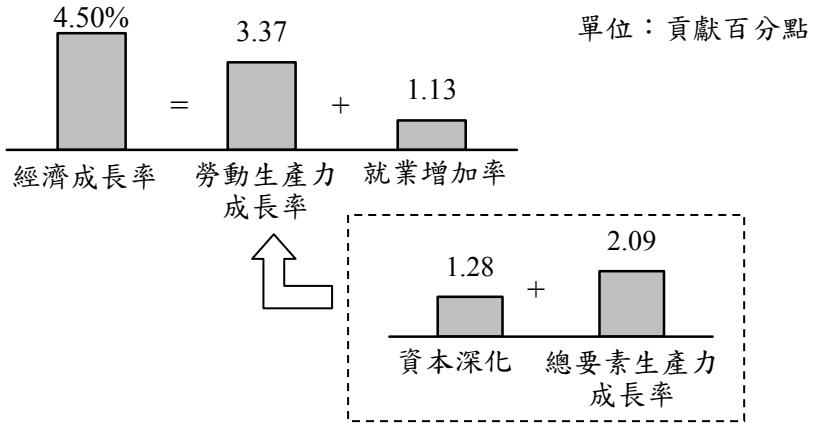

二、「健康台灣」與總體經濟目標

健康台灣強調「以人為本」，總體健康取決於國民身心健康、環境永續健康、政府體質健康、經濟體制健康、社會互信健康及生活品質健康等六大領域的相互作用與影響。從規劃角度，健康台灣與總體經濟目標的關聯層次有二：

—「由上而下」層次：追求經濟、社會與環境目標共贏，塑造一個物價穩定、經濟成長及低失業率的永續發展環境。因此，總體經濟目標值不僅關注經濟成長率高低，亦重視經濟成長對促進社會公平及降低環境負荷的貢獻效益。

—「由下而上」層次：經由民眾參與，建設「管理有序、服務完善、環境潔淨、文明祥和」的健康社區，凝聚社會資本，促進永續成長。

圖I-2.2.4 健康台灣之規劃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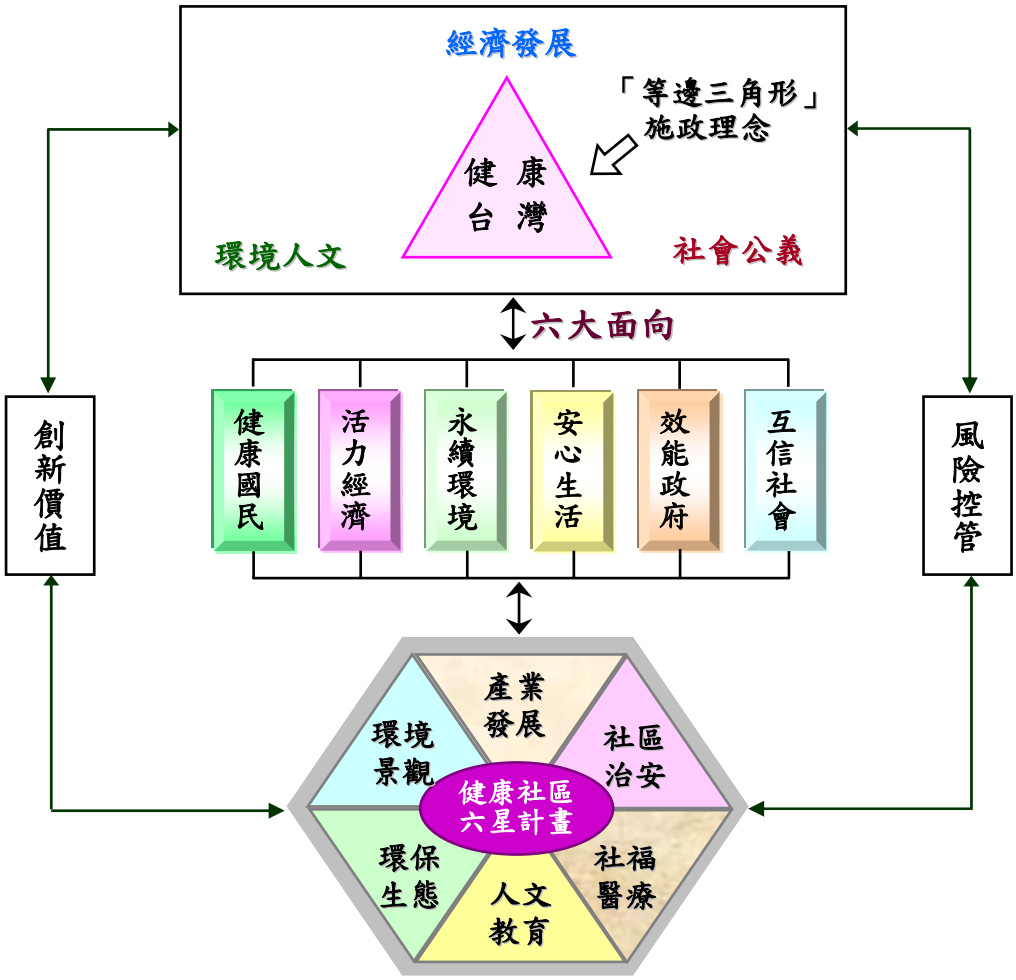

健康對總體經濟的影響途徑

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和世界衛生組織(2004)指出：健康是一項基本人權，也是體現人類生活價值的基本潛能之一，對社會穩定和經濟發展至關重要。健康與經濟發展的互動機制，圖示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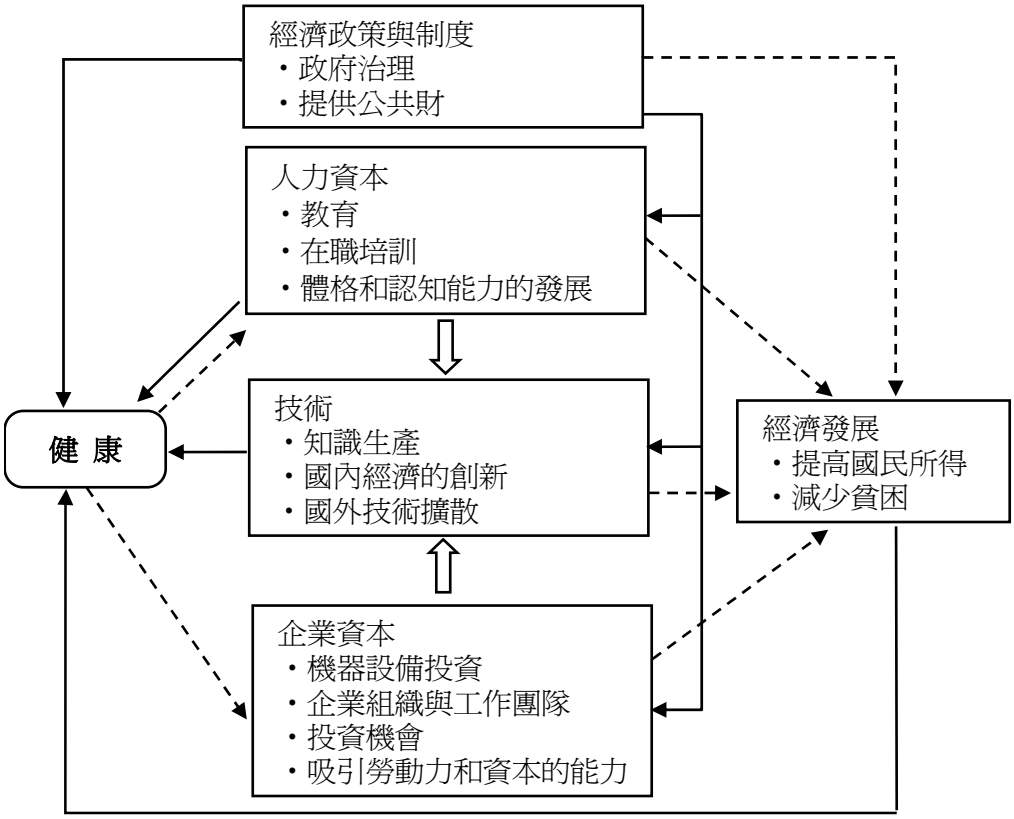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衛生組織。

(一)經濟成長與社會公義

1.經濟成長與數位落差

－政府推動「數位台灣(e-Taiwan)計畫」，提高網路設備普及率，對改善偏遠地區與弱勢族群數位落差，及縮減產業數位落差的績效顯著。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估算：自民國88至93年，台灣各項數位吉尼係數呈明顯下降趨勢。其中：家用電腦由0.331降至0.269；行動電話由0.302降至0.234；上網際網路由0.389降至0.259。

－94及95年政府賡續建設資訊化的優質社會，提高全民參與創造和分享知識社會的成果，各項數位吉尼係數可望續降。

圖I-2.2.5　台灣數位吉尼係數變動趨勢

	年	家用電腦	上網際網路	行動電話
全球	1999	0.764	0.786	0.735
	2002	0.730	0.671	0.609
美國	1999	0.302	0.379	－
	2001	0.229	0.27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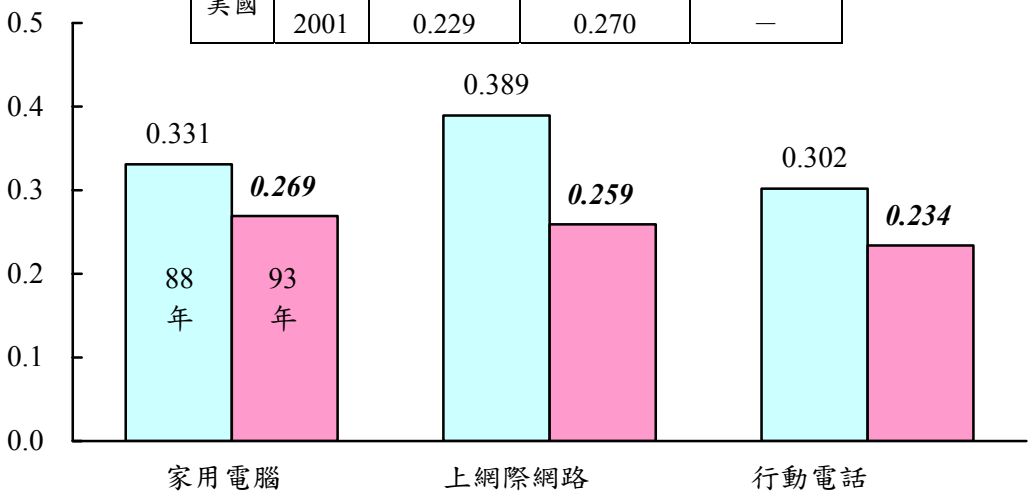

註：1.數位吉尼係數為衡量不同所得群體使用數位化程度之相對差距。數位吉尼係數之計算式與傳統計算所得分配之吉尼係數相同，數值介於0~1之間，數字愈小，表示數位機會愈均等。

2.數位吉尼係數計算式，根據OECD(2002),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utlook*, p.209。

資料來源：1.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各年版計算而得。

2.全球數位吉尼係數引自United Nations(2005), *The Digital Divide: ICT Development Indices 2004*, p.10.

3.美國資料引自OECD(2002),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utlook*.

2.經濟成長與所得分配

－根據「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自90年起，台灣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超過6倍，惟政府積極推動財稅及社會福利政策，所得差距倍數已由90年6.39倍縮小為93年的6.03倍；吉尼係數亦由90年0.35降至93年的0.338，反映國內貧富差距縮減，不過改善空間仍大。

－在94及95年各項總體經濟目標值之下，估計台灣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可望由93年之6.03倍續降至94年之5.94倍及95年之5.84倍。惟經濟成長對減緩所得分配不均扮演重要的角色，但非唯一的決定因素。貧富差距的縮減，根本之道在於教育、職訓的推展，乃至創新產業的發展。

圖I-2.2.6　經濟成長與所得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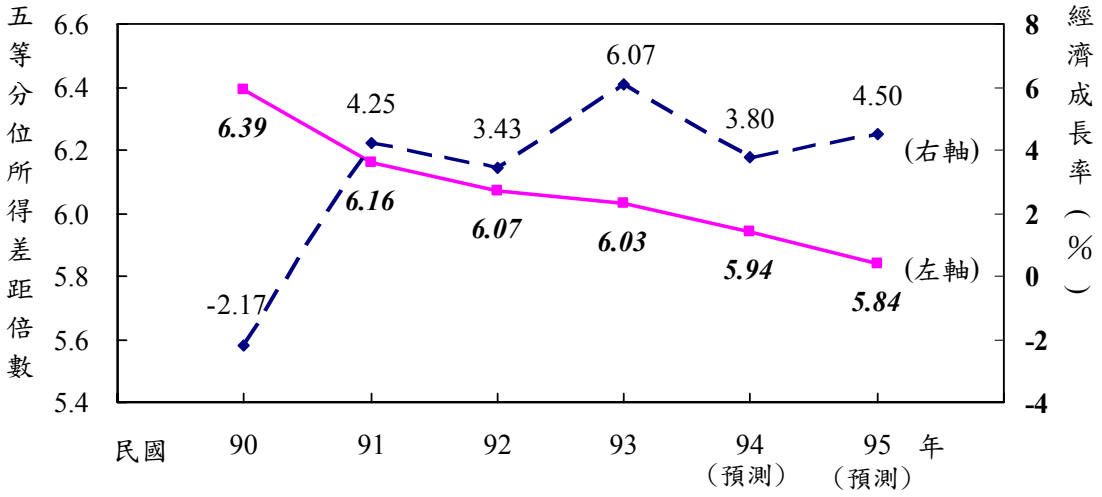

註：90至93年引自行政院主計處**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94及95年為預測數。

(二)經濟成長與永續環境

－台灣天然資源豐富優越，惟自產能源(化石燃料)缺乏，故無論從經濟、安全或減少環境污染的角度，均應積極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節約能源。

－86至93年間，台灣能源消費量平均增加率達5.18%，高於平均經濟成長率4.28%。惟近年來，國內產業積極推動節省能源及潔淨能源，成效顯著，能源消費密集度(占GDP比率)已由91年之9.40%降至93年9.29%。

－94及95年政府賡續推動「高效率、低污染」的能源政策，台灣能源密集度可望續降至9.19%及9.10%，符合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的永續目標。

第三章　「健康台灣」施政主軸與重點

94年2月，行政院謝院長就任時，揭示「健康台灣」的新時代建設願景。近一年來，在政府各部門的全力推動下，相關建設已經獲得具體進展。民國95年將是深化、落實「健康台灣」建設的關鍵年，政府除貫徹　陳總統六大改革宣示，推動振興景氣措施，維持經濟穩健成長外，將同步開展「健康國民」、「活力經濟」、「永續環境」、「安心生活」、「效能政府」、「互信社會」六大面向，促進「黃金三角形」的均衡發展，施政重點如下：

第一節　健康國民

體力即國力，有健康的國民，才有健康的國家。95年政府將推展全民運動，以提升國民健康體能；營造促進健康的校園，養成健康生活教育型態；強化防疫體系，健全長期健康照護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體系，以營造健康國民生活。

壹、94年推動情形

一、提升規律運動及觀賞運動人口

(一)與各大專院校體育系所合作，培訓社區運動指導員；全國25縣市同步辦理「國民體能檢測月」活動，並與各縣市政府共同辦理3千多梯次全民休閒運動，94年新增規律運動人口2%，合計達50萬人。

(二)透過媒體轉播與報導各項運動競技，達到提升觀賞運動人口1%之年度目標。

二、營造健康友善校園

(一)加強推動健康促進學校

1.修訂「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公告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公布「健康寶寶創意餐點」。9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過重及肥胖之學生比率皆呈下降(過重率由14.0%降為12.7%，肥胖率由13.2%降為11.5%)。

2.訂定「教育部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遴選要點」，遴選中等以下學

校318所、大專院校70所，網羅35位專家學者成立「健康促進學校中央輔導團」。

3.訂定「94至98年度國民中小學飲用水概算編列原則及考核作業要點」；辦理「幼兒視力、口腔保健暨營養推廣活動」及全國學童潔牙觀摩會。

(二)推動「健康台灣年－運動傷害防護計畫」，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校際體育比賽及運動聯賽；研發第2代新式健康操；舉辦亞洲體適能檢測與推廣策略高峯會。

(三)建立平等開放的友善校園

1.推動認輔制度，整併成立「學生輔導諮詢小組」；設置全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資源研究中心，建置中介教育措施評量指標。

2.成立「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諮詢委員會」，由師資培育、課程教學、宣導推廣、研究發展方面推動生命教育、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3.訂定「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懷孕學生輔導與處理要點」等，並依法運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4.建立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機制，訂定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各項計畫；督責各級學校即時通報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以確實掌握校安資訊，提供必要協助。

(四)辦理各族群文化活動50場次，參與人數達200萬人，辦理國中小教師鄉土語文及鄉土教學研習，參加者達2,000人；成立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編印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基礎與進階教材及教師手冊。

(五)成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深耕輔導團」，設置「社教博識網」，將各類學習資源及研習資訊置於網站上，便利民眾查詢使用。

(六)於雲嘉、彰化、澎湖、屏東及原住民地區，各建置5個數位機會中心(簡稱DOC)；成立偏遠地區「縮減數位落差協調中心」，辦理資源整合、志工培訓、宣導與推廣等工作，縮減偏遠地區數位落差。

三、營造健康生活

(一)辦理社區健康營造計畫，補助268所社區成立健康營造中心(其中52所

位於山地離島部落)，並輔導其中56個中心提升為專業推動中心，協助鄰近之社區推動健康促進計畫；以社區健康營造網為平台，整合各項衛生保健議題於社區推動之參考範例，提供社區推動時之參考。

(二)補助41個社區及衛生所推動健康環境與空間營造計畫，辦理健康環境與空間營造輔導計畫，結合專家學者提供營造點相關技術諮詢，並發行電子報作為資訊分享平台。

(三)推動台南市健康城市示範計畫，建立跨部門及跨領域之合作機制，引導台南市政府94年度預算編列結合健康城市指標，共同推動健康的公共政策，並以台南市健康城市促進會民間團體名義，於94年7月通過審核成為世界衛生組織(WHO)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之會員。

(四)推動辦理「2005台灣海洋年系列活動」各類型相關活動計251項。

(五)主協辦台灣週邊海域情勢及對策研討會、通霄嘉年華活動、第七屆印度太平洋魚類會議、「海安三號」岸海聯合演習等，各項活動均獲民眾喜愛並熱烈迴響，逐步導引民眾親近海洋，建立海洋意識。

四、加強用藥及食品安全

(一)健全藥物流通管理體系

1.加強查緝不法食品藥物及違規廣告，結合藥政、食品、中醫藥委員會、管制藥品管理局及遴選地方衛生局，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針對市售的藥品、食品、化粧品產品或標示實施突檢。

2.積極推動醫藥合作，建立優質社區藥事服務，推動「三合一社區醫藥服務群」，從醫療、保健及藥事照護，提供民眾完整的健康服務。

3.健全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系統，加強新藥品之安全監視；完成藥物安全監視網站，公布國內外藥物安全資訊等。

4.積極推動藥品、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與國際相互認證，在西藥部分，至94年已完成8家國外藥廠GMP實地稽查作業及5家國內原料藥廠通過原料藥cGMP評鑑。

(二)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

1.補助11所教學醫院成立「中藥臨床試驗中心」暨輔導「中草藥不良反應通報中心」及「中醫藥聯合人體試驗醫學倫理委員會」等運作。

2.首創「中藥許可證及廣告案件申請進度上網查詢系統」，建置「中草藥用藥安全資訊網」，提供中草藥用藥安全相關資訊。

(三)加強防制新興濫用藥物

1.蒐集及分析「主要國家新興毒品合成之可能途徑」等資料，瞭解聯合國及各先進國家對新興毒品防制之作為。

2.建置新興濫用藥物檢驗方法、工具及代謝物文獻資料庫，以因應濫用趨勢。

(四)建構安心、安全飲食環境

1.增修訂食品衛生法規，將風險評估、風險管理、風險溝通之理念，導入食品衛生管理制度中。

2.推動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提升食品業者自主衛生管理能力。

五、建構防疫網

(一)建構生物防護及新興傳染病防治網

1.落實感染症之分級醫療工作，規劃23家感染症防治醫院，依疫情分3級收治病人；規劃建置「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

2.建置即時之本土及國際防疫資訊網，提升防疫決策品質，並建立完善疫病通報監視及疫情調查系統，提升疫病監測功能。

3.完成全國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與院所資訊系統介面整合建置，並全面上線使用。

4.落實院內感染控制，降低院內感染發生率；進行醫院分區輔導查核計畫及辦理物資管控分級及自動申報制度，落實防疫物資調度。

5.建立亞太參考實驗室，積極輔導國內大專院校、醫學中心成立合約實驗室及辦理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以提升國內防疫檢驗能力。

6.建構國際合作平台與管道，提供疫情監測跨國聯防作業與人才國外培訓機制；建立民眾衛教及政策溝通平台，提升民眾防疫知能。

(二)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

1.因應可能發生的新型流行性感冒，並防堵國外禽流感疫情；採購與儲備流感抗病藥劑—克流感，免費提供65歲以上老人、13歲以上有心肺疾病、糖尿病患者、軍人，有禽畜接觸及類流感聚集事件等對象治療與預防使用。

2.辦理新型流感防治準備工作，建立跨部會人畜共通傳染病聯繫窗口，定期舉行聯繫會議及辦理衛教訓練活動。

六、落實就醫平等保險

(一)推動弱勢民眾納保政策，協助經濟困難者分期攤繳保費，轉介公益團體或愛心人士代繳保險費；賡續辦理全民健保紓困基金申貸業務，保障弱勢就醫權益。

(二)協助各級政府辦理補助弱勢者保險費，每年補助金額約66億元，人數約111萬人；無力繳納健保費者，只要持有村里長之清寒證明，或經醫院自行認定，即可先以健保身分就醫，嗣後再行輔導納保及繳納欠費。

(三)規劃二代健保，提升承保作業效率，且被保險人保險費的計算基礎朝向更公平方向改革。

(四)建立健保收支連動機制，由付費者代表共同決定「健保給付範圍」及「民眾應分擔的保險費用」，達到收支平衡的連動機制。

(五)強化醫療品質資訊適度公開，以提升醫療品質；擴大社會多元化參與健保政策管道，加強參與健保政策知能的提升與知情的參與。

七、推展全人醫療照護品質

(一)辦理「社區醫療品質提升計畫」，輔導設立社區醫療群示範點，建立社區醫療群評核制度，以強化基層診所之品質與功能。

(二)推展本土化雙向轉診制度，垂直整合基層診所與醫院，採區域整合性健康照護服務模式，促進基層醫師與合作醫院間雙向轉診資訊的分享，強化地區資源自主管理與同儕制約機制。

(三)強化緊急醫療救護應變機制

1.建置中央(含台北)、北、中、南、東、高屏6個區域緊急醫療應變指揮中心，中區、南區(分別建置於台中榮總、成大醫院)已於93年度完成；94年度完成台北區(建置於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內，由台大醫院負責運作)指揮中心建置。

2.健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通報機制，與消防局、醫院及衛生局共同辦理大量傷患救護演習，並發展急救責任醫院自住院系統自動轉出空床數資訊至「緊急醫療管理系統」，提供消防救護單位迅速取得最新之救護資訊。

3.強化偏遠與觀光地區之緊急醫療救護，策訂「加強社區醫療及公衛群之功能」、「加強社區急重症後送機制」、「設立夜間或假日救護站」、「提升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醫院急診能力」、「設立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等5項改善方案，並規劃優先加強6個地點。

(四)積極推動精神醫療網計畫

1.協助地方衛生局落實嚴重精神病患追蹤、訪視制度，加強居家治療服務；推動全國自殺防治策略行動方案，成立國家自殺防治中心，設立區域網路協調聯繫與緊急處置中心。

2.設立社區心理衛生服務中心，目前已達成各縣市至少有2家社區心理衛生服務中心之目標；設立心理諮詢專線，及時協助民眾；加強心理衛生教育宣導，教導民眾認識自殺徵兆及可求助管道。

(五)補助16家區域級以上醫院辦理醫療復健輔具中心計畫，提供輔具展示、專業評估、諮詢、個別化設計、訓練及提供居家輔具服務；補助23家區域以上醫院辦理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計畫，提供兒童職能、物理以及語言等療育服務及後續門診追蹤。

八、發展長期照護

(一)建置長期照護資源單一窗口管理機制，整合社區現有的衛政、社政、勞政及其他體系資源，並強化25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功能。

(二)設置失智症及愛滋病安寧療護護理之家，建立特殊照護模式；辦理暫托(喘息)服務計畫，提供照顧家屬將個案送機構暫托服務。

(三)推動「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計畫」及「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提供當地老人初級預防照顧服務。

(四)建構社區保母支持系統，普及托育照顧網絡，協助在職父母親照顧幼兒；補助社區托育機構充實改善設施設備，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貳、95年規劃重點

一、提升規律運動及觀賞運動人口

(一)落實推動「運動人口倍增計畫」，以每年新增規律運動人口50萬人、運動觀賞人口21萬人為目標，建立國人常態性運動及觀賞運動習慣，落實運動生活化之目的。

(二)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資源，培育大專青年社區運動指導員500名、建構健康社區運動營造點75個及培訓體育志工2,500位，以推展運動人力。

(三)強調運動參與的永續經營，整合與運用社區資源，並以「提升運動在

生活中排序之順位」為主要宣導策略。

(四)積極建置提升規律運動及觀賞運動人口的評估機制及網站，並公布各縣市所辦活動及運動賽會訊息，提供民眾查詢。

二、營造健康友善校園

(一)賡續推動「健康台灣－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與「推動中小學生健康體位5年計畫」；強調幼兒視力保健工作。

(二)建構優質運動環境

1.研擬「替代役－學校體育類推動方案」、「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轉型方案」，推動「體育校院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案，健全體育教學體制。

2.持續推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及發展學校重點及特色運動，凡提列一定名額設置體育班之學校，將聘用合格運動教練。

3.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鼓勵各級學校實施學生游泳能力檢測，提升學生會游泳比例至45%。

4.執行「改善各級學校運動場地中程計畫」及95年「學校游泳池建設計畫」，改善學校運動場地設施，輔導興建簡易室外綜合運動場、風雨球場及體適能設施。

(三)建立關懷支持的友善校園

1.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升學，建置「圓夢助學網」，強化助學制度及整合平台服務功能，提供就學貸款、急難救助等支持機會。

2.賡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弭平落差課業輔導」、「焦點三百－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弭平學習落差；加強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促進兒童健康成長，家長安心就業。

3.強化學生輔導體制，落實三級預防之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輔導學生偏差行為；依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加強人權及法治教育，增進校園人身安全，並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

4.強化各級學校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機制，落實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結合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生命教育，提供學生生活化的生命教育體驗內涵，防治青少年自殺事件；修訂「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行動方案」，擴大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

(四)建立台灣主體性及強化公民意識

1.發揚台灣各族群文化特色，建構「台灣主體」之歷史精神詮釋；鼓勵學校機關、教育團體辦理認識本土等課程或活動。

2.鼓勵學校融合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發展具有特色之品德教育，並加強公民教育實踐，建立民主、開放、關懷與尊重的學習環境。

3.推展多元文化交流，成立6個新移民學習中心；提供外籍配偶多元學習環境，瞭解與傳承外籍配偶母國文化。

(五)縮短數位落差

1.95年新成立22個數位機會中心，97年完成台灣168個偏鄉設立數位機會中心，以提升社區民眾應用資訊科技之能力，縮減城鄉落差，均衡社會整體發展。

2.推動偏遠地區「縮減數位落差協調中心」運作機制；建置數位機會點，提升偏遠地區網路通訊基礎環境與服務。

三、營造健康生活

(一)指定健康議題(健康飲食促進、健康體能促進)及尊重社區需求，推動社區所需之健康促進工作。

(二)結合不同專業的力量，制定社區健康營造操作示範案例及工作指引，提供多元化之議題和策略。

(三)輔導各縣(市)衛生局擔任社區健康營造協力窗口，結合在地專家學者共同辦理社區健康營造輔導工作。

(四)賡續檢討全面開放海岸管制區，持續推動安檢資訊化作業，使民眾更易於接觸海洋。

(五)發展海上休憩活動，配合各政府部門及民間組織，辦理海洋知識宣導與展覽，建立國人海洋文化特性，實現海洋國家之目標。

四、加強用藥及食品安全

(一)建置社區藥局資訊網絡，鼓勵在地化醫藥合作，提升社區藥局功能；淨化違規藥物及化粧品廣告，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

(二)積極規劃成立中藥藥品品質管制相關中心及平台，賡續推動優質中藥種植採收、中藥材炮製GMP規範等，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

(三)研究國際管制藥品管理法律及制度，並參考聯合國及各國對新興濫用

藥物之防制作為，研擬修訂相關法令規章，加強新興濫用藥物之防制。

(四)建立風險評估之食品衛生管理制度，建立消費者暴露環境污染物之風險背景資料庫及新穎性食品之管理制度；推動國內食品業衛生安全監視計畫，實施分級管理制度。

(五)加強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機制，建立溝通與應變處理流程。

五、建構防疫網

(一)建構生物防護及新興傳染病防治網，推動建立完善疾病監測網，強化及整併現有監視系統功能，並針對新興疫病防治需求，開發新監視系統；建立邊境檢疫網，強化邊境檢疫動員能力；推動感染症醫療網，建置「特殊隔離病房」。

(二)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

1.積極參與國際H5N1之疫苗研發工作及國際聯合防治計畫；加強空港、海港之發燒篩檢及檢疫工作，以及來自疫區之本國、外籍旅客健康監測。

2.加強全國感染症醫療網管控，監督全國性流感病毒之檢驗網絡，強化各醫療院所感染控制能量。

3.儲備流感抗病毒藥劑、口罩、防護衣等安全保護設備，輔導各縣市政府規劃大型隔離場所及上班、上課、集會活動之管制措施。

六、落實就醫平等保險

(一)推動修法新增菸品健康福利捐為財源，解決弱勢者加保與就醫之經濟障礙；積極辦理輔導納保、緊急醫療保障措施及分期攤繳保費、紓困貸款、轉介公益團體代繳保費等協助，保障全民就醫權益。

(二)推動二代健保無縫接軌工作

1.建構權責相符之全民健保組織體制，合併全民健保監理委員會與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為全民健保委員會；強化健保財務收支連動機制，保險費率及給付範圍之審議，均納為委員會之職權。

2.提升財源籌措之穩定性與公平性，雇主採固定責任，政府依一定公式計算並分擔保險費，其餘由被保險人分擔；被保險人保險費的計算基礎朝向更公平方向改革。

3.健全全民健保資訊之提供與揭露機制，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之特約醫

事服務機構財務報表得予公開，保險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定期公布與保險相關之醫療品質資訊。

七、推展全人醫療照護品質

(一)整合政府與民間醫療資源，發展社區醫療衛生體系，強化社區醫療照護模式；提升醫事機構醫療照護品質，發展即時、全方位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二)強化醫師全人照顧之觀念與能力，實踐「以病人為中心」之全人醫療照護理念；賡續推動醫學生「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計畫」，95年度起訓練期擬延長為一年，並將全人照護理念導入專科醫師基礎訓練。

(三)規劃緊急醫療應變指揮中心，強化急救責任醫院之功能與分級，以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協助各縣市建立災難醫療應變體系與應變計畫，推動全國性大規模災難醫療訓練計畫及辦理全國性演練。

(四)賡續辦理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建立督導考核機制，確保精神疾病患者之社區復健服務品質；修訂「精神衛生法」，減少精神疾病就醫障礙，協助早日回歸社會。

八、發展長期照護

(一)整合照顧管理組織，強化福利服務輸送體系的統合與連結，落實長期照顧資源單一窗口機制；建立長期照顧資料庫及資訊連結，落實服務品質監督機制。

(二)訂定護理機構評鑑指標，提供機構管理及服務改進之參考；辦理護理機構訪查作業，落實評鑑制度。

(三)賡續辦理暫托(喘息)服務、偏遠地區居家護理服務，試辦長期照護社區醫療復健計畫，提供失能者需要之社區照護服務。

(四)充實改善托育機構設施設備，結合社區自治團體辦理社區自治托育機構，補助原住民地區及離島地區興設托兒所及充實改善設施設備。

第二節　活力經濟

經濟為國家發展之本，也是實踐公義社會，建設人文台灣的基礎。為營造活力經濟，95年政府持續推展全球策略聯盟布局、強化綠色矽島架構、健全金融市場、經濟均衡發展等策略，以促進經濟穩健成長。

壹、94年推動情形

一、落實「挑戰2008」與「新十大建設」

(一)落實「挑戰2008」

1.預算執行：自91年1月至94年9月，預定支用7,504億元，實際支用7,184億元，執行率95.74%。(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已併入健康社區六星計畫，不納入統計)。

2.執行績效

(1)投資人才：包括科技、英語、數位、藝文及體育等人才培育計畫，均依預定目標持續推動辦理。

(2)投資研發創新：至94年9月，成功吸引25家跨國企業在台設立28個研發中心，帶動研發230億元以上；國內企業設立86個研發中心，新聘研發人力達4,800人次以上。

(3)投資全球運籌通路：寬頻到府600萬用戶，至94年9月總用戶數450萬戶，累計進度88.32%(超前5.82%)；至94年11月4日營運總部設置家數達270家。

(4)投資生活環境：至94年9月污水下水道整體污水處理率29.03%。

(二)推動「新十大建設」

1.預算執行：94年度特別預算至94年6月底才完成預算程序，自93年7月至94年10月預算執行率為78%，已實際執行662億元。

2.計畫執行

(1)48個子計畫中已有27項完成前置作業並核定執行。

(2)「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已於94年10月9日完成審查並公布審查結果，共有12所大學獲得補助。

(3)「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已於94年9月底前完成土地徵收、景

觀工程設計顧問簽約、專案管理顧問簽約等工作。

(4)「M台灣計畫」已完成各地方政府申請計畫審查工作，俟納入地方預算完成程序後即可發包施工。

(5)「台鐵捷運化」、「第三波高速路」、「北中南捷運」等多項已執行工程，相關統包或改善工程等多順利發包或施工中。

二、全球策略聯盟布局

(一)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

1.我與多明尼加於94年2月簽署「台多洽簽FTA意願書」。

2.94年9月我與瓜地馬拉兩國總統正式簽署FTA，預定95年元月正式實施。

3.我與尼加拉瓜已完成四回合諮商，就經貿議題達成協議。

4.我與薩爾瓦多與宏都拉斯原訂於94年底展開首輪諮商，惟宏、薩二國因故不及準備，決定將諮商時間改於95年1月舉行。

(二)營造台灣國際營運樞紐地位

1.推動貿易便捷化及網路化：完成簽審書面文件電子化23種，輔導建置「便捷貿ｅ網」廠商2家，並完成第2階段海關作業整合。

2.深化產業全球運籌電子化程度：辦理「網路貿易創新服務先導計畫」，第1階段以汽車零組件業為優先對象建制搜尋體系；推動「產業協同設計電子化計畫」及「產業全球運籌電子化深化計畫」。

(三)架構綿密國際經貿網絡

1.執行「全球出口拓銷計畫」：全力爭取可能之接單機會，加強出口融資及輸出保險，協助廠商利用網際網路開發商機、排除貿易障礙及加強培訓國際行銷人才，以積極拓展海外市場。

2.擴大開放大陸物品進口：每2個月召開「開放大陸物品輸入審查會」，並主動檢討開放大陸農工產品。

(四)區域貿易與全球布局

1.繼續深耕九大重點市場包括：日本、韓國、俄羅斯、巴西、印度、孟加拉、越南、泰國、阿根廷。

2.擴大開發五大出口利基市場(馬來西亞、印尼、土耳其、澳洲、南非)，並加強英國及法國衰退市場拓銷，計畫性加強推動系列拓銷措施。

三、強化綠色矽島架構

(一)發展台灣成為高附加價值產品及服務供應中心

1.數位內容：研擬「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激勵產業發展，94年產值預估為2,900億元。

2.半導體：推動「鼓勵前瞻應用主導性新產品輔導計畫」，至94年11月，促進研發投資8.17億元，增加產值32億元。

3.影像顯示：協助3家廠商開發高附加價值新興產品，包括主導性計畫補助晶彩科技開發「7.5代TFT面板自動光學缺陷檢測設備」、補助華映公司開發「7吋主動式全彩OLED產品」及研發貸款計畫協助達諾光電開發「無膜電容式觸控面板」等。

4.生物技術：94年1至11月促成生技、西藥、中草藥及醫療保健等投資33案、金額154.49億元，帶動全國投資額250.21億元。

(二)推動台灣成為創新研發基地

1.執行創新前瞻計畫，至94年11月已獲得國內外專利98件。

2.至94年11月，促成27家跨國企業在台設立30個研發中心；國內企業設立89個研發中心。

(三)建構具吸引力投資環境

1.數位內容：至94年10月，累計促成投資114.06億元，國際合作50件、29.51億元。

2.半導體：94年1至9月促進投資1,576.06億元。

3.影像顯示：舉辦「平面顯示器產業跨聯盟交流會」，完成關鍵技術之下世代多晶矽結晶技術調查報告。

4.生物技術：94年1至10月促成生技、西藥、中草藥及醫療保健等投資28案、金額151.89億元，帶動投資250.21億元。

(四)前瞻創新產業科技

1.半導體：推動「高畫質視訊多媒體工業發展計畫」，擬訂「數位電視導入時程及配套措施具體行動計畫」。

2.通訊：建置行動金流機制，建立NFC手機品牌；整合醫療照護產業無線通訊技術。

(五)培育產業人才

1.數位內容：94年1至11月推動「數位內容學院」，培訓專業人才800

人次、在職人才1,072人次。

2.半導體：94年1至11月「半導體學院」與「晶片系統產業發展計畫」培訓2,600人。

3.影像顯示：開辦「TFT-LCD人才養成班」及「平面顯示器技術人才養成班」，至94年11月底共培訓408人。

4.生物技術：94年1至11月培訓生技人才445人次、製藥人才595人次與醫療器材業人才508人次。

5.通訊：推動通訊專業技術人才能力鑑定制度；至94年11月，開辦短期在職及長期養成訓練76班、1,817人次

(六)推動整體科技發展

1.辦理第7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擬訂「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94至97年)。

2.執行「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積極延攬國內外研究講座、客座研究及博士後研究人員。

3.拓展國際科技合作，與約旦皇家科學院及澳洲原子核科學與技術組織簽訂合作協議。

4.積極推動太空計畫，擴大福爾摩沙衛星2號全球影像供應能力，於新竹科學園區衛星整測廠房進行衛星3號組裝與測試。

(七)開發科學工業園區

1.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結合竹科半導體製造業群聚優勢，規劃系統單晶片業(SoC)服務與創新專區；核准7家半導體設計及服務廠商進駐營運，以發展SoC、矽智財(IP)及EDA軟體設計產業。

2.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至94年6月員工人數3.6萬人，營業額908.6億元，較上年同期成長17.8%；進駐廠商165家，78家已營運量產，13家動工興建中。

3.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至94年6月止，核准64家廠商及4家研發育成中心進駐，總投資7,666億元，19家廠商動工興建中。

四、健全金融市場

(一)推動金融機構整併

1.修訂定「加速降低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措施」等，實施差異化管理。

2.修正「金控公司以子公司減資方式取得資金審查原則」等規定，排

除併購法令障礙。

(二)健全金融市場

1.修正「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擴充基金規模。

2.持續推動降低金融機構逾期放款措施，至94年7月，47家本國銀行中，逾放比率降至5%以下者39家，低於2.5%者21家。

(三)發展資產證券化業務

1.94年1至8月計核准11件、852.1億元。

2.建立資產證券化統計數據資料庫；研擬修正「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將開發型不動產納入，並修訂相關配套措施。

(四)加強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品質

1.檢討修正「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財務報告編製及揭露規定。

2.推動上市(櫃)公司自94年起公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五)加強證券商風險管理制度及資本適足規範

1.督導公會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研訂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2.調整券商風險係數及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相關計算方式。

(六)加強投資人權益保護

1.推動銀行公會設立「金融消費爭議案件評議委員會」。

2.透過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提供保護與諮詢協助。

(七)鼓勵保險商品創新，商品管理採負面表列及分級管理制度。

(八)加速金融法規鬆綁

1.研修「金融機構合併法」，以利不良債權處理，並鼓勵合併。

2.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等金融法規，持續放寬金融管制。

3.修訂定「信用合作社業務區域辦法」等，強化信用合作社風險控管。

(九)維護金融市場秩序

1.建置金檢單位資訊管理系統連線，建立不定期溝通聯繫機制，強化金融檢查運作機制。

2.建置檢查行政資訊系統，提供計畫擬定、執行控管等功能。

3.設立「機動小組」，防患金融犯罪，穩定市場秩序

五、透明穩定自由企業經營環境

(一)提供中小企業融資及信用保證

1.推動融資保證「雙軌制」，融資困難案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解決問題中心」協調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提供融資及保證。

2.辦理融資診斷輔導170件，受理電話諮詢3,531件，協助企業召開債權協調會12場。

(二)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6至9條及其相關子法。

(三)簡化僑外投資流程，94年1至7月僑外投(增)資非屬負面表列且金額在新台幣15億元等值外幣以下之申請案，審查時程縮短為3日。

六、降低痛苦指數

(一)穩定物價

1.為穩定蔬菜價格，採取開放進口、協調短期關稅減半及平時儲存蔬果釋出等措施。

2.查緝廠商有無囤積哄抬及聯合定價行為。

3.充分提供民眾正確產銷資訊，降低盲從追價。

4.針對油價研提調整配套措施，10月1日起調降汽油、柴油、燃料油貨物稅25%，為期3個月，確定年底前中油公司不調漲油價。

(二)降低失業率

1.辦理「9406水災家園重建就業專案優先處理計畫」，計核定計畫16項，提供就業機會2,895個。

2.配合「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至94年8月29日，核定政府部門就業計畫57項，提供就業機會5,887個。

七、經濟均衡發展

(一)工業與服務業發展並重

1.推動兩兆雙星等新興重點產業發展，促進傳統產業高值化，並建立標竿型產業。

2.推動「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13項旗艦計畫及11項主軸措施刻由相關部會分工辦理中。

(二)科技創新與人文內涵兼容並蓄

1.成立創意中心，成員涵蓋科技、人文及社會等專長，積極從人文內涵探究科技創新。

2.成立新世代創意聯盟，結合國內外業者建立跨產業、多元激盪創意平台。

3.研擬完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草案。

4.培育文化創意產業人才2,223人次。

(三)大企業與中小企業同步茁壯

1.營造優質發展環境

(1)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協助廠商降低衝擊；推動中小企業人力協助執行計畫，獎助中小企業僱用本國籍失業者。

(2)實施施政目標管理與績效評估機制，提高中小企業輔導績效。

2.建構創業育成平台

(1)輔導設立育成中心77所，累計育成輔導中小企業2,144家，誘發投增資逾296億餘元。

(2)提供創業諮詢服務，開辦創業創新養成學苑，設置創業家圓夢坊，提供創業輔導與營運資金。

3.提升科技資訊應用能力

(1)建置產業網際網路資料庫及電子商務系統68個、成立電子化及電子化深化服務團11個；協助建置寬頻運用及基礎e化企業1,080家、運用電子商務企業2,628家。

(2)協助汽車零組件體系7個、廠商200家，提升供應鏈電子化作業能力；輔導10個綠色供應鏈廠商，培訓綠色供應鏈管理師60名。

4.強化經營管理輔導功能

(1)辦理企業診斷輔導及評估48家，推動社區小企業輔導案18項。

(2)辦理「國家磐石獎－卓越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小巨人獎」等選拔表揚活動。

5.整合財務融通機制

(1)結合信保基金提供保證1,814億元，協助企業取得融資2,988億元。

(2)運用「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中小企業15家，創造投資5.8億元。

(四)區域均衡發展

1.開發竹科、南科、中科，促進高科技產業均衡發展。

2.完成高雄、台中、屏東縣及雲林縣(絲織專區)等加工出口區開發。

3.完成南台灣創新園區，至94年7月已有工研院、資策會等研究機構

研發團隊約270名菁英及18家廠商進駐。

4.輔導25處魅力商圈，培育地方商業行政、在地社群及魅力商圈等人才達1,000人次，活化地方商業環境。

(五)充足電力供應

1.完成「電業法」修正草案。

2.執行第六輸變電計畫，94年預定完成線路工程484回線公里、變電工程7,814仟仟伏安、變電所用地取得14所。

(六)充分土地供應：已開發完成工業區90處、面積11,928公頃；其中，政府管轄55處，提供10,754家廠商設廠用地，創造就業機會約47萬個。

貳、95年規劃重點

一、推動「提振經濟六大新措施」

(一)推展生質能源作物，有效利用休耕農地

1.春作及秋作輔導休耕田區種植能源作物(如大豆、向日葵、油菜、甘蔗、甜高粱等)，供已具配銷體系之生質柴油料源使用。

2.95年以2,000公頃為目標，生產生質柴油1,000公秉、抑低CO2排放量3,000公噸，並可節省水量2,200萬餘公噸。

(二)加強都市更新

1.專案融資2,000億元，並視實際需要擴大融資規模；重建確有困難者，於3年內准予按原依法核准之容積率及建蔽率原地重建。

2.95至97年可創造經濟產值5,000億元，提供就業機會13萬個，有效刺激總體經濟成長，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三)合理降低稅負

1.降低一般民眾稅負：有配偶者標準扣除額由原67,000元提高至88,000元；依物價指數上漲程度調高95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扣除額。

2.調高遺產稅及贈與稅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

3.修正「期貨交易稅條例」，減徵期貨交易稅；股價類期貨契約稅率調降60%，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稅率調降20%，利率類期貨從現行課徵所得稅改納入期貨交易稅之課稅範圍。

4.加速高齡化社會代際間財產移轉速度，促進資產利用，活化經濟。

(四)振興原住民地區經濟

1.發展原住民部落產業，開發原生民俗植物栽培示範園區45個及闢建至少30處，評估並建立15個部落觀光景點，輔導新興部落及起步型部落共150個。

2.強化部落整體產業創新研發及專案管理中心機能，建構全國原住民產業輔導團隊網，擴大部落產業國際化行銷機制及國際合作能見度。

3.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逐年降低原住民失業率，至96年降至接近一般平均失業水準。

(五)兩岸包機

1.95年1月20日至2月13日推行春節包機；大陸航點除上海、北京、廣州外，增加廈門；營運班次從48班增加至72班；承載對象除台商負責人、員工及其眷屬外，擴大至持有雙方合法入出境證照之台灣地區居民。

2.繼續與大陸方面積極溝通貨客包機，以及早完成協商。

(六)新傳統產業振興方案

1.延長工業區006688方案優惠措施：原訂96年1月到期，延長2至5年，預估吸引廠商305家，增加投資1,070億元、年產值1,284億元，並創造約2萬個就業機會。

2.規劃工業區土地投資入股：由行政院開發基金投資85億元取得工業區土地，針對進駐工業區大型投資案予以作價；預估可吸引廠商30家，增加投資300億元、年產值360億元，並創造就業機會6千個。

3.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融資：中長期資金提供2,000億元融資額度，供廠商貸款購置軟、硬體設備及投入研發及購置工業區土地等。

4.工業區申設自由貿易港區：進行彰濱及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設置自由貿易港區可行性分析。

5.改善辛苦製程產業勞動環境及勞動力補充方案：開放2萬名額供合資格廠商申請，第1階段開放1萬名外勞配額，並搭配1萬5千名本國勞工；第2階段再核准1萬名外勞配額。

6.提供勞工紓困貸款100億元，照顧生活困難勞工。

二、落實「挑戰2008」與「新十大建設」

(一)落實「挑戰2008」

1.投資人才：持續推動人才培育計畫，依設定目標積極辦理；推動大學國際化，辦理全英語授課達20校，學生中級英檢通過率達40%。

2.投資研發創新：積極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預計95年文化創意營業額達5,900億元；新設立跨國企業研發中心9家、國內企業12家；兩兆雙星及第三兆元產業(通訊)合計產值達43,589億元。

3.投資全球運籌通路：e化政府民意滿意度70%，WEF資訊化社會排名第6位；營運總部家數達456家，提供27.3萬人就業；賡續推動「全島運輸骨幹整建計畫」，並配合「新十大建設」，結合鐵公路各項計畫，建立「高速化運輸環境」。

4.投資生活環境：來台旅客達400萬人次；每人每日用水量較前一年減少3公升，都會地區每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2.128平方公尺。

(二)推動「新十大建設」

1.原列48項子計畫中，其中8項終止辦理、納入其他計畫或規劃中，其餘40項計畫賡續推動。

2.提升預算經費之應用，新增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台中歌劇院、台中圖書館、文化資產維護及活化、公共廣電二年計畫、全民終身學習專案計畫、國土復育策略暨行動計畫。

三、全球策略聯盟布局

(一)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

1.持續推動與中南美洲邦交國，以及美國、日本、新加坡、紐西蘭等重要貿易夥伴洽簽FTA，其中對美洽簽FTA尤為年度工作重點。

2.與宏都拉斯、薩爾瓦多、多明尼加及哥斯大黎加等4國展開FTA諮商。

(二)營造台灣國際營運樞紐地位

1.推動貿易便捷化網路化：持續推動業者使用便捷貿e網；持續推動政府簽審文件及流程簡化。

2.電子商務國際合作及交流：遴選專家參與相關國際活動，掌握電子商務議題進展與發展方向；爭取在台舉辦國際會議及活動。

3.深化產業全球運籌電子化程度：持續推動「網路貿易創新服務先導計畫」，整合實體展覽與線上市集功能。

(三)架構綿密國際經貿網絡

1.繼續落實及執行全球出口拓銷計畫：逐年針對「該成長而未成長，不該衰退而衰退」之產品分析出口市場之變動情形，針對我具有競爭力及成長潛力之產業，選定目標市場及產業，據以訂定具體措施及執行方法，加強拓銷，主要具體措施包括：全力爭取可能之接單機會、加強出口融資及輸出保險、協助廠商利用網際網路開發商機、協助廠商排除貿易障礙及加強培訓國際行銷人才等。

2.執行「輔導汽車零組件專業貿易商計畫」：藉由培養專業貿易商，整合中小企業供應體系，並以國際市場OEM、AM市場為主攻對象，協助廠商快速進入國際車廠、一／二階零組件系統廠商等之採購供應鏈成員，掌握汽車零組件國際分工之新趨勢，並奠定台灣在國際分工中之發展地位與版圖；95年預估執行輔導之供應群聚貿易金額平均提升5%以上，每年出口值增加15%以上。

四、強化綠色矽島架構

(一)發展台灣成為高附加價值產品及服務供應中心

1.數位內容

(1)建立網路流通整合機制：擴展數位內容網路流通整合服務中心；擴散網路流通整合平台至其他領域之數位內容產業(體系)，並持續推動先導性網路流通整合平台營運團隊。

(2)發展數位休閒娛樂產業：辦理數位休閒娛樂機台競賽；建立數位休閒娛樂產業示範點；協助建立產業技術整合與創新營運模式。

2.半導體

(1)持續推動「鼓勵前瞻應用主導性新產品輔導計畫」，有效引導晶片系統產業廠商開發前瞻應用主導性新產品。

(2)推動IECQ綠色環保認證制度－無危害物質製程管理及航太電子產品認證。

3.影像顯示：95年面板及零組件產值達1兆3,700億元，並推動台灣成為全球第一大TFT顯示器供應國，大尺寸TFT-LCD面板市場占有率達40%。

4.生物技術：以營業額年平均成長25%為目標。

5.通訊

(1)推動建立全島車載行動服務網，結合既有即時交通資訊與網際網路服務進行加值，提供產業第4C行銷管道。

(2)建立技術引進媒合機制，引進國外先進通訊技術；選擇新興地區進行市場考察，爭取採購商機。

(3)整合產學研能量，制定重點標準，提升智財權布局及掌握度。

(二)推動台灣成為創新研發基地

1.數位內容：持續推動產業與國際大廠合作，提升技術能力並協助申請政府輔導計畫及解決投資問題。

2.半導體：持續推動「南港軟體園區IC設計研發中心計畫」，促進南北合作交流，加速建構台灣IC產業走廊。

3.影像顯示：推動產業重大投資計畫，協助解決投資問題；整合現有公協會力量，協助處理廠商智權糾紛問題；建立外商來台投資服務窗口，協助排除投資障礙，促進外商投資。

4.生物技術：由「行政院生物技術產業單一窗口」協助解決廠商產品上市及設廠疑難；輔導與推廣生技產品商品化技術，協助赴國外參展、進行策略聯盟及國際合作。

5.通訊：配合行動台灣基礎建設，引進國際知名廠商發展通訊、資訊、3C與數位內容；整合原有硬體設備與電子零組件設計，鼓勵推動設立創新研發中心。

6.賡續推動企業設立創新研發中心：針對產業技術缺口與擴大產業價值鏈，鼓勵外商來台設立創新研發中心；賡續鼓勵本國企業設立創新研發中心，獎勵企業與研發組織成立前瞻實驗室，從事前瞻性與創新性長期研發，並協助企業發展自有品牌之創新價值研發活動。

(三)建構具吸引力投資環境

1.數位內容：執行「加強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推動方案」；調查產業投資現況，辦理促進投資媒合活動；進行產業分析調查研究，增修訂數位內容法規。

2.半導體：推動「半導體產業推動辦公室」運作，持續改善產業投資環境；維持「12吋晶圓廠建廠專案輔導小組」運作，協助廠商排除建廠障礙。

3.影像顯示：推動上中下游聯盟整合，提高資訊流通與資源有效利用；建立國際間技術交流管道，促成新興技術或關鍵技術引進。

4.生物技術：推動生技產業與國際合作，投資金額達160億元以上，帶動全國生技產業投資達250億元；推動台灣成為創新研發基地；製藥業計畫方面，包括：推動台灣成為藥品創新研發基地、加速藥品產業技術升級並提高藥品品質與藥業品質形象、推動製藥產業技術策略聯盟以開拓國際市場，以及協助國內業者開拓國際市場以與國際接軌；加強醫療器材研發，開發高階產品，結合優良週邊產業，創造良好發展環境。

5.通訊：協助廠商發展寬頻應用營運模式；利用3G、WLAN、UWB、DSRC等多樣無線網路，提供WCDMA服務、行動網際網路、DMB(衛星／地上波)等多元服務。

(四)前瞻創新產業科技

1.半導體：推動「高畫質視訊多媒體工業發展計畫」，布建高畫質電視產業基礎建設；擴大推動「南港軟體園區IC設計研發中心計畫」，吸引具高科技技術能力之新創公司。

2.生物技術：推動醱酵醫藥品、蛋白質藥物、生醫材料、智慧型醫療照護產品等產業化，並進行外銷技術輔導與推廣。

3.通訊：推動3G/4G、FTTx、Wi-MAX、RFID等技術開發及應用，建構產品測試驗證環境；透過行動金流機制基礎建設，促成業者開發非接觸式感應設備(NFC)相關應用服務。

(五)培育產業人才

1.半導體：持續推動「半導體學院」與「晶片系統產業發展計畫」，培育專業技術人才。

2.影像顯示：針對大專理工相關科系畢業之待業人士進行第二專長訓練，並於北中南區辦理人才培訓養成班。

3.生物技術：開辦專門技術、經營管理、製藥技術、醫療器材等專業人才培訓課程，並建立標準教材與認證機制。

4.通訊：進行人力資源調查，掌握人才需求，研擬相關通訊人才發展策略規劃。

(六)有效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

1.積極推動「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各項重要措施。

2.推動電信、防災、農業生物技術等9項國家型科技計畫。

3.提升學術研究品質，鼓勵大學發揮研發特色，慎選重點成立卓越中

心或實驗室；協助大專校院及研究機構成立區域性技術移轉中心。

(七)發展科學工業園區

1.賡續開發竹科、中科及南科三園區，並結合鄰近衛星園區、大學與研發機構，帶動周邊產業群聚發展，形成多個高科技產業聚落。

2.加強與創業育成中心銜接，整合製程及量產為導向之科技工業區，形成完整產業供應鏈。

五、健全金融市場

(一)推動金融機構整併

1.修正「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排除合併障礙。

2.貫徹「二次金改」，95年底前14家金控公司家數減半及至少促成1家金融機構由外資經營或在國外上市。

(二)健全金融市場

1.修正「存款保險條例」，強化控管承保風險。

2.研擬「銀行法」修正草案，建立立即糾正措施及退出市場等機制。

3.研擬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率管理辦法」等法規，強化票券業財務基礎及風險承擔能力。

4.逐步推動短期票券初級市場無實體化，以及金融債券、受益證券與資產基礎證券等商品之集中保管與電子化結算交割作業。

5.督促保險業建立資金運用、資產管理自律規範；修正「保險法」退場相關規定，鼓勵保險業合併，強化保險安定基金功能。

6.參與WTO服務業諮商談判，並與各國洽簽雙邊合作瞭解備忘錄(MOU)，協助業者開拓對外業務。

(三)推動資產證券化業務發展，提升資產證券化市場發行量達810億元，修正「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四)加強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品質

1.配合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之實施，督導業者遵循相關財務報告編製及揭露規定。

2.持續推動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並強化會計師功能，提升會計資訊及審計品質。

(五)充實公開資訊觀測站內涵，強化資訊公開。

(六)強化證券商風險管理制度及資本適足規範

1.修正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相關計算方式。

2.配合新巴賽爾資本協定實施，檢討資本適足比率之計算。

3.瞭解證券商風險控管機制運作，持續鼓勵採行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七)加強投資人權益保護

1.建立「銀行消費者保護工作成效評鑑」制度，並公布評鑑結果。

2.研訂「現金卡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範本」。

3.督促投資人保護中心持續進行申訴調處、團體訴訟及執行歸入權等業務，並加強投資人教育宣導。

(八)鼓勵保險商品創新，商品管理採負面表列及分級管理制度

1.持續就分級管理機制研訂控管流程，研訂精算人員商品定價準則及專業自律規範，並持續檢討簡化商品審查制度，逐漸以事後查核取代事前核准。

2.研議建置整合型保險商品資料庫，增加保單審查透明度。

3.持續檢討、修正產、壽險保單審查要點，簡化保單審查流程及文件，研擬取消審查制度之核備制度，提升審查效率。

4.落實商品退件機制，督促公會發揮自律功能，建置保險商品事後抽查標準與事後抽查配套措施，加強事後管理機制。

(九)加速金融法規鬆綁

1.推動「信託業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

2.研修「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

3.配合「保險法」修正，放寬資金運用限制，落實業務從寬、健全財務及資訊透明化管理原則。

六、透明穩定自由企業經營環境

(一)提供中小企業融資及信用保證

1.對銀行拒貸案件，洽排專家進行財務、技術等聯合診斷後，協調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提供融資及保證；持續蒐集企業融資問題定期討論，反映企業實際經營困難。

2.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包括放寬信保基金相關規定、增加批次信用保證額度1,000億元等措施。

(二)法規修訂

1.協助企業建立法務制度，辦理短期法務診斷輔導；運用中小企業榮

譽律師150位及中小企業法規諮詢網站，提供法規諮詢；推動「中小企業法規調適分析機制實施方案」，加強與立法部門溝通。

2.掌握國際產業發展趨勢與獎勵措施，研修「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三)簡化僑外投資流程

1.賡續修正「僑外投資條例」，廢除負面表列，對小額投資採免申請措施。

2.結合主管機關排除投資障礙，研擬放寬外資投資類型，增加外人投資誘因。

七、降低痛苦指數

(一)穩定物價

1.促進市場自由競爭，查緝囤積哄抬及聯合定價行為。

2.因應節令及天災，加強短期物資調節與運輸，維持市場正常供應。

3.機動調降進口民生必需品關稅稅率，協助平穩物資價格。

4.充分提供民眾正確產銷資訊，降低盲從追價。

5.嚴密監控國際油價走勢，機動採取必要配套措施。

(二)降低失業率

1.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賡續辦理政府及民間團體申請具地方性、創意性等經濟型計畫，或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就業等社會型計畫，提供就業機會預計達10,000名。

2.推動區域整合型多元就業方案

(1)配合地方發展，推動具整合區域資源或產業之就業方案，促進勞工在地就業及地方產業發展。

(2)鼓勵具整合區域內公私立機構能力之民間團體提案，結合振興區域產業發展功能，擴大就業管道。

(3)鼓勵參與提案之民間團體規劃短中長期經營目標，提供勞工穩定就業場所。

八、經濟均衡發展

(一)工業與服務業發展並重

1.促進高科技與傳統產業全方位躍升，持續推動「006688」措施、租稅優惠及培養專業人才，並推動「企業營運總部行動方案」。

2.加速推動「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發展新興服務業。

(二)科技創新與人文內涵兼容並蓄

1.全面組成創意團隊，將科技創新應用於健康、休閒、學習等領域。

2.設立單一服務窗口，提供諮詢服務；協助廠商申請貸款計畫。

3.研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草案；培育文化創意產業人才。

(三)大企業與中小企業同步茁壯

1.營造優質中小企業發展環境，研擬勞工退休金專案融資貸款要點，研修興利法規，從事中小企業發展基礎研究。

2.建構中小企業創業育成平台

(1)推動「發展亞太創業中心計畫」，加強結合建構創業資金機制。

(2)設立北中南「中小企業研訓中心」，推動「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制度」。

3.提升中小企業科技資訊應用能力

(1)執行寬頻到中小企業等計畫，縮短企業資訊運用落差；賡續企業電子化服務團運作，運用遠距教學培訓資訊管理及技術人才。

(2)賡續建立服務業中小企業品質管理系統模式及內部自我評量標準；協助汽車零組件之中小企業進入國際大廠採購圈；提升中小企業綠色供應鏈品質能力。

4.強化中小企業經營管理輔導功能

(1)執行「地方特色暨社區小企業輔導計畫」與「地方產業永續機制建構計畫」，協助地方發展具歷史性或獨特性文化工藝產業。

(2)透過「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服務中心」及「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資訊補給站」網站，快速提供政府採購商機資訊及法令諮詢服務。

5.整合中小企業財務融通機制

(1)加強推動「馬上解決問題中心」業務，擔任「振興產業新投資兆元優惠融資計畫」總連絡窗口；利用中小企業融資保證「雙軌制」及配合「直接信用保證」之擴建，提供融資保證貸款。

(2)辦理「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專案貸款」、「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中小企業紮根貸款」等專案貸款，協助企業獲取營運資金。

(3)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並持續蒐集彙

整企業融資困難之相關問題，提報金管會季協調會議討論，及時反映企業經營面臨困難。

(四)均衡區域經濟發展

1.推動台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雲林離島工業區之石化產業聚落、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南部產業研發示範專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

2.推動南台灣創新園區，預計營運後5年內促成60家新創高科技事業設立，投資金額達100億元，並吸引5家國際級指標企業進駐。

3.賡續推動「活化地方商業環境中程計畫」，創造結合商業、文化、生活、藝術等多元化、多功能之商業環境。

(五)充足電力供應

1.興建小型電廠，推動電業自由化，提升電力供給品質。

2.推動「供電可靠度999方案」「」，提高電力穩定供應。

(六)充分土地供應

1.爭取預算撥補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落實政策執行。

2.持續辦理工業區招商作業事宜。

第三節　永續環境

為落實達成建設台灣成為綠色矽島的國家願景，提升資源環境的永續性為現階段的施政重點。根據IMD「2005年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在「政策優先推動永續發展」的評比項目全球排名第11位，亞洲第3位，顯示政府「等邊黃金三角」的建設理念，已逐步落實。

95年，政府將秉持(1)加強經濟發展、資源利用與環境品質的平衡發展；(2)注重生態平衡、世代公平與區域成長的協調並進；(3)加強國土規劃、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兼籌並顧的施政理念，持續充實與完善現有的生態環境治理措施，將綠色觀念落實在生產、投資與消費等方面，降低生態環境資源的負荷。

圖I-3.3.1　永續環境之政策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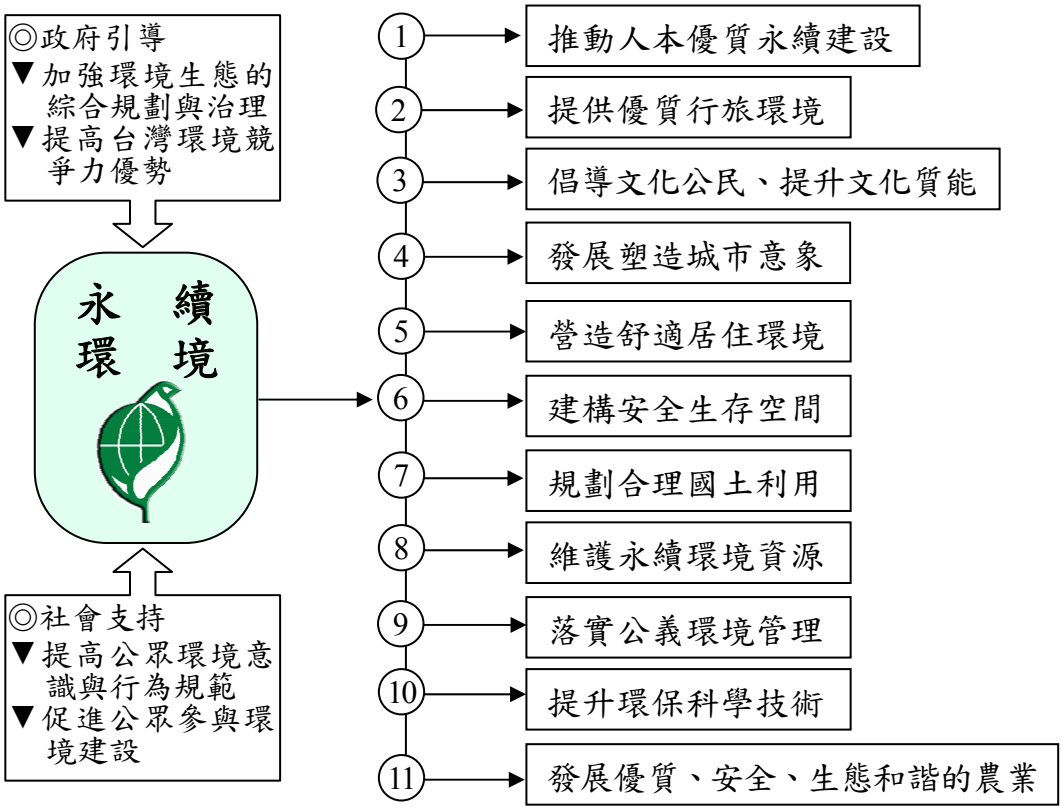

壹、94年推動情形

一、推動人本優質永續建設

(一)推廣健康生態城鄉：辦理「城鎮地貌改造－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及「新故鄉社區營造－社區風貌營造計畫」，共299件，核定補助經費6億元。

(二)推動營建資源再利用：辦理棄混凝土再生利用及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再生利用相關作業。

二、提供優質行旅環境

(一)建設交通骨幹：持續推動高速鐵路興建，台鐵捷運化及北中南捷運等新十大建設。

(二)發展物流運輸：強化運輸基礎設施；檢討提升作業效率相關法令及加速通關作業，預定94年底完成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之初步建置。

(三)推動生態旅遊：推動參山、阿里山及茂林等3條高山型生態旅遊路線。

(四)活化生態海洋觀光資源：推廣生態保育觀念及推動海洋觀光運動，包括：辦理2005馬祖生態賞鷗活動、2005台灣海洋年東海岸飛魚祭系列活動、2005澎湖石滬祭及泳渡澎湖灣等活動。

(五)發展文化創意觀光產業

1.推動結合境內魅力社區、社區產業及自然景觀的深度文化之旅。

2.辦理地方節慶經濟活動，包括：「2005日照嘉邑北回歸線夏至藝術節」、「2005屏東半島藝術節」、「2005花蓮國際石雕藝術節」及「2005雲林國際糕餅文化節」等。

三、倡導文化公民、提升文化質能

(一)深化社區營造成果，鼓勵各縣市成立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委員會及社造中心，辦理社區營造創新實驗。

(二)推動台灣大百科全書網路編纂計畫，建置「社區文化性資產守護網」。

四、發展塑造城市意象

(一)賡續辦理客家文化設施興(修)建計畫。

(二)規劃「台灣博物館系統及文化園區計畫」。

五、營造舒適居住環境

(一)改善環境系統，包括空氣品質、低頻噪音、河川污染及污染農地等。

(二)降低環境壓力：推動第一階段垃圾強制分類，完成「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及「廢棄物清理法」二法整併架構及草案。

六、建構安全生存空間

(一)原子能安全管制及民生應用：強化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管制；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強化核廢料管理。

(二)發展氣象變異與劇烈天候監測預報系統：建置颱風侵襲機率預報作業系統；進行局地分析與預報系統本土化的修改及建置，提升氣象預報準確度。

(三)加強地動觀測：執行「強地動觀測第三期計畫－發展強震即時警報系統」，提升地震速報作業效率。

(四)強化毒災防救機制：辦理全國毒災應變大型演習及毒災模擬演練。

(五)加強海域安全，維護國家海洋權益：關注週邊海域爭端，擴大海域巡護範圍；賡續加強災害防救應變整備，強化海上救難能量。

七、規劃合理國土利用

(一)辦理分期分區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辦理地籍圖重測，迄94年止完成約37萬公頃土地重測工作。

(二)加強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保障原住民發展空間。

(三)辦理地方公有土地清理相關工作，預估至94年底完成產籍資料清查核對5萬餘筆；土地使用現況勘查1萬餘筆；產籍資料地價及使用分區等相關資料核對8萬餘筆；產籍建置及異動5萬餘筆。

八、維護永續環境資源

(一)推動國家公園生態保育：遴選生態旅遊地6處，推動生態旅遊；辦理「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至94年底預估達300至350場次。

(二)確保水資源永續利用

1.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包括：策訂「台灣地區水資源調配及開發策略」；研訂「新世紀水資源政策綱領」及「水源多元化發展條例」，推動民間參與水利建設，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確保水源穩定供應；推動「配合加入WTO水旱田調整及調配水源計畫」及建立「區

域水資源調度機制」。

2.營造安全永續水環境，規劃推動「8年800億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推動基隆河整體治理前期計畫，辦理「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及「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等。

3.精進海洋污染處理能力，有效維護海洋資源。

(三)推動節約能源：推動各部門節約能源與技術服務，工業部門發掘節能潛力46,138公秉油當量，商業部門發掘節能潛力省電省熱效益25,183萬元／年，政府機關學校節能潛力省電省熱效益5,025萬元／年。

(四)規劃溫室氣體減量：推動能源部門溫室氣體盤查、排放管理與自願減量示範計畫；「智慧型運輸系統(ITS)對節約能源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效益評估計畫」第2年期計畫及「運輸部門能源節約及溫室氣體減量潛力評估與因應策略規劃」研究計畫等。

(五)推廣綠色消費，至94年7月底累計核准使用環保標章產品2,771件；93年機關綠色採購總金額達57億元，綠色採購比率為79%。

九、落實公義環境管理

(一)建置「環保共識網路論壇」，開放全民參與討論環保議題。

(二)辦理環境污染物指紋資料庫建置工作。

(三)辦理環保相關訓練及證照訓練，至7月底共9,851人次，已達目標之75%。

十、提升環保科學技術

(一)環保導向的產業發展：輔導及推廣資源化產業；建設環保產業，包括：提升環保產業技術輔導，94年9家廠商進駐環保科技園區，促成15家環保廠商與12家創新育成中心合作；推廣國產環保技術與設備；輔導工業用水再利用，至7月底輔導31家工廠。

(二)推動能源科技研究及新淨潔能源開發，包括：推廣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風力發電系統，至7月底完成設置風力發電容量15,360瓩；推動太陽光電系統，至7月底太陽光電發電示範系統申請設置容量355瓩。

十一、發展優質、安全、生態和諧的農業

(一)發展優質農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1.發展健康精緻農糧產業，輔導農民採用健康優良品種，推動品質認

證制度，提高市場競爭力。

2.發展高效高值的畜禽產業體系

(1)養豬產業：輔導優良國產豬肉建立品牌，擴大行銷通路。至94年7月底，輔導4個黑毛豬肉產銷策略聯盟推廣體系，取得「國產優良黑毛豬肉標誌」認證。

(2)草食動物：賡續辦理國產牛、羊乳標章認證。至94年7月底，核發國產鮮乳標章17,518萬張、GGM羊乳標章3,070萬張。

(3)家禽產業：持續強化各類家禽產銷資訊體系，改善畜禽產銷效率。至94年7月底，輔導建立16處國產禽肉衛生查核系統；另輔導於全國7大超市、量販通路系統設立50處「台灣黃金雞」國產雞肉專櫃「」。

3.營造鄉村新風貌：辦理產業文化活動36項，改善漁村景觀設施25項；規劃7個縣級鄉村風貌綱要，改善鄉村風貌景觀。

(二)發展安全農業，保障消費者權益

1.研訂「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草案，提升農產品品質及衛生安全，維護國民健康與消費者權益。

2.整合農林漁牧優良產品標章，推動CAS標章認(驗)證制度，方便消費者辨識。

3.發展有機農業，加強有機農產品品質管制，確保消費者權益。至94年7月底有機農業驗證面積共1,286公頃。

4.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

(1)植物檢疫：整合全國防疫體系，落實紅火蟻防治政策，防治率達90%。

(2)動物檢疫：賡續推動口蹄疫撲滅計畫，預防注射率維持90%以上；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入侵，監測1,510件候鳥排遺樣本及雞場405場、鴨場56場、鵝場35場；至94年7月底，查緝畜禽違法屠宰共435次；監測檢驗全省肉品市場、畜禽屠宰場及畜牧場，指標性藥物合格率為99.65%。

(三)發展生態農業，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1.推廣牧場減廢及資源再利用：辦理廢水處理設施定期功能檢查報告458件，設施故障申報與零件維修271件，宣導教育13場約650人次。

2.推動合理化施肥：辦理作物合理化施肥及肥培管理技術綜合講習

100場次。

3.加強農田水利建設及管理：完成渠道更新改善400公里及水利構造物改善490座；農地重劃面積250公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2,568公頃，旱作省水管路灌溉推廣面積2,500公頃。

4.推動國土復育策略：辦理重建區流域聯合治理及水災復建工程235件；辦理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危險地區及嚴重崩塌地區等治理與復育工作計98件。

5.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

(1)森林撫育：人工林撫育4,116公頃，育苗464萬株；離島造林70.5公頃；海岸林新植造林40.13公頃、營造複層林76.29公頃、定砂14.55公頃及育苗94萬株；平地造林新植500公頃、撫育3,212公頃、育苗1,000萬株、林園綠美化50公頃、補助綠美化400個社區。

(2)森林資源經營：建立國家步道導覽網站及管理資訊系統，逾50萬人次上線瀏覽；完成「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富源森林遊樂區」有償性設施提供民間參與案2件。

6.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

(1)辦理25區全方位集水區整體調查規劃，完成119區集水區調查規劃；推動全方位治山防災重點集水區整體治理7區。

(2)辦理土石流防治、崩塌地處理、推動生態工法及山坡地景觀綠美化等工程計958處。

(3)建構社區安全之土石流防災與應變機制，完成土石流警戒區分級發布機制及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及警戒基準值公開，協助地方由下而上建立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運用土石流防災應變系統提供即時化、公開防災資訊，使用人數27,482人次。

7.維護生物多樣性：建立社區夥伴關係，推動社區林業計畫，共核定149個計畫，補助金額新台幣1,407.5萬元。

8.建置國土資訊系統：辦理「自然資源與生態資料庫標準制度與資訊系統建置」、「森林資源碳吸存資料庫建置計畫」、「台灣全區航攝資料庫建置計畫」及「土壤資料庫系統擴展與在國土保安之應用」4分項計畫，完成空照彩色底片掃描、數位化建檔38卷，以及檢核平地、坡地土壤圖接合與建置土壤圖資料庫2,000筆等。

貳、95年規劃重點

一、推動人本優質永續建設

推動綠建築，重塑城鄉風貌，推動永續環境建設，促進人與自然的和諧關係，提升生活品質。

政策重點	重要措施
① 推廣健康生態城鄉	◆辦理「城鎮地貌改造－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補助19.03億元。 ◆辦理「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景觀面向)，補助3億元。
② 推動綠建築與居住環境科技研發	◆研擬再生混凝土使用手冊，提供相關機關運用。 ◆推動廢棄混凝土對生態環境影響及工程實務運用之研究。 ◆提高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占年度工程總量比率(養護路面工程占50%以上，新闢路段路面工程占40%以上)。

二、提供優質行旅環境

致力推動生態旅遊，活化生態海洋觀光資源，推動友善青年旅遊及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營造優良行旅環境，促進觀光旅遊經濟。

政策重點	重要措施
① 建設便捷交通	◆推動軌道運輸建設：辦理高速鐵路建設通車及營運作業；台鐵捷運化；北中南捷運建設計畫。 ◆推動公路運輸建設：賡續辦理國道6號高速公路南投段、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特二號道路及國道8號銜接西濱公路等建設計畫。
② 發展物流運輸	◆推動「建設無縫國際複合運輸通路」，促進流通服務業相關產業發展。
③ 推動生態旅遊	◆辦理參山、阿里山及茂林高山型生態旅遊路線。 ◆訂定社區生態旅遊行動計畫綱要及具體措施。

④ 活化生態海洋觀光資源	◆推動海洋運動，引導國人重視休閒遊憩。 ◆協助業者加強營運策略及行銷，廣拓客源。
⑤ 推動友善青年旅遊	◆加強青年旅遊英文入口網站維護與資訊更新;連結旅遊相關網站，擴大經營與行銷。 ◆建置青年旅遊資料庫。
⑥ 發展文化創意觀光產業	◆開發社區深度文化之旅，發展地方文化觀光產業。 ◆賡續籌設地方文化館，提倡優質服務。 ◆推動「鐵道藝術網路計畫」。 ◆持續推動「歷史建築保存維護計畫」。

三、倡導文化公民、提升文化質能

賡續建立公共事務參與機制，協助社區開發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深化社區營造成果。

政策重點	重要措施
① 行政機制社造化	◆整合各縣市政府跨局室資源，拓展社區營造工作。 ◆建置六星計畫專屬網站。
② 協助社區開發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	◆結合居民與地方文史資源，建立地方文化特色，推動綠建築及綠美化運動，發展社區環境美學。
③ 輔導社區培養工班組織	◆落實僱工購料之自主營業模式。 ◆推動文化產業策略聯盟。
④ 社區藝文深耕示範性計畫	◆推動社區公共劇場，辦理聯合成果發表活動。 ◆推廣加強地方特有文化。
⑤ 推動台灣新知識運動計畫	◆持續編纂台灣大百科全書。 ◆展現文化國力：出版相關主題地圖集、族群語言集、日常生活新語彙，發展台灣知識與文化網絡。
⑥ 持續推動文化公民權運動	◆文化公民權意涵納入文化義工培訓課程，並將參訓對象擴及文化資產守護網義工。 ◆加強結合文化志願服務與全民生活，落實文化公民權運動。

⑦ 建置「社區文化性資產守護網」	◆推動文化資產資料庫知識管理，95年工作重點為「社區培力、自決」。

四、發展塑造城市意象

積極倡導台灣文化主體性，豐富多元文化資產，展現台灣歷史、建築與文化的總體意象。

政策重點	重要措施
① 興修客家文化設施	◆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及客家社區聚落空間保存及再利用計畫。
② 執行「台灣博物館系統及文化園區計畫」	◆評估台灣博物館地下化之可行性。 ◆推動台灣土地銀行分館之活化再利用第一期工程。 ◆進行鐵道部禮堂暨非古蹟區之調查研究，鐵道部文物清查及研究計畫。 ◆推動現代性博物館古蹟修復、再利用工程計畫。 ◆進行台灣產業史博物館活化再利用規劃研究。 ◆規劃文化觀光導覽系統。
③ 維護保存舊城區風貌	◆整合歷史建築、空間場域及文化意象 －台南市：推動文化園區計畫，進行舊府城城垣及部分傳統街巷保存修復、修景及再利用；強化歷史街區之傳統民居及建築風貌。 －鹿港：進行保存修復、修景及再利用計畫；配合市街型態及空間尺度，規劃文化地景導覽。 －台北市：重現三市街(艋舺、大稻埕)舊城風貌。

五、營造舒適居住環境

改善空氣品質，防制河川污染、土壤污染及噪音，以及推動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提升整體居住環境品質。

政策重點	重要措施
① 改善空氣品質	◆執行空氣污染排放減量;持續推動有害空氣減量排放及管制標準。 ◆加強執行油槍油氣回收設施檢測標準加油站檢測作業，研修訂行業別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管制標準。

② 潔淨水體水質	◆執行「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改善水體水質；持續污染源稽查管制；保護飲用水水源；強化河川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處理體系。
③ 加強噪音防制工作	◆配合「噪音管制法」修正檢討修訂相關子法。 ◆建置航空、陸上運輸系統之噪音管理系統。
④ 推動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再利用	◆全國全面推動第二階段垃圾強制分類。 ◆評估具回收再利用價值之物品，納入公告回收體系之可行性，並進行後續公告之法制作業。
⑤ 整治土壤污染	◆督導地方政府妥善處理土壤污染案件。 ◆進行土壤污染場址之查證公告、列管及整治事宜。

六、建構安全生存空間

加強原子能安全管制及民生應用，發展氣象變異與劇烈天候監測預報系統及加強地動觀測，致力確保公共及海域安全，強化災難救護。

政策重點	重要措施
① 原子能安全管制及民生應用	◆強化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管制 —加強核電廠駐廠、大修及專案視察。 —落實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肇因分析與改善之追蹤。 —提升視察員專業知能與核能電廠管制資訊透明化。 —建置核能電廠管制安全指標系統。 ◆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 ◆強化核廢料管理
② 發展氣象變異與劇烈天候監測預報系統	◆加強資訊基礎建設；發展氣候資料庫系統管理功能及東南亞氣候監測處理功能。 ◆引進局地分析與預報系統、預警決策支援系統與預報支援系統。
③ 加強地動觀測	◆發展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縮短測報時間至 45 秒。 ◆建置地震資訊資料庫及地震地理資訊系統。 ◆研發地震預測技術，加強 GPS 作業分析研究。 ◆辦理台灣東部外海之海底觀測系統建置規劃，積極加入國際海嘯防治社群，建置海嘯警報系統。 ◆參與太平洋及印度洋的海嘯儀建置，台灣東部外海建置 1 座深海測量壓力海嘯儀。

④ 強化毒災防救機制	◆辦理全國毒災應變大型演習。 ◆督導縣市進行重點區域災害聯防支援演習。
⑤ 加強海域安全，維護國家海洋權益	◆持續推動「淨海工作」、籌建彭佳嶼前進基地及強化專屬經濟海域巡防密度；擴大海域巡護範圍。 ◆賡續加強災害防救應變整備與訓練，結合民間災害救護資源投入救災，強化海上救難能量。

七、規劃合理國土利用

持續辦理地籍圖重測，重新研擬「原住民族土地管理條例」草案，有效開發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合理規劃、建設與管理有限之土地資源。

政策重點	重要措施
① 辦理地籍圖重測	◆辦理台北縣等 16 個縣地籍圖重測工作，面積 13,200 公頃，筆數 159,375 筆。
② 重新研擬「原住民族土地管理條例」草案	◆尚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及未來劃定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移由原住民族自治區政府依法管理。 ◆採取計畫引導發展方式，逐年逐步完成原住民族土地開發。 ◆原住民族土地得依信託法規定辦理信託經營。
③ 推動地方公有土地清理	◆賡續檢討公地管理政策及辦理公地管理研習。 ◆賡續督導地方政府研訂直轄市及縣(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規範。 ◆賡續辦理地方公有土地清查。

八、維護永續環境資源

持續加強國家公園生態保育，推動各項水資源工作及海洋資源維護，推廣綠色消費，以提升環境資源的永續性。

政策重點	重要措施
① 推動國家公園生態保育	◆強化生物多樣性之保育、進行長期生態研究、建構生態廊道；推動生態工法暨地貌與地景改造。 ◆完善遊憩環境與設施；加強環境教育與解說宣導。

② 建立前瞻有效率的水資源政策	◆水資源永續利用 －繼續推動各項水源保育、營運、管理、調度及多元化水源的規劃研究。 －加強推動節約用水計畫，提高用水效率。 －依多元化水源開發規劃時程，積極推動水資源及自來水工程，提升水資源量。 ◆營造安全永續水環境 －繼續推動各項防災預警、河川排水海岸之生態環境情勢、水理水文等之調查、規劃及研究。 －繼續辦理河川、海岸及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和相關專案整體治理計畫。 －推動「8年800億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積極推動流域綜合治水，並加強辦理河川、海堤、區域及排水之管理計畫等。 ◆有效維護海洋資源 －加強海洋污染防治器材維護及倉儲管理。 －辦理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防治專業技能培訓及講習。
③ 推動節約能源	◆執行能源效率管理與提供節能技術服務。 ◆執行電器、漁船引擎及車輛等能源效率標準管理。預估節能量 14.5 萬公秉油當量。
④ 規劃溫室氣體減量	◆推動產業、能源及住商部門溫室氣體盤查；推動產業、能源及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減量。 ◆推動運輸部門節省能源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採「紓緩減量」(短中期)與「強化減量」(長期)兩階段實施。
⑤ 推動廚餘及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補助地方政府購置廚餘清運機具及興建再利用廠場等經費。 ◆補助地方政府建立巨大廢棄物清理及回收再利用管理體系；設置區域性巨大廢棄物處理廠。
⑥ 推廣綠色消費	◆辦理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申請案件審核；推動環保標章國際合作。 ◆推行「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宣導綠色消費。

九、落實公義環境管理

持續強化環境資源管理與監測，辦理環保議題網路論壇，建構環境污染物指紋資料庫，推動全民共同監督及參與環境保護工作。

政策重點	重要措施
① 建置「環保共識網路論壇」	◆賡續辦理環保議題網路論壇討論，並篩選適合議題，辦理公民會議。
② 落實環境檢驗工作	◆建構環境污染物指紋資料庫，持續公告環境檢測標準方法。 ◆推動環境檢驗業務電腦化及品保品管制度。 ◆執行環境污染物檢測，加強辦理檢驗室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工作。
③ 加強環保訓練	◆加強環保專業及專業技術人員證照培訓。

十、提升環保科學技術

積極推動再生能源發展，發展綠色產業技術，擴大環保商機。

政策重點	重要措施
① 環保導向的產業發展	◆發展資源化產業：加強國內外市場行銷；提升技術能力及人才素質；推動資源化產業之投資及強化優惠獎勵；建立產業資訊流通機制。 ◆建設環保產業：推動綠色產品驗證體系；推廣國產環保設備及技術；推動優良國產環保設備品質評鑑制度。 ◆輔導工業用水再利用 －輔導10個行業40家工廠及25家重點工廠，節約用水量至少每年600萬噸，以達成92至95年累計2,400萬噸之目標。 －推動工業用水管理系統整合及推動示範案例。 －建立兩個適合不同行業、製程之廢水回收模組，推廣至實際操作製程或回收再利用案例。 －推動示範中高缺水風險地區工業區之儲備用水機制。
② 推動再生能源發展	◆推動能源科技研發及新淨潔能源開發，95年底累積完成風力發電裝置容量36萬瓩。

十一、發展優質、安全、生態和諧的農業

加速蓄積更厚實的農業能量與創意，擴大農業在生產、生活及生態等層面的多元貢獻，打造台灣農業精品形象，搶攻世界農產品市場版圖。

政策重點	重要措施
① 發展優質農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發展健康精緻農糧產業 —選育良質品種稻米。 —建立具外銷潛力水果之標準作業規範及生產紀錄。 —辦理國產優質安全雜糧產銷專區示範，強制實施農藥殘留檢測及生產紀錄。 —推動CAS「吉園圃生鮮蔬果」標章驗證及行銷輔導。 —推動農產加工策略聯盟，發展地方特色農產加工品事業。 —研發具高經濟價值的農產加工品及關鍵性技術。 —輔導農民團體建立農產品品牌，發展現代化行銷模式。 ◆發展高效高值的畜禽產業體系 —辦理優良鹿場評鑑、國產優良黑毛豬認證並輔導建立通路，加強國產優良豬肉品牌品質認證及標示工作。 —核發及查核使用國產鮮乳標章與GGM羊乳標章工作。 —輔導養禽場建立危害分析管制重點制度(HACCP)；落實肉禽場自主藥物殘留檢測工作。持續輔導業者獲得優良禽品共同標誌認證；強化有害物質檢驗制度。 —改善家禽產銷設備，建立土雞屠體交易制度。 ◆營造鄉村新風貌 —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理念，活化社區組織，落實社區關懷與環境維護。 —塑造地區產業文化特色，營造漁村新風貌；結合在地資源，活絡漁村經濟。 —透過農村居民參與模式，建立由下而上之農村環境改善提案機制，獎助農村居民採用自主營造方式，改善社區環境景觀。

② 發展安全農業，保障消費者安全

◆研訂「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草案
◆整合優良農產品標章，推動CAS標章認(驗)證制度
◆發展有機農業
－輔導有機米產銷班，推廣種植有機水稻。
－賡續推動作物有機集團栽培，舉辦生產技術講習觀摩，輔導改善生產設施及建立合作產銷，加強有機農產品監控等措施。
◆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
－辦理「口蹄疫疫苗費用補助計畫」。
－持續進行肉品市場風險評估試驗及血清學監測工作。
－禁止自疫區輸入動物及其產品，並於機場、港口嚴格執行檢疫及查緝走私工作。
－加強對國內候鳥、養禽場進行家禽流行性感冒主動採樣監測工作。
－落實紅火蟻撲滅防治措施，強化紅火蟻疫情監控、管制與宣導。
－加強查緝違法屠宰及斃死豬非法流用行為；加強化製場查核及道路攔檢化製原料運輸車。

③ 發展生態農業，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推廣牧場減廢及資源再利用。
◆推動合理化施肥，改善土壤地力，降低農作物生產成本。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
◆推動國土復育策略，維護國土永續利用。
◆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維護綠色環境資源。
◆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維護生物多樣性，建構社區與自然和諧關係。
◆建置自然資源與生態資料相關之國土資訊系統。

第四節 安心生活

95年，政府將積極落實各項社會福利制度，包括強化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支持、健全老人照顧服務體系、強化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家庭等弱勢族群福利等，並提升婦女權益，加強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使全民皆能享有安心生活。

壹、94年推動情形

一、落實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支持

(一)辦理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94年1至6月，共補助門診部分負擔780萬人次、5億7,172萬元；補助住院部分負擔9萬6,000人次、3億3,376萬元。

(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家庭福利服務。至94年7月底，計輔導全國31個民間團體，投入外籍配偶家庭弱勢兒童少年親職教養服務，共推展42項方案，補助2,174萬元。

(三)建構社區保母支持系統，輔導民間團體，辦理保母培訓、媒合轉介、在職輔導。94年共核定40個社區保母支持系統，普及幼兒托育服務。

(四)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個案家庭處遇服務

1.結合民間團體，研提受虐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服務計畫，計補助21個專業人員服務費，提供6,668人次家庭處遇服務。

2.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童保護通報宣導活動，至94年7月底補助約50個民間團體協助通報宣導，通報人數達5,252人。

(五)輔導、補助社會福利團體及大專院校，辦理隔代教養家庭子女服務方案計39案。

二、建立老人照顧服務體系

(一)擴大照顧經濟弱勢老年國民，發放每人每月3千元之敬老福利津貼。

(二)辦理居家及社區式照顧服務，包括居家服務、營養餐飲服務、日間照顧等。

(三)補助新建、改(增)建老人養護及長期照護機構，充實改善設備，提升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

三、強化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家庭福利服務

(一)推展心智障礙者家庭支持服務計畫，運用社會工作專業人力，辦理家庭訪視，進行家庭需求評估，提供轉介、家長志工培訓、家長互助小組、家居訓練與家屬支持團體等服務。

(二)提供低收入戶家庭、兒童、就學等現金生活扶助。

四、提升婦女權益

(一)推動「婦女自我成長與教育計練計畫」，拓展知識領域及社會參與。

(二)檢視、規劃及推展各項婦女權益。

五、加強防治性侵害及家庭暴力

(一)訂定「性騷擾防治法」，修訂「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二)強化防治網絡功能

1.聘請學者專家，擇定縣(市)實施分區重點實地督導，發揮地方防治中心功能；辦理政府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績效實地考核。

2.舉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激勵營，並於澎湖、金門及連江等離島地區，辦理建構性別意識落實婦幼保護工作坊。

3.規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資料庫系統功能暨擴充兒童保個案管理系統」，發揮資料庫統整功能。

(三)推動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

1.94年1至6月113婦幼保護專線共接獲223,413通電話，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家庭暴力通報件數達29,197件，性侵害案件發生件數1,586件。

2.落實被害人保護

(1)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辦理「性侵害實務議題研討會」及「兒童及心智障礙機構性侵害防治議題研習」。

(2)賡續推動受暴婦女優點個案管理模式之教育訓練、督導與評估計畫。

(3)結合民間團體進駐法院，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4)提供113婦幼保護專線英、越、泰、印、東等5國語言通譯服務，落實婦幼保護即時服務。

3.結合司法、檢察、警察、社政、醫療等機關，賡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

(四)辦理教育宣導及加害人處遇輔導

1.辦理2005反性別暴力視覺影像創作競賽活動，強化正確性別平權概念。

2.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專業服務知能，94年1至6月共辦理24場次、培訓防治網絡專業人員約1,410人次。

(五)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相關工作

1.推動「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多元模式－發展戒酒教育及認知教育輔導整合方案」及「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試辦方案」。

2.配合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無暴力社區輔導方案計畫。

3.設置「0800-013-999」男性關懷專線，提供安全抒壓管道，減少家庭暴力之發生。94年1至6月接線數為2,904通，共服務1,270人次。

貳、95年規劃重點

一、落實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支持

(一)推動「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計畫」，預計每年補助66萬名兒童，減輕家長負擔約17億元。

(二)推動外籍及大陸配偶弱勢家庭子女福利服務，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辦理訪視輔導、志工課業輔導、親子閱讀、親職教育講座等相關輔導措施，增進其親職教養能力。

(三)依據「社區保母支持系統實施計畫」，補助保母人員督導管理制度之建立；持續輔導民間，合法經營托育服務，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四)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個案家庭處遇服務

1.辦理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等服務。

2.針對高危機保護個案家庭之需求，提供篩檢訪視、定期輔導、親職教育諮詢服務、心理、行為、課業及家庭生活輔導等服務。

(五)輔導或結合民間機構、團體或大專學校等，篩選需要支持與協助之隔代教養家庭，提供相關支持、補充性教養或養育功能服務，包括家庭

訪視、課業輔導、個別心理輔導、親子效能訓練等，確保隔代教養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二、建立老人照顧服務體系

(一)規劃推動國民年金制度，保障老人經濟安全。

(二)輔導設立日間照顧中心，落實社區照顧；積極推動民間參與投資興建老人住宅，提供居住安養多元選擇。

(三)配合「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推動「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建構社區初級預防照顧網絡，落實在地老化。

三、強化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家庭福利服務

(一)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提供身心障礙者文化休閒、體能活動、技藝、餐飲、園藝等課程，加強身心障礙者參與社區活動。

(二)實施社會救助，協助低收入戶自立脫貧。

四、提升婦女權益

(一)以整合婦女觀點，推動性別主流，增進婦女參與。

(二)持續推動「婦女自我成長與教育計練計畫」，拓展婦女知識領域。

(三)規劃辦理「中央與地方婦女權益委員會對話計畫」，合作推展婦女權益工作，並促進經驗交流。

五、加強防治性侵害及家庭暴力

(一)配合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家暴防範系統－無暴力社區輔導方案」，建立社區通報機制。

(二)健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強化地方在地資源。

(三)賡續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ｅ化工程，達成系統性、完整性及效率化之個案管理。

(四)配合「騷擾防治法」之施行，建構完整性騷擾防治體系；持續辦理防治宣導教育，建構完整之性別尊重文化，普及法入家門觀念，降低性別偏見與歧視。

(五)加強對弱勢族群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落實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推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監督，預防再犯。

第五節　效能政府

政府加速完成組織改造業務，提升政府透明清廉，健全財政收支平衡，擴大公民參與，有效提高整體行政效能，以建立具全球競爭力的活力政府。

壹、94年推動情形

根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國家競爭力報告，2005年我國競爭力整體排名由2004年第12名推進至第11名。其中，「政府效率」排名由第18名降至第19名，顯示政府效率提升仍待加強。

一、推動政府改造

(一)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重行研擬「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分別於94年2月24日及3月8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分別於同年11月9日、17日及5月23日完成逐條審查，待朝野協商。

(二)加強宣導政府改造

1.採取多元化方式宣導組織改造，至94年底辦理25場次宣導會。

2.建置宣導網站，設置雙向溝通討論區，94年9月16日正式啟用，提供查詢及各界討論。

(三)推動組織改造

1.檢討調整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職掌與功能，研議新機關組織架構、職掌及業務調整事項。

2.辦理組織改造優先個案推動作業，檢討各機關業務朝去任務化、地方化、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等方向調整，並積極推動。

(四)提升政府施政管理績效

1.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要點規定」，全面檢討計畫評核作業；訂頒管制作業要點，推動施政計畫自主化管理；全面實施網路化管考，提高管理效率。

2.適時檢討、落實94至97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滾進機制，建立結果導向施政績效管理制度；94年第1季計24部會修正計畫內容及衡量指標39項。

(五)建立高品質施政知識庫與決策支援體系

1.建構網路智庫平台，規劃建構「國家政策網路智庫」，展示進行中之重大政策，並提供重大議題討論平台。

2.督促各機關進行重要施政領域研究，增列行政政策類研究經費，以強化政策研究品質及量能。

二、政府透明清廉

(一)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掃除施政障礙

1.加強蒐報機關內部組織性、結構性或高層人員隱身幕後共犯之重大貪瀆案件；至94年10月底，蒐報、函送檢察機關與調查單位偵辦貪瀆不法線索344案，其中重大貪瀆案62件。

2.為強化發掘重大影響國計民生之貪瀆案件，針對地下爆竹工廠、造林獎勵金、閒置(停擺)公共工程及各縣市肉品市場執行「後場繫留管理」執行專案清查，型塑清新、廉潔形象。

(二)獎勵檢舉貪瀆不法，至94年10月底，審核申請檢舉貪瀆獎金17案，核發7案同意發給獎金14案，緩議2案。

(三)持續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陽光法案，至94年10月底，移送逾期及申報不實67案，其中故意申報不實者37案，重行審議者12案，撤銷處分者2案，不予裁罰者11案，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計4案，經審議結果，裁罰3案，重案審議者1案。

(四)執行端正政風政策，提升公務員知法守法觀念，防止公務員因兼職接受贈與、招待及利益衝突情事；並對各級機關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主動清查與交叉分析比對，至94年10月底，發掘異常採購涉嫌不法123案。

三、財政平衡政策

(一)檢討地方補助成效

1.建立縣市政府補助款執行及應繳款項控管機制，預計94年度各縣市政府健保、農保費補助繳款率可達95%以上。

2.為期中央與縣市施政一致，各縣市政府依優先順序分配相關補助經費，94年度起，國民中小學資訊設備更新、飲用水改善及老舊危險校舍整建等特定項目，得依實際需要彈性匡列。

3.積極辦理各縣市計畫及預算考核，並按考核結果增減對各該縣市之一般性補助款。

(二)增進基金效益

1.積極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提升公營事業經營自主權及營運效率。

2.檢討裁併績效不彰、業務單純、規模較小等非營業特種基金，提升基金運用效益。

3.發揮預算管理考核功能，採用不同衡量基礎，彰顯基金特性及施政重點，使特種基金預算制度更臻完備。

(三)基於「兼顧動態公平」及「不破壞合作共生」原則，研擬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

(四)落實執行「財政改革方案」，94年1至9月，歲入累計實收數為1兆1,627億元，預算達成率87.2%，較上年度同期增加1,182億元。

(五)健全稅制，強化稅政，建構租稅公平

1.修訂「土地稅法」，土地增值稅率調整為40%、30%、20%，並增訂長期持有減徵規定，減輕土地所有權人租稅負擔。

2.研議「建立我國所得最低稅負制度」，維護租稅公平，94年9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法規，俾使政府有限資源作最有效率之運用。

3.定期檢討「財政改革方案」，就短期、中期、長期改革計畫，適時調整稅制改革內容，以與社會、經濟環境變遷相契合。

四、公民參與及營造政黨互信

(一)擴大政治參與

1.研擬完成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94年7月函請立法院審議。

2.印製政治獻金法問答手冊，加強宣導政治獻金制度內涵，分送相關機關參考運用。

(二)健全選舉罷免法制

1.順應政治社會發展及革新選舉制度，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法分區座談會，廣徵各界意見。

2.研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健全競選活動規範。

(三)健全政黨法制，研擬完成「政黨法」草案，確保政黨組織及運作符合民主原則，建構公平合理競爭機制，以落實民主憲政發展。

貳、95年規劃重點

一、賡續推動政府改造

(一)精進政府服務品質

1.落實「健康台灣」施政理念，進行政府服務品質改造工程，全面檢討、修訂為民服務法規。

2.建立服務品質諮詢輔導制度，成立「行政院服務品質諮詢顧問團」，提供諮詢服務，並辦理巡迴講座，積極輔導機關改善服務。

3.加強服務品質研究創新，規劃創新服務方案，全面推廣運用。

(二)強化前瞻性研發創新

1.設置行政院傑出研究獎，獎勵優秀研發創新同仁，各項研究成果供機關業務參考。

2.推動政府機關知識管理，善用國家整體研發創新資源，強化競爭力，提升施政規劃前瞻性及行政效能。

3.強化機關施政研究基礎，補助跨機關、整合性研究，提升決策品質。

4.規劃建置國家政策網路智庫，將推動中政策公開於網站，相關機關、團體或學者專家藉平台，提供興革建議、加強重大議題的溝通與討論。

5.研究成果公開共享，善用民間智庫龐大研究資源。

(三)落實行政院組織改造

1.持續推動組織改造三法立法，積極拜會立法院各黨團尋求共識與支持，期能完成立法。

2.推動新機關組織調整及審議作業，進行各部會組織調整規劃審議事項，協助各部會修訂組織法規。

3.辦理組織改造優先個案推動，篩選機關業務適合朝去任務化、地方化、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方向調整者積極推動。

4.規劃權益保障措施，包括優惠退離措施、專長轉換訓練等，通盤研訂輔助單位合理員額設置標準，研議優惠退離回補作法，俾利機關業務順利銜接。

二、強化政府透明清廉

(一)積極推動「法務部廉政局組織法」草案等相關法案立法，期能統籌防

貪、肅貪事權，有效端正政風。

(二)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條法作業，擴大申報人範圍及增列財產變動申報制度等條文，周延陽光法案。

(三)持續督導評估機關政風，研提興革建議，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加強稽核，建立公開化、透明化作業程序，健全機關防貪機制。

(四)積極發掘重大貪瀆不法線索，加強偵蒐機關內部組織性、結構性重大貪瀆案件，擴大掃黑肅貪。

(五)強化機關公務機密維護、資訊安全管理稽核及機關安全防護措施，建構優質公務環境。

三、健全財政平衡政策

(一)持續檢討地方補助成效

1.各縣市政府法定負擔經費繳款情形列為補助經費設算指標，以提高繳款誘因。

2.賡續落實一般性補助款指定用途優先施政項目制度，強化計畫及預算考核機制。

(二)建構完備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檢討基金存續，落實計畫預算精神，強化預算執行、監督控管及績效查核；賡續辦理國營事業民營化。

(三)持續推動「財政改革方案」，期能於2011年前達成財政收支平衡目標；推動財政收支劃分法完成修法程序，落實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監督與管理，改善地方財政。

(四)健全稅制，強化稅政

1.持續辦理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之作業，促進租稅公平。

2.賡續推動所得最低稅負制，訂定相關施行細則，以明確規範相關課稅事宜，並加強宣導，以期落實租稅公平及兼顧產業發展。

3.持續推動銷售稅制改革，調整修正不合時宜課稅項目，刪除部分貨物稅、娛樂稅課稅項目及廢除印花稅，配合調高營業稅徵收率，以彌補相關稅收損失。

4.賡續檢討不合時宜所得稅減免規定，適時修正法規，促進稅制公平、合理及簡化。

5.持續檢討94年未及完成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子法規，例如「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繼續推動修正

其減免範圍及幅度，並檢討免稅公式，俾以達成促進經濟發展、經濟效率與租稅公平之平衡。

6.針對新增或擬議修正租稅減免法規，確實依稅式支出評估機制進行成本效益評估，以兼顧財政健全與產業發展。

(五)活化國有財產，加強辦理國有財產出租、出售、委託經營及改良利用，有效挹注國庫收益。

四、擴大公民參與及營造政黨互信

(一)擴大政治參與，推動公民投票法修法工作，確保直接民權之行使。

(二)健全選舉罷免法制，賡續推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法。

(三)健全政黨法制，推動政黨法立法工作，促進政黨良性互動與發展。

第六節 互信社會

95年，政府全力提升民主品質，致力檢肅不法、強化犯罪防制，推展青(少)年參與志工與服務學習，活絡NPO組織，深化台灣民主，以建立公民互信社會。

壹、94年推動情形

一、建立互動信賴社會

(一)辦理各類宗教座談活動，促進宗教團體與各級宗教行政人員雙向溝通。

(二)加強自治人員培訓計畫，94年度預定完成地方自治人員訓練研習700人次。

(三)鼓勵及補助社區成長學習活動，完成委託民間設置社區營造資源中心，建立社區營造的知識與資料庫。

(四)辦理「族群與文化發展計畫」，主要成果包括：「多元文化與民主教育資質學術研討會」、「外省女性生命史寫作工作坊計畫」等活動。

(五)建立專業輔導機制，培育社造人才。94年度總計輔導82個社區進行實務操作計畫，並辦理65個社區小型成果展。

(六)推動辦理文化服務替代役專業訓練，參與社區總體營造及文化資產保存工作，計辦理文化服務替代役6梯次訓練，培訓役男360人。

(七)擴大並推廣審議民主理念，舉辦「審議民主論壇雙主人青年培訓營」、「青年國是會議」。

(八)活化鄉村社區組織，94年輔導91個鄉鎮市農會，建立學習型組織；輔導15縣(市)農會、147個鄉鎮組織四健作業組2,427組。

二、精進治安打造安全環境

(一)實施「治平專案」與「迅雷作業」，94年1至10月，計檢肅到案「治平專案檢肅目標」104人，手下共犯480人，提報認定情節重大流氓477人，認定告誡輔導流氓864人，檢肅到案移送法院治安法庭審理535人，裁定交付感訓確定者519人；並規劃執行6波「打擊黑幫行動」。

(二)持續加強檢肅竊盜措施，有效防制汽、機車竊盜。94年1至10月，計破獲竊盜案件16萬183件，較前4年同期平均14萬5,071件，增加1萬

5,112件，增加10.42%。

(三)運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轄區治安警訊，並製作宣導短片於電子媒體、廣播電台等播放，擴大預務犯罪宣導功能。

(四)精實境管作業，建置完成大陸配偶、偷渡犯按捺指紋作業入出境指紋電腦管理系統，以加強外來人口管理，自94年9月1日起實施。

(五)建構全面性防衛體系，積極輔導成立守望相助組織，至94年10月31日止，計輔導成立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1萬3,135隊；建構錄影監控網絡，擴大防衛觸角，至94年10月31日止，計輔導設置錄影監視系統6萬6,013處。

(六)建立「內政部六星計畫－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工作平台；訂頒「內政部推動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及「內政部補助社區治安守望相助隊作業要點」。

(七)推動「鎮海工作」等專案，擴大查緝槍、毒走私及偷渡等不法活動，截至94年10月底止，計緝獲走私140案、非法入出國65案、136人；執行「靖海專案」，查獲大陸偷渡犯307人(涉案僱主或仲介74人)；執行「海上掃毒大行動」，查獲毒品計6,676公斤。

(八)強化海域反恐維安應變制變能力，整併所屬各總局特勤隊專精訓練；辦理「海安三號」演習；成立特勤隊，提升海巡特勤能量。

(九)擴展國際及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機制，安排國外相關執法及情報交流合作人員來華訪問計36人，參加美國緝毒署訓練中心訓練等。

三、志工參與制度化

(一)推動「2005年全球青年服務日(GYSD)」系列活動，辦理社區志工培力工作坊，共計青年志工1,300人參加。

(二)結合民間組織力量推動青年志工，鼓勵並補助民間團體招募青年志工、辦理培訓，並與當地社區合作推動志願服務與服務學習計畫。

(三)與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中等學校合作，推動我的家鄉寶貝社區總體營造等主題式服務學習計畫，計補助73案。

(四)強化青年志工國際社會參與，鼓勵並補助大專院校社團及民間團體組團至海外服務，計組成27個國際志工服務隊。

(五)提供青年志工國際參與的機會及平台，成立國際志工協會國際資源中心(IAVE-IRC)；組團參加國際會議，補助青年志工參加新加坡「無

疆界青年論壇」。

(六)訂定「94年度推動青年志工計畫－鼓勵中等學校及民間團體推動青(少)年參與服務學習補助要點」，鼓勵中等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青少年參與服務學習活動。

(七)成立Youth Hub青年交流中心做為中央級的示範旗艦中心，推廣青少年社區資訊及服務網絡，以促進社區青少年發展。

四、活絡NPO組織

(一)NPO組織能力建構與人才培力

1.94年分南、北兩區辦理募款、行銷、方案、財務、人力資源管理等6類16班研習課程，本年度計已培訓420人。

2.鼓勵NPO團體自行辦理員工訓練，94年1至7月計補助55個團體辦理組織能力建構與人才培訓。

(二)NPO行銷及互動交流

1.推動NPO資訊化，建構非營利組織資訊交流平台維護管理，免費提供非營利組織網頁空間，充實NPO平台社群及互動交流機制。

2.推動NPO校園植根計畫，於各大學院校辦理認識NPO校園巡迴座談，推動NPO議題通識課程化。

3.成立青年公共參與學苑，結合青年人力及NPO資源，推動青年參與NPO及公共事務，培力NPO專業人才，推動NPO社區及國際參與。

4.配合推動台灣新社區六星計畫，規劃相關行動方案，結合社區組織、NPO及青年團隊，共同活絡社區青少年組織。

5.針對NGO國際參與議題，推動重點NGO合作專案，並建置網路平台專區，強化國際事務相關NGO之國際參與及互動交流。

貳、95年規劃重點

一、營造安全與溝通的社會互信

(一)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賡續辦理旗艦競爭型計畫補助，新增社區提案培力計畫補助，增進潛力社區提案能力。

(二)賡續辦理社區營造資源中心，發揮研發培訓、輔導諮詢及分享交流功能；辦理公民社區培力課程，建立公民社會意識。

(三)積極推動「文化公民權」，透過多元文化主義，促進社會內部諸族群的公益與正義，實現多元化公民社會，確保國內各族群文化的多樣性。

(四)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各類初階及進階人才培育課程，持續推動社區人才培育；持續辦理文化替代役，協助推動社造工作及文化資產保存。

(五)持續推動青年國是會議，朝常態化、青年議會方向發展；促成青年工作團與青年公民之網絡發展，並結合「六星計畫」，讓青年種子協助社區、校園與政府，持續推動審議民主。

(六)輔導補助鄉鎮市農會結合基層農會組織及社區發展組織，建構學習型社區；透過村民自主的參與模式，倡導自助及合作精神；透過四健組織相關活動與地方資源相結合，促進青少年認識與瞭解故鄉特色。

二、強化治安維護

(一)全面提升偵查效能，持續針對重要(大)刑案、逃犯，積極緝捕歸案；強化電信、金融反詐騙作為；加強防制流氓幫派活動；賡續執行專案保護青少年；提高民眾自衛警覺能力，有效協助犯罪偵查。

(二)加強檢肅竊盜；全面清查轄內易銷贓場所，循贓緝犯；強化社區防竊機制，各警察局成立「防竊諮詢小組」進行防竊宣導；全面查察取締中古機車買賣或修配業者，嚴防「套裝頂替贓車」，阻絕銷贓管道。

(三)推動境管機制國際化，賡續規劃建置國際機場自動查驗快速通關系統，俾利經國際機場入出國境之人士快速通關；加強與各國移民、境管機關之聯繫，促進國際合作。

(四)持續推動「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工作；遴選及輔導績優治安社區，責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半年遴選及補助369個社區參與治安營造，並選出50個優質治安社區，辦理示範觀摩。

(五)辦理全國各縣市績優治安社區複評及縣市政府推動績效評核，以獎勵優良。

(六)賡續推動「鎮海工作」、「掃除黑金行動方案」等專案，擴大查緝槍、毒走私及偷渡等不法活動。

(七)賡續擴展國際及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機制

1.建立海巡國際合作關係，加強跨國執法合作交流。

2.加強情資交流，協助調查證據，並合作查緝要犯。

3.研商回饋機制，多元化遣返模式，通報查獲與訴訟結果。

三、推展志願服務

(一)推動志願服務整合系統，建構志工服務供需網路，以保障志工權益；補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志工教育訓練等，以落實志工教育。

(二)推展青(少)年服務學習及志願服務活動，與國際同步推動「全球青年服務日」活動；推展全方位服務學習，加強中等學校及大專院校推動服務學習方案。

(三)推廣青少年社區資訊及服務網絡，將補助推廣10個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或社區級成立青(少)年交流中心及資訊網站。

四、強化NPO組織與行銷

(一)建構NPO組織能力與人才培力

1.推動與大學院校及民間組織合作，辦理NPO(含婦女團體)青年人才專業培訓課程。

2.補助辦理青年及NPO能力建構，推動青年事務財團法人許可設立及監督業務。

(二)NPO行銷及互動交流

1.持續推動NPO校園植根，積極推動青年學子認識並參與NPO相關活動，活化第三部門。

2.結合大學院校及非營利組織資源，引進青年人力資源，建構第三部門資訊平台，強化NPO互動交流及資源共享。

3.配合執行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鼓勵青年參與社區公共事務，活絡社區組織。

4.促進國內外NGO(含海外學術團體、婦女團體)議題交流，獎助青年及NGO青年幹部參加青年國際會議及活動，提供青年及NGO國際事務經驗累積及資源共享，強化國際參與資訊平台功能。

第七節　邁向健康台灣－推動「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

為落實「健康台灣」施政理念，政府賡續積極推動「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以「產業發展」、「社福醫療」、「社區治安」、「人文教育」、「環境景觀」及「環保生態」六大面向為主軸，透過全面性社區改造，建立自主運作永續經營社區營造模式，鼓勵民眾主動參與公共事務，促進社區健全多元發展。

壹、94年推動情形

一、政策宣導

(一)94年4月核定「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規劃產業發展、社福醫療、社區治安、人文教育、環境景觀及環保生態等六大面向作為社區評量指標。

(二)辦理全國政策說明會，針對縣市政府、鄉鎮公所、社區發展協會、村里長、農會總幹事等，辦理六星計畫推動方案具體內容與措施分區說明會24場次、約3,900人參加。

(三)建置六星計畫專屬網站(http://sixstar.cca.gov.tw)，完成「環保生態篇」宣導短片拍攝，製播「台灣好所在」社區小故事及系列文字報導。

二、社區遴選與施政評量

(一)94年9月14日通過「社區遴選推動架構」，10月召開北中南縣市說明會，並進行各縣市初審及社區推薦，預計95年2月公告遴選結果，3月辦理觀摩會。

(二)研議「施政評量推動架構」草案，建立六大面向績效指標，訂定「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績效評估作業要點」。

三、整合資源建立機制

(一)依六大工作面向設置6個分組，由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相關部會副首長擔任副召集人，建立資源整合與計畫執行銜接的跨部會輔導機制。

(二)推動中央與地方整合性平台及統一聯絡窗口，使民眾獲得詳實答覆與協助。

四、辦理情形

(一)產業發展：完成政策評鑑指標及95年度補助(委辦)計畫申請須知，調整95年度計畫架構。

(二)社福醫療：完成政策評鑑指標及95年度補助(委辦)計畫申請須知，調整95年度計畫架構，並研議建立資源共享的橫向聯繫機制。

(三)社區治安：完成政策評鑑指標，成立「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策訂「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完成「社區治安」工作手冊，建立「社區治安會議」等標準作業程序。

(四)人文教育：調整95年度計畫架構，新增「社區健康年：找回身體的愛－健康安全紮根計畫」、「健康促進學校中程計畫」等計畫，並研議人才培育課程、師資、輔導團整合機制。

(五)環境景觀：完成95年度補助計畫申請須知，研訂「各機關採用雇工購料方式之處理原則」等。

(六)環保生態：協助32個聯合提案社區環境改造，進行「社區環境改造效應評估」，審查通過社區林業計畫55項，總經費529.5萬元；執行河川污染防治巡守計畫，至94年7月，成立巡守隊245隊、隊員5,498人。

貳、95年規劃重點

95年，持續執行「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推動59項施政計畫(詳見表I-3.7.1)。

一、規劃辦理項目

(一)滾動檢討、調整各部會直接(相關)施政計畫，修正工作內容及模式。

(二)輔導1,000個社區自主提案，推動各面向計畫。

(三)賡續辦理社區營造人才培育、社區普查、更新維護社區資料庫及專屬網站。

(四)規劃辦理健康社區六星築夢大獎競賽，進行社區資源、經營成果評鑑與檢視，提供社區自我診斷與觀摩學習契機。

(五)規劃辦理縣市社造藍圖競賽，輔導各縣市參考六大面向之策略指標及施政計畫，提出社區藍圖及工作規劃，輔導社區發展。

二、預期效益

(一)輔導1,000個首次參與六星計畫社區，補助3,000個以上社區所提計畫。

(二)社區小型工程雇用在地人力40,000人／日，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社區型)聘用人力約10,000人，創造其他新增就業1,800人以上。

(三)透過各縣市社區營造藍圖規劃，舉辦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評核，輔導社區健全發展。

三、六大面向工作重點

95年除執行「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1項綜合類計畫外，六大面項工作重點為：

(一)產業發展

1.推動產業轉型升級：執行「社區營造創新實驗計畫－社區文化產業輔導」、「地方特色暨社區小企業輔導計畫」、「發展地方料理特產計畫」等11項計畫，透過社區小企業輔導及商店街區再造，活化地方型經濟產業；推動地方產業文化化，進行特產及料理研發，促使農村產業轉型升級。

2.促進綠色生產與綠色消費：執行「蔬果吉園圃標章推廣與輔導計畫」、「環保產品線上購物網計畫」、「綠色商業推廣計畫」等5項計畫，透過有機農業之產銷經營輔導，推廣綠色生產與綠色消費觀念，增進健康社區發展基礎。

3.促進在地就業機會：執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青年返鄉就業計畫」，透過地方產業發展，創造在地化就業機會，促使青年返鄉就業及創業。

(二)社福醫療

1.發展社區照護服務：執行「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長期照顧服務社區化計畫」，促使生活照顧及長期照護服務工作社區化。

2.強化社區兒童照顧：執行「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健康促進學校中程計畫」等4項計畫，鼓勵社區媽媽協力合作，提供社區托育照顧服務及兒童課後輔導，營造溫馨成長環境。

3.落實社區健康營造：執行「健康生活社區化計畫」、「運動人口倍增計畫」，增進國民運動健身觀念，鼓勵民眾參與或結合衛生醫療

專業團體，透過社區互助方式，共同營造健康社區。

(三)社區治安

1.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執行「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工業區敦親睦鄰計畫」、「校園安全學區維護計畫」，鼓勵社區繪製安全檢測地圖，辦理社區安全會議等，強化社區安全維護機制。

2.落實社區防災系統：執行「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辦理民間救援隊訓練」、「坡地防災應變」計畫，辦理社區防災宣導，輔導社區建立防災觀念，並組織民間救援隊，培養災害緊急應變能力。

3.建立家暴防範系統：執行「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進行家暴防範觀念宣導，建立社區通報機制，形塑「無暴力社區」。

(四)人文教育

1.培養凝聚社區意識：執行「社區人力資源開發計畫」、「公民社區培力計畫」等7項計畫，加強社區營造人才培育，並辦理社區藝文活動，以凝聚居民情感及共識，奠定社區發展基礎。

2.強化社區組織運作：執行「新故鄉成果展現計畫」、「行政機制社造化計畫」、「活化鄉村社區組織計畫」，輔導鄉村社區組織活化工作，成立縣市政府層級之社造推動委員會，建置協調整合平台，依據縣市及社區特色，規劃中長程發展藍圖，總體呈現社區營造成果。

3.落實社區終身學習：執行「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等4項計畫，鼓勵社區建立終身學習體系，發展社區多元族群文化，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4.促進社區青少年發展：執行「促進社區青／少年發展計畫」，鼓勵青少年參與社區志工服務，活絡社區青少年組織，培養社區營造生力軍。

(五)環境景觀

1.社區風貌營造：執行「營造農村新風貌計畫」、「營造都市社區風貌計畫」等7項計畫，進行景觀特色營造及環境美化，打造都市及農漁村新風貌。

2.社區設施及空間活化：執行「充實地方文化館計畫」，結合地方特色產業及傳統節慶活動，活化社區閒置空間與文化設施。

(六)環保生態

1.推動清淨家園：執行「清淨家園計畫」，鼓勵社區成立環保志工隊，進行環境整理及綠美化工作，推動發展「綠色社區」。

2.強化社區污染防治：執行「河川污染防治巡守計畫」，宣導社區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廣零廢棄及全分類等基礎工作，並加強社區空氣及河川污染防治，輔導成立河川污染防治志工巡守隊。

3.加強自然生態保育：執行「社區林業計畫」，推動社區生態教育，宣導生物多樣性理念，建立社區與生態的伙伴關係。

表I-3.7.1　95年「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施政計畫

直接(相關)施政計畫	主辦機關
一、產業發展	
1.推動產業轉型升級	
・社區營造創新實驗計畫－社區文化產業輔導	文建會
・地方特色暨社區小企業輔導計畫	經濟部
・發展地方料理特產計畫	農委會
・發展地方農業產業文化計畫	農委會
・社區商業設計輔導計畫	經濟部
・地方產業永續機制建構計畫	經濟部
・社區媒體行銷計畫*	經濟部
・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	客委會
・地方小鎮振興計畫*	經濟部
・發展休閒農業計畫*	農委會
・觀光客倍增計畫－套裝旅遊路線*	交通部
2.促進綠色生產與綠色消費	
・蔬果吉園圃標章推廣與輔導計畫	農委會
・環保產品線上購物網計畫	環保署
・綠色商業推廣計畫	經濟部
・輔導有機農業經營計畫*	農委會
・有機米產銷經營輔導計畫*	農委會
3.促進在地就業機會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勞委會
・青年返鄉就業計畫(一)—鼓勵青年在地創業	青輔會
・青年返鄉就業計畫(二)—大專在校生暑期社區工讀計畫	青輔會

＊ 係指相關施政計畫。

表I-3.7.1 95年「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施政計畫(續1)

直接(相關)施政計畫	主辦機關
二、社福醫療	
1.發展社區照護服務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	內政部
・長期照顧服務社區化計畫*	內政部 衛生署
2.強化社區兒童照顧	
・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教育部
・社區健康年：找回身體的愛－健康安全計畫*	教育部
・健康促進學校中程計畫*	教育部
・托育照顧服務社區化計畫－社區保母支持系統*	內政部
3.落實社區健康營造	
・健康生活社區化計畫	衛生署
・運動人口倍增計畫	體委會
三、社區治安	
1.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	
・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	內政部
・工業區敦親睦鄰計畫*	經濟部
・校園安全學區維護*	教育部
2.落實社區防災系統	
・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	內政部
・辦理民間救援隊訓練*	內政部
・坡地防災應變*	農委會
3.建立家暴防範系統	
・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	內政部
四、人文教育	
1.培養凝聚社區意識	
・社區人力資源開發計畫	內政部
・公民社區培力計畫*	內政部
・設置社區營造資源中心計畫*	內政部
・社區營造人才培育計畫*	文建會
・全國大專校院社會工作相關學系協助推動健康社區六星計畫認輔制度計畫(草案)*	教育部

表I-3.7.1 95年「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施政計畫(續2)

直接(相關)施政計畫	主辦機關
・社區藝文深耕計畫	文建會
・客家文化人文環境營造計畫	客委會
2.強化社區組織運作	
・新故鄉成果展現計畫*	文建會
・行政機制社造化計畫	文建會
・活化鄉村社區組織計畫	農委會
3.落實社區終身學習	
・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	教育部
・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	教育部
・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	教育部
・高中職社區化建構適性學習社區推動工作計畫*	教育部
4.促進社區青少年發展	
・促進社區青／少年發展計畫	青輔會
五、環境景觀	
1.社區風貌營造	
・營造農村新風貌計畫	農委會
・營造漁村新風貌計畫	農委會
・營造都市社區風貌計畫	內政部
・開發利用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計畫	文建會
・永續校園推廣計畫	教育部
・客家社區聚落空間保存及再利用計畫*	客委會
・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客委會
2.社區設施及空間活化	
・充實地方文化館計畫*	文建會
六、環保生態	
1.推動清淨家園工作	
・清淨家園計畫	環保署
2.強化社區污染防治	
・河川污染防治巡守計畫	環保署
3.加強自然生態保育	
・社區林業計畫	農委會
綜合類	
・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	原民會

下篇

下篇　部門計畫建設重點

第一章　經濟建設

95年，經濟建設重點，在積極推動財政、金融改革，強化產業技術升級，充實基礎建設，並協助企業拓展經貿發展空間，以改善整體投資環境，提升民間投資意願，吸引外人投資，活化市場機制運作，建構健康的經濟環境。

第一、推動財政及稅制改革，取消軍教薪資免稅，建立所得最低稅負，建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檢討「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提升租稅合理獎勵效能，改革銷售稅制，調整不合宜課稅項目，有效擴大稅基。

第二、持續推動金融改革，實施差異化管理，排除併購法令障礙，鼓勵金融機構整併，擴大營運規模，提高市場占有率，提升競爭優勢。

第三、協助企業拓展經貿空間，執行「全球出口拓銷計畫」；積極參與國際經貿事務，加強雙邊經貿關係，排除貿易障礙，並鼓勵發展國際品牌，提升國際競爭力。

第四、發展優質、安全、休閒、生態的全方位農業，以創新研發為發展動力，創造差異化及提高附加價值，精進農業實力。

第五、推動工業技術升級，鼓勵研發創新，提高附加價值，強化中小企業輔導，開發軍民通用關鍵技術，精進國防科技水準。

第六、積極推動「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發展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推動連鎖加盟，發展會展服務業，整合全球商業鏈及物流運籌e化，營造優質現代化媒體發展空間，辦理觀光旗艦計畫等，提高服務品質。

第七、充實基礎公共建設，賡續推動高鐵、港埠、都會區捷運建設，建立快速公路網，強化航空保安，提供更安全、舒適、便利的交通環境。

第八、整體保育水土資源，推動流域綜合治理；穩定能源供應，推動能源多元化，推廣再生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推廣資源回收再生利用。

第九、強化自由貿易港區申設、營運與招商工作，加速鬆綁法規，便捷貨物與人員流通，促進物流轉運及高附加價值產業發展。

第一節　財　政

95年，為追求租稅公平，並兼顧經濟發展與財政健全，政府積極落實推動稅制改革，調整租稅結構，強化公庫管理，檢討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健全關稅制度及便捷通關程序，並活化國家資產，提升國家資源運用效率。

壹、94年初步檢討

一、財政及預算執行

(一)法規制定與修正

1.配合社會環境變遷，再修正「公庫法」重行報請立法院審議。

2.基於「兼顧動態公平」及「不破壞合作共生」原則，研擬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

3.研擬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鼓勵鄉(鎮、市)依法開闢自治財源，促進地方財政均衡發展。

(二)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有效控制預算歲出規模，9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1兆6,083億元，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率14.5%，低於93年度14.8%。

(三)精進地方補助制度

1.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前，持續推動地方財政改進措施；挹注縣市一般性補助款，94年度擴增至1,310億元，調劑地方財政盈虛。

2.為期中央與縣市施政一致，各縣市政府依優先順序分配相關補助經費，94年度起，國民中小學資訊設備更新、飲用水改善及老舊危險校舍整建等特定項目，得依實際需要彈性匡列。

二、稅制改革

(一)研擬「所得稅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取消軍教薪資免稅、修正個人債券息所得分離課稅、告發或檢舉獎金就源扣繳等。

(二)94年2月配合增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建立技術入股得延緩課徵所得稅或發行認股權憑證機制。

(三)研議「建立我國所得最低稅負制度」，維護租稅公平，94年9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子法規，提升投資意願。

(四)修訂「土地稅法」，土地增值稅率調整為40%、30%、20%，並增訂長期持有減徵規定，減輕土地所有權人租稅負擔。

三、關稅政策及關務制度

(一)便捷通關措施

1.修正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及39條之1，強化智慧財產權及出口違章查察機制。

2.修正「海關徵收規費規則」，調整既有各海關規費徵收基準，訂定網際網路報關系統收費標準；建立通關與簽審整合電子化作業環境，提供更便捷有效率之貨物通關服務。

3.鼓勵設置免稅商店，修正「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調降資本額門檻。

(二)研擬關稅政策與稅率

1.配合與瓜地馬拉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依雙方達成之關稅減讓表，擬具海關進口稅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2.因應海棠颱風及豪雨襲台，緊急進口蔬菜調節國內短期供需，並對10項蔬果減半徵稅(94年8月15日止)；穩定國內肥料價格，機動調降尿素等11項進口關稅稅率減半(94年10月3日止)。

(三)94年8月發布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增列從事加工、製造之自由港區事業，得申請委託港區外廠商加工。

四、國有財產業務

(一)加強處理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

1.成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有效統合管理國家資產，至94年7月，審議通過留供機關使用，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者，計18,346筆、4,622公頃；審查中及檢討處理之財產，計15,633筆、604公頃。

2.賡續辦理國有公用建築用地清理，訂定第2階段清理計畫，提高國有土地運用效率。

(二)研修「國有財產法」，強化國有財產統籌調度機制；加速國有非公用土地開發，已登記可供建築用地10,190公頃，已依規管理、處分及改良利用。

(三)加強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及改良利用，至94年8月，委託經營收入7,518萬元，改良利用收入1,840萬元；配合「投資台灣優先具體方案」，提供產業需用國有土地及適用租金「三免五減半」，降低產業取得用地成本。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賡續推動財政改革

(一)持續推動「公庫法」修正草案完成三讀立法程序，並適時檢討改進國(公)庫管理相關法令，提升國(公)庫作業效率。

(二)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作業，研修相關子法，健全地方財政。

(三)為促進資本市場發展，賡續推動公債發行時程規律化及公債新商品多樣化政策。

(四)配合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修法作業，適時研修相關子法，建立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監督管理機制法制化，落實專款專用。

(五)95年1月1日實施「菸產製工廠設廠標準」、「酒產製工廠設廠標準」及「進口酒類查驗辦法」，強化菸酒管理效能。

(六)賡續推動「財政部酒品認證制度」，宣導優質酒品資訊，促進酒製造業良性發展。

二、落實稅制改革

(一)持續辦理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之作業，促進租稅公平。

(二)賡續推動所得最低稅負制，實施範圍包括營利事業及個人，妥訂排除門檻，並訂定稅基、稅率及既存免稅所得適用期限緩衝規定，以期落實租稅公平，兼顧產業發展。此外，並配合立法進度，適時對外宣布。

(三)持續推動銷售稅制改革，調整修正不合時宜課稅項目，取消工業原料及民生用品之橡膠輪胎、平板玻璃、飲料品、電氣類等部分貨物稅課稅項目，刪除具藝文、體育性質之娛樂稅課稅項目及廢除印花稅，並配合調高營業稅徵收率6%或7%，以彌補相關稅收損失。

(四)賡續檢討不合時宜所得稅減免規定，適時修正法規，促進稅制公平、合理及簡化。

(五)賡續檢討現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子法規減免範圍及幅度，促進經濟發展、經濟效率與租稅公平之平衡。

(六)針對新增或擬議修正租稅減免法規，確實依稅式支出評估機制進行成本效益評估，以兼顧財政健全與產業發展。

(七)落實推動「財政改革方案」，妥適調整稅制結構，建立公平合理稅制。

三、精進關稅政策及關務制度

(一)檢討修正關務法規，持續改進關務制度

1.參考世界關務組織(WCO)相關規範檢討、修正我國關稅法規，落實關務制度現代化與國際化。

2.配合94年2月公布行政罰法，檢討海關緝私條例應否全面修正。

3.建置網際網路稅費繳納系統，提供多元線上繳稅機制。

(二)配合自由貿易港區，簡化通關程序，實施按月彙報制度及廠商自主管理；鼓勵保稅倉庫業者朝全球運籌模式發展，擴大營運商機。

(三)積極參與WTO杜哈回合有關反傾銷及補貼議題之談判，配合修正相關法規，維護國內產業公平競爭權益。

(四)配合推動與各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研議關務合作事項。

(五)積極與各國簽署關務互助協定，進行關務人員互訪、經驗交流與分享、特殊技術訓練等，維護貿易安全。

四、活化國家資產

(一)持續積極檢討處理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國有公用建築用地及地上房屋，提高國家資產利用效率。

(二)建立統籌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機制。

(三)加強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研擬獎勵制度，提高機關積極規劃利用國有公用財產意願。

(四)加強國有財產委託經營、改良利用，有效挹注國庫收入

(五)興建華山地區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第一階段先期規劃由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協辦，預定95年8月完成，賡續辦理都市設計審議等事宜。

第二節　金　融

95年，政府賡續推動金融改革，健全金融監理機制；採行妥適貨幣政策，維持金融及物價穩定；秉持彈性匯率政策，適時調節匯市供需；積極吸引外資來台投資，建構健康的金融環境。

壹、94年初步檢討

一、採行適當貨幣政策

(一)銀行授信受景氣趨緩影響成長轉緩，94年1至10月M2平均年增率6.18%，較上年同期7.51%為低，惟仍落在成長目標區3.5%至7.5%內。

(二)因應物價持續上揚，避免實質利率過低影響資金合理配置及長期金融穩定，3月25日及7月1日及9月16日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0.125個百分點，分別為年息2.125%、2.5%及4.375%。

(三)改善基本放款利率向下調整僵化現象，至94年6月底，已督促本國銀行及全體基層金融機構全部實施指數型房貸及基準利率訂價制度。

二、改善金融服務業環境

(一)建構健康金融環境

1.建置「金融監理資料單一申報窗口」制度，促進監理機關資訊共享，避免業者重覆申報監理資訊。

2.建置金融機構場外監控及預警系統，蒐集異常警訊及重要資料，掌握經營動態與風險；並完成金融控股、票券金融公司預警系統建構。

3.強化金融檢查運作機制，增進監理效能

(1)完成實地檢查執行計畫，加強辦理檢查意見追蹤考核，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2)建置金管會檢查局與銀行局、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資訊管理系統連線，即時掌握金融機構經營風險。

(二)銀行業

1.推動金融機構整併

(1)實施差異化管理，提供整併誘因，修正「加速降低本國銀行逾

期放款措施」、增訂「銀行辦理金融相關業務負面表列規定」等措施，擴大資本適足、守法性良好金融機構發展空間。

(2)排除併購法令障礙，修正「金控公司以子公司減資方式取得資金審查原則」、「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申請轉投資審核原則」等相關規定。

(3)94年1至8月，合併案計有台北銀行合併富邦銀行等4案，並核准新光金控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銀行納為子公司等。

(4)整併公股金融機構，推動合作金庫銀行民營化，公股退出華僑銀行經營，台開公司信託部讓售，彰化銀行發行特別股引進新經營者。

2.積極處理不良債權

(1)修正「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擴充基金規模1,100億元，強化金融安全網。

(2)持續降低金融機構逾期放款，資產品質顯著改善，至7月底，全體本國銀行47家平均逾放比降為2.87%。

3.建立資產證券化統計數據資料庫，研擬納入開發型不動產，並修訂相關配套措施，至94年8月已核准11件，合計852.1億元。

4.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TFSR)」94年5月設立，協助金融監理及金融產業政策之擬訂與執行。

(三)證券期貨業

1.健全證券市場環境

(1)研修證券交易法及會計師法，加速推動公司治理、引進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制度，證交法修正草案94年7月送立法院審議。

(2)加強證券商風險管理，研訂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督導證券商同業公會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加強推動業者自律。

(3)加強資本適足規範，調整經營利率及債券衍生性商品風險衡量方式，修正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相關計算方式。

2.強化證券交易市場運作機制

(1)94年3月1日實施初次上市櫃股票首5個營業日無漲跌幅限制，迅速反應市場預期價格。

(2)94年6月取消借券制度策略性目的檢視，放寬外資議借交易須提供境內擔保品，擴大有價證券借貸市場規模，符合國際實務。

(3)修正「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提升公開收購制度運作效率。

3.健全債券市場交易，擴大期貨市場規模

(1)建立臺灣公債市場整體行情指標，督導櫃檯買賣中心與路透公司94年1月合作推出台灣公債指數。

(2)建立分割債券交易制度，94年1月實施分割公司債暨金融債上櫃交易，7月首次發行國內第一支可分割中央政府公債，並於11月實施分割公債買賣。

(3)推動電子選擇權及金融選擇權等新商品上市交易；調整公債期貨契約規格，活絡公債期貨市場。

(4)開放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範圍及額度，調降接受委託資金最低限額，擴大期貨經理事業空間。

4.積極吸引外資來台投資

(1)開放外資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及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簡化申請程序，開放華僑、外人遲延交割機制，放寬參與借券交易限制。

(2)持續與國際指數編製機構溝通，94年5月31日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將台股限制投資因子(LIF)由0.75調升至1，台股成為MSCI全球新興市場國家排名第一。

(四)保險業

1.強化問題保險業之監理，完成保險法第149條等條文修正草案，補強監理及處置機制，督導檢討保險業安定基金處理原則。

2.持續推動保險自由化

(1)修正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個人傷害險及旅行平安險等費率及準備金規定。

(2)放寬保險業得從事金融債券及公司債附買回交易、開放投資私募基金等規定，增加資金運用彈性及收益。

3.開辦「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及「旅行平安保險」等電子商務。

4.推動保險業信用評等及經營勞退金差異化管理，協助經營勞退年金保險，建議保險業投資具收益保證性質商品。

(五)農業金融體系

1.建構完整安全農業金融體系

(1)健全農、漁會經營，全國農業金庫於94年5月26日開業營運。

(2)94年7月完成農業金融機構網路申報系統建置及上線，預計年底完成農漁會信用部金融監理統計系統整合第一期建置工程。

(3)「全國農業金庫獨立董事監察人及授信審議委員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修正案94年6月17日發布實施，落實專業經營。

2.提供低利政策性農業貸款資金融通

(1)修正「改善財務貸款要點」、「加速農村建設振興農漁會經濟事業專案貸款要點」及「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要點」規定，並簡化農貸條件及程序。

(2)研提「改善漁產品安全管理制度設施貸款」等6項政策性貸款，提供農林漁牧發展所需資金。

(3)辦理農業發展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等政策性貸款，94年1至9月達284億元。

三、外匯市場與資本進出管理

(一)強化外匯市場穩定

1.採彈性匯率政策，適時調節匯市供需，維持外匯市場的秩序。

2.實施大額交易通報制度，執行遠匯實需原則，督促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及專案檢查，有效消弭外匯投機行為，健全匯市運作。

3.擴大外匯市場規模，94年度日平均交易量118.4億美元，較93年度成長18.0%，新台幣與外幣換匯交易量，至94年10月底為2,227億元，較93年同期成長39.4%。

(二)資本進出管理

1.推動資金進出自由化

(1)94年5月放寬外資投資國內證券規定，取消以套利、避險策略性交易及履約為限之規定，交易需求及履約得借入有價證券；外資借入議借型有價證券，得提供國內或國外之擔保品。

(2)94年2月放寬金融機構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境外基金，投資香港或澳門H股及紅籌股占基金淨資產比例，由5%調高為10%。

(3)94年5月同意壽險業者、金融機構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得受託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幣計價基金。

2.推動資本市場國際化

(1)94年1月同意投信事業在國外(內)私募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2)94年8月發布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範境外基金在我國募集及銷售等事宜。

(3)推動外國債券以外幣掛牌交易及開放國內企業在境內發行外幣計價債券事宜。

3.強化外資進出監控機制

(1)運用外資保管銀行大額結匯即時通報系統，加強外資投資國內證券匯入資金管理，防範異常資金進出。

(2)持續追蹤匯入鉅額資金長期不投資股市之外資，匯入資金用途務必與匯入申報投資證券目的相符。

(三)兩岸金融業務

1.94年3月增加對大陸地區匯出匯款項目，由原列12項增為15項。

2.94年5月發布「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進出入臺灣地區應遵行事項辦法」，規定兩岸簽訂雙邊貨幣清算協定前，大陸貨幣不得在臺灣買賣、兌換或其他交易。

3.94年10月修正「金門及馬祖金融機構辦理對大陸地區匯款、人民幣及外幣買賣規定」公告事項及訂定「金門及馬祖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要點」，開放金門及馬祖金融機構試辦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經由金馬「小三通」往來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人員，可持憑身分證明及出入境證明文件，在經央行許可之金門馬祖金融機構兌換人民幣現鈔，每次出入境兌換限額為人民幣2萬元。截至94年11月30日，計買入人民幣332萬1千餘元、賣出人民幣3,169萬7千餘元。

4.推動OBU為海外台商資金調度中心

(1)至94年10月底，兩岸匯款及非金融機構存款餘額分別為90.12億美元及199.45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9.43%及8.77%；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兌人民幣遠期外匯交易累計承作150.90億美元，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累計承作20.27億美元。

(2)持續推動OBU可將業務委託指定銀行辦理，94年4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查。

(3)94年3月再次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

法」，規範OBU辦理直接、間接對大陸台商之授信總額度。

(四)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活動

1.以會員國身分參與亞洲開發銀行、中美洲銀行等年會；以觀察員身分參加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及美洲開發銀行年會；並以特別貴賓身分參加國際清算銀行年會。

2.因應亞銀2005至2008年長期優惠貸款之需，承諾捐助18,176,400美元，自2005年起分4年平均繳付。

3.應世界貿易組織(WTO)「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之邀，演講我國金融監理與改革。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採行適當的貨幣政策

(一)持續密切注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適時採行妥適之貨幣政策工具，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

(二)督促金融機構將基本放款利率改採基準利率加碼連動方式牌告，兼顧舊貸案難於轉換之情形。

二、健全外匯市場發展、提升資本進出管理效率

(一)健全外匯市場發展

1.採彈性匯率政策，適時調節外匯供需，使匯率能反映基本經濟情勢。

2.參與台北換匯及外幣拆款市場交易，提供市場所需外幣資金，維持外幣資金流動性，避免金融體系產生資金缺口。

3.確實查核遠期外匯實需，加強外匯業務專案檢查，維持匯市紀律。

4.持續辦理換匯交易，強化市場管理，促進市場健全發展。

(二)提升資本進出管理效率

1.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循序推動資金進出自由化、國際化。

2.強化外資進出監控制度，掌握資金進出情況。

3.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等相關法規，協助規劃大陸地區銀行來台設辦事處及金融監理問題。

4.有效因應大陸市場變化，配合大陸政策及兩岸經貿關係發展，循序擴大兩岸金融業務往來，放寬OBU業務經營彈性。

(三)推動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活動

1.推動與國際金融監理機關交流金融監理經驗，洽簽金融監理資訊交流備忘錄。

2.積極參與國際財金組織活動，強化與國際監理合作，並爭取主辦各項重要國際會議，提升我國金融市場之國際能見度。

3.籌組代表團參加亞洲開發銀行及中美洲銀行年會等活動，並出席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會議；繼續參加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美洲開發銀行及國際清算銀行等年會活動。

三、塑造優質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

(一)健全金融市場發展

1.持續推動金融機構整併，實施差異化管理，提供整併誘因，加速金融法規鬆綁，排除併購法令障礙。

2.鼓勵金融創新及配合銀行業務發展，研擬銀行法修正草案，納入立即糾正措施及退出市場機制等內容。

3.推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修正草案，並完成修法；活絡資產證券化發行市場，預計95年發行量至少達810億元。

4.逐步建立金融穩定評估分析架構，編製金融健全指標，強化整體金融體系監督。

5.透過參與WTO服務業諮商談判，以及與各國洽簽雙邊合作瞭解備忘錄(MOU)，協助業者開展對外業務。

6.舉辦海外巡迴說明會，促進國際投資機構，增加對台投資。

(二)銀行業

1.為順利推動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修正相關法規，進行有關宣導、試算等準備事宜，加強銀行業風險管理與資本適足性規範。

2.積極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鼓勵銀行與中小企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發展業務特色並創造利基。

3.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等法規，放寬兩岸金融業務往來限制。

4.規劃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大陸地區銀行來台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兩岸金融監理問題。

(三)證券期貨業

1.強化券商風險管理制度及資本適足規範

(1)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實施，修正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相關計算方式。

(2)配合新巴賽爾資本協定實施，檢討資本適足比率之計算。

(3)監督證券商風險控管機制之執行，並持續鼓勵採行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2.賡續擴大證券商經營金融商品業務範圍，研議開放款項借貸、現金管理帳戶及有價證券借貸等業務，提升競爭力。

3.通盤研議現行證券市場交易機制，檢討股東會委託書之使用與管理，兼顧市場交易穩定與效率，健全股市運作機制。

4.推動公司債無實體發行及規劃外幣債券上櫃交易，以期提升交易交割效率，增進債券市場國際化並提升市場規模。

5.擴大投信投顧資產管理業務，建置風險控管機制

(1)持續鬆綁相關法規，開放投信事業募集新種基金商品，鼓勵金融創新。

(2)研修投信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健全事業管理。

(3)督促債券型基金處理結構式債券等低流動性資產，引導基金分流為貨幣市場基金及固定收益基金。

6.健全會計制度

(1)持續推動「會計師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及研訂相關子法，健全會計師執業環境，促進會計師發揮專業功能。

(2)持續落實會計師懲戒制度，督導會計師公會等自律機構發揮功能，維持執業品質與風紀。

(3)提升會計原則之國際化，增(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4)推動興櫃公司及未上市上櫃公開發行公司自95年起公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7.推動期貨市場國際化，提升市場規模，研擬「推出美元計價期貨商品」等規劃案，積極吸引外資從事期貨交易。

(四)保險業

1.建構完整災害保險制度，明定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中樞組織、規劃颱風洪水保險制度等，適度移轉災害風險。

2.加強保險消費者教育及保護，督促業者加強保險商品銷售資訊揭

露，避免不當行銷行為。

3.持續推動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年金保險制度，推動保險業信用評等及經營勞退之差異化管理，導引保險業發展退休及老年商品市場。

4.強化預警系統功能，檢討資本適足管理機制，預防發生清償危機，督導加強風險控管、適當配置資產與負債，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5.修正保險法退場相關規定，建立財務監理資料庫，落實預警制度及財務分析系統，鼓勵保險業合併，強化保險安定基金功能，健全保險業退場機制。

6.加強風險控管輔導，檢討風險資本額制度，落實簽證精算人員制度，研修準備金提存規範，並研訂分級管理標準，強化清償能力。

(五)健全農業金融體系

1.監理及督導全國農業金庫，積極協助全國農業金庫與信用部垂直整合，形成緊密的農業金融網絡，發揮農業金融機構間互助互利功能。

2.配合1,000億元加強辦理農業放款方案之推動，輔導農業金融機構積極辦理各項農業貸款，提升農業資金運用效能，以支援農、漁業發展所需資金，確保農、漁業永續經營。

3.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將於95年1月1日改隸農委會，積極研議擴充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規模，提高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之承保能力。

4.加強農業金融相關法規修正，研修「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及研訂「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等相關法規。

5.建置金融資訊透明化之網路，藉由農業金融資訊網及農業金融統計資料庫建置，提供農漁民、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各項農業金融資訊，並應用知識管理技能分享研究經驗。

6.培育農業金融專業人才，提升農業金融人員素質，強化從業人員金融專業素養，進而提升金融服務之競爭能力。

第三節 農 業

95年，政府在追求農民與消費者互利雙贏的原則下，以「優質農業、安全農業、休閒農業、生態農業」為目標，積極發展優質科技、健康安全、休閒旅遊、生態保育的全方位農業，創造農產品附加價值，維護農漁民權益，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並促進國土保安的永續生態平衡。

壹、94年初步檢討

一、農糧業

(一)持續推動「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輔導辦理輪作、休耕。

(二)輔導27家農會及糧商建置稻米產銷專業區，產製具產地特色、安全且高品質的食米。

(三)推動果樹品種更新899公頃、果園基盤整備及園地改善118.8公頃；輔導文旦、椪柑、高接梨、愛文芒果、梅等果樹辦理高甜度栽培示範及矮化527公頃。

(四)輔導14個農民團體辦理產地初級加工，發展截切蔬果產品，提升農產品使用率及市場競爭力。

(五)推動蔬菜設施栽培32公頃，花卉設施栽培16公頃，並導入科技管理技術，提升產品品質，穩定供應內外銷市場。

(六)輔導甘藷、落花生、食用玉米產銷改進700公頃，設置落花生良種三級繁殖圃170公頃及其產銷資訊查報12,900公頃，另輔導製茶廠改善環境衛生5家。

二、漁業

(一)推動遠洋漁業永續經營

1.積極參與區域性、全球性國際漁業組織活動，並已成為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北太平洋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會員及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延伸委員會會員。

2.與27個國家進行漁業合作協議，並履行國際組織對「責任制漁業」之規範；進行漁業生物資源評估研究，建立漁獲配額管理制度及漁船作業監控系統。

3.辦理遠洋鮪延繩釣漁業結構調整及經營適正化計畫，使我國遠洋作業漁船數符合國際配額。

4.加強國際公海流刺網查緝與取締，彰顯我國打擊違規流網漁船作業之決心。

(二)推展資源管理型漁業

1.選擇澎湖內垵及宜蘭東澳海域，建設為海洋牧場；於沿海16處人工魚礁區投設大型鋼鐵礁30座與電桿礁4,000座，約可形成18萬立方公尺人工漁場。

2.實施獎勵休漁與第二階段減船措施，94年參與休漁漁船3,562艘，收購漁船18艘(590船噸)。

3.辦理正濱等78處漁港漁業公共設施建設，並進行高雄興達等4處漁港環境景觀建設。

4.規劃整建47處養殖生產區(13,548公頃)，完成雲林縣下崙北區等3處養殖生產區海水統籌供應站，改善宜蘭等7縣養殖區進排水設施11公里。

(三)建立多元化運銷管道

1.輔導澎湖馬公、桃園永安、台南將軍、台南安平、高雄前鎮5處漁港魚貨直銷中心營運。

2推動魚市場交易E化，於台北漁產公司導入電腦拍賣制度，並更新嘉義及彰化埔心魚市場電腦拍賣設備。

(四)提升漁產品品質及衛生

1.推動優良水產品CAS認證，計畫於3年內將「海宴精緻漁產品」證明標章併入CAS認證，以方便消費者認知。

2.輔導魚市場改善作業場所衛生，落實漁產品安全管理制度。

3.輔導9處水產檢驗中心進行養殖生產地環境監測及上市前藥物殘留監控，辦理水產飼料抽驗監測工作。

三、畜禽產業

(一)毛豬

1.補助14個精液供應站設備改善，建立優良豬源標準化作業程序；成立提升豬隻育成率推動小組，研訂適合本土飼養家畜標準化作業模式。

2.建立「大林(台糖)－香里－家福」等4個黑毛豬肉產銷策略聯盟體系，參與認證策略聯盟產銷頭數1,620頭。

3.規劃肉品拍賣市場共同軟體及架構一式，核定9處肉品市場電腦拍賣系統更新，提升肉品市場拍賣效率及資料整合。

(二)草食動物

1.輔導不具競爭力之乳牛飼養戶自願離酪，計核定23戶離酪；各縣市政府輔導乳牛飼養73個產銷班運作，建立穩定產銷體系。

2.輔導乳牛、乳羊飼養戶與乳品工廠訂定生乳收購契約，落實契約生產制度。

3.完成國產生鮮牛肉屠宰分切規格標準，擬訂CAS牛肉認證標準，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家禽

1.加強推廣雞胸肉消費，輔導改善白肉雞屠宰衛生檢查制度12處、雞肉加工廠衛生管理系統5處及雞肉分切處理場3處。

2.加強養禽場容養量管理，輔導白肉雞總量維持在每週360萬隻以內，穩定肉雞供需。

3.至94年7月底，累計輔導設立13家區域性土雞及水禽屠宰場，其中3家已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

4.輔導台北縣農會及台北農產運銷公司轄下35家連鎖超市推廣行銷「生鮮鴨蛋」及24小時新鮮雞蛋，有效開發禽蛋新通路。

四、農產運銷、農民組織及國際農業合作

(一)農產運銷

1.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至94年7月底，毛豬258萬餘頭、蔬菜17萬8千餘公噸、水果10萬餘公噸、花卉4千8百萬把；辦理水果共選共計2萬餘公噸，提升產品品質與價格，保障農民收益。

2.推動板橋市農會等10家農會超市導入「農會超市電子商務EOS訂貨系統」。

(二)農產品國際行銷

1.積極推動「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方案」，至94年9月底，台灣農產品外銷金額已達26.1億美元。

2.在外銷產業突破方面，台灣芒果突破檢疫技術，成功開拓輸往紐西

蘭；台灣鯛在嚴格管控衛生安全與品質後，重返歐盟市場。

(三)農民組織

1.輔導各級農會辦理屆次改選及聘任總幹事作業；輔導新埤鄉農會與南州鄉農會94年3月14日合併。

2.辦理漁會改選，至94年7月底完成39個區漁會屆次改選工作。

(四)國際農業合作

1.蒐集國際農糧組織(FAO)及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OECD)等重要議題與活動相關資料，爭取以觀察員身分參與有關會議；正式向OECD漁業委員會提出我申請為觀察員，並籌備申請為該組織環境委員會下之殺蟲劑工作小組觀察員。

2.94年4月11日與加拿大簽署「台加農業及農糧科學合作綱領」；辦理台加、台澳農業工作小組會議，拓展雙方農產品貿易及合作。

(五)兩岸農業交流

1.因應國內產業需求，檢討中國農產品開放進口項目，至94年7月，以「正面表列」准許輸入1,481項，占農產品貨品總號62.7%。

2.94年1至7月，自大陸進口農產品3.2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8.7%；出口值2.1億美元，成長60.6%。

3.累計至94年7月，台商赴大陸農業投資4,747件，金額約33.8億美元，以食品及飲料製造業為主，約占57.9%。

五、動植物防疫檢疫

(一)監測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未發現高病原性病毒株之反應；監測牛海綿狀腦病均為陰性，顯示我國仍為非疫國。

(二)辦理21個肉品市場肉豬殘留磺胺劑監測，建立逆行追蹤體系，檢測合格率達95%以上。

(三)針對46種重要植物疫病蟲害進行主動監測及預警，設置1,022個偵測點、30處作物病蟲害診斷服務站；推動入侵紅火蟻、中國梨木蝨等重大植物病蟲害緊急防治。

(四)針對具競爭潛力農產品採取符合世界貿易組織(WTO)農業協定綠色條款措施，協助生產者施行疫病蟲害整合性防治。

(五)依據國際動物疫情，公告「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及疫區之國家(地區)」5次，並禁止疫區國家相關動物及其產品輸入。

(六)修正「犬貓輸入檢疫作業辦法」，防杜國外狂犬病入侵。

(七)因應兩岸小三通，設立金門馬祖檢疫站辦理檢疫檢查工作；94年1月5日在金門水頭碼頭配置檢疫犬執行偵測檢疫工作，至7月底，截獲農畜產品2,330公斤。

六、鄉村風貌

(一)辦理台灣休閒農業發表會；宜蘭縣冬山鄉中山休閒農業區設置具國際觀光水準休閒農業區1處。

(二)研擬宜蘭等7縣縣級鄉村風貌綱要，促進全縣風貌均衡發展。

(三)辦理獎助營造農村新風貌軟硬體建設計畫103案、深化鄉村營造人力培訓30班，提高農民社區營造知能，營造美麗社區環境景觀。

(四)辦理農村聚落重建區環境改善工程39處、58件，補助重建區多元產業文化及觀摩研習活動37次。

七、農業資源運籌資訊體系

(一)以縣(市)為單位，結合多媒體資訊電話機服務平台與相關網站，建置區域農業資源運籌資訊服務中心。

(二)建置生活ｅ指通服務中心，以及宜蘭、台中2個地區服務中心，並於台北等車站設立生活ｅ指通資訊服務機；預計至94年底，至少200位地方業者加入網路電話服務體制。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發展現代化農糧業

(一)加強推動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輔導辦理輪作、休耕措施，調節國內稻米產量；建立稻米產銷資訊體系，輔導建置稻米產銷專業區，強化稻米檢驗與市場管理，提升國產米品質。

(二)繼續辦理保價收購及餘糧收購，穩定糧價及農家收益；蒐集先進國家補貼制度，研擬稻穀保價收購制度調整方案；強化公糧倉儲管理，維護公糧品質與物資安全。

(三)推動蔬菜花卉設施栽培，並加強田間管理，推動分級包裝，提升國產蔬菜及花卉品質；另輔導推動蔬菜農工合作生產，拓展外銷市場。

(四)運用品種更新、果園規劃、產期調節技術、安全用藥、採後處理及集貨分級包裝預冷作業等，並建立產銷履歷制度示範，生產優質、安全果品。

(五)辦理國產雜糧作物良種繁殖、品種更新、產銷調節，推行農工合作生產高品質雜糧，開發多元化加工產品，建立品牌，促進優質安全之本土雜糧產業發展。

(六)加強改善製茶廠環境衛生，建立符合現代標準之製茶廠，產製高品質及衛生安全茶產品。

(七)發展設施栽培管理、環境監控等自動化作業系統，以及非破壞性檢測與採後處理、儲運自動化，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增加市場競爭力。

二、營造優良漁業經營環境

(一)積極參與各區域及全球性國際漁業組織，加強雙邊漁業合作，在兼顧經營效益及符合國際規範與趨勢下，調整產業體質，提升國際競爭力。

(二)為妥善解決台日經濟海域重疊事宜，預定95年3月間在台北召開第16次台日漁業會談，以協商共識，確保漁民作業權益。

(三)推動漁船動態管理制度，即時掌控漁船海上航行動向，提升漁船出海後動態管理能量，並增加護漁頻度，保障漁民作業安全。

(四)建構優質漁場及海洋生態復育區，兼顧產業經濟效益與海洋生態保育；繼續實施減船措施與獎勵休漁，調整漁業產業規模。

(五)在兼顧漁民作業權益下，推動多功能漁港，提升漁港使用效能；輔導漁會及漁民發展具地方特色之觀光、文化旅遊產業，導入漁業生態保育的觀念，營造漁業新形象。

(六)積極推廣循環水養殖，設置生產專區，促進養殖環境和諧，並強化重點魚種，提升養殖競爭力。

(七)推動優質安全養殖漁業，強化水產品衛生安全，建立養殖場登錄、申報與預警制度。

(八)賡續辦理漁船船員海上基本安全、漁撈作業、輪機技術訓練，並加強領導統御、國際海洋法規、漁業法令認知等。

三、建立高效高值畜禽產業體系

(一)毛豬產業

1.推動種豬精液供應體系及供應站策略聯盟，加強種豬性能改良；建立種豬聯合育種、契約供銷、產品規格化、縮短產銷流程等策略聯盟及統合經營模式。

2.推動畜牧場管理自動化及電腦化，建立本土性新型飼養毛豬標準化作業系統；強化國內外毛豬產銷資訊庫、預警體系及產銷資訊收集能力，有效調節產銷。

3.辦理養豬農民共同採購教育訓練，並加強輔導共同採購單位建立原料事先化驗檢驗制度；建立黑毛豬肉產銷策略聯盟體系，並推動種豬精液供應體系供應站間之策略聯盟。

4.賡續協助肉品市場更新電腦拍賣系統，提升肉品市場拍賣效率；輔導肉品市場轉型為地區性多功能肉品物流中心，加速肉品市場業務多元化及國產肉品現代化。

5.推動新式養豬生產體系(SEW隔離早期離乳、批次化生產、分段生產制度)，建立自動化、電腦化、標準化飼養模式，減少飼養用藥，提高豬場育成率，增加豬場經營效率。

(二)草食動物

1.加強輔導乳牛、乳羊飼養戶與乳品工廠訂定生乳收購契約，落實契約生產制度，穩定牛、羊乳供銷。

2.藉由輔導生產高溫短時間殺菌(HTST)法產製之鮮乳及CAS認證制度，區隔外國進口液態乳，加速提升國產乳品品質及供應。

3.建立國產優質牛肉產銷體系，整合肉牛產業產銷層次，促進本土牛肉產銷標準化與現代化。

(三)家禽產業

1.輔導各家禽產銷資訊體系運作，強化國內外產銷資訊動態調查與分析機制。

2.加強國產禽品行銷宣導及區隔進口產品工作，輔導建立國產禽品與相關通路之策略聯盟體系。

3.輔導外銷廠商改善衛生管理，使符合輸入國之相關規範，並加強辦理出口產品之安全監測工作。

4.開發國產禽品之新興銷售通路，輔導改善禽肉行銷通路之販售環境及冷凍(藏)設施。

四、強化農產運銷、農民組織及國際農業合作

(一)建立效率與服務之農產運銷體系，推動建立國產農產品品牌，拓展多元行銷通路，建立物流配送體系，辦理農產品展售促銷與廣告宣傳。

(二)賡續執行「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方案」，落實推動加強國外促銷活動、排除農產品外銷關稅與非關稅障礙、建立以外銷為導向之產品供應鏈，以及提供外銷資訊、培育人才等措施，以增加外銷實績，提升農民收益

(三)研修農漁民團體相關法規，改善農漁民團體組織管理，增進其經濟、專業及服務功能。

(四)輔導農漁民團體提升人力素質、創新業務，透過策略聯盟統合資源，提升農漁民團體競爭力。

(五)依據國際規範及國內產業狀況，適時調整國內農產品貿易管理措施，俾符合市場供需及國內產業需求。

(六)配合各國雙邊農業協定(備忘錄及合作綱領)，推展國際農業合作；積極洽簽自由貿易協定，進行農產貿易諮商，循序推動市場開放。

(七)針對因受進口損害之敏感性農產品，實施農產品短期價格穩定措施，保障農民收益。

(八)兩岸農業交流

1.審慎調整兩岸農產貿易與投資開放項目，加強農業貿易、投資、技術及人員交流之管理機制，確保並台灣農業之競爭優勢。

2.加強協調查緝走私農產品，並銷燬緝獲之農漁產品。

3.為防範農業科技外流中國，由法令面及制度面針對品種、技術進行有效管理。

4.賡續推動台灣農業新品種及新技術研發，加強農業智財權保護，並配套整合成商品化的技術產品，維持台灣農業科技的領先地位。

五、加強動植物防疫檢疫

(一)加強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促使台灣成為口蹄疫非疫國。

(二)督導各縣市政府設置動物收容所，加強收容所管理人員專業訓練及國民宣導教育，推動流浪犬認領養工作，有效改善流浪犬問題。

(三)嚴密監控國外重大動植物疫病害蟲，如狂牛病、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等，防杜其入侵，保障農業生產安全及國人健康。

(四)強化動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通報及預警體系，積極開發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強化重要疫病蟲害緊急防疫處理機制。

(五)加強農藥登記管理與安全性評估、查緝偽禁農藥，以及動物用藥品管理及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工作，有效防範畜禽藥物殘留。

(六)落實蝴蝶蘭等健康種苗驗證制度，推動彩色海芋、豇豆、綠竹、柑桔、馬鈴薯及葡萄等作物種苗之檢查技術研發及驗證規範制訂等工作。

(七)嚴格執行動植物及其產品輸出入檢疫，強化疫病蟲害入侵之風險評估與檢疫查證體系，並加強查緝走私，避免疫病蟲害藉走私農產品入侵。

(八)賡續強化檢疫犬偵測制度，加強對旅客攜帶行李之查驗工作，防杜農產品挾帶疫病蟲害入境。

(九)賡續督導與查核屠宰場維持硬體設施衛生及實施屠宰衛生作業，降低肉品遭受污染機率，保障國人肉品消費安全。

(十)積極參與動植物防疫檢疫相關國際會議或活動，執行國家防疫檢疫窗口之運作，加強與貿易伙伴國舉行雙邊及多邊防疫檢疫技術諮商，保障我國權益，並全面協助開拓農產品外銷市場。

六、營造鄉村新風貌

(一)強化社區總體營造理念，建立漁村發展顧問師制度、漁村志工制度，並辦理觀摩研習班、資源調查整理等工作。

(二)落實「自然生態建築工法」，加強漁業文化修復及保存、舊有建築物重塑與包裝，營造特色漁村。

(三)辦理漁村社區更新規劃及建設，營造三生一體之漁村新貌；輔導漁村建設，導入社區組織參與社區發展，達到由下而上之社區總體營造。

(四)整合休閒農漁業資源，補助辦理休閒農業軟硬體設施，輔導建立休閒農業示範區，設置休閒農業多功能服務與育成中心。

(五)推動縣級鄉村風貌綱要規劃及建設，提出縣層級之鄉村發展綱要，作為行動計畫指導，藉由良性競爭方式，落實環境改善。

(六)改進鄉村環境品質，辦理串聯區域型公共建設，扶植弱勢鄉村基礎建設，對已辦理農村規劃地區協助後續環境改善，提升生活品質。

(七)獎助營造農村新風貌，藉由競爭機制，引導社區提出優良整體營造方案，並接受社區民眾申請辦理營造優質環境及獎勵集村興建農舍。

(八)深化鄉村培力，建立鄉村培力管理機制及培育鄉村人力；輔導社區，凝聚地方居民之向心力，提升社區居民知能，共同營造鄉村新貌。

七、建立農業資源運籌資訊體系

(一)提供跨平台之網路電話服務中介軟體，擴大服務成效。

(二)維護現有體系硬體與平台系統之運作與服務，並擴展2個縣(市)的業者，建立更密集的地區服務運籌體系，擴大服務消費者。

(三)調查分析運籌體系執行模式績效，協助業者擬定地區性創新服務項目，強化地區產業團體服務能力。

第四節　工　業

面對中國、南韓等新興國家的競爭，以及國際油價的高漲，提升產業競爭力刻不容緩。95年，政府積極加速建立完整產業聚落，強化台灣產業主體性；提升研發創新能量，趨避能源價格上揚風險，帶動產業轉型升級；協助高附加價值新興工業發展、傳統工業科技化，強化整體經濟體質；推動軍民通用科技，開發軍民通用關鍵技術，精進國防科技水準。

壹、94年初步檢討

一、內外投資

(一)強化投資誘因

1. 94年底前完成「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6至9條及其相關子法修訂。
2.定期召開「促進投資擴大招商會議」，檢討產業發展策略與方向。
3.94年6月信保基金增加批次保證額度1,000億元，放寬送保額度不得超過1億元限制，並提高小額簡便貸款送保額度為500萬元。

(二)協助排除投資障礙

1.協助英商德斯高(TESCO)等10家公司解決土地問題。
2.協助日商旭硝子發殷科技等14家公司解決租稅減免問題。
3.提供德商英飛凌(Infineon)等29家公司投資諮詢。

(三)吸引僑外投資

1.94年9月22日舉辦「2005年國際招商論壇－奈米科技暨產業應用」，共有國內外776位以上之產官學研代表與會，藉由論壇平台充分交流，促進奈米科技之投資與技術合作。
2.籌組歐洲招商團招商，瑞典商斯凱孚(SKF)來台投資17億元、芬蘭商諾基亞(Nokia)及瑞典商易利信(Ericsson)持續在台投資與合作；94年11月26日至12月3日赴美國達拉斯、芝加哥及底特律舉辦3場台灣投資機會說明會，出席人數約270人(達拉斯地區約60人，芝加哥地區約120人，底特律地區約90人)，並順道拜會德州儀器、Alcatel公司北美總部、Magna公司、Energy Conversion Devices, Inc.及Diodes等5家公司。

3.執行「日本窗口計畫」，促成捷時雅邁科(JSR)、智索(Chisso)等日商來台投、增資案31件，金額28億元。

4.執行外商邀訪計畫，邀請12家僑外商來台，促成投資3.1億元。

(四)輔導對外投資

1.加強對海外台商輔導與服務(不含大陸)

(1)賡續推動「全球台商產業輔導計畫」，至94年11月底籌組產業服務團6個赴越南、印尼、泰國、馬來西亞及中美洲5國，在當地舉辦「專題講座」及「台商座談會」各17場，參加台商計970人次，並由隨團經管及產業技術專家提供諮詢服務180件。

(2)於東南亞舉辦創新經營講座3場，協助廠商吸取管理新知，計173人次參加。

(3)於東南亞及中南美進行「到場經營顧問診斷服務」，服務台商企業47家，並提供含解決方案之診斷報告；辦理「菁英養成實戰營」7場，培訓台籍幹部204人次，協助提升競爭力。

2.設立「前進中美洲產業布局推動小組」，94年6月核定「前進中美洲產業布局行動方案」，協助台商布局中南美洲；94年10月25日完成「榮邦計畫」。

3.94年1至11月核准對外投資476件，約23.9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21.1%。

(五)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1.舉辦廣宣活動70場，接觸企業人士10,029位；94年1至11月共核准外國實習生來台實習29人次，商務人士快速通關612人次。

2.透過經濟部「人才網」電腦自動媒合22,620人次。

3.補助中小企業7家聘僱海外科技人才及13家廠商聘僱海外科技人才來台差旅費。

4.籌組「行政院94年度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訪問團」，赴美國聖地牙哥、洛杉磯、舊金山、西雅圖、溫哥華及東京舉辦6場攬才說明會，吸引2,590名海外科技人才與會。

二、研發能力與經營品質

(一)推動重點領域技術升級

1.電子資訊：進行電信及晶片國家型計畫。

2.機械航太：發展半導體製程設備與開發各型飛機系統組件。

3.民生化工：發展電子業材料產業、高級材料產業。

4.生技醫藥：重點支持可營造產業環境及投資群聚效應計畫。

(二)培訓工業技術人才

1.推動技術人才培訓計畫，培育工業發展所需人才，94年預計培訓28,000餘人次，至11月底已培訓專業人才27,003人次。

2.透過放寬引進中國科技人才、藉國防領域培訓工業人才及辦理重點產業學院等，積極培訓技術人才。

(三)提高經營管理品質

1.截至94年11月完成廠商訪視診斷服務60家、輔導簽約6家，並舉辦跨國經營管理及關鍵人才培訓課程4班，培訓學員94人。

2.編製技術手冊，並透過舉辦說明會及研討會、表揚優良楷模等方式，加強技術研發與推廣。

三、產業競爭力

(一)發展新興科技工業及產品

1.繼續實施「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至94年11月廠商申請案1,260件，核定執行689件、核定金額115.46億元。

2.促進高科技紡織、保健機能性食品及保養品、高級材料工業、光電電子用化學品產業輕金屬產業發展計畫、高效率電動車輛，以及休閒運動產業等7項傳統產業高值化。

(二)加速傳統工業技術升級

1.由「經濟部產業輔導中心」與相關單位，進行現場諮詢、訪視或診斷，協助業者解決問題。

2.至94年11月，受理申請法令政策、金融、技術與管理、人力資源等協助，計1,255家廠商、1,982件。

(三)強化製造業合作

1.透過推廣說明會、功能性技術說明會及示範案例觀摩參訪等方式，強化企業合作，提升競爭力。

2.推動企業間協同商務管理輔導14案、跨國際協同商務管理輔導3案。

四、工業污染防治

(一)研修「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等法規。

(二)94年1至11月提供工業廢棄物資源化量1,020萬餘公噸，資源化產業產值329億元。

五、工業區開發

(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完成專業區造地面積2,202公頃；新興區完成造地面積283公頃。

(二)和平工業區：公告出售183公頃土地，已租售103公頃。

(三)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公告出售102公頃土地，已租售88公頃。

(四)台南科技工業區：完成第1、2期開發工程，第3、4期開發工程進行中，其中東區公告租售272公頃，已租售139公頃。

(五)斗六擴大工業區：公告租售92公頃土地，已租售80公頃。

(六)利澤工業區：公告出售84公頃土地，已租售67公頃。

(七)彰化濱海工業區：線西崙尾區公告租售600公頃，已租售410公頃；鹿港區公告租售563公頃，已租售430公頃。

六、企業在台設立營運總部

(一)辦理「跨國經營策略班」，協助企業提升跨國經營管理能量；成立營運總部單一窗口，並研擬推動相關策略與措施。

(二)至94年11月，已推動271家企業在台設立營運總部。

七、創意設計發展

(一)成立「經濟部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及「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辦公室」，研訂文化創意產業定義與範疇，並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統計研析，出版「2004年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及研訂「文化創意發展法」(草案)。

(二)建構整合服務窗口及輔導體系，完成文化創意產品設計諮詢診斷服務300案，協助50家以上文化創意產業開發創意設計產品250件。

(三)舉辦「國際設計論壇」與「2006年第5屆台灣國際創意設計大賽」；完成優良設計產品評選及舉辦2006年第4屆台灣設計博覽會。

八、技術交易市場機制

(一)成立「台灣技術交易市場整合服務中心」，提供企業進行技術交易或

商品化服務250件，辦理專利技術公開標售活動，促成140項技術及專利授權或轉讓，成交金額達8,000萬元以上。

(二)建置「台灣技術交易市場資訊網(TWTM資訊網)」，建立可交易專利及技術資料庫超過17,478筆；與11個國內外技術交易機構合作建立全球技術搜尋機制。

(三)辦理「2005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促成商談機會250案，技術交易件數27項，交易金額達3.5億元以上。

(四)與美國智財評價機構Deloitte Financial Advisory Services LLP合作辦理「智財評價專業人才進階培訓班」，參與培訓之學員計24人，並完成智財評價種子師資之甄選10名。

九、協助中小企業

(一)提供勞工退休金新制輔導服務窗口及專案融資協助，協調檢討修正相關法規，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勞退新制之影響。

(二)提供創業諮詢服務，開辦創業創新養成學苑，設置創業家圓夢坊，提供創業深度輔導與營運資金。

(三)建置68個產業網際網路資料庫及電子商務系統，推動縮減產業數位落差，協助汽車零組件7個體系200家廠商，推動供應鏈電子化作業能力。

(四)辦理48家企業診斷輔導及評估，推動18項地方社區小企業輔導案，並協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

(五)運用「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資金投資15家中小企業，核備投資金額計3億309萬元，誘發投資管理公司搭配投資金額計2億7,673萬元，合計共同投資金額達5億7,982萬元。

十、國防工業水準

(一)推動國家科技發展計畫

1.94年5月策頒「國防科技工業發展方案」，充分運用與結合民間新科技與研發技術相關資源，提升國防科技工業水準。

2.擴大運用國防工業訓儲與替代役制度，並將民間企業分配比例由40%提升至60%，員額核定為3,500人，完善軍民科技人才交流機制。

(二)構建國防工業中衛體系

1. 94年8月，配合「2005年台北國際航太暨國防工業展」，辦理「年

度廠商認修製軍品展示」，參加展示之全系統、次系統及零組件計2,054項。

2.善用軍品認製修、研究試製等途徑，建立國防工業軍品產製、維修合格廠商283家、軍品5,492項，釋放商機達180億餘元。

(三)整合軍民科技工業資源

1.透過「中山科學研究園區」服務諮詢機制，提供進駐廠商技術服務。

2.配合經濟部「科專計畫」機制，進行軍民通用產品開發，並協助業者開發新興產品，近2年累計辦理技術移轉國內廠商235件，申請專利146件、獲得83件，實際投資應用者70餘件。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建立完整產業聚落

(一)以建立產業聚落為目標，籌組小型機動招商團率領重點產業及相關專業人才對外招商。

(二)發展兩兆雙星、通訊、綠色能源等具發展潛力且產業關聯效果高製造業，並配合相關服務業的推動，建立相互支援的產業聚落。

二、鼓勵投資

(一)加強工業區單一窗口服務，將於95年底前達成縮短工業區內廠商新設廠審查時程至78天；賡續推行「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006688措施)擴大實施案」，提供承租廠商前2年免租金優惠。

(二)推動僑外投資

1.賡續執行日本窗口計畫，促成投資或技術移轉。

2.籌組招商訪問團，赴美、歐、日等重點地區進行招商，洽訪有意來台投資外商。

3.邀請僑外商來台考察，促成投資案及技術合作計畫，並協助解決相關問題。

4.辦理2006年國際招商大會，設定招商目標與管考機制。

(三)輔導對外投資

1.辦理全球台商產業輔導計畫(不含大陸)：配合亞洲台商總會年會、世界台商總會年會在台舉辦期間提供諮詢服務。

2.提供台商最新海外投資環境資訊及諮詢服務，籌組海外投資考察團，並辦理各國投資環境研討會。

3.輔導及補助海外台商聯誼組織，辦理世界及六大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年會及理監事會議。

4.執行「國外投資或技術合作協助及輔導辦法」，協助台商進行對外投資或技術合作事項。

(四)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1.延攬海外科技人才，進行海外科技人才媒合服務，提供海外科技人才諮詢服務。

2.協助廠商組團赴美、日或歐洲等科技先進國家舉辦媒合商談會，吸引海外科技人才來台工作。

3.提供中小企業聘僱海外科技人才薪資補助。

三、發展高科技、高附加價值產業

(一)執行「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並推動研究成果移轉。

(二)開發新產品

1.鼓勵具研發潛力廠商，積極開發主導性新產品，帶動國內研發風氣，提升技術水準。

2.加強推動廠商引進國內外研究機構新技術，並發展工業新產品。

(三)促進傳統工業科技化

1.妥適運用計畫補助費，協助傳統產業開發新產品，增加產值；建立公開、公正評審機制及學者專家資料庫，加強產學交流合作。

2.加強計畫推廣及個案計畫管理；以IT系統數位化方式，強化專案管理與推動。

(四)推動製造業電子化

1.協助企業結合國內外供應商與客戶，進行營運總部及運籌中心整體運作體系的電子化整合，以強化企業全球運籌管理能力。

2.推動企業電子化評量制度，結合資訊服務業診斷服務或相關系統服務，協助企業自我檢視e化能力及改善e化體質。

3.藉成功案例觀摩報導、產業電子化應用產學合作及電子化服務網站，協助企業掌握電子化發展趨勢及宣導應用。

四、提升製造業合作競爭力

(一)協助產業加速推動企業間或跨國際協同商務管理。
(二)引進國外協同商務管理應用技術，推廣至產業界及技術服務業者。
(三)整合國內技術服務業者，協同提升商務管理輔導能量。

五、培訓工業技術人才

(一)持續辦理工業技術人才培訓計畫。
(二)持續辦理「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計畫」。
(三)持續推動半導體學院、數位內容學院等重點產業學院。
(四)協助製造業2億元以上重大投資計畫引進外勞。

六、加強工業污染防治與推動產業永續發展

(一)研修、評析再利用法規，增修訂「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持續擴大工業廢棄物資源化數量。
(二)強化再利用管理及輔導，提升許可工業廢棄物再利用量。
(三)協助廠商整合技術，進行環境化設計、回收再利用、輔導轉型為資源化廠等。
(四)加強技術資訊推廣及交流，擴充資源化工業網站，辦理工業廢棄物交換中心業務。
(五)積極宣導與推廣資源化產品，開拓國內外市場。
(六)提供產業環保技術服務，推動溫室效應氣體盤查減量工作。
(七)輔導產業改善安全衛生，推動安全產業發展。

七、健全技術交易市場機制

(一)擴充全球可交易技術資訊平台規模；強化智財評價管理機制及投融資機制，培育智慧財產評價專業人才。
(二)辦理「2006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領域別技術交易商談會及產官學研專利聯合標售活動，促進專利公開標售，活絡技術交易市場。
(三)持續與美國知名之智財評價機構合作推動智財評價管理機制，以提高智財評價之公信力。

八、協助中小企業

(一)運用經濟部各項輔導體系，協助中小企業瞭解勞工退休金新制規定；

研擬勞工退休金專案融資貸款要點，減輕中小企業負擔。

(二)推動發展亞太創業中心計畫，加強結合建構創業資金機制。

(三)賡續中小企業電子化服務團運作，運用遠距教學設備，培訓資訊管理及技術人才，縮短中小企業在資訊運用上之落差。

(四)配合「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與「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執行「地方特色暨社區小企業輔導計畫」與「地方產業永續機制建構計畫」，協助地方具歷史性或獨特性之文化工藝產業，擴大經濟效益。

(五)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並持續蒐集彙整中小企業融資困難之相關問題，提報金管會季協調會議討論，及時反映中小企業實際經營所面臨的困難。

九、提升國防工業水準

(一)促進軍品內購與研製：為降低民間企業參與國防科技研發投資風險，加速研議突破國內科技產業發展所需關鍵技術，建立軍民科技工業交流、互補與回饋機制，創造軍民雙贏產業鏈。

(二)加速執行策略性商維：武器裝備維修透過長期合約釋放由國內合格廠商承接。

(三)推動軍工廠國有民營：賡續針對機敏性低且軍民通用性高之軍工廠，依現階段執行成效陸續檢討辦理轉型。

(四)強化外購工業合作：積極推動新修訂之「國防部工業合作作業規定」，凡外購達一定金額以上，要求主合約商履行工業合作。

(五)發展軍民通用科技：配合「國防資源釋商政策」，持續推動「軍民通用科技」及執行「軍品釋商科專計畫」，加強輔導國內廠商參與研製軍品，並協助廠商成為軍品主要供應者之一。

第五節　服務業

服務業發展，攸關國民生活品質的改善，可發揮提高國民所得與創造就業機會等多重效益。95年，政府積極推動「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改善商業經營環境，充實電信基礎設施，營造優質電信發展環境，順應e時代媒體發展潮流，提供現代化媒體經營空間，以塑造優質消費環境，提高服務品質，促進整體服務業發展。

壹、94年初步檢討

一、新興服務業

「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於93年11月10日核定，並就12項重點服務業，擬訂13項旗艦計畫及11項主軸措施，由相關部會積極推動中。至94年第3季，成果如次：

(一)在法規鬆綁方面，已完成「金融機構合併法」、「數位無線電視發展條例」、「大學法」等19項法律案及85項行政措施。

(二)在人才培訓方面，辦理創意影音、網路多媒體及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相關人才培育；補助民間辦理國際ISO10015標準之品質稽核人員訓練；開辦文化創意產業培訓班等46項工作。

(三)在與國際接軌方面，完成台灣股市成為MSCI全球指數全球新興市場國家排名第1位；台灣證交所被美國證管會認可為「指定境外證券市場」；台灣成為國際專業技師認證組織(亞太工程師組織)正式會員等50項工作。

二、商業

(一)提升商業設計環境

1.推動同異業合作，累計登錄設計團隊144家(設計公司)，完成設計診斷141家；輔導計畫申請及簽約，通過35案。

2.完成共通性應用技術課程4場、專題講座6場、產學商業設計合作課程2班、國際研習營3場、國際研討會4場；辦理「商業設計廊」展、2005台灣海報設計獎及商業創意傑出館成果展等。

(二)推動物流用地及專區輔導設置計畫

1.擬定「縣市政府代辦物流用地及專區設置作業與管理要點」及甄選須知。

2.輔導2家物流業者取得倉儲設施防火標章，以提升倉儲物流設施之存貨安全，並獲得商業火險優惠及招商利基；輔導縣市政府規劃設置2處物流專區。

(三)活化地方商業環境

1.賡續推動魅力商圈營造計畫，進行25處商圈街區組織制度推動、經營管理等輔導工作，以及6處商圈配套硬體建置相關工作。

2.完成小鎮藍圖個案操作手冊；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公開甄選小鎮藍圖，完成11處小鎮藍圖個案甄選。

3.推動商圈規劃及經營管理專業人才培育、智庫發展計畫、產官學配套培訓計畫，並辦理25集魅力商圈專屬節目製播等宣導工作。

(四)推動連鎖加盟服務事業

1.遴選20家連鎖總部輔導導入數位學習模式；進行2,633店家之優良服務GSP認證輔導；完成95家商業服務業諮詢、30家連鎖總部營運機能及6家連鎖總部國際化發展輔導。

2.開辦27班連鎖加盟專業人才培育班，1,675人次參與認證評核；舉辦北、中、南3場商業人才認證推廣說明會。

(五)推動公開金鑰基礎建設計畫

1.召開互通委員會議，就暫停BCA營運及相關配套方案，以及成立PKI教育訓練中心等議題進行討論研議。

2.完成2個工商憑證B2B應用輔導案例，帶動535家廠商導入PKI安全交易機制。

3.94年11月2日辦理主辦Asia PKI Forum第5年第2次指導委員會議及工作小組會議。

(六)推動全球商業鏈整合及物流運籌e化

1.制定17個物流業訊息標準，維護42個既定訊息標準。

2.輔導物流聯盟建置案2件、物流聯盟規劃案1件，擴大營運規模及發展整合型物流服務。

3.輔導物流協同共用平台3件，建置供應鏈體系與物流運籌體系網網相連服務；辦理全球運籌中高階人才培訓班，通過國際認證者2,590人。

(七)推動會議展覽服務業發展計畫

1.實施「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推動國際會議及展覽來臺辦理補助原則」，至94年11月通過審核補助案51件。

2.自94年度開始推動「會議展覽服務業發展計畫」，主要包括積極爭取國際會展來台舉辦、廠商經營管理輔導、資訊網建置、人才認證培育及提升會展國際形象等5大項；成立「經濟部推動會議展覽服務業專案辦公室」，成功協助爭取「2007年國際青年商會亞洲太平洋會議」等6件來台舉辦、辦理「2005台灣國際奈米科技展覽會」等3項示範性國際主題展覽。

3.培養會展專業人才700人次以上；會展體系輔導9案及廠商輔導10家；完成中、英文版、日文版及簡體中文版會議展覽服務業入口網站之建置；建立台灣會展服務業識別體系宣傳台灣會展形象，並於亞洲獎勵旅遊及會議展覽(IT&CMA)獲大會頒授「最受注目國家館」及「最受注目宣傳品獎」，吸引國際會展來台舉辦，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形象。

(八)推動電子工商第二期計畫

1.簡化工商憑證申請程序，94年9月20日起開收通信申請，以利推廣。

2.完成擬訂電子化政府及商務應用適法性分析與因應對策，釐清企業應用憑證疑義。

3.94年3月完成線上申辦安全、私密之代理人線上登記資料下載授權機制與公司登記書表編印上載機制。

(九)推動工商服務ｅ網通計畫

1.開發「工商行政法規檢索系統」、「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公司登記與管理系統」等系統。

2.完成公司資料集中管理平台及「預查網路核證系統」，提供使用者自行上網列印預查核准資料。

3.至94年底，全球工商服務入口網站上網人次達80萬人次、線上申辦案10,000件、工商資訊目錄服務查詢量150萬筆。

(十)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1.完成示範性輔導廠商6家及流通業體系36個之甄選作業，預計帶動3千餘家企業導入商業ｅ化應用。

2.輔導民間廠商核發B2C網路商店信賴標章(Trust Mark)，建立線上選擇性爭議處理(Online ADR)機制，已有177家網路商店獲得資訊

透明化信賴標章。

3.推動產業RFID應用輔導，評選「RFID實證評估測試輔導」4家業者及「RFID先導運作輔導」6家業者。

4.輔導兩種產業Business/Logistics Hub完成系統整合運作示範體系（電子產業聯盟Hub、汽車產業國際物流Hub），聯盟廠商包含製造商、生產工廠、供應商及經銷商共233家。

三、電信

(一)推動電信自由化

1.至94年10月底，核發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121張，許可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589家。

2.94年1至8月，4家公司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3G)特許執照。

3.94年9月開放市內網路、長途網路及國際網路固網單項業務執照申請。

4.94年10月15日實施行動通信網路業務號碼可攜服務。

5.規劃94年底前核發E.164用戶號碼予網路電話服務。

(二)普及通信服務，至94年9月底，台閩地區市內電話用戶數共1,362萬戶，普及率59.9%；行動電話用戶數2,197萬用戶（含2G、3G及PHS用戶），普及率達96.7%。

(三)推動廣播電視數位化，至94年6月底，36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完成經營區網路數位化建設，並經審驗合格。

(四)發布「電信事業用戶查詢通信紀錄作業辦法」，並研修「電信號碼收費標準」等10餘相關法規，健全電信事業公平競爭環境，維護消費者權益。

四、媒體

(一)廣電事業

1.要求廣播電視事業應依據廣播電視法，於94年12月26日前全面落實黨政軍退出媒體。

2.推動無線電視公共化，研訂「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3.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化

(1)委由公視執行「數位廣播電視共同傳輸平台」建置計畫，已完

成10個轉播站及發射站之數位化建設。

(2)研訂「數位無線電視發展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3)94年2月「研商發展台灣高畫質電視」會議，建議HDTV節目於96年底開播。

(4)委託公視基金會進行手持式移動視訊(DVB-H)服務及先導系統開發研究計畫，針對HDTV及DVB-H未來發展舉辦多場座談會。

4.94年6月完成第1梯次數位廣播頻率開放案，計有3家全區網、3家地區網通過審查。

5.推動無線調頻廣播頻譜重整，邀集相關業者協商，並確定移頻頻率。

6.推動振興電視產業計畫，分別與Discovery頻道、華視合製和台灣相關紀錄片8集及戲劇節目20集、協助數位影音業者赴法國坎城參加MIPCOM展覽等。

7.協助有線電視完成偏遠地區纜線架設工作，促進有線電視普及發展。

8.補助離島有線電視業者製播地區性優質文化節目，94年補助2案、審核中1案。

(二)電影事業

1.法令整備

(1)研修「電影法施行細則」、「國產電影片暨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獎勵要點」、「跨國合作電影片參加國際影展獎勵要點」，並增訂「促進外國製作來台攝製電影補助要點」及「國產電影片獲得第一類國際影展重要獎項獎勵要點」。

(2)修正「國片輔導金辦理要點」、「國產電影劇情長片製作完成補助辦理要點」、「國產電影劇情長片數位轉光學補助辦理要點」、「徵選優良電影劇本要點」、「電影短片輔導金辦理要點」、「度金穗獎辦理要點」及「國產電影片行銷與映演補助暨票房獎勵要點」等。

2.國際影展活動

(1)94年1至7月參與國際影展及市場展等相關活動共100部次；榮獲國際影展入圍24部次。

(2)輔助參加國際影展及市場展共113人次。

3.國際合作案

(1)美國Grand Illusions Media Partners LL公司積極洽詢影片「Beast

of batoan」與國內業者合作投資；美國好萊塢Legacy Entertainment Services公司洽詢與國內電影業者合作拍片。

(2)新加坡東方天蠍影視公司及國際著名電影製作人Mr.Barrie Osborne來台洽詢合作拍片計畫。

4.輔導民間團體辦理電影產業人才培訓計畫20件。

(三)出版事業

1.出版產業技術審查委員會通過融資案7件；培訓出版業經營人才330人次。

2.輔導業者參加德國法蘭克福書展、義大利波隆那書展、韓國首爾國際書展、新加坡世界書展、香港書展、馬來西亞書展等活動。

3.補助雜誌業出席國際期刊聯盟世界雜誌年會。

4.委託「財團法人台北書展基金會」辦理第13屆台北國際書展。

5.製作台灣出版資訊網站，提供國內外專業資訊；建置大陸簡體字圖書進入國內資料庫，登錄圖書版權944種。

6.辦理本土劇情漫畫作品遴選，每部頒發獎金50萬元；補助出版「龍少年」及「GO漫畫創意誌」每期30萬元；辦理雜誌產業調查。

7.補助發行優良數位出版品，每件補助100萬元。

8.推廣有聲出版品資訊數位化，建置完成專輯172萬張、曲目2,297萬首、奏(唱)者46萬位相關資料。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賡續推動「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

(一)積極推動金融、流通、通訊媒體、醫療保健及照顧、人才培訓人力派遣及物業管理、觀光及運動休閒、文化創意、設計、資訊、研發、環保、工程顧問等12項服務業。

(二)推展人才培訓、法規鬆綁、投資獎勵、與國際接軌、地方特色服務業等八大發展策略及相關具體措施。

(三)推動12項服務業之13項旗艦計畫及11項主軸措施，期由點而線、線而面，帶動台灣服務業全面發展。

二、健全商業經營環境

(一)輔導設置物流用地及專區

1.評估推動公共貨物運輸轉運區、鐵路運輸用地朝複合運輸物流服務專區之可行性，並針對群聚廠商共同化議題進行輔導。

2.輔導補助物流業者申請取得防火標章，提升物流設施合法使用及貨物存放安全。

3.研修相關法規，訂定配套措施，建立物流產業合理用地管理制度。

(二)活化地方商業環境

1.推動「活化地方商業環境中程計畫」，辦理專管中心、人才培育、媒體行銷及小鎮藍圖規劃等營造魅力商圈計畫，創造多元化、多功能之商業環境。

2.輔導25處商圈，透過媒體宣導及經營管理輔導，提升商圈營業額及培育地方商業行政人才。

3.推動「提升商業設計計畫」，辦理商業設計人才培訓及宣導推廣等計畫，提升整體商業設計能力，促進國際化發展。

(三)推動服務事業連鎖加盟

1.整合各項人才培育計畫，採集中規劃、分散執行模式，建構實體與虛擬連鎖加盟學院，培植各級優秀人才，並開辦系列認證培育課程，建置人才資料庫及網站。

2.強化連鎖總部營運機能輔導、商業行銷輔導；輔導通過優良服務GSP認證業者參加國家品質獎；輔導連鎖業者建立行銷策略聯盟及連鎖總部國際化發展。

3.研擬補助評選機制，輔導補助連鎖加盟總部完成E化應用。

(四)全球商業鏈整合及物流運籌ｅ化

1.制定5至10個海、空運訊息標準。

2.推動聯盟案及輔導物流體系，帶動物流服務電子化深化應用。

3.培訓物流中高階人才50位，通過國際認證比率50%。

4.輔導PKI應用案例，帶動憑證實際應用，以及企業導入網路安全認證交易。

5.建立跨國PKI互通示範應用，並持續擴大PKI應用領域及成效。

(五)發展會議展覽服務業

1.協助民間組織及團體爭取參與之國際組織來台舉辦會議。

2.進行產業經營管理輔導，規劃舉辦示範觀摩及國際會展經營管理研

討會等。

3.擴充會展資訊網功能，健全會展服務業資訊流通平台與資料庫；透過認證制度及引進國外經驗，培育從業人員專業技能。

(六)推動電子工商第二期計畫及工商服務ｅ網通計畫

1.加強憑證管理中心功能，發揮工商憑證綜效；提供工商登記多元、全時、安全線上申辦服務，提升作業效率。

2.開發工商核證電子化服務系統、全國工商登記文件資料館、工商情報服務系統。

(七)商業ｅ化

1.推動產業標竿整合，建立企業策略管理推動模式，辦理優良物流作業評鑑與業者諮詢診斷。

2.推廣協同商務應用技術，發展及推廣供銷鏈流程整合與管理技術，推動電子化人才培訓及商業ｅ化示範性輔導。

3.推動商業ｅ化體系輔導，帶動企業導入ｅ化應用；推動網路信賴，推廣網路商店應用身分認證機制。

(八)推動商業自動化

1.輔導產業體系構建產業物流Logistics/Business Hub，降低在庫成本、物流費用；透過協同出貨模式，降低整體供應鏈出貨成本，帶動廠商投資。

2.進行物流運籌規劃與管理系統之研究與推動，輔導推動Logistics/Business Hub系統整合運作，強化產業原物料及成品物流運作。

3.遴選產業、結合企業進行RFID示範產業鏈輔導及整合性系統規劃，帶動產業上下游整合應用，發揮產業鏈應用效益。

4.輔導出口製造商，針對產品供應鏈流程進行全面安全分析，並透過認證公司的協助取得C-TPAT驗證；建立C-TPAT驗證標準流程與教戰手冊，協助進出口業者檢視作業。

三、營造現代化電信發展環境

(一)持續解除市場管制，簡化發照程序、放寬經營管制，並朝「以服務為中心的競爭」發展，提供消費者高品質的通訊服務。

(二)積極參與國際電信組織、會議及相關研討會；參與WTO會員貿易體制檢討及WTO新回合與電信相關議題談判；辦理雙邊電信合作之規劃推

展，促進國際電信合作及交流，協助國內業者跨入國際市場。

(三)逐年分階段推動數位電視多媒體共通平台技術標準，鼓勵無線數位電視台引進數位電視平台新技術，提升數位視訊服務水準。

四、建構完善媒體發展環境

(一)廣電事業

1.監督黨政軍退出民營廣播電視事業，維護媒體專業自主空間。

2.推動無線電視公共化及無線調頻廣播頻譜重整，並規劃具活力的公共化無線廣播電視集團。

3.積極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化，持續建置數位改善站工程，建置高畫質數位電視轉播站，鼓勵業者製播優質數位電視節目，並推廣互動電視及電視商務等整合性服務。

4.執行無線電視發展方案，制訂產製獎勵措施，訂定新生產電視機內建數位接收功能時程；協助無線電視台調查民眾需求，規劃全方位、完備的高品質視訊平台。

5.推動振興電視產業計畫，培育開發影音人才，引入先進國家廣電節目產製技術，鼓勵廣電業者參加海外提案甄選活動，並協助行銷。

6.協助有線電視業者架設偏遠地區纜線，普及有線電視。

7.協助遭受天然災害之有線電視業者辦理復建工作，維護收視戶權益。

8.持續辦理營運評鑑，提升有線及衛星電視業者服務品質。

9.辦理廣播電視相關獎勵活動，鼓勵製作優良節目，提升服務品質。

(二)電影事業

1.成立「行政院振興影視協調會報」、「影視產業製作及行銷平台」CEO團隊。

2.建立電影金融輔導制度，提高企業投資電影意願；辦理「國片劇本年」活動。

3補助民間(NGO、財團法人、學校)成立聚落式影音產銷平台。

4推展影音產品輸出，於國外辦理台灣電影主題展及商務拓展會。

5增設國片及藝術電影映演通路，協助國片爭取映演場所及檔期，並協調各戲院參與「國片院線」，拓展國片行銷通路。

6.強化電影輔導措施功能，輔導電影產業數位升級；辦理「電影育成暨行銷中心」，提供國片諮詢服務。

7.引進國際團隊來台製作及推動LOCATION服務計畫；鼓勵國產電影參加國際重要影展，並給予獲獎者特別獎勵。

8.籌設「國家電影文化中心」；不定期辦理「院長首映會」；辦理「臺灣影視博覽會」。

9.推廣電影文化教育；推動影視匯流合一機制。

(三)出版事業

1.辦理第30屆金鼎獎、第17屆金曲獎、第14屆台北國際書展及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推介評選活動。

2.組團參與國際及大陸出版品展覽活動。

3.獎勵優良數位出版品，補助發行優良數位出版品，並建立出版業與資訊產業媒合機制。

4.舉辦劇情漫畫獎獎勵活動，補助漫畫業者及團體發行本土漫畫刊物，扶植本土漫畫產業。

5.辦理出版產業調查、出版品分級宣導，並充實台灣出版資訊網站。

6.加強培育本土出版創意人才；推動創意影音計畫，舉辦台灣原創音樂大獎，激勵及發掘台灣原創音樂人才。

第六節　對外貿易

因應全球化及區域版塊重組兩股潮流的交互影響，以及大陸市場的崛起，95年政府積極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提升國際地位；加強雙邊經貿關係，排除各國對台貿易障礙；發展國際品牌，提升國際競爭力。

壹、94年初步檢討

一、參與國際經貿組織

(一)參與WTO各項活動

1.出席WTO各項會議，參與非農產品市場進入、貿易規則、貿易便捷化、服務業、爭端解決、貿易與環境等議題研議，爭取符合我國利益之WTO規範；91年入會迄94年10月底，派員參加議題談判超過425人次，並提出立場文件134份。

2.入會後持續與白俄羅斯、烏克蘭、利比亞等13個WTO入會申請國進行市場開放雙邊諮商，已與沙烏地阿拉伯、柬埔寨、俄羅斯及越南簽訂入會雙邊諮商協定，其間共舉行過14次雙邊諮商會議，藉此排除此等國家之貿易障礙，成功開拓海外市場。

3.利用WTO機制，參與歐盟、日本、美國等貿易政策審查會議，排除貿易障礙，協助廠商拓展市場。

(二)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活動

1.91年1月我國順利成為OECD競爭委員會觀察員；94年10月20日OECD競爭委員會續邀我成為其觀察員，同年10月27日OECD理事會通過我國成為「鋼鐵委員會觀察員」。

2.至94年底，參加OECD舉辦之相關會議及研討會186次。

(三)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相關會議及活動

1.在台舉辦APEC會議與活動計15項。

2.參加資深官員會議及相關貿易暨投資委員會會議、貿易部長會議、年度部長會議、領袖會議，並與重要會員體舉行雙邊會談，就我方倡議與雙方關切經貿議題進行研商。

3.推動「APEC數位機會中心(ADOC)」，協助越南、菲律賓、秘魯

設立推動辦公室及數位機會中心，辦理「資訊菁英領袖研習營」及「2005年ADOC週」年會等活動。

二、拓展經貿空間

(一)籌組「2005年拉丁美洲貿易暨投資訪問團」赴訪哥倫比亞、委內瑞拉、厄瓜多爾及智利4國，另籌組「2005年中南美洲訪問團」赴訪巴拿馬、阿根廷、秘魯、墨西哥及烏拉圭5國，積極帶領廠商赴中南美洲拓銷及考察投資環境。

(二)籌組「東歐貿易訪問團」赴訪波蘭、捷克、烏克蘭及俄羅斯4國，另籌組「東歐利基市場貿易訪問團」赴訪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匈牙利及斯洛伐克4國，協助廠商拓銷歐洲市場。

(三)籌組「紡織業菁英赴北非拓銷團」赴訪摩洛哥、突尼西亞及埃及3國，拓銷北非市場；籌組「的黎波里國際綜合商展」參展團，赴利比亞拓銷；籌組「經濟部非洲貿易訪問團」，赴訪南非、肯亞及埃及3國，協助廠商拓銷非洲市場。

(四)籌組「日本潛力產業拓銷團」、「台灣大型貿易、投資、技術商談訪日團」、「東北亞貿易拓展團」及「台灣半導體產業日」，前往東京、大阪、福岡及首爾等地訪問、拓銷。

(五)辦理台印(度)經濟對話會議，推動兩國資訊、通訊等產業合作；籌組「孟加拉資考察團」赴孟考察訪問，促進台孟經貿交流及合作。

(六)與越南簽署「台越貿易協定」。

三、發展國際品牌

(一)品牌推廣

1.完成「台灣優良品牌調查」，計41家優良品牌廠商入選，並舉辦台灣優良品牌表揚會。

2.辦理「十大台灣國際品牌價值調查」，並舉辦「2005十大台灣國際品牌價值調查」發表會及「台灣品牌月」系列活動。

3.完成台灣品牌網站建構及營運。

(二)品牌輔導

1.完成技嘉與琉園2公司建立品牌管理系統輔導案。

2.辦理品牌諮詢診斷說明會3場，完成企業品牌化顧問與諮詢服務

20案。

(三)品牌培訓

1.辦理3場「國際品牌經理研習營」，分別邀請美國顧問公司TrueBrand Mr. Martin Brandt、法國品牌大師Bruno Asselin及美國商業大師Tom Peters主講。

2.辦理「國際品牌策略論壇」，舉辦5場專題演講及2場圓桌論壇。

四、興建國際展覽館

辦理基礎結構工程、建築主體工程、外牆及空調工程等施工。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活動

(一)參與WTO活動

1.積極參與WTO新回合談判，爭取我國經貿利益：95年預計派員參加各項議題談判29人次，並針對各項議題提出12份以上立場文件。

2.透過多邊與雙邊架構，積極加強雙邊經貿關係：利用WTO機制，檢視其他會員國貿易政策；持續積極參與重要經貿夥伴WTO入會雙邊諮商；進行各國市場貿易障礙調查，排除貿易障礙，協助廠商進入國際市場。

(二)積極參與OECD活動，推動成為OECD專業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觀察員。

(三)參與APEC相關會議及活動，加強產官學界與各會員體合作交流，協助開發中會員國家經濟能力建構等。

二、拓展經貿發展空間

(一)美歐地區

1.推動召開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增進我國與美國實質經貿關係，並促請美方同意與我方洽簽台美FTA。

2.執行「加強對北美地區工作綱領」，協助業者海外市場佈局，鞏固海外市場。

3.舉行台歐盟、台英、台法及台西經貿諮商會議；執行「第5期加強

對歐經貿工作綱領」及舉辦歐盟相關研討會，籌組「歐洲貿易投資訪問團」，利用獨立國協如烏克蘭、白俄羅斯及中亞五國申請加入WTO機會舉行雙邊諮商，或利用APEC部長級會議舉行雙邊諮商，爭取最大貿易利益。

(二)中南美洲及非洲地區：與中南美洲5國舉行經貿部長級會議，與南非舉行次長級經貿會談；籌組「拉丁美洲貿易投資訪問團」及「非洲貿易訪問團」。

(三)東北亞地區：強化與日韓兩國經貿合作，並籌組日韓貿易拓銷團，持續在日韓舉辦台灣產業日，邀請大型日韓商來台採購，協助企業自創品牌，開發電視與網路購物，以擴大出口，改善對日韓貿易逆差。

(四)東南亞地區：執行「第4期加強對東南亞及澳紐地區經貿工作綱領」，擬訂並執行「第4期加強對東南亞及澳紐地區經貿工作綱領國家別雙邊經貿合作推動方案」及舉辦「2006年台灣東南亞產業高峰論壇」。

(五)南亞地區：執行「加強對印度經貿工作方案」，辦理台印經濟對話會(次長級)以推動建立我國與印度之官方連繫諮商管道，另邀請孟加拉重要經貿主管官員訪台，以增加進雙邊經貿關係；籌組「南亞貿易投貿訪問團」，促進經貿交流及合作。

三、發展國際品牌

(一)品牌推廣：辦理十大台灣國際品牌及台灣優良品牌價值調查，建構及營運台灣品牌網站，設置國際機場十大台灣國際品牌燈箱廣告，參加重要展覽，深耕台灣品牌。

(二)品牌輔導：提供企業品牌化諮詢服務。

(三)品牌培訓：辦理國際品牌策略演講、國際品牌經理人研討會。

四、興建國際展覽館

積極進行各樓層結構體施工、內部及外觀裝修、主要機電設備裝設，預估95年本計畫可完成80%。

第七節　交　通

95年政府賡續進行都會區捷運、港埠建設，建立快速公路網，強化航空保安，推動郵政第二階段改制及電信技術中心計畫，辦理台灣各縣市觀光旗艦計畫，並致力氣象與運輸設施的現代化，提供便利的交通環境。

壹、94年初步檢討

一、陸路運輸與建設

(一)軌道運輸

1.賡續辦理南北高速鐵路建設計畫之車站工程及維修基地廠房之施工，並辦理核心機電工程細部設計及安裝施工等作業。

2.「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南港專案)」，已啟用七堵調車場，工程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相符。

3.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綜合規劃報告94年7月報行政院審查，俟審議核定後賡續推動。

4.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依「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條例」規定整併報告書；台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修訂綜合規劃報告書。

5.辦理東部鐵路後續改善計畫、規劃東部鐵路快捷化等計畫。

6.續辦鐵路行車保安設備改善及更新軌道結構等專案計畫；推動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先期建設計畫。

7.推動台北捷運初期路網，板橋土城線工程進度96.6%；內湖線工程進度54.3%，並賡續辦理新莊線及蘆洲支線、高雄捷運紅、橘線。

8.完成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第1期總顧問案簽約，進行機電系統評選、基本設計、用地取得等作業；三重至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路段土建工程委由台北市政府辦理設計施工。

9.辦理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及台南沙崙支線計畫之工程統包招標及用地取得；另完成台中捷運總顧問簽約，辦理設計、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作業。

(二)公路

1.中山高員林高雄段高架拓寬，至94年7月完成進度87.3%。

2.北宜高全線94年底完工；石碇坪林段94年3月管制車輛通行。

3.西濱快速公路至94年7月完成進度91%。

4.東西向快速公路除台西－古坑線E501標及東石嘉義線中和交流道工程94年底完工，餘皆完工通車，至94年7月完成進度92.4%。

5.賡續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另補助地方自辦桃73線、竹三線等工程72項。

6.國道6號南投路段計畫至94年7月完成進度42.7%。

7.推動省縣道公路整建，加強公路養護、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作業，改善破損及危險路面，並繼續辦理公路橋梁重建及改善工程。

8.國道8號銜接西濱公路道路工程辦理用地取得，94年底開工。

(三)促進陸路運輸安全

1.加強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辦理「第22期台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改善地點158處。

2.加強道路交通執法，94年1至9月，取締砂石車駕駛違規139,503件、危險駕車及飆車行為1,946件；另機車、砂石車事故死亡分別為766人及27人，較上年同期減少54人及7人。

3.結合創意行銷與民間資源，活化交通安全宣導；辦理「暢遊臺灣Easy Go！長隧道安全行！」等宣導活動，確保長隧道內行車安全。

4.辦理「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等實地督考活動。

5.持續辦理「鐵路平交道安全宣導」，執行「行車安全總體檢」，強化軌道安全。

二、海運建設

(一)積極參與WTO、APEC等國際海運活動及相關諮商，並提交WTO海運服務業修正承諾表。

(二)推動境外航運中心業務，鼓勵外國航商持續以我國際商港為亞洲航線樞紐，自93年5月至94年10月中、外航商調整國際貨櫃運輸航線，申請經營境外航運中心業務計33家。

(三)促進海運發展

1.持續提供港埠使用優惠措施，更新船舶管理系統；並研修「航業法」、「船舶法」等相關法規，提升行政管理與作業效率。

2.配合兩岸整體政策，漸進擴大境外航運中心功能，持續推動兩岸海

運貨物便捷化。

3.推動「航港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完成部分網路化服務作業系統。

(四)強化行船安全與船舶保全，加強載客船舶救生、救火及救難等設備安全檢查；增修砂石船、客船輸入船舶年限規定，並推動建立船舶查驗表單與國籍船舶安全檢查管理專屬網站。

(五)訂定「94年度偏遠地區海運航線營運虧損補貼作業暨審議規定」，94年申請業者經審定，分階段辦理撥款作業中。

(六)推動港務局改組為行政法人，檢討修正「港務局設置及監督條例」草案，俟完成立法程序後實施。

(七)港埠建設

1.持續辦理金門、馬祖港埠建設計畫，改善離島地區海上交通建設。

2.研訂「96-100台灣地區商港整體發展規劃」，作為各港整體港埠發展之上位計劃。

3.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基隆、高雄、台中、台北等4港已正式營運並開始受理業者申請進駐。

(八)為使我國船員證書為國際認同，持續辦理船員專業訓練及岸上晉升訓練；至94年10月委託辦理船員專業訓練1,948人、各職級船員岸上晉升訓練337人；參加適任性評估775人，合格301人，合格率39%。

三、航空

(一)「中部國際機場中長期綜合規劃」修訂長期跑道配置方案計畫書及第1期工程擴建計畫，已奉行政院核定，依核定計畫推動。

(二)屏東航空站設置計畫，已於94年5月啟用。

(三)中正國際機場道面整建計畫，工程計畫書檢討中。

(四)辦理金門、台東及綠島機場整體規劃，規劃報告審議中。

(五)推動台北飛航情報區通訊、導航與飛航管理(CNS/ATM)發展建置計畫，其中，飛航訊息處理系統正式上線、飛航管理系統建置案94年底決標，以及北、南部航管作業中心土建工程施工中。

(六)國籍、大陸籍航空公司各6家於94年1月29日至2月20日，依既有國際航路飛越香港，往返台灣大陸，計48班次、載運10,472旅客人次。

(七)94年8月宣布准許國籍航機飛越大陸空域，華航、長榮、華信及立榮航空公司提出申請，並已獲雙方民航主管機關同意，自94年9月起飛

越大陸領空。

(八)加強飛航安全

1.審查國際、國內機場，以及國內民用航空運輸業者保安計畫，舉辦航空保安訓練課程，建立與國際接軌之航空保安制度；94年執行航務、客艙、適航及危險物品檢查11,249次，開立缺點349項，要求航空公司限期改善。

2.研析民用航空法規與國際民航公約附約差異，檢討修訂相關法規。

3.94年證照學科考試(含外籍)至11月底止已排定125場次，排考名單共計1,940人次，及格人數822人，另辦理地面機械員術科考試57次，到考422人，及格57人。

四、郵政

(一)推動郵政第二階段組織改制

1.賡續研議「去任務化」相關議題(含郵政儲金轉存央行、中長期資金運用和郵遞普及服務)，以期解除行政管制，建構公平競爭機制，並兼顧員工權益及全民利益。

2.94年1月起實施郵件內部轉撥計價制度，合理衡量各等郵局郵務經營績效，擴大郵政績效評估與獎金連結，提高服務品質。

3.92至94年，裁減預算員額3,373名，較改制前精簡11.8%。

4.繼續推動郵件業務外包，至94年9月累計執行預算5.1億元。

(二)提供全方位優質服務

1.建置「綜合客戶管理系統」，強化「客戶關係管理」，提供顧客全年無休每日24小時服務。

2.擴大上門收件服務，94年10月已達95,275人次；實施「新制包裹」，設計新款「標準箱」，提升郵遞時效。

3.建置「壽險整合行銷管理系統」，提供業務人員即時資訊。

4.「儲匯作業系統」於94年1月通過BS7799認證，為全球首家郵政機構取得認證。

5.「郵政物流支援系統」規劃之網際網路接單作業，94年11月完成。

6.規劃「簡易倉儲物流中心」14家，提供倉儲、理貨包裝等服務，至94年10月已有55家廠商訂約。

(三)強化資產配置與運用

1.開辦國外投資委外操作業務，審議通過國外投資擬擴大範圍案。
2.支援政府辦理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至94年10月撥款1.17兆元。
3.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外規劃風險管理機制；建置「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電腦交易系統」。

五、電信

(一)電信技術中心計畫：建置完成共同準則安全評估實驗室及號碼可攜服務集中式資料庫，計畫進度符合預定時程。

(二)「寬頻到府600萬用戶」計畫：至94年9月450.7萬戶(含共享帳號用戶)，累計進度75.1%，超前0.78%；寬頻上網普及率達55.4%

(三)推動IPv6建置發展計畫

1.建置完成IPv6標準測試實驗室，協助國內IPv6設備廠商申請測試；取得IPv6 Ready Phase I國際認證標章22件，94年7月取得首件Phase II標章，台灣Phase I 及 Phase II 通過件數雙居全球第3。
2.確認SIP VoIPv6關鍵應用，開發完成SIP-ALG(Session Initiation Protocol-Application Layer Gateway)。
3.建置完成台北、新竹IPv6展示中心；主辦「IPv6 Summit in Taiwan 2005」等國際重要活動。

六、觀光

(一)94年1至7月來台旅客191.5萬人次，較93年同期成長17%，預估全年約325萬人次；國內旅遊1至6月主要觀光憩區遊客計6,918.2萬人次。

(二)完成「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等4項子法，成立「認可溫泉檢驗機關(構)、團體審查小組」，受理申請與審查工作。

(三)完成「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獲貸款利息補貼業者5家。

(四)整建、興建與改善東北角海岸、東部海岸等12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工程223案；補助24縣、市政府風景區公共設施整建及興建工程107案。

(五)完成「輔導旅行業提升接待外國旅客來台觀光服務品質方案」，建置標竿旅行社機制，並簡化外籍遊艇來台觀光申請進出港作業程序。

(六)完成統一識別標誌之旅遊服務中心28處，提供「台灣觀光巴士」旅遊產品40線；成立「MICE(會議展覽服務業)專案小組」及「國際青年學生旅遊工作小組」，辦理相關宣傳推廣工作。

七、氣象

(一)執行「海象資訊收集、整合及應用研究」中程(3年期)科技發展第1年計畫，建立岸基海象遙測技術，布放深海錨繫式海、氣象資料浮標，建置船舶海象與氣象自動化觀測作業系統、海域GIS資訊服務系統。

(二)完成新竹漁港海、氣象資料戶外大型電子看板；發布一週旅遊地區氣溫預報；建置台南七股SSB無線電氣象語音廣播站，提升氣象服務品質。

八、智慧型運輸系統

(一)辦理智慧型運輸系統、永續運輸整體研發及運輸科技研發等計畫。

(二)落實「全島運輸骨幹整建計畫」，推動高快速公路整體路網交通管理系統建置計畫，並補助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公共運輸票證及資訊服務效能。

(三)落實「ｅ化交通計畫」，推動ITS技術平台及系統開發計畫、交通服務ｅ網通計畫、聰明公車及智慧交控系統計畫等。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陸路運輸

(一)軌道運輸

1.完成南北高速鐵路建設計畫通車、營運。

2.賡續辦理「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南港專案)」之汐止高架鐵路，以及南港、松山車站、站場等工程施工。

3.辦理台鐵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先期建設，以及軌道結構更新等專案計畫，以及增設簡易通勤車站、重點車站站場路線、瓶頸路段及旅運設施改善工程等；推動各大都會區鐵路立體化工程，以及內灣、沙崙支線工程。

4.辦理內湖線、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工程施工，以及板橋土城線、後續路網南港東延段工程施工及機電工程製造；辦理高雄臨港輕軌運輸系統之環境影響評估、招商作業。

5.辦理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基本、細部設計、用地取

得、都市計畫變更、管線遷移等作業。

6.辦理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台南沙崙支線計畫工程統包招標及用地取得作業，以及台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之設計、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作業。

(二)公路

1.賡續辦理西濱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形成西部走廊快速公路網。

2.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加強現有東西向快速公路轉運功能，紓解地區性交通瓶頸。

3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4年建設計畫」，加強各縣市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功能及效益。

4.賡續辦理國道6號南投路段計畫，提供南投地區東西向快捷道路運輸系統。

5.繼續推動辦理省道及代養縣道公路整建，加強公路養護、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作業，並繼續辦理公路橋梁重建及改善工程。

6.建置「高快速公路交通管理及控制系統」，推動交通資訊管理及協調指揮中心建設計畫。

7.賡續辦理國道8號銜接西濱公路道路工程，建構台南都會區完整高快速公路網，發揮整體運輸效益。

8.辦理國道4號豐原大坑段及台中生活圈2、4號道路建設計畫，建構大台中地區之高、快速公路路網。

9.賡續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五股段計畫、提供聯繫台北國際商港聯外快速道路。

10.賡續辦理台北縣特二號道路，提供台北縣西側地區南北向快速運輸走廊、健全台北都會區發展。

(三)陸路運輸安全

1.持續辦理「第23期台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及轄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推動道安資訊e網化，活化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以及「路權優先、安全第一」專案。

2.辦理行車人員在職訓練與事故演練，強化鐵路沿線施工之安全防護，強化軌道安全。

二、海運

(一)配合整體大陸政策，研擬航運權宜措施及規範，加速相關準備工作。
(二)賡續辦理自由貿易港區業務，加強招商作業，提升港口營運績效。
(三)持續推動「高雄洲際貨櫃中心計畫」，因應貨櫃船舶大型化發展趨勢，鞏固高雄港海運及轉運中心地位。
(四)檢討、修訂相關法規，加強船舶救生、救火、救難等設備安全檢查及緊急應變能力，強化船舶安全管理。
(五)加強離島港埠建設，審議金門、馬祖港埠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96-100年)。
(六)賡續辦理船員專業訓練及岸上晉升訓練，提升航海人員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滿足航商對高級船員之需求。

三、航空

(一)積極推動中部國際機場第一期工程擴建計畫，持續辦理中部國際機場中長期綜合規劃。
(二)持續協助特許公司推動桃園航空貨運園區BOT第二期開發計畫。
(三)修訂中正國際機場主計畫；辦理中正國際機場道面整建計畫。
(四)持續推動「台北飛航情報區通訊、導航與飛航管理(CNS/ATM)發展建置計畫」，並繼續辦理助導航設施汰換、性能提升及新建。
(五)積極拓展國際航權，擴大國籍航空公司營運空間，配合整體大陸政策，適時推動兩岸航空運輸相關措施。
(六)落實航空公司自我督察機制；檢討及控管航、機務、客艙安全及危險物品查核計畫；強化「飛航安全作業管理系統」功能；適時修訂民航法規與國際接軌，提供安全、優質的飛航環境。

四、郵政

(一)賡續推動郵政第二階段改制及郵政經營績效管理，加強專業培訓與人力資源運用，提升企業競爭力。
(二)運用「郵運及郵務管理系統」機制，建構優質郵遞服務網路。
(三)遵循顧客導向策略，創新郵、儲、壽商品，深耕多元通路行銷優勢。
(四)開放郵政資金運用管道，增進資金運用效益。

五、電信

(一)電信技術中心計畫

1.建置下一代網路互通性整合測試及驗證實驗室，協助發展先進之通訊協定、設備與服務。

2.建置數位電視終端設備檢測實驗室，提供DTV相關設備檢測服務。

(二)「寬頻到府600萬用戶」計畫

1.推動寬頻網路發展計畫；鼓勵CATV(有線電視)及電力線擁有者利用既有網路經營電信業務，以促進寬頻市場競爭。

2.督促開放數據級用戶迴路，建立轉售服務市場，並鼓勵業界行銷，促進上網用戶升級。

3.積極參與ｅ台灣計畫之線上與實體展覽，帶動全民寬頻上網。

(三)IPv6建置發展計畫

1.持續推動網路IPv6位址申請，並將現有IPv4網路移轉或支援IPv6。

2.協助相關固網、ISP等連接國外IPv6網路，並提供IPv6寬頻應用服務。

3.積極研發產業所需IPv6連網關鍵技術，持續協助IPv6設備廠商申請測試及取得IPv6 Ready Phase I、II國際認證標章。

六、觀光

(一)持續辦理東北角、東部海岸、澎湖等12處國家風景區開發、整建工作；辦理向天湖賽夏文化區及週邊環境改善工程、四草大橋橋頭公園公共設施改善計畫，以及北竿、南竿東引、南竿莒光等聚落保存改善計畫之國內比圖。

(二)整建重要風景區

1協助地方政府及觀光遊憩單位，開發建設觀光據點，強化軟硬體設施，提升遊憩品質，擴展國際觀光與國民旅遊市場。

2.依「溫泉開發管理方案」及「溫泉觀光整體開發建設計畫」，開發、重塑與整建溫泉區，加強溫泉業管理。

(三)加強活動安全管理

1.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加強縣市政府及國家風景區水域活動管理，並辦理活動安全宣導。

2.建立空域遊憩活動安全管理體系；推廣生態旅遊遊程。

(四)推動友善旅遊環境，加強旅館業及民宿之輔導與管理；持續輔導推動「台灣觀光巴士」，加強行銷及與異業合作。

(五)深耕行銷日本、香港及歐美等目標市場；輔導與推廣會展產業；運用

台灣醫療優勢，推展保健養生旅遊。

(六)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1.辦理「台灣各縣市觀光旗艦計畫」，行銷台灣成「觀光之島」。

2.執行「導遊人力培訓計畫」，辦理在職訓練；開發韓國市場，儲備韓語導遊人員。

3.透過兩岸協商，建立雙方合作機制及規範，維持旅遊秩序與安全。

七、氣象

(一)執行「台灣西部地區雨量自動測報系統汰換及增設計畫」第1期(95年至96年)工作「增設新竹區域站及汰換相關自動站」，進行自動站站址勘選、無線電波傳送測試及設備採購，建構現代化之觀測系統。

(二)執行氣象衛星更新計畫，進行新衛星接收站設置之前期規劃及整備工程，提供氣象預報和環境監測應用。

(三)建置深海海象資料浮標系統及異常海水位即時監測整合系統，持續汰換海象觀測儀器，強化海象觀測功能及海象資源之監測與應用。

八、智慧型運輸系統

(一)持續辦理基礎性、先進交通管理系統等8類科技研發相關計畫。

(二)落實「全島運輸骨幹整建計畫」，持續辦理高快速公路整體路網交通管理系統建置計畫等。

(三)落實「ｅ化交通計畫」，持續辦理ITS技術平台及系統開發、交通服務ｅ網通、聰明公車及交通安全ｅ計畫、智慧交控系統等。

第八節　生產資源開發與利用

95年，政府為兼顧經濟發展及資源永續利用，妥適開發水力、砂石及土地等資源，並確保能源穩定供應，朝多元化發展，同時加強資源之保育、防災及管理。

壹、94年初步檢討

一、水資源

(一)利水與保水

1.訂定「台灣地區水資源調配及開發策略」，視不同區域水資源供需情況，優先推動各用水標的調用機制，提高用水效率。

2.改善現有水庫，提升供水能力；推動「配合加入WTO水旱田調整及調配水源計畫」，建立「區域水資源調度機制」。

3.持續推動各項水資源開發工程及保育工作，辦理寶山第二水庫工程及離島地區海淡廠等多項計畫；辦理石門等8座水庫淤積浚渫工程，清理淤砂261萬立方公尺；辦理「水庫集水區緊急治理工程計畫」，進行集水區、崩塌地處理、野溪蝕溝等治理。

4.改進桃園地區缺水，通盤處理石門水庫問題，瑪莎颱風後採取立即措施恢復供水，並擬訂短中長期措施，成立「石門水庫問題解決小組」，協調水庫治理、自來水系統整合等，並追蹤管考執行進度。

(二)治水與親水

1.辦理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繼續推動中央管河川24條水系治理計畫，並加強河川環境維護及景觀復育。

2.依「基隆河流域整治特別條例」編列特別預算316億元，以流域治理、上游分洪及下游防洪區段優先等方式，達到防禦重現期距200年洪峰流量目標；主體工程全部完成，海棠及馬莎颱風來襲充分發揮分洪功能。

3.規劃推動8年800億元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研訂「水患治理特別條例」(草案)，94年5月18日函送立法院審議；訂定「加速改善易淹水地區水患綱要計畫」；縣(市)管河川及水土保持、排水系統

等，以綜合治水及流域整體規劃方式辦理。

4.推動重要流域專責管理制度，成立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德基水庫集水區管理委員會、石門水庫集水區整體治理方案協調小組，以及大甲溪流域整體治理方案協調小組。

5.整合水旱災防救機制，利用「水文情報系統」迅速收集、掌握各地區水文情報，提供災害應變決策參考。

6.加強河川管理，建置河川使用管理資訊系統，健全河川、排水管理制度。

7.推動第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辦理台灣地區地層下陷監測、水井清查，地下水位觀測及預警系統建置等標本兼治工作。

(三)活水

1.研訂「新世紀水資源政策綱領」，作為水資源業務最高指導方針；研訂「水源多元化發展條例」，加速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開徵。

2.積極推動民間參與水利公共建設，94年已推動自來水高級淨水廠、離島海淡水廠等，提升水利事業經營效率。

3.建立公平、公開水價審議機制，研訂「經濟部自來水水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成立「經濟部自來水水價評議委員會」。

二、能源

(一)能源供需

1.94年國內能源總供給預估為1.36億公秉油當量，較93年增加1.2%；其中石油及煤炭占比最高，分別為51.0%及32.2%。

2.94年國內能源總消費預估為1.11億公秉油當量，較93年增加2.3%；以電力及石油消費為主，分別占49.6%及40.9%。

3.94年能源生產力估計為99.8元／公升油當量，較93年成長1.0%(以90年價格計算)。

(二)能源開發

1.油氣開發

(1)國內探勘：94年國內天然氣生產估計為6.1億餘立方公尺。

(2)國外探勘：與印尼、厄瓜多、委內瑞拉、美國及澳洲等5國共8個礦區進行合作探勘，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2.電源開發

(1)台電公司94年新增台中9號機、大潭複循環1-2號氣渦輪機等火力機組，以及核一、三廠等風力機組，總裝置容量152萬瓩；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率預估值18.7%。

(2)民營電廠總裝置容量722萬瓩，合格汽電共生系統裝置容量748萬瓩，分別占電力系統總裝置容量17.1%及17.8%。

(三)增修法規

研訂「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天然氣事業法(草案)」、「電業法修正草案」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四)能源效率提升及能源科技發展

1.成立產業、商業與政府機關節能技術服務團，94年預計可完成285家實地查核輔導，節能潛力6.7萬公秉油當量。

2.獎勵公司購置節能設備，投資抵減累計核准金額205億元。

3.推動節能標章產品認證，開放冷氣機等13項產品認證。

4.推動「節能季」系列活動，加強全民節能意識。

(五)能源事業自由化

1.落實「石油管理法」，促進石油事業市場競爭，健全石油市場發展。

2.持續推動電業自由化，提升電業經營效率，並健全電力市場管理。

三、土地資源利用

(一)實施農地重劃，辦理雲林縣後溝子農地重劃面積250公頃。

(二)更新灌溉設施，辦理老舊農田灌溉及排水渠道更新改善400公里、農田水利構造物更新改善490座。

(三)增設農水路及改善田間灌排系統，辦理宜蘭縣瑪僑等8縣30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面積2,568公頃。

四、砂石

(一)加強礦業監督管理，輔導業者合理開發、利用及保育礦產資源；建立煤礦廢棄坑道及礦區資訊，作為國土防災規劃參考。

(二)加強礦場安全教育、監督管理與礦害預防；至94年7月底，已辦理礦場安全教育73班、礦場監管與預防檢查等1,398人次。

(三)94年1至6月，砂石成品供需分別為3,329萬及3,325萬立方公尺；供應量中，河川砂石占51.3%、陸上砂石30.3%，進口砂石18.4%。

(四)94年1至6月，督導縣市政府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查獲93件，較93年同期370件大幅減少。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水資源

(一)利水與保水－整體水土保育，永續利用水資源

1.繼續辦理水資源保育、管理、調度、營運及水源多元化等規劃研究，做為後續工作推動之依據。

2.積極推動節約用水計畫，加強推廣省水標章、普及省水器材、雨水貯留利用及中水道二元供水系統，辦理工廠節水輔導等，紓緩水源開發壓力。

3.以區域水源聯通支援、保育集水區及多元化水源開發等方法，強化水資源有效利用。預計辦理寶山第二水庫工程、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湖山水庫工程、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水庫更新及改善計畫、澎湖地區水資源開發後續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及高屏大湖工程計畫等。

4.因應桃園地區缺水事件，推動後續改進工程，包括分層取水工程、增設淨水場及第二後池堰等。

(二)治水與親水－推動流域綜合治理，營造生態親水環境

1.提升整體防災功能，積極推動流域綜合治水工作，辦理各項防災工程，並加強重要河川預、警報系統之建置維護。

2.有效降低洪患災害，推動重要河川、海岸、區域排水整治等環境營造計畫，以及筏子溪治理工程、大里溪治理計畫第三期等防災計畫。

(三)活水－推廣回收再生利用，促進水利產業發展

1.推廣宣導工廠及商業用水大戶回收水的再利用，提高再生水應用比例，抽換自來水舊漏管線，加強民生及工業廢污水的規劃再利用。

2.加強水資源科技研發，輔導知識型水利產業發展，辦理颱洪防災體系建立第二期計畫，促進水利產業發展。

二、能源發展

(一)穩定能源供應

1.推動儲油計畫與查核作業、油品品質檢驗、加油站管理與輔導，並健全天然氣事業管理制度。

2.辦理合格汽電共生系統能源使用效率查驗、電力長期負載預測及長期電源開發規劃，推動供電可靠度999方案。

(二)能源多元化

1.推動能源科技研究發展、新及淨潔能源開發；推廣風力發電系統。

2.推動能源多元化、進口來源分散化之能源政策；配合國內外能源情勢，研訂永續發展能源政策。

(三)能源科技研發與節約能源

1.執行能源大用戶實地能源查核輔導與提供節約能源技術服務。

2.研發、推廣再生能源技術，開發引進高效率、低成本、量產及穩定之供電技術，普及推廣應用。

3.研發、推廣能源新利用技術，加強燃料電池研發，促進淨潔分散式發電技術利用，並加強煤炭氣化技術研究。

4.研發、推動節約能源技術，發展前瞻性節能技術及產品，加速已研發核心技術之實用化、商品化及量產化。

三、土地資源利用

(一)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研訂「地籍清理條例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全面清查地籍登記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法令規定不符之土地，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未能釐清者，予以標售或處理。

(二)國土合理規劃利用

1.加速推動「國土計畫法」及「國土復育條例」等法案之立法。

2.未來「國土計畫法」立法通過後，劃設為國土保育及農業發展地區之非都市土地，加強實施使用管制。

3.未來依「國土復育條例」(草案)，公告為高、中、低海拔山區、海岸地區等需加強保育地區，或崩塌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等經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者，嚴格管制開發利用。

(三)實施農地重劃，更新灌溉設施，增設農水路及改善田間灌排系統。

(四)推廣省水旱作管路灌溉，改善農田水利會及農業水庫管理單位水文資料觀測、傳訊與資料處理設施。

(五)推動水田現地環境調查分析，加強嚴重污染灌溉區水質及生態監測、

調查，並推動改善措施。

四、砂石開發與管理

(一)嚴格核對山坡地開發與礦坑、礦區重複關係，審慎辦理礦業權者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案。

(二)積極推動砂石料源多元化開發利用，平衡砂石供需。

(三)辦理砂石產銷供需情形調查；執行砂石車源頭裝料管理。

(四)推動開發海域砂石及其他砂石替代物利用。

(五)運用航空照相等高科技技術監測，防止盜、濫採砂石。

(六)監督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查緝取締砂石盜、濫採及輔導改善。

(七)加強實業用爆炸物管理。

(八)執行「強化礦場安全監督業務五年計畫」(執行期間自95至99年)，加強礦場安全監督與管理，降低礦場災變死亡率，並積極朝零死亡災變目標努力。

第九節　公共建設

95年，政府賡續促進政府採購公開、透明，規劃建立技師簽證品質評鑑機制，研發本土化生態工法技術，強化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提高公共工程執行績效及施工品質，並整合民間力量，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壹、94年初步檢討

一、強化政府採購制度

(一)研修「政府採購法」相關子法，辦理法規解釋、講習及說明會。

(二)因應加入政府採購協定(GPA)，自93年底至94年8月，適用該協定之政府採購案已刊登英文摘要採購資訊計1,350件。

(三)賡續實施「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至94年8月合格開班代訓機關17家，參訓7,484人，取得考試及格證書6,723人。

(四)推動專業採購機關代辦採購、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專業人員採購及底價審議等制度，符合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

(五)推廣「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至94年8月，網路查詢招標資訊累計達3,633萬人次，公告招標157萬件；試辦電子領、投標，上傳49.7萬標案，領標117.7萬件。

二、輔導與管理工程技術服務業

(一)辦理技師執業執照期滿換發及執業登記資料更新，強化執業管理。

(二)推動「工程顧問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暨工程顧問服務業旗艦計畫」；試辦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評鑑，檢討修正評鑑指標及方法，建置合理可行之評鑑機制。

(三)落實技師自主申報機制，研議建置技師簽證品質評鑑機制，確立技師專業角色與責任。

(四)94年6月我國成為亞太工程師組織正式成員，藉由參與技師資格國際認許制度，促進工程技術服務業國際化。

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一)強化「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機制，追蹤管理機

關促參簽約責任額度，獎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案，傳承經驗，舉辦說明會，加強招商。

(二)民間參與交通建設

1.建設南北高速鐵路計畫，至94年10月，完成48座隧道、高架橋工程，以及6個車站建築等，30組高鐵列車進行各項測試中；台北共構段隧道工程松山至板橋段完成，松山至南港(南港專案)施工中。

2.推動高速鐵路站區土地開發，94年1月函頒「交通部高速鐵路計畫區段徵收取得其餘可供建築用地聯合開發作業要點」、4月核定「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部分產業專用區開發經營案」招商計畫，並訂定「高鐵新竹車站專用區(二)招商計畫」。

3.持續辦理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預計96年10月通車營運。

4.輔導及獎勵民間業者投資12處國家級風景區觀光遊憩設施，完成福隆濱海休閒渡假區、日月潭－九族文化村纜車、台北市平價旅館第2期招商簽約及野柳地質公園委外經營。

5.推動主要港口民間參與建設案，94年3月完成安平港22、23號石化碼頭後線規劃興建6座石化原料儲槽及相關設施案簽約，7月完成台中港「中油公司台中港LNG碼頭約定興建案」簽約，並持續推動台北港貨櫃儲運中心BOT案等。

6.推動「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預計年底完成貨運園區第一期工程，客一、三分區依促參法公告吸引民間自行提案方式投資，並賡續辦理機場旅館委託民間經營之招商。

四、推廣生態工法

(一)研擬生態工法整體推動策略及執行規劃，落實推廣生態工法。

(二)持續研發本土化生態工法技術，充實「全國生態工法入口網站」資訊內容。

(三)辦理營造海岸環境為主題之生態工法博覽會，擴大宣導生態工法理念。

(四)辦理研討會、講習等活動，提升工程專業人員對生態工法之認知。

(五)整合各部會研發資源，檢討修訂總體規劃內容。

五、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

(一)94年1至8月辦理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490案，有效分配運用資源。

(二)推動公共工程底價審議機制，公告公共工程價格資料7千3百餘項，提供業界參考。

六、提升工程品質與競爭力

(一)持續推動「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方案」；延長「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至94年底，降低廠商履約風險。

(二)查核工程施工

1.94年1、2、3季查核工程施工2,073件。

2.94年1至8月查證各工程主管機關施工查核小組執行績效，計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各13件。

(三)辦理教育、推廣活動

1.辦理相關工程管理訓練班、優良工程觀摩，加強品管觀念與能力。

2.舉辦公共工程金質獎，表揚施工品質卓越之機關、單位及個人。

(四)執行「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94年1至8月受理通報1,452件，完成1,404件，處理中48件，有效紓解民怨。

(五)94年度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258項，至8月整體預算執行率89.4%。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健全政府採購制度

(一)適時研修「政府採購法」相關子法，持續辦理法令解釋、查詢，培訓採購專業人員，強化政府採購業務。

(二)因應加入政府採購協定(GPA)，賡續推動適用該協定之政府採購案刊登英文摘要採購資訊公告，並適時查核各機關刊登資料。

(三)落實政府採購公開、透明化，加強「行政院統一發包及集中採購中心」運作，持續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計畫及網路領標。

(四)持續推動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防止公共工程綁標。

二、輔導工程技術服務業健全發展

(一)規劃建立「技師簽證品質評鑑機制」，試辦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評鑑。

(二)賡續推動「工程顧問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暨工程顧問服務業旗

艦計畫」，研修「技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及相關子法，建構完善工程技術服務業規範。

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一)強化推動機制

1.持續發揮「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功能，加速協調解決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遭遇之困難。

2.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適用範圍，積極開拓促參案源。

3.結合經建計畫審議，落實中央部會責任額度目標管理，並持續辦理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案獎勵措施。

4.強化促參專業輔導機制，擴大輔導規模，提升主辦機關執行能力及顧問機構服務水準。

(二)落實民間參與交通建設

1.建設南北高速鐵路計畫，辦理營運安全與服務相關監督作業。

2.推動高速鐵路站區土地開發，辦理高鐵車站特定區、產業專用區土地之開發與招商作業，以及左營車站事業發展專用區開發經營案之執行與管理。

3.賡續辦理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95年以R3－R8路段先行通車為目標。

4.規劃不同屬性觀光個案，如觀音山纜車、六十石山－羅山纜車、金崙溫泉區BOT開發等，引進民間資金及人力投入觀光業。

5.規劃辦理賽嘉航空遊憩區、池上遊客中心及梨山賓館委外經營案。

6.推動台中港西八號後線第二期投資，預計投資80億元。

7.協助特許公司推動桃園航空貨運園區BOT計畫。

8.推動機場旅館委託民間經營，引進民間資金及經營管理，投資興建、營運航空事業營運中心，並督導特許公司依約規劃設計航空事業營運中心，並協助取得相關證照及融通資金。

四、推廣生態工法

(一)持續研發本土化生態工法技術，辦理生態工法相關委託研究計畫。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態工法各類型工程重點案件。

(三)配合重點案件，選定適當主題，辦理年度生態工法博覽會。

(四)持續辦理研討、講習；以科普教育方式，推廣生態工法永續發展理念。

五、加強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

(一)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賡續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審議，使計畫內容更周延、預算編列更合理。

(二)委外辦理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整編規範供各界參用。

(三)持續充實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內涵，定期公布資訊；強化「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之功能，並持續修編基層公共工程基本圖。

六、提高執行績效及施工品質

(一)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及工程觀摩，推廣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提升工程品質與效能。

(二)列管推動中之公共工程計畫經費支用狀況及施工品質。

(三)頒發公共工程金質獎，激勵工程相關單位及人員。

(四)推動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並考核其執行績效。

(五)持續辦理「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藉由外部監督機制，強化公共工程進度及品質。

第十節　公營事業民營化

政府引進企業化管理理念，推動公營事業開放民間經營，並加強公司治理及公股股權管理，以活絡國家資產，調整事業經營體質，提升競爭力。

壹、94年初步檢討

一、賡續進行民營化

(一)完成移轉民營及結束營業事業

1.合作金庫銀行：94年4月4日以出售股權方式移轉民營。

2.榮民製藥廠：94年8月11日以標售資產方式移轉民營。

3.中華電信公司：94年8月12日以出售股權方式移轉民營。

4.累計從78年起至94年10月止，合計完成公營事業移轉民營34家、結束營業17家。

(二)修訂相關法規

1.因應「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施行，研修「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2.配合財政部執行民營化後公股釋股作業，研修「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部分條文規定。

(三)重要工作項目

1.「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94年1至10月共召開18次工作小組會議及協調會議。

2.舉辦「民營化公共論壇」會議，邀請公營事業工會代表及專家學者參加。

3.檢討民營化計畫書增列環保專章事宜。

二、國營事業資產管理及公司治理

(一)依據「國營事業最適資產規模考核原則」，檢討國營事業資產規模及利用，加強企業化改革及資產活化，提升國家資產運用效率。

(二)推動建立董事長制，促使公營事業負責人權責相符，並注入民間企業經營理念，落實公營事業企業化目標。

(三)加強公營事業公司治理，遴派專業人士擔任公股代表，並落實各事業

內部控制及企業化經營。

三、公營事業民營化進度

至94年10月底，15家國營事業民營化時程及執行概況如下：

表Ⅱ-1.10.1　國營事業民營化時程及執行概況

主管機關	事業名稱	民營化時程	說明
經濟部	台電公司	94年12月	俟立法院通過「電業法」修正草案及向立法院報告「台電民營化計畫書」後始能執行。
	中油公司	再核定	採對策略性投資人公開標售股權完成民營化，民營化時程行政院同意展延，俟中油公司與工會完成協商及民營化計畫書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再專案報院核定。
	漢翔公司	再核定	採事業部作價同時推動公司股票上市，民營化時程配合向立法院專案報告及「漢翔公司設置條例」之修正情形再報核，計畫書須赴立法院報告，通過後新時程再報行政院核定。
	中船公司	94年12月	依序採現金增資搭配出售部分公股、基隆廠資產作價、高雄與基隆兩廠分別出售資產等3種方式辦理民營化，目前正辦理第1種方式公開招標作業。
	唐榮公司	95年8月	已完成公路車輛事業部、運輸處、軌道事業車輛事業部及鋼鐵廠民營化。不銹鋼廠及總公司民營化採上櫃或上市方式，94/7/29申請上櫃，預計94年底可獲證期局核准。95年2~3月間民營化。
	台糖公司	尚未核定	擬採「非營業土地析離，分事業部分階段民營化（砂糖除外）」方式，民營化時程經濟部訂於95/96年底前完成，94/10/13推委會工作小組第138次會議初步決議原則同意，並提推委會第21次會議討論後報院。
	省自來水公司	尚未核定	採單一業務項目委託經營，暫不採釋股方式辦理民營化，未來再視成效逐一檢討，擴大委託經營之項目及業務範圍。
財政部	台灣菸酒公司	93年7月	行政院於94/7/29核復財政部，請依94/1/13及6/27分別召開第123及133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民營化計畫書，決議依與會代表意見修正，並加強與工會溝通及簽訂團體協約等意見辦理。

	台灣銀行	95年12月	92/7/1 改制公司；行政院於 94/5/25 交議修正後台銀民營化計畫書，94/6/9 推委會已召開第 131 次工作小組會議，研商決議請台銀修正並與工會持續溝通。94/11/10 行政院核定與中信局合併，台銀為存續銀行，並將於 18 個月內完成合併作業後，於國內、外釋出股權。
	土地銀行	95年12月	92/7/1 改制公司；94/3/2 推委會工作小組第 125 次會議，於 94/3/8 審查意見報院：財政部 94/7/19 函送修正後民營化計畫書及員工溝通紀錄，經 94/8/25 推委會工作小組第 135 次會議決議再修正並與員工加強溝通。
	中央信託局	95年12月	94/11/10行政院核定與台灣銀行合併，台灣銀行為存續銀行，並將於18個月內完成合併作業。
交通部	台灣鐵路管理局	再檢討	交通部全力推動台鐵改制公司及相關法令修訂中。民營化須俟公司化後再研議。
	中華郵政公司	尚未核定	92/1/1 改制公司；民營化方式及民營化可行性檢討中，未來須配合政策修訂相關法規，俟相關修法完成後再移轉民營。
退輔會	龍崎工廠	再核定	「事業廢棄物處理區」續辦理移轉民營招標；「炸藥生產區」不再辦理民營化，並朝合理化企業化經營，若於 95 年底前無法改善，即檢討結束營業。
	榮工公司	再核定	行政院秘書處於 94/8/19 交議「民營化修正執行計畫書（草案）」， 94/9/7 及 94/10/4 分別召開推委會工作小組第 136 及 137 會議審議，審議結果請配合再修正該草案後，提報推動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討論。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等相關單位。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發展重點

(一)檢討核定民營化時程，賡續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以達到企業化與永續經營之目的。

(二)協助公營事業進行企業化改造及再生，解決民營化過程中所遭遇之問題。

(三)在民營化推動過程，落實與工會及員工之協商與溝通。

(四)落實執行「國營事業最適資產規模考核原則」，加強國營事業之企業化、公司治理及資產活化。

二、配合措施

(一)審議各事業主管機關所擬國營事業民營化方案或計畫書。

(二)賡續檢討修訂民營化相關法令規章。

(三)定期檢討「國營事業最適資產規模考核原則」，併入國營事業工作考成項目之一。

(四)推動國營事業之「公司治理」。

(五)督導經營艱困之公營事業，切實研訂、執行再生計畫；對無法有效提出再生計畫者，檢討結束營業。

(六)檢討民營化釋股方式，落實「公股股權管理與處分要點」，加強釋股預算之執行。

第十一節　市場交易環境

政府將繼續加強建構優質市場交易環境，推動國家度政標準及智慧財產權保護，以提高市場競爭機能，強化產業發展活力，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

壹、94年初步檢討

一、公平交易法規修正與執行

(一)研修「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適度放寬對事業聯合行為的管制，引進「寬恕政策」，有效查處聯合壟斷行為。

(二)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升學文理補習班資訊揭露之規範說明」、「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民用航空運輸業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機構委外行銷消費性商品貸款業務之行業警示」，以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話行銷案件之處理原則」。

(三)94年度截至10月，進行審理經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而加以處分者118件，裁處罰鍰1億470萬餘元。

(四)查處重大違法個案，主動查處兩大供油業者共同調漲油品價格案、桃園縣診所聯合調漲掛號費案等，維護交易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

(五)因應海棠、馬莎、珊瑚及泰利等風災致蔬果價格大幅上漲，事前主動呼籲事業不得有人為操縱壟斷，風災後至果菜產地、批發市場、量販超市實地查訪，掌握市場供需及價格變動情形，查處有無囤積居奇及人為哄抬不法情事。

二、宣揚公平交易理念

(一)對流通業者、金融業者、有線電視業者、補習班業者、不動產經紀業者、加油站業者、國民中小學教科書業者、多層次傳銷等業者，辦理宣導說明會。

(二)開辦「公平交易法研習班」，邀請業界參與，至94年11月，舉辦38期，2,032人結業。

(三)賡續實施「協助業界建立自發性自律規範」計畫：協助事業建立自律機制，降低觸法風險，94年計有5家事業參與。

三、推動國家標準及商品檢驗

(一)94年1至10月，依WTO良好作業規範原則，訂定(修正)國家標準276種，廢止不適用標準38種，積極主動調和國家標準138種，消除技術性貿易障礙，促進國家標準國際化。

(二)放寬應施檢驗商品邊境管制措施，共計有數位相機等35項商品免除或放寬邊境管制。

(三)成立RoHS技術服務團，協助廠商建立認證、驗證體系及標準檢驗技術能力。

(四)推動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VPC)，提供完整產品驗證平台，建立國家級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

(五)94年1至10月參與國際量測標準及認證活動17次，並維持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等6項及新增ILAC檢驗機構相互承認等3項。

(六)國家游離輻射標準實驗室校正量測能力表通過全球5大計量組織之審查，順利進入國際度量衡局(BIPM)國際關鍵比對資料庫。

四、處理貿易救濟案件

(一)完成日本H型鋼反傾銷落日檢討案之產業損害調查；針對日本銅版紙反傾銷落日檢討案展開產業損害調查。

(二)強化「貿易救濟聯合諮詢服務小組」單一服務窗口及全省北中南東四區「貿易救濟諮詢服務團」功能，培育375位榮譽指導員，提供案件申請及諮詢服務，業界滿意度93.5%。

(三)配合WTO紡織品及成衣協定失效，廢止「紡織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增訂大陸紡織品專章。

(四)研析WTO防衛、反傾銷稅、平衡稅等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案8件，建立各國貿易救濟制度比較，更新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教戰手冊。

五、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

(一)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新式樣專利審查實體審查第1至6章」。

(二)訂定「商標爭議案件聽證作業要點」，免除訴願及先行程序，減併行

政救濟層級。

(三)成立「審查品質改進小組」，提升商標審查品質。

(四)我國致力改善智慧財產權保護獲美方肯定，將我國自特別301優先觀察名單調降至一般觀察名單。

六、推展國際交流合作

(一)強化與OECD交流合作：包括參加OECD「競爭委員會」第93次會議、OECD第5屆「全球競爭論壇」、與OECD於越南胡志明市合辦國際競爭政策研討會等，奠定國際合作執法基礎。

(二)出席競爭法國際會議：參加第1屆「競爭政策高峰會議」、APEC「競爭政策及解除管制工作小組」會議、第4屆國際競爭網絡(ICN)年會等會議，使我國競爭法制與國際接軌，並強化國際對我重視與肯定。

(三)協助開發中國家建立競爭法制：泰國、越南及其他開發中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派員來台實習與訓練，分享我國執法經驗。

(四)完成與瓜地馬拉進行「台瓜自由貿易協定」智慧財產權專章諮商，並於94年8月16日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公報。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建構公平交易制度

(一)完備公平交易法規，符合國際規範及時代需求。

(二)加強重點產業督導，建立市場公平競爭環境。

二、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

(一)查處事業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防止事業濫用市場力量。

(二)查處事業仿冒、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損害他人營業信譽等行為，使所有事業均能在公平的基礎上自由競爭。

(三)落實多層次傳銷事業管理，查處不當多層次傳銷行為，有效嚇阻不法。

三、推動國家標準及度量衡科技化

(一)加強科技產業、基礎工業及民生產業等國家標準編修。

(二)推動建置資訊通信技術標準應用環境，制定資通安全及中文資訊相關標準等，以健全國內資通產業發展環境。

(三)針對產業未來發展趨勢，研擬相關標準發展策略，建立標準化資訊平台，提供產業所需標準資訊。

(四)健全追溯體系，發展重點量測技術及標準，強化應用基礎研究。

(五)持續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業務，建立系統化計量人才培訓制度，落實型式認證制度，奠定國際相互承認基礎。

四、強化商品檢驗及建置認驗證基礎體系

(一)研究與規劃符合國人需求、具安全規範的化工類及機電類商品，列為應施檢驗品目或自願性產品驗證範圍。

(二)透過已簽署之「台美消費者產品安全合作備忘錄」，與美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資訊交流，強化我國商品失效鑑定技術與市場監督管理效能。

(三)協助廠商建立品質ISO 9000、環境14001、ISMS資訊安全等管理系統，強化商品檢驗管理系統之驗證服務。

(四)持續推動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VPC)，健全電氣產品零組件驗證體系，推動數位電視數位接收功能納入自願性產品驗證，並規劃RoHS納入自願性產品驗證領域。

五、健全貿易救濟制度

(一)持續辦理進口救濟案、平衡稅與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調查業務，處理行政救濟案，強化產業因應進口競爭之能力；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履行WTO法規通知義務。

(二)推動貿易救濟防火牆後續5年計畫，建立符合產業需要之貿易救濟預警模型及資料庫，強化境內救濟措施轉型為邊境防禦系統。

(三)持續推動貿易救濟資訊e網通，規劃建置貿易救濟知識發展中心，運用貿易救濟知識庫與入口網，擴散貿易救濟案件資訊，提供知識導向查詢與檢索服務，加強產業界對貿易救濟制度之認知與技術運用。

(四)積極參與WTO新回合及反傾銷之友相關貿易救濟議題之談判，掌握國際規範發展動向，研提有利我國之立場。

六、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

(一)健全智慧財產權法規：持續研蒐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國際公約、協定，作為研訂政策及法規參考；配合專利法與細則施行，修正相關專

利審查基準；配合智慧財產法院成立，規劃商標法條文再修正案。

(二)提升專利商標審查品質與效能：強化智慧財產權審查機制，精簡審查作業程序，追求效率品質；加強審查官教育訓練，縮短審查期間，持續提升專利商標審查品質與效能。

(三)建構e化環境：完成「小型線上申請階段」運轉測試及輔導上線，提供便捷電子化申請環境。

(四)落實查禁仿冒：針對網路侵權犯罪新型態，積極協調檢警機關取締仿冒盜版，有效遏止侵害智慧財產權；增進檢、警、調、海關等相關人員查緝能力與經驗，提高查緝仿冒盜版績效。

(五)加強國際接軌：積極與國際智慧財產組織加強合作交流，有效掌握國際商標法制發展趨勢；積極推動與其他國家洽簽智慧財產權保護協定，並持續參與WTO、APEC等國際組織活動。

(六)健全專利資料庫：擴大升級國內外專利資料庫及專利資料線上查詢系統；加強本國專利英譯資料庫建檔，並與各國智慧財產局(IPO)交換資料。

第十二節　自由貿易港區

95年，政府持續推動自由貿易港區之申設、營運與招商，配合港區營運需要，適時協調、解決各項議題及鬆綁相關法制，促進物流轉運及高附加價值產業發展，便捷貨物與人員之流通。

壹、94年初步檢討

一、自由貿易港區申設、營運與招商情形

港區名稱	營運日期	94年招商家數	
		目標	累計至11月30日
基隆港自由貿易港區	93年 9月30日	4	5
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	94年 1月 1日	7	7
台北港自由貿易港區	94年 9月14日	1	1
台中港自由貿易港區	94年10月31日	3	4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	預計94年12月底	5	已與15家業者簽約

二、協調鬆綁相關法制

(一)確認大陸物品之輸入條件

自由港區事業進儲未開放之中國大陸物品，經加工製造為可輸入物品，得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及相關法制繳交稅費後，輸往課稅區。

(二)放寬自由港區事業委託加工核准條件

1.94年8月31日修正發布「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自由港區事業除加工製造業外，從事物流之自由港區事業亦得申請委託簡易加工。

2.配合自由港區發展及業者營運所需，增列經專案核准者，亦得辦理委託加工。

(三)採行「按月彙報」制度

研修「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推動「按月彙報」管理規範機制，並進行「彙報系統」之建置，以因應業者需求。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持續檢討相關法制與鬆綁法規

配合自由貿易港區及業者營運需要，適時協調並檢討有關勞動、輸出入規定、關務作業、租稅等各項議題及相關法制，納入未來修訂「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之參考。

二、加強推動招商工作

(一)檢討各自由貿易港區尚未利用土地及擬開發土地，評估預定吸引產業進駐類型，作為推動招商基礎。

(二)加強推動招商，累計進駐自由港區事業達50家。

第二章　教科文建設

政府為掌握全球化知識經濟發展契機，積極強化教育、科技、文化等各項基礎建設，打造科技創新、優質人力、多元文化的健康社會，以建設台灣成為科技領先、人文豐饒、健康活力的綠色矽島。

第一節　科　技

政府持續推動整體科技發展，完備科技政策體系，強化科技人力資源，健全創新智財機制，促進民生科技應用，堅實國防科技體系，落實原子能科技安全，並創新農業科技推廣與利用。

壹、94年初步檢討

依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公布的「2005年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競爭力排名第11，較2004年進步1名；其中，與科技有關的指標排名領先：企業的專利產出排名第1；中等教育就學率、科學教育、行動電話使用率第2；網路價格、年輕人對科技的興趣第3；寬頻用戶第4；高等教育就學率、對科技發展之經費補助第5。

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

(一)辦理第7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撰擬「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94-97年)」。

(二)完成95年度17個部會署262項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擇優通過概算672.7億元。

(三)推動跨部會署國家型科技計畫，完成78項計畫之審議，擇優通過概算135.2億元。

二、支援學術研究

(一)推動跨部會前瞻性科技學術合作。

(二)延攬高科技人才，提升科技研究與管理水準，執行「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

(三)拓展國際科技合作，推動與約旦皇家科學院簽訂地震工程合作協議，與澳洲原子核科學與技術組織簽訂「中子束應用研究」合作協議，與歐盟執委會首辦2005歐台資訊通訊合作會議。

(四)加強研究成果應用推廣，94年1至6月補助專題研究成果獲准國外專利19件、國內專利77件，51項技術完成技轉授權程序。

(五)推動太空計畫，福爾摩沙衛星2號衛星影像資料充分應用於國內外災害調查評估與救援工作。

三、開發科學工業園區

(一)發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1.至94年6月底，入區廠商385家，員工123,070人。為結合竹科半導體製造業群聚優勢，規劃系統單晶片業(SoC)服務與創新專區，核准7家半導體設計及服務廠商進駐營運。

2.持續進行竹南、銅鑼、龍潭、宜蘭、新竹生物醫學等園區之開發。

(二)建設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1.94年1至6月，核准8家廠商進駐，投資金額23.6億元；累計核駐廠商165家，78家已營運量產，13家動工興建中。

2.持續推動台南園區、高雄園區、高雄生物科技園區之開發。

(三)建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1.94年1至6月，核准7家廠商進駐，投資金額15.3億元；累計核准64家廠商及4家研發育成中心進駐，總投資金額7,665億元，19家廠商興建中。

2.園區開發：完成台中基地2期擴建審議作業及台中市轄土地徵收；台中園區第3期擴建選定后里農場及七星農場，共380公頃；雲林園區已展開園區公共工程及建廠作業。

四、產業科技研發

(一)運用學界科專計畫推動大學成為產業科技研究卓越中心，促成16所大學成立47個研發中心，進行50項跨領域前瞻研究。

(二)推動工研院等7所研究機構進行創新前瞻研究計畫，光分封交換技術、人類第21型膠原蛋白基因分子選殖與完整基因結構註解等技術已達國際水準。

(三)鼓勵光電、平面顯示器、電子及車輛等優勢產業推動研發聯盟，進行系統型創新整合計畫，94年1至11月核定通過33項計畫，129家廠商執行先期研究計畫。

(四)以科技推動服務業發展，補助法人研究機構，推動全溫層保鮮服務系統、遠距居家照護服務系統等個案，並推動業者進行科技含量高之創新服務模式研究。

(五)推動業界科專與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計畫

1.94年1至11月，推動46項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政府補助74家廠商12.75億元，帶動研發投資25.3億元。

2.執行「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計畫」，政府補助239項計畫4.81億元，帶動研發投資9.21億元。

五、厚植國防科技研發能量

(一)前瞻關鍵技術

1.建立適合國內武器研發所需人因工程規範、設計準則。

2.持續委請台大等院校共同進行航空技術、應用力學、電子資訊、化學化工及材料技術等5大類「學術合作計畫」。

(二)武器系統研發計畫

1.國軍軍備研發秉持「國防自主」精神，積極朝「提升資電作戰能力」、「籌建低空層飛彈防禦網與反飛彈能力」等方向發展。

2.賡續執行戰備所需飛彈武器系統性能精進、相關系統及裝備之開發、飛試驗證。

(三)戰備支援

1.發展紅外線偵搜及追蹤系統裝備，戰機在電子作戰環境下可精確偵測飛機、飛彈等威脅目標。

2.持續進行化學與生物戰劑偵毒系統、核生化防護系統、消除系統等防毒系統研究。

(四)電子戰及資訊戰計畫

1.持續研發國軍通信及資料傳輸安全保密裝備。

2.積極籌建武器系統電子戰測評驗證、戰術發展與作戰訓練驗測等作業環境。

六、原子能科技安全與應用

(一)針對核二廠爐心布局設計，協助台電公司敦促燃料廠家將172束燃料降為164束，證明我國爐心布局設計能力具國際水準。

(二)加強核電廠安全監督，完成核電廠風險量化趨勢之電腦軟體開發，精確反映核電廠安全狀態。

(三)研發成功「核研多巴胺轉運體造影劑(Tc-99m-TRODAT-1)」及「核研銦-111胜肽銦腫瘤注射劑(In-111-DTPA-Octreotide)」新藥，通過衛生署查驗，取得2項專利，造福帕金森氏及神經內分泌腫瘤病患；前者為國際上首次獲得許可證新藥，提升我國製藥業國際研發地位。

(四)研製核研氯化亞鉈(鉈-201)注射劑等核醫藥物，陸續供應南部醫院臨床應用。

(五)研發成功新型配方超級氧化(SPO)－降解劑，有效處理工業有機廢水，將積極進行技術轉移供業界使用。

(六)持續推動研究用反應器(TRR)除役工作，達成減廢之經濟效益。

(七)協助國內廠家進行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元件開發，功率密度已達200 mW/cm^2 (800℃)以上。

(八)完成能量轉換效率25.3%之三接面堆疊式III-V族太陽電池元件開發，以及輸出功率100W之模組。

(九)完成都市垃圾焚化灰渣電漿熔融處理示範廠，成功試製多項熔岩資源化建材級成品。

七、發展農業科技

(一)「國家農業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中。

(二)推動設置農業科技園區

1.「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中央主導，已核准32家廠商進駐，形成農業生物科技產業聚落。

2.台南縣「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地方政府主導，進行第2期園區開發，輔導第1期園區廠商進駐，已核准25家廠商進駐。

3.彰化縣「國家花卉園區」：地方政府主導，完成花卉生產專區示範溫室，輔導7處衛星示範生產區，規劃設置景觀苗木生產專區。

4.嘉義縣「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地方政府主導，完成園區促參可行性評估，已辦理3次BOT廠商招商。

5.宜蘭縣「海洋生物科技園區」：地方政府主導，已完成園區整體規

劃初稿辦理審查中。

(三)農業科技研發成果技術移轉

1.完成創育中心實施與營運規範之研訂及企業進駐等事項，建置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及網路型技術交易平台。

2.辦理農業技術交易展，展出79項優質技術，增加研發成果可見度。

3.至94年10月底，技術移轉46件、授權金1,099萬元，取得專利33件；辦理產學合作計畫107項、經費1.4億元，促進研發成果產業化。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健全科技政策體系，加強資源有效運用

(一)科技政策之形成、推動與評估

1.建立目標與策略調整機制、科技政策與績效資訊平台，成立政策研究中心。

2.整合科技發展管考機制，強化各機關科技管理能力。

3.建立重要科技建設計畫、公共建設計畫、社會建設計畫及國防科技計畫之規劃統合機制。

(二)科技經費之充實與有效運用

1.加強政府部門研發投資，95年政府科技預算成長15%；增加各類基金投資研發計畫，加強國營事業研發投資。

2.促進民間增加研發投入，建立擴大補助企業增加研發投資之機制。

3.規劃績效預算制度，發展適用之科技發展績效評量機制。

4.擴充、調整政府研究計畫資訊系統(GRB系統)，供各界查詢。

(三)改進國家型科技計畫規劃與管理

1.建立經常性「前瞻科技」研究，強化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之權責與統合能力，明定國家型科技計畫退場機制。

2.重視國際科技合作，加強研究成果保護(智財權)與推廣。

二、加強人才規劃運用，堅實科技人力資源

(一)規劃跨部會科技人才決策支援機制，整合跨部會科技人才資訊。

(二)強化科技人才品質，落實推動「高等教育宏觀規劃」。

(三)創新產業科技人才訓練機制，成立科技人才發展四年計畫；推動科技

人才專業技能鑑定機制，提升產業科技人才職業訓練體系效能。

(四)建構國際化科技人才發展機制，與海外研發資源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五)持續推動科技人才延攬與運用策略，建立「築巢引鳳」、「楚才晉用」宏觀思維，強化人才延攬、運用與交流。

三、提升學術研究水準，發展特色研究領域

(一)發展國際級大學及研究中心，鼓勵研究型大學整合及整併、擴大規模並進行法人化；獎勵教學特色，發展重點系所。

(二)活絡產學關係、追求卓越創新，公教分離，大學人事、會計鬆綁，.加強大學知識產業化。

(三)強化海洋科技、綠色科技研究及衛星技術及應用等跨領域尖端研究能力。

四、促成知識創新，突破產業發展

(一)創新智財機制，健全產業科技創新體系

1.建立產業智財創造、保護與運用整合及銜接機制，提升智財審查品質與效能。

2.強化智財評價管理及融資擔保機制，活絡資訊整合交流服務平台。

3.擴大連結產業科技創新價值鏈，鼓勵廠商開拓品牌與新興市場，加強科技研發與市場需求結合，帶動營運模式創新。

4.訂定積極參與國際標準制訂策略，鼓勵企業朝創新前瞻方向轉型。

5.鼓勵跨國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促成國外資源引入；推動業界合作研究，進行異業結盟，建立上中下游體系。

(二)推動國家型計畫與重點技術領域計畫

1.電信國家型計畫：以無線通訊、寬頻網際網路及應用服務為主軸。

2.奈米國家型計畫：快速發展產業化奈米技術，建置共用核心設施。

3.生技製藥國家型計畫：加強中草藥cGMP先導工廠、原料藥cGMP先導工廠等基礎設施。

4.晶片系統國家型計畫：協助研究機構建立系統技術及驗證平台能量，鼓勵業者投入SoC技術，建設台灣成為全球矽產品設計中心。

5.數位學習國家型計畫：整合產、學、研研發能量，發展數位學習工具與平台，布建數位學習環境，建立數位內容產業。

6.基因體醫學國家型計畫：建構基因體醫學研發關鍵技術與環境。

7.紡織：開發具差異化之高附加價值產品。

8.車輛：持續推動汽車引擎、變速箱、電動車等關鍵技術及相關零組件系統整合技術開發。

9.機械領域：遴選產值比例較高產業，研發線型工具機、精密模具等新產品，以及開發12吋晶圓利基型設備等，發展成為複合物半導體設備供應重鎮。

(三)促進知識服務型產業發展

1.健全技術服務業發展環境，提升產業能量，強化人力資源。

2.強化商業服務業發展環境，加強推動商業科技創新與運用。

3.提升中小型知識服務業創新能力，並加速與國際接軌。

4.建構科技驅動新興服務事業之科技應用與創新模式。

(四)加值傳統產業，協助轉型升級

1.協助傳統產業創新研發、知識化、科技化、高值化，發展自主核心技術。

2.強化傳統產業運籌效能及設計能力，提升產業知識創造能量，提升產業附加價值。

(五)建構特色產業技術研發園區

1.新竹奈米應用研發中心：提供共通基礎研發環境，吸引優秀人才，催生前瞻研發計畫。

2.南台灣創新園區：規劃通訊與網路、奈米、保健食品、軟體與數位加值等領域創新園區。

3.龍園行動通訊工程中心：提供研發寬頻無線通訊系統性能驗證與測試服務，藉中山科學院資源與能量，協助業界縮短產品上市時間。

4.中部精密機械創新研發社群：結合中部地區研發能量，進行長期創新前瞻研發，建立生物及奈米機械研發社群。

五、促進科技民生應用，強化社會互動發展

(一)數位台灣與e化生活

1.建構台灣大百科全書人才庫、知識管理系統及網站，以活化國家文化資料庫。

2.因應國際資安發展趨勢，增修我國相關法令及標準。

3.運用學校、圖書館等設施，提升全民資訊素養，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4.研訂住宅整建業發展策略，編纂住宅整建實務手冊。

5.研訂公共工程資訊交換標準，推動公共工程線上領投標、文件管理、資料審核等資訊管理。

6.推動「優質空間創意比賽」，鼓勵企業參與。

(二)環境科技與永續發展

1.推動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形成綠色資源化產業聚落；推動整合式產品政策，強化清潔生產，鼓勵綠色消費。

2.建立環境變遷預警機制，進行環境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

3.推動排放水再循環、再利用及再生使用；儘速投資興建海水淡化廠；積極獎勵民間投資設置水庫淤泥回收再利用專區。

4.加強再生能源前瞻科技應用研究，如染料敏化太陽電池、再生能源製氫、生質柴油、二氧化鈦光觸媒(TiO2)及奈米管等技術。

5.加速開發高效率、高品質、低成本燃料電池技術研發；開發混合動力潔淨車輛關鍵技術。

(三)生物科技運用與臨床醫藥體系

1.建立個人健康資訊網，整合個人健康資訊，並聯結相關資料庫構建健康資訊網絡，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2.建立完整核醫資訊網路，加強國際研究機構合作與國內策略聯盟，掌握關鍵核心技術，積極培育專業人才，創造優質研發環境。

3.推動藥物流行病學研究，建立「以實證科學為基礎、消費者保護為先」之藥物管理體系；加強生技藥物管理及宣導教育。

4.調查國內民眾對基因醫學／生物科技有關道德、倫理、法律層面的基本態度，並參酌國外處理相關議題經驗，建立台灣基因資料庫及相關倫理規範與法令架構。

5.健全臨床試驗體系，研議修法以釐清「藥事法」與「醫療法」規範範圍；簡化中央與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IRB)之作業，並建立IRB認證制度；妥適規範醫院、醫師及廠商之權益與義務。

六、強化國防科技體系，促進國防軍備發展

(一)建立國防科技研發前瞻機制

1.成立「國防科技先進研究機制」，試行運作。

2.爭取外購工業合作機會，引進關鍵性國防科技。

3.設立專技及經營管理輔導中心，協助民間建立研製能量。

4.建立國防工業廠商評鑑、分級及軍品驗(認)證制度。

(二)落實國防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體系

1.制定「全民國防教育法」，將國防科技教育納入規範及建置「國防科技人才師資資料庫」。

2.建立國防訓儲制度與長期科技人才培育的聯結機制。

3.對具有國防科技等重要師資離退人員優先留任用或轉聘。

4.運用現行「國推會」之「學合」及「工合」會報及工業合作等資源，落實產學研合作模式。

(三)推廣民間參與國防軍備研究

1.研訂獎勵優惠法令，鼓勵民間參與國防科技發展計畫；建立民間自費研發國防先進武器系統及關鍵技術之權利保障機制。

2.運用工業合作額度，成立國際型資電通整合旗艦公司，並結合衛星公司形成國防整合產業。

3.加速中科院組織再造，朝財團法人研究單位機制運作。

4.運用「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協助廠商取得所需資金、資訊及技術。

5.持續推動軍工廠國有民營制度，帶動民間企業參與國防工業，並定期舉辦國防資源釋商公開展示及說明會。

(四)前瞻關鍵技術及後勤戰備支援

1.新增雷達偵測隱形目標關鍵技術研究。

2.賡續開發多項武器系統及裝備，提升國軍制空、制海戰力。

3.持續執行「整化計畫」，預期完成核生化偵檢車雛型各系統設計安裝及整合測試、重型消毒器雛形研製與功能測試等。

4.持續執行「神鑰計畫」，研訂網路通信協定通訊控制介面規格、乙太區域網路通信協定通訊控制介面規格。

5.重新檢討「國軍軍事投資計畫建案作業規定」暨相關作業流程，持續精進武器系統性能。

七、強化原子能科技安全與應用

(一)精進核能安全與管制技術

1.建立核燃料營運、反應器安全分析、核能系統模擬、風險告知決策支援、材料老化與劣化行為分析等核心競爭力。

2.支援核四建廠、核電廠運轉安全、輻射防護與緊急應變等管制技術。

(二)核子設施除役，包括TRR及燃料循環實驗設施拆除與重整及核設施清理工程，以及廢棄物處置與前置處理技術發展。

(三)新能源技術之發展與應用，光能發電系統、生質能源轉換系統、燃料電池發電系統、再生能源環境建構等。

(四)環境電漿技術之發展與應用，包括電漿熔融技術、電漿轉化技術，以及電漿清潔製程等。

(五)輻射生物醫學研發與推廣應用，包括放射性同位素、核醫藥物、藥效評估與放射醫療技術等研發與應用推廣。

八、創新農業科技與應用

(一)賡續推動「國家農業研究院」籌設，整合農委會所屬9個試驗研究機關，轉型為行政法人，提升我國農業研究水準。

(二)推動設置農業科技園區

1.台南縣「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規劃開發第3期園區。

2.彰化縣「國家花卉園區」：辦理花卉生產專區第2期建設。

3.嘉義縣「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進行園區整體開發。

4.宜蘭縣「海洋生物科技園區」：辦理促參招商與園區建設細部規劃。

5.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推動第1期標準廠房、生活機能區、基因轉殖植物隔離設施及住宿區等公共建設。

(三)強化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提升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質量。

(四)推動農業生技產業發展，擴增資訊網站內容，正式實施法人科專計畫，積極研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農業企業研發產業技術辦法」草案與配套規定。

第二節 教 育

95年教育建設的重點，係秉持「適性揚才、迎向全球、扶助弱勢」之核心理念，配合「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的推動，整合社會各界教育發展共識與資源，以充分發揮學生潛能，展現自我，實現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同時，追求大學卓越發展(5年500億)，藉由國際合作與競爭，引領國力升級及提升國人生活素質。

壹、94年初步檢討

一、高等教育

(一)推動大學考試便捷服務，94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首次改採「網路選填志願」，完成選填志願人數共99,900人。

(二)結合政府、民間企業、大學校院獎助學金共174億元，開辦「圓夢助學網」，提供學生助學貸款及各類獎助學金資訊平台。

(三)辦理「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及「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補助辦理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計10所，及大學科技系所人才培育計畫計19所。

(四)推動「引進民間資源參與興建營運公立學校育成中心實施計畫」，協助完成研修促參法施行細則(育成中心條文)，授權示範學校執行育成中心計畫。

(五)持續辦理醫學評鑑及化學學門評鑑，完成76所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成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六)延聘藝術與設計領域國際優良師資來台授課或開辦講座，計50人次。

二、技職教育

(一)擴充改版技職教育資訊傳播網，改進技職校院學籍管理制度及革新教務行政；辦理技專校院國際合作實務研討會。

(二)輔導技專校院轉型發展，新設系科規劃及增調系科總量管制，調整人才培育重點系所及發展學校重點特色。

(三)辦理技專教師進修研習，加強技職教師外語教學能力；補助技專校院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

(四)推動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共計補助60校225案；辦理「2005推動台灣產業全球競爭力－產官學攜手共創未來大論壇」及技專校院產學合作成果展；進行產學合作資訊網規劃工作。

(五)推動高中職社區化，94學年度共計有484所公私立高中職與特殊教育學校，參與建構全國45個適性學習社區。

三、中等教育

(一)訂定「95年國民中學學生寫作測驗試辦實施方案」，持續辦理「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及「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

(二)修正「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並籌組課務發展工作圈及設置23個學科中心。

(三)完成九年一貫暫行綱要數學學習領域銜接高級中學課程教材，補助公私立高級中學銜接教學鐘點費。

(四)補助縣(市)立完全中學基本及競爭性教學設備經費，積極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

(五)辦理高中生數理及資訊科能力競賽；委託辦理國際數學、生物、化學、物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四、師資培育與進修

(一)核定94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完成94年度師資培育中心實地評鑑；審查通過6所師範學院轉型發展暨整合發展計畫書。

(二)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區域教師在職進修，核定9校開設教師在職進修領域教學學分班計46班，21校開設專長增能學分班計242班。

(三)辦理教師資格檢定，9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成績及格者計2,186人，及格率91.4%。

(四)推動師範校院轉型，協助6所師範學院自94年8月起轉型改名教育大學，並持續推動師範及教育大學與鄰近大學校院整合。

五、國民教育及幼稚教育

(一)持續辦理教師參與九年一貫課程研習及家長參與計畫；賡續推動課程與教學深耕計畫；成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推展地方國教輔導團運作；補助辦理退休(教師)菁英風華再現、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攜手計畫－大專生輔導國中生課業試辦計畫」。

(二)93學年度國小每班學生降至35人，達成率90%以上；國中每班學生人數降至38人，達成率80%以上；增建因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而增班所需教室3,330間；核定補助國中小老舊危險校舍整建工程計4,906間教室。

(三)補助辦理弱勢學生參與英語學習活動，鼓勵一般地區英語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師。

(四)實施「焦點三百－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推動「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辦理「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

六、社會教育

(一)積極辦理成人基本教育；辦理「推廣全民學習外語」－「親子共學英語」方案；推動補習及進修學校轉型，加強短期補習班輔導管理。

(二)補助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活動計64案；完成家庭教育課程或教材研發。

(三)成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深耕輔導團，辦理「社教博識網」教育研習，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94年計開辦一般社區大學61所及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15所。

(四)配合政府重要教育政策，結合文教基金會民間資源，以策略聯盟方式，共同規劃辦理全民終身學習活動。

(五)推展社會藝術與人文教育；輔導國家級演藝團體及行政法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推動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升級；加強輔導公共圖書館。

(六)進行國語、閩南語、客語語文資料庫建置、整合及連結計畫；輔導地方政府、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本國語文教育活動；推動「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第一期行動方案」。

七、學校體育衛生

(一)公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教育部推動社會資源發展學校體育或衛生教學活動原則」、「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方案」；研訂「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服務及績效考核辦法」；研修學校體育法令。

(二)落實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等計畫；提升學生體(適)能及持續改善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建置游泳與水域運動相關網站。

(三)研訂「替代役－學校體育類推動方案」、「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轉型方案」；推動「體育校院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案及評估「體適能納入考試計分」之可行性。

(四)研修「學校衛生法」，重編學校衛生工作指引、辦理學校健康促進活動；公布「教育部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遴選要點」、「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遴選要點」等。

(五)執行「推動中小學生健康體位5年計畫」，公布「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及「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辦理學校餐飲衛生督導人員種子師資培訓。

(六)加強校園傳染病監控及防治教育；建置國中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完成「加強學童視力保健5年計畫」總檢討報告、更新視力保健停歇軟體，研訂「加強學童視力保健第2期5年計畫」。

八、學生事務與輔導

(一)依法運作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積極宣導校園及社會性別平等意識，建立無歧視學習環境。

(二)公布「教育部公民教育實踐方案」，補助公民教育實踐示範學校計44所；成立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資源中心計52所；委託辦理「台灣人權腳步系列紀錄片」及校園人權檔案拍攝活動。

(三)成立「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諮詢委員會」，並督導各縣市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由師資培育、課程教學、宣導推廣、研究發展方面推動生命教育、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四)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中輟生復學輔導及依法設置中途學校；結合民間資源協尋與安置中輟學生。

(五)鼓勵大專院校、民間團體辦理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隊活動，並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及公民教育活動。

九、特殊教育

(一)補助137所大專院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6,161人，檢討身心障礙學生12年就學安置工作，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通報，出版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二)辦理9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計錄取606人，輔導地方政府推展特殊教育，委託辦理大專院校視障、聽語障、肢障學生學習輔具中心。

(三)持續推動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實施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94年接受學前特教服務之幼兒計7,752人。

十、原住民教育

(一)提供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就學補助與課業輔導；輔導辦理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補助原住民學校資源教室；加強輔導原住民技職重點學校，充實原住民技職教育網站。

(二)辦理原住民國中生生涯輔導，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終身學習、藝術班等活動；辦理原住民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充實原住民地區教育文化特色及設備器材。

十一、資訊教育

(一)推廣在職教師資訊應用培訓，研訂中小學教師資訊科技素養基準設定；建置中小學資訊科技融入各學科學習資源資料庫，研訂中小學學生資訊能力指標。

(二)結合學校、社區、民間團體推動偏遠地區資訊教育；建置25個數位機會中心，並輔導重建區數位機會中心電子商家32家。

(三)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結合學校、民間團體開發多元化網路學習知識教材及資料庫；成立數位學習認證會，規劃數位學位專班、認證作業；鼓勵教師參與e-Learning教案、教材等設計。

(四)管理維護TANet國際及國內骨幹電信電路運作，補助TANet各區、縣網中心；進行台灣學術網路不當資訊資料庫的建置更新及個人使用者端過濾系統開發。

十二、環境教育

(一)補助辦理學校改善實驗室、實習場所安全衛生、校園環境管理；建置完成環境教育資源網；委託師資培育機構建置高中職、國民中小學環境教育教學資料庫，輔導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及推廣活動。

(二)補助各級學校推動「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委辦「永續校園推廣計畫南、北區輔導團」；建置永續校園全球資訊網。

十三、國際文教

(一)積極參與國際文教組織活動；辦理國際雙邊高等教育會議及交換學者

事宜；補助國內大學校院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贊助外國大學設置台灣專題講座。

(二)辦理一般公費留學考試及提高公費留學生與留學獎學金生公費支給；放寬留學貸款申貸資格及輔導自費留學生；修正發布「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設置台灣獎學金計700名，並於法國、俄羅斯及澳大利亞增設台灣教育資料中心。

十四、僑民及大陸台商子女教育

(一)訂定「海外台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補助軟硬體教學設施，遴選教育替代役役男派赴各校服務。

(二)辦理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清寒僑生助學金及急難慰助。

(三)補助大陸台商子弟學校教學及校務推展相關費用；協助徵選及借調國內合格教師；辦理教師進修研習事宜；鼓勵學生回台交流研習。

(四)推動大陸台商子女赴金門、馬祖就學計畫，協助金門縣、連江縣政府透過多重管道加強宣導，吸引更多台商子女至金馬就讀。

十五、教育研究及科技發展

(一)賡續籌設「國家教育研究院」，研訂院區細部規劃及未來發展方向。

(二)賡續推動人文社會科學、創造力、基礎科學及重點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追求大學卓越發展，提升競爭力

(一)辦理「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年內至少1所大學排名居全世界大學前100名。

(二)落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配套措施，研究「考招分離」與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建立考試專業化、招生多元化之大學入學制度。

(三)持續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並賡續辦理「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規劃通識巡迴講座，加強大學學生通識教育水準及教師在職再教育。

(四)積極促進民間參與，合理調整大學教育資源，輔導私立大學校院健全與前瞻性發展。

(五)鼓勵大學校院辦理國際性學術交流活動及國外教育展，規劃以英語授課之教學學程與配套環境，並加強培育資訊、通訊、生物科技人才。

(六)成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獎勵大學提升教學品質，設置及補助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教學相關活動。

(七)配合彈性學雜費規定，協商各大專院校自94學年度起推動「共同助學措施」，協助年收入60萬以下家庭子女順利就學。

(八)鼓勵大學校院外語學院(系所)制定學生以通過外語檢定作為畢業條件，並開設多樣性外語推廣教育班次供社會大眾修習。

二、建立一貫、彈性之技職教育體制，促進多元精緻發展

(一)建立技職教育一貫體系及彈性學制，推動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

(二)落實職業證照制度，推動課程革新，提升教學品質。

(三)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與評鑑，推動技職教育行政革新及國際合作交流。

(四)推動技職校院產學合作，鼓勵教師進修及研習，強化師資水準。

三、推動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一)實施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推動綜合高中及高中職社區化合作學校，發展高中職教育特色，均衡城鄉高中職教育資源，滿足國中畢業生就近升學需求。

(二)研議延長國民教育年限方案，紓解學生升學壓力及提升國民素質；建置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修訂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四、提升教師專業自主，健全多元師資培育

(一)適時檢討修正「教師法」，促進教育專業化，並積極輔導各級教師會健全發展。

(二)加強多元師資培育制度，訂定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規劃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進階制度；辦理教師資格檢定、課程認可及推動教師進修。

五、創新教學，提升國民教育素質

(一)持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並採先期、整體規劃方式，增建

因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而增班需增建之教室，及整建老舊校舍。

(二)推動學校本位課程與教學創新，落實九年一貫課程改革；提升教材品質，管控教科書書價；實施學生能力檢測，建立學生學習成就資料庫。

(三)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協助弱勢地區學校教育發展，加強外籍配偶子女接受國民教育相關輔導措施，並執行「焦點三百－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

(四)平衡城鄉英語教學水準，鼓勵一般地區英語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引進外籍英語教師，提升英語教學品質。

六、普及幼兒教育，營造優質的幼兒教育環境

(一)推動「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提供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之5足歲幼兒充分接受幼教的機會，並建構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之可行模式，以建立理想的幼兒教育環境。

(二)賡續發放幼兒教育券，補助年滿5足歲未滿6足歲實際就讀私立已立案幼稚園之幼兒，每生每學期5千元。

七、推展社會教育，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一)推動「建立終身學習社會計畫」及「推展家庭教育深耕計畫」；建構社教網絡學習社會。

(二)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會教育；推展社會藝術與人文教育，輔導公共圖書館及社會教育機構發展；推行語文教育工作。

八、推展多元創意活動，培養健康活力青少年

(一)執行「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發展創新適性體育課程教學，培養學生參與運動習慣。

(二)制定健康促進學校政策，落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加強學童視力及口腔保健工作，推動青少年性教育及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營造國中小學生健康體位環境，建立學生健康體位執行機制。

九、提升學生心理健康，建構新世紀品格教育

(一)加強學校人權、法治與品德教育，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二)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協助中輟生復學輔導及設置中途學校，改善各類型中介教育設施。

(三)強化學生輔導體制，推動生命教育、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十、加強弱勢族群教育，實現社會公義

(一)補助地方政府及大專院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推動實施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強化學校資優教育方案與推展適應體育。

(二)建立原住民教育體系，改進師資培育，加強學生生活教育與輔導體系，強化教育課程與教學，推展原住民親職教育與社會教育。

十一、普及資訊應用知能，縮減偏遠地區數位落差

(一)推動偏遠地區「縮減數位落差協調中心」運作機制；建置數位機會點，提升偏遠地區網路通訊基礎環境與服務；結合民間資源，協助縮減數位落差工作。

(二)發展數位學習內容，建置資訊融入教學推廣學校；建構優質數位學習機制及環境，強化六大學習網體系運作。

(三)加強全國學術網路資訊服務與管理，落實建立資訊安全及各級學校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機制。

十二、促進校園安全衛生及永續發展

(一)持續維護學校實驗室安全衛生網站運作，建立各級學校實驗室及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技術，辦理學校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評鑑等。

(二)營造學校成為社區的永續發展學習中心，協助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推動環境教育，委託師資培育機構研發永續發展教學模組；補助各級學校執行「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整合案。

十三、積極推展國際學術與教育事務，推動教育國際化

(一)辦理國際學術教育活動，推廣國際青年來台旅遊；遴送公費留學生出國留學，延攬優秀外國學生來台攻讀學位及學習華語。

(二)履行國際學術教育合作協約，於國外著名大學設立台灣研究或台灣發展經驗講座課程。加強國內外華語文教學交流，邀訪華語文及漢學教授學者，執行華語文教師赴國外大學任教。

十四、推動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行銷台灣品牌華語

(一)推動跨部會「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行動方案」，強化對外華語文教學推動機制；加強師資培訓，落實兩大華語拼音教學政策。

(二)編修對外華語文教材，輔導開發電腦輔助軟體；發展國家級華語文師資認證與華語文檢測機制。

十五、加強輔導海外台灣學校，建構全球僑民教育中心

(一)協助海外台灣學校軟硬體建設，健全校務發展與永續經營。

(二)擴大招收華裔生來台升學；加強照顧在台就學僑生；建立僑生華語文測驗制度；加強宣揚僑教理念與政策。

十六、關心大陸台商子女教育，穩定台商家庭生活

(一)協助大陸台商子弟學校改善教學環境及設施；辦理大陸台商子弟學校訪視作業；鼓勵大陸台商學校教師進修。

(二)鼓勵大陸台商子弟回台參加研習營，以加強認識台灣、建立愛鄉意識。

(三)加強宣導大陸台商子女赴金門、馬祖就學，並協助金門縣、連江縣政府建立周全之照輔措施。

十七、整合教育研究資源，提升科技人力素質

(一)籌備成立「國家教育研究院」，加強立法推動工作。

(二)推動基礎科學前瞻性人才培育計畫、人文社會科學教育、創造力教育、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及重點科技領域等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三節 人 力

95年，政府將賡續推動照顧服務產業，提供中高齡失業勞工工作機會；建立多元化職業訓練機制，落實技能檢定及證照制度，提高勞動競爭力；促進青年就業及生涯發展，建構完善就業安全體系，強化就業安全與服務。

壹、94年初步檢討

一、人力供需現況

(一)人口

台灣地區近年來出生率下降，少子化與人口老化日趨明顯。94年年中總人口估計為2,265萬7千人，人口成長率為0.4%。其中，0至14歲人口成長持續減緩，占總人口比率降為19.0%；15至64歲工作年齡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升為71.4%，65歲以上人口占9.6%，則略較93年之9.3%為高。

(二)勞動力、就業與失業

94年勞動力人數估計為1,036萬6千人，勞動力參與率為57.8%，較93年約增加0.1個百分點。94年就業人數為994萬人，較93年約增加15萬4千人，或1.6%。失業率則降至4.1%，為近5年最低水準。

(三)就業結構

94年農業就業人數估計較93年減少7.7%。工業就業人數則較93年增加3.2%，其中，製造業及營造業分別增加1.9%及8.0%。服務業就業人數所占比率上升為58.3%，較93年增加1.7%，其中以不動產及租賃業增加9.0%為最速。

二、促進就業措施

(一)中長期就業措施

推動「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第二期計畫」(94-96年)、「職業能力再提升方案第二期計畫」(94-96年)、「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94-97年)、「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94-96年)、「強化婦女就業措施」等，以改善結構性失業問題。

(二)短期就業措施

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實施「僱用獎助津貼」，提供失業者每月5千元的僱用津貼；持續推動「青年職場體驗計畫」，提供青年見習機會俾利順利就業；推動促進弱勢失業者就業相關措施。

(三)提供創業貸款

為提振青年創業精神，並因應勞動市場中高齡勞動者轉業不易，婦女謀職困難之情勢，政府開辦「青年創業貸款」、「微型企業創業貸款」、「特殊境遇婦女創業貸款」等，提供失業者創業協助。

三、人力發展措施

(一)強化職業訓練

1.加強青少年職前培訓，辦理大專院校就業專精訓練及台德菁英計畫，94年預計培訓16,000人，10月底止計已培訓24,456人。

2.培育知識經濟所需人才，辦理資訊軟體與新興產業及科技人才訓練，94年預計培訓4,400人，10月底止計培訓3,911人。

3.協助失業者重返就業市場，辦理失業者及職前訓練及特定對象適性訓練，94年預計培訓9,000人，10月底止計培訓12,795人。

4.協同地方政府辦理辦理符合當地產業發展與人力需求之社區化職業訓練、輔助失業勞工提升數位學習能力電腦訓練，94年度預計培訓15,000人，10月底止計培訓23,289人。

5.補助勞資暨其他團體辦理在職勞工進修訓練，94年至7月止共計訓練2,005人；補助辦理重點產業在職勞工進修訓練(全民共通核職能課程)，94年至7月止共計訓練780人。

6.協助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94年至10月止個別型決審審查會議核定通過補助企業計1,619家，聯合型審查聯訓計畫申請案件計138案，通過之聯訓計畫計115案，目前執行聯訓計畫94案(1,190家參與聯訓)；推動企業聯絡網組織，94年至10月止會員累計事業機構達38,909家，網站點閱點達1,633,824人次。

(二)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1.辦理身心障礙養成暨進修訓練，提升就業能力，94年至10月底止已核定辦理1,124人，實際訓練1,006人，預計就業率50%；補助事業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訓用合一職業訓練，計辦理89人訓練，訓後留用

率60%；辦理身心障礙者數位學習計畫，開發完成無障礙數位學習平台及課程，94年度預計訓練350人。

2.加強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擴大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94年至9月底止開案晤談3,514人，推介就業率達53％。

3.辦理居家就業服務，94年補助10個專業單位承辦，提供60名中、重度身障者就業；推動雇主僱用身障者初期補助試辦，94年至10月底止已通過120案206人申請進用134人次，在職94人。

4.辦理庇護性就業機會，94年至10月底計補助46個單位辦理，提供576個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機會。

5.辦理職務再設計補助，94年至10月已補助164件；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94年度補助22個縣市政府辦理，94年至10月底止服務個案1,208人。

(三)加強就業服務

1.運用346個一鄉鎮一就服據點，廣為宣導求才訊息，並進行就業媒合，另設置0800-777-888專線提供24小時全年無休就業諮詢電話服務，及全國就業ｅ網之網路服務(www.ejob.gov.tw)，提供廠商及民眾免費求職求才服務，並加速就業媒合。94年至9月底止，辦理求職登記51,656人，求才登記262,553人，求職就業率平均28.48%，求才利用率平均16.09%。

2.設立觸控式工作機會快速搜尋系統，提供快速就業機會查詢，為解決數位落差民眾之求職障礙，於30個就業服務站設立觸控式工作機會快速搜尋系統(就業ｅ點靈)，藉由簡易之求職介面，提供民眾快速就業機會查詢。94年至9月底止，民眾列印計151,591筆工作機會單。

3.辦理「強化就業服務就業諮詢功能」，94年至9月底止，已提供簡易諮詢服務176,825人次，個案管理服務26,367人，職訓諮詢11,582人，辦理就業促進研習活動1,116場，計15,901人受益。

(四)辦理「創業諮詢及輔導計畫」，94年至9月底止，計提供894人創業諮詢，協助188人創業。

(五)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補助求職交通津貼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僱用獎助津貼。94年至9月底止，補助

求職交通津貼補助金177人，臨時工作津貼987人，創業貸款利息補貼156人，僱用獎助津貼1,147人。

(六)落實「就業保險法」，94年至9月底止，計核付失業給付183,685件，新台幣3,223,519,2595元，提早就業獎助津貼11,292件，新台幣429,077,915元；職業訓練生活津貼6,722件，新台幣108,389,468；推介就業7,868人，安排參加職業訓練5,403人。

(七)配合科技發展並結合企業需求強化推動技能檢定，94年至10月底止，公告辦理職類達161種，累計到檢人數408,309人，核發技術士證共計239,375張。

(八)檢討外籍勞工政策及管理

1.為因應產業發展及人力需求及促進本國勞工就業，兼顧經濟社會發展需要及促進外勞使用之公平性，適時檢討、調整製造業申請聘僱外籍勞工政策原則，並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2.規劃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修正案，推動外籍看護工申請機制納入國內照顧服務體系專業評估，不符申請外籍看護工資格者，轉介社政單位協助提供適切之國內照顧服務。

3.持續與菲律賓、泰國、越南及蒙古等已建立直接聘僱外籍勞工來源國，積極推廣雇主採用直接聘僱引進外籍勞工，推廣多元化引進管道，以促進仲介費合理化。

4.加強外籍勞工仲介公司管理與檢查，賡續強化外籍勞工仲介評鑑制度，研議配合推動仲介獎優汰劣之相關措施，並加強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照管理，以提升仲介服務品質。

5.強化外籍勞工聘僱管理法令宣導，保障外勞工作及生活權益，加強外勞管理及輔導，鼓勵民眾檢舉非法外勞、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公司。

(九)輔導青年就業

1.辦理大專在校生就業專長培訓，培訓1,376人；委託9所大專校院辦理大專在校生暑期職場與社區見習計畫。

2.辦理大專校院學生職場體驗RICH(Rising提升、Intelligence智識、Confidence自信、Henlth健康)工讀專案，推動「攜手計畫－大專輔導國中生課業試辦計畫」網路媒合專區正式上線。

3.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提供2,200名畢業青年短期見習訓練；辦理大專以上青年高科技與工業類公費養成訓練。

4.充實Youth Hub青年交流中心軟硬體設備，提供青年生涯資訊網路查詢等多元服務；設置10組大專校院職涯發展資源中心，辦理生涯輔導人員進階課程研習營。

5.舉辦屆退官兵軍中徵才活動；辦理就業服務專車巡迴服務；辦理產業與職涯校園巡迴講座系列活動，256校申請辦理，計417場。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95年人力供需估計

95年國內就業情勢可望持續好轉，失業率由94年的4.1%降為目標值4.0%，就業人數則成長1.1%。

(一)人口

1.台灣地區95年年中總人口估計為2,273萬9千人，成長率維持0.4%。

2.人口年齡結構持續老化，未滿15歲人口占總人口比率下降為18.4%，65歲以上老年人口所占比率繼續上升為9.8%，而15至64歲工作年齡人口所占比率則增為71.8%。

(二)勞動力、就業與失業

1.95年15歲以上民間人口估計增為1,813萬2千人，較94年增加1.0%。勞動力參與率目標為維持57.8%，勞動力增加率為1.0%。

2.95年失業率目標值為4.0%，較94年下降0.1個百分點。就業人數為1,005萬2千人，較上年增加11萬1千人，或1.1%。

(三)就業結構

1.95年農業就業人數續減為57萬2千人，占總就業人數比率降為5.7%。

2.工業就業人數較94年增加0.9%，占總就業人數比率微降為35.7%。其中，製造業及營造業就業人數將分別增加1.1%及0.3%，礦業及水電燃氣業則分別減少4.6%及0.7%。

3.服務業就業人數增加1.7%，占總就業人數比率升為58.6%。其中，以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就業人數增加4.8%為最速。

表II-2.3.1　重要人力指標

項　　目	單　　位	94年(估計)		95年(目標)	
			增加率(%)		增加率(%)
年中總人口	千人	22,657	0.4	22,739	0.4
0-14 歲	%	19.0		18.4	
15-64 歲	%	71.4		71.8	
65 歲以上	%	9.6		9.8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年中，千人	17,947	1.1	18,132	1.0
勞動力參與率	%	57.8		57.8	
勞動力人數	千人	10,366	1.2	10,474	1.0
就業人數	千人	9,940	1.6	10,052	1.1
失業人數	千人	426	-6.2	422	-0.9
失業率	%	4.1		4.0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推計。

表II-2.3.2　就業結構

項目	94 年(估計)			95 年(目標)		
	人數（千人）	百分比（%）	增加率（%）	人數（千人）	百分比（%）	增加率（%）
合計	**9,940**	**100.0**	**1.6**	**10,052**	**100.0**	**1.1**
農業	**593**	**6.0**	**-7.7**	**572**	**5.7**	**-3.5**
工業	**3,555**	**35.8**	**3.2**	**3,585**	**35.7**	**0.9**
礦業	7	0.1	-4.6	7	0.1	-4.6
製造業	2,723	27.4	1.9	2,752	27.4	1.1
水電燃氣業	34	0.3	-1.1	34	0.3	-0.7
營造業	790	8.0	8.0	793	7.9	0.3
服務業	**5,793**	**58.3**	**1.7**	**5,894**	**58.6**	**1.7**
批發零售	1,727	17.4	0.0	1,734	17.2	0.4
住宿餐飲	629	6.3	4.5	651	6.5	3.6
運輸	479	4.8	-2.1	483	4.8	0.9
金融保險	404	4.1	4.7	415	4.1	2.6
不動產	80	0.8	9.0	82	0.8	2.9
專業科技	327	3.3	8.2	343	3.4	4.8
教育	552	5.6	3.7	562	5.6	1.8
醫療保健	323	3.3	6.2	337	3.4	4.2
文化休閒	193	1.9	0.5	197	2.0	1.9
其他服務業	728	7.3	1.7	741	7.4	1.7
公共行政	350	3.5	-6.3	349	3.5	-0.1

資料來源：同表II-2.3.1。

二、人力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配合產業結構變動，加強辦理多元就業導向職業訓練

1.培育失業者就業所需知能，促進就業

(1)運用民間訓練資源，增加失業者參訓之管道，並提升失業者基礎數位能力，95年度預計培訓11,463人。

(2)辦理資訊軟體及新興重點產業科技人才培訓工作，落實知識經濟政策，95年度預計培訓4,400人。

(3)補助地方政府委託民間訓練資源，辦理一般國民、原住民、婦女、中高齡者、失業者及關廠歇業失業勞工轉業訓練等在地就業化職業訓練，95年度預計培訓10,000人。

(4)加強和學校、事業單位結合，發揮產學訓策略合作效能，辦理台德菁英計畫、大專院校就業專精訓練、青少年職前培訓，95年度預計培訓21,370人。

2.充實職業訓練業務資訊管理系統及「職訓ｅ網」，推動職業訓練運籌行政資訊化，掌握訓練業務資訊脈動，建立有效查核管控機制，並提供參訓者充分職業訓練資訊。

3.促進在職勞工進修訓練，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推動勞工一般性、專業性、技能性核心職能訓練課程，預計訓練271,300人。

4.推動「產學訓人才投資方案試辦計畫」，結合大專院校辦理實務導向學分班及職能課程開發，以提升企業人力素質及勞工競爭力，預定培訓5萬人。

5.推動訓練品質規範計畫，引進國際ISO10015標準，與國際專業訓練機構建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健全職業訓練機構運作與管理，人力培訓認證輔導計畫預計輔導100家訓練機構。

(二)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1.針對身心障礙者障礙程度及需求辦理職業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庇護性就業服務、居家就業服務等各項業務計畫。

2.加強宣導並協助各事業單位、機構、學校及相關團體，依「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辦法」申請辦理職災勞工重建事項；並推動辦理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服務。

(三)促進弱勢者就業，針對特定對象辦理相關促進就業措施；補助或結合

民間團體辦理相關促進特定對象就業服務工作，以拓展就業服務管道。

(四)辦理就業促進津貼相關措施，以確保及安定失業者失業期間之基本生活，協助並激勵其迅速再就業。

(五)提供便捷之就業服務網絡

1.賡續辦理「就業服務科技客服中心」，整合「全國就業ｅ網」與0800-777888免付費專線，成立全國第1個24小時就業服務專線。

2.賡續辦理觸控式工作機會搜尋系統－「就業ｅ點靈」，提供民眾互動性、快速及便利之工作機會搜尋服務。

3.強化雇主求才服務，定期舉辦「雇主座談會」，主動訪問廠商，積極爭取或開發就業機會；另印製「求才百寶箱」，提供雇主或廠商運用。

(六)檢討外籍勞工政策及管理

1.因應經社環境變遷及產業發展之人力需求，在促進本國勞工就業原則下，研議檢討調整產業外勞開放政策。

2.配合國內照護產業發展，推動外籍看護工審核評估機制納入國內社政及衛政專業評估機制，將不符申請外籍看護工資格者，導引回歸至國內長期照護服務體系，落實引進外籍看護工之政策目的。

3.持續推動直接聘僱，研議取消外籍勞工來台工作累計不得逾6年之規定，並研議強制雇主僱用無違反法令之外籍勞工再來台工作應採行直接聘僱之可行性。

4.配合強化仲介評鑑機制及研議優質仲介認證、表揚等相關獎勵措施，並加強查察劣等仲介公司，獎優汰劣強化仲介管理與輔導。

5.加強外勞聘僱許可、輔導管理機制及雇主聘僱外勞相關法令宣導，保障外籍勞工工作及生活權益，鼓勵民眾檢舉非法外籍勞工、雇主及仲介公司。

(七)配合培植服務產業發展並結合企業需求強化推動技能檢定

1.配合擴大民間參與機制研修職業訓練法。

2.辦理一般社會青年之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專案技能檢定，以及擴大推動丙級定期定點即測即評學科測試等工作。

3.積極推動建構專業團體推動辦理專項證照計畫。

4.辦理商業類群(含商業計算、會計事務、廣告設計)等3職類整合作業，辦理規範整併與制訂工作。

5.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相關管理法令規定，需僱用技術士或技術士與公共安全有關者，優先開發新職類。

6.評估就業市場技術人力需求及其發展趨勢，並配合「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建置有準備勞動力及促進就業發展之新職類。

7.加強職類規範編(修)訂，學術科試題之題庫命製以及監評人員研討及培訓，以強化技能檢定基準之建立。

8.積極辦理第36屆全國技能競賽及第39屆國際技能競賽選手選拔與培訓；辦理第9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暨第7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選手選拔及培訓。

(八)辦理青少年就業服務相關措施，促進青少年就業

1.辦理青少年就業研習，促進青少年瞭解自我職業興趣及職場趨勢，加強求職面試技巧，提升求職陷阱之辨識能力，並加強對就業相關資源之瞭解與運用。

2.結合教育單位及民間團體辦理未升學未就業之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相關計畫，協助青少年及早建立正確職業觀念，確立職業興趣及做好職前準備。

3.配合科技發展並結合企業需求強化推動技能檢定。

(九)創設青年職涯發展多元服務界面，協助青年強化職場競爭力

1.以「青年職涯輔導及就業服務」為主軸，積極推動「強化大專校院職涯資源中心夥伴關係」、「RICH工讀」、「推廣青／少年資訊暨社區服務網絡」等計畫，以增進青年人力資源的有效運用。

2.廣泛運用政府與民間資源，強化合作夥伴關係，推動各項職涯輔導活動，協助青年職涯規劃，並創設青年從教育系統到勞動市場的多元轉銜服務機制。

3.加強青年交流中心運作，結合產官學界資源，提供青年就業資訊、職涯諮商等多元服務，以及推廣青／少年資訊暨社區服務網絡。

4.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提供青年從做中學的短期見習機會，由事業單位自行培訓優質人才，紓解青年失業問題。

第四節　文　化

95年，政府將積極整理台灣文化業績、興建文化設施、加強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利用、強化文化公共領域，並推展文化創意產業，以保障國民充分享有教育、文化與藝術資源，伸張文化公民權。

壹、94年初步檢討

一、整理台灣文化業績

(一)編纂「台灣大百科全書」，推動台灣新知識運動；規劃完成「台灣大百科全書網站」建置。

(二)賡續推動「數位台灣－網路文化發展計畫」，辦理文化藝術資產的數位化作業，累計匯入資料庫詮釋資料77萬筆，數位物件179萬筆。

(三)辦理台灣文學史料蒐集計畫，徵集作家手稿文物，並彙整台灣文學之文獻、文物，提供各方學界與讀者重要的學術訊息與資料。

(四)完成「台灣美術地方發展史撰述計畫」，將全台劃分為15個分區，以地方作為美術發展史的獨立單元，型塑在地文化價值，展現地方獨特的淵源與發展軌跡。

(五)推動「台灣戲劇館－資深戲劇家叢書」計畫，蒐集保存台灣現代戲劇資源，宣揚本土戲劇發展歷程，建構戲劇學術研究基礎，厚實文化實力。

(六)辦理「美術家傳記叢書」第五階段出版計畫，本系列叢書完整蒐集與藝術家有關之重要作品資料及生活史料，對日後臺灣美術史的研究，將是重要參考文獻。

二、興建文化設施

(一)充實縣市文化設施，持續推動蘭陽博物館、金門文化園區工程。

(二)規劃「國際藝術及流行文化產業中心計畫」，於北、中、南區域生活圈籌設「大台北新劇院」、「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及「流行文化產業中心」等展演設施，完整建構脈絡相連的文化生活圈。

(三)推動台灣博物館系統建構計畫，結合台灣博物館、土地銀行及228紀念公園地下化等，型塑首都文化園區意象，提供優質的知性休閒場所。

三、保存文化資產

(一)積極進行「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及子法等23項法案之研擬，進行各相關部會業務移撥事宜，規劃文化資產新增業務之推動，策劃並輔導各縣市政府進行人才培訓等工作。

(二)辦理「2005國際文化資產日活動」，串聯18個縣市暨文化單位，舉辦文資活動計109項。

(三)推動建置文化資產知識庫，辦理「歷史街區維護數位資料建立計畫」、「台閩地區歷史建築資料庫」等基礎資料調查建置計畫。

(四)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文化性資產清查計畫」，以建立國家文化性資產資料庫；推動「保存性再利用先期規劃」，以活化文化性資產。

(五)辦理「大航海時期－台灣現代性的曙光」系列活動、「台灣追鄉曲」特展、歷史講座及鄉土教學觀摩等。

四、強化文化公共領域

(一)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

1.輔導24縣市成立社區營造中心，整合地方資源及人力推動工作。

2.輔導各縣市地方文化產業振興計畫37處，辦理各類文化產業之研發及傳習活動；輔導社區開發利用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先期規劃28案，執行計畫9案。

3.94年計有7個地方文化館舍籌設完成並開館運作，91年至今累計已開館數為58個，成為地方上推展文化的據點。

(二)促進台灣多元族群與文化的發展，規劃辦理「族群與文化發展計畫」、「外省女性生命史寫作工作坊計畫」、「東海岸阿美族竹筏漁獵文化調查紀錄計畫」等。

(三)推動「公民美學」，辦理「海安路街道美術館」活動，並邀請國際專業人士來台辦理國際研討會，推動與民眾互動的藝術活動(如藝術角落、生活美學DIY等)與藝術巡守隊(志工培訓、美術館導覽等)。

(四)辦理全國表演藝術博覽會，整合國內100多個優秀演藝團隊參與，接力連演48小時，236個展演節目，累積59萬參觀人次，建立民眾親近藝文的機會，除了鼓勵國內表演藝術產業生態均衡發展，也向國際展現臺灣表演藝術的實力。

(五)辦理「全國好書交換日」活動，全國總換書量44萬2,827冊、總換書人次7萬3,085人次、轉贈好書至232個鄉鎮圖書館超過10萬冊。

(六)國際文化交流

1.於捷克國家博物館展出國立台灣博物館國際交流展「千面福爾摩沙－台灣的自然與傳統特展」。

2.與瓜地馬拉簽訂「安地瓜古蹟保護合作意願書」，為我國首次參與國際間古蹟修復計畫，拓展更寬廣的文化外交空間。

3.辦理「馬樂侯國際研討會」、「台法文化獎」、「文化親善獎章」，並參與「威尼斯建築雙年展」及重要國際藝術節。

五、推展文化創意產業

(一)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延攬、進修及交流

1.辦理「2005國際夏季舞校」與「社區舞蹈研習營」計畫，邀請國內外的舞蹈名師前來授課，共計培訓約300人。

2.辦理「展演場所經營與管理國際研習營」，共辦理2梯次(每梯次為期4天)，共計培訓約130人。

3.辦理「甄選工藝師赴澳洲研究實作計畫」及「獎助慕尼黑TALENTE競賽入選者赴德國參訪」，包括選送6名臺灣工藝家赴澳洲阿德雷得JamFactory當代工藝設計中心研究實作，獎助4名入選「TALENTE 2005」青年工藝創作者赴德參訪，並為其聯合辦理成果聯展「10考記」。

4.辦理「台英藝術家交換駐訪計畫」，資助台、英雙方舞蹈及新媒體(視覺藝術)藝術家從事兩地駐訪。

(二)創意藝術產業

1.辦理「ART TAIPEI 2005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共40餘個國內外畫廊參展，創下3萬參觀人次，成交產值達8,000萬元整。

2.辦理「台灣創意工藝精品展」，展現國人創意活力及精湛技藝，計展出作品37組134件。

(三)數位藝術創作計畫

1.辦理「數位藝術創作」計畫，拓展與輔導各項活動，建立「數位藝術知識與創作流通平台」網站；邀請法國龐畢度中心數位藝術策展人來台訪問，促進數位藝術之國際交流；舉辦年度數位藝術大展－

「快感－奧地利林茲電子藝術中心25週年展」。

2.以動畫元件建立原住民文化物件資料庫，並開放授權，已建置原住民動畫元件586件。

3.規劃製作「台灣數位藝術新浪潮」紀錄片，策劃「鄭淑麗原創作品Baby Love」委託創作案。

(四)傳統工藝技術計畫

1.設置21世紀臺灣工藝文化園區計畫。

2.建立工藝發展及人才培育機制，創新工藝設計。

3.推廣生活工藝、策辦生活工藝展覽，建立產業合作機制。

(五)規劃設置文化園區

1「華山藝文專用區」(臺北舊酒廠)短期計畫以完成園區建物修繕及景觀改善工程為主，期儘快開放供市民及藝文人士使用；長期計畫依華山原有跨領域之藝術展演形式為基調，將其改造成具有地標性之藝文設施，使本區成為臺灣新文化的發源地。

2.「台灣藝術、設計與建築展演中心」(台中舊酒廠)挑選園區八棟歷史建築規劃為設計工作坊、展示場、小型實驗劇場及多功能會議廳等，讓園區未來能與國際接軌，孕育藝術、設計與建築人才。

3.花蓮社造之家(花蓮舊酒廠)將規劃成為「社造之家」、「青少年活動之家」，作為舉辦社區營造研習與青少年活動使用。

4.嘉義文化園區(嘉義舊酒廠)，將以大型藝術村概念，透過整合規劃設計，成立展示交流平台暨設立藝術家及創意設計聚落工坊。

5.台南文化園區(台南倉庫群)貼近城市進出門戶之火車站，故將朝城市文化創意產業資源、訊息之整合、傳播方向思考。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整理台灣文化業績，建立國民文化意識

(一)推動台灣新知識運動計畫，編纂「台灣大百科全書」，發起全民參與新台灣文化知識運動，並製作國家主題地圖、中小學輔助教材，編製族群日常生活語言集。

(二)山海台灣意象推動計畫

1.辦理山岳、海洋文化季活動，創造及深化民眾與山海的鏈結；辦理

航海圖像再現，重建明鄭時代與明清閩粵移民之航海路線。

2.辦理山海文化研究、文學及影像製作獎補助計畫。

(三)網路文化建設發展計畫

1.充實文化藝術數位內容，協助解決數位內容授權問題與開發文物典藏管理系統。

2.活化國家文化資料庫內容，供專題網路運用；建構虛擬文化社群，促使社群參與文化藝術公共政策討論。

(四)推展文化業務，發揚台灣文化各豐富層面，傳承、欣賞與學習各項傳統藝術、技藝、民族音樂、自然生態、博物、台灣文學等。

二、興建並活化文化設施與組織機制，均衡文化資源分布

(一)推動「國際藝術及流行文化產業中心」，籌建大台北新劇院、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及流行文化產業中心。

(二)輔助籌建蘭陽博物館、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等文化設施。

(三)辦理籌建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計畫。

三、保存各類型文化資產，發展台灣文化多樣性

(一)推動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輔導縣市擬定普查計畫，辦理文化景觀普查工作。

(二)推動「臺灣博物館系統及文化園區計畫」，辦理台灣現代性博物館、台灣產業史博物館之規劃設計，並辦理鐵道部文物清查工作、土地銀行分館之活化再利用。

(三)策劃與推動歷史建築保存維護再利用。

(四)進行產業文化資產保存、利用及地方文化輔導。

(五)推動社區文化資產守護網絡建置計畫，招募社區文化資產守護員，透過學習型組織之運作、知識學習討論、社區交流觀摩，激發社群文化公民意識，承擔文化資產守護任務。

(六)推動台閩地區古蹟維護計畫，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古蹟保存維護工作；充實古蹟軟硬體設施、辦理專業人才培訓、古蹟資料建檔及資訊化。

(七)推動文物保存科學與修護技術研發。

四、強化文化公共領域，提升公民文化質能

(一)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進行行政機制社造化、社區營造人才培育、社區藝文深耕、社區營造創新實驗等計畫。

(二)策劃與推動視覺藝術

1.建立藝術思維，出版視覺藝術、設計、繪本、建築景觀、城市環境美學等相關書籍；推廣公民美學理念、推動公民美學運動。

2.推動公共藝術政策，改善視覺環境；補助視覺藝術團體辦理各項重要展覽、博覽會、雙年展等活動，鼓勵藝術發展。

(三)策劃與推動表演藝術，鼓勵音樂、舞蹈、戲劇創作、倡導人才培育及支持優秀團隊發展，並推動生活劇場、拓展表演藝術欣賞人口。

(四)落實文化平權，賡續辦理全國好書交換活動及國民戲院影展。

(五)推動國際文化交流計畫，徵選並策辦海外文化中心展演活動、辦理主題性國際藝術節、雙年展，並積極參與國際文化機構組織、推展國際文化事務合作關係。

五、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促進「產業文化化與文化產業化」

(一)賡續規劃設置文化園區

1.辦理五大文化園區建築修繕、基礎設施系統及景觀改善工程；策辦園區文化藝術測試性及實驗性活動計畫。

2.辦理台中、嘉義、台南、花蓮文化園區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撥用作業。

(二)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延攬、進修及交流計畫

1.爭取藝術創作者參與國際活動的機會，並加強培養具國際經驗的藝術行銷、行政管理與技術人才，提升台灣文化國際形象。

2.協助藝文媒體、策展經紀與藝術評論等文化創意產業中介人才發展，將文化藝術與社會大眾生活結合。

(三)鼓勵數位藝術創作

1.繼續推動「數位藝術知識與創作流通平台」維運，規劃製作台灣數位媒體藝術家創作影片及委託創作案。

2.舉辦數位藝術國際展演活動、論壇；出版數位藝術圖書、成立工作坊，培育數位藝術人才。

(四)扶植創意藝術產業

1.培植新生代創作人才，為藝術產業注入活力泉源；推動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產業振興計畫，健全藝術產業生態。

2.建立創意藝術產業論述基礎，凝聚各界共識；推動藝術介入空間，美化城市，改善環境品質。

(五)薪傳傳統工藝技術

1.辦理臺灣工藝文化園區等設置

(1)辦理國際標設計競圖，進行園區規劃設計、整修及建設工程。

(2)推行生活工藝運動、辦理工藝體驗推廣活動。

2.地方工藝文化藝術發展

(1)補助地方特色工藝發展及觀光伴手禮開發計畫。

(2)辦理工藝技術傳承之中、長期人才育成計畫。

(3)辦理生活工藝設計研習營。

3.21世紀台灣生活工藝推廣

(1)策辦「生活美學、藝在其中」系列展覽活動。

(2)結合科技與產學合作發展計畫。

第五節 體 育

95年，政府將秉持推展全民運動與提升競技實力雙主軸的施政理念，持續積極整合國家體育資源，提升國民健康體能，強化運動競技實力，建構優質運動文化與環境，並加強國際體育交流，以建構優質運動環境，帶給國人健康快樂的生活。

壹、94年初步檢討

一、健全體育行政制度，擴增體育發展資源

(一)研訂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高爾夫球場管理條例」草案，賡續推動相關法制工作。

(二)訂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修訂「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辦法」、「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

(三)發展運動休閒服務業，以「活化賽會」為主軸措施，結合運動賽會辦理週邊活動，並強化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培訓工作。

(四)辦理體育文物蒐整展示，輔導設置「台北縣立板橋體育場體育文物館」，辦理「運動科學巡迴展」；出版「典藏臺灣棒球史－嘉農棒球」，傳承體育優良文化。

二、推展全民運動風氣，提升國民健康體能

(一)編製坐式上班族及婦女運動計畫單張，並配合「全國體能檢測月活動」，加強國民體能之教育與宣導。

(二)積極推動「運動人口倍增計畫」，辦理「94年全國極限運動排名賽」、「健康台灣，台灣真行－2005千里單騎環島行」、「2005全國登山日」等活動，新增50萬規律性運動人口。

(三)推展海洋運動，辦理10項多元特色之海洋活動，出版「水上活動很EASY－台灣地區海洋運動導覽叢書」；加強推廣婦女運動，辦理適合各年齡層婦女運動項目(舞蹈、健身操、太極拳、元極舞等)。

(四)辦理2005年寒暑假青少年各項休閒運動。

三、強化競技運動實力，爭取國際競賽佳績

(一)培訓優秀運動選手參與第23屆土耳其伊士麥世界大學運動會，計有14種運動種類、97人取得參賽資格，獲得6金、2銀、4銅之成績。在131國參賽國中排名第9名，創下我國參加世界綜合性賽會首度進入前10名之紀錄。

(二)培訓優秀選手參加第4屆澳門東亞運動會，計獲得12金、34銀、26銅佳績，在9個參賽國家及地區中，排名躍升為第4名，是我國歷屆參加東亞運獲得金牌數最多的一次，並較上屆大阪東亞運6金、16銀、31銅之成績優異，圓滿達成賽前評估之金牌目標。

(三)賡續推動「精英教練進修培訓計畫」，訂定「94年精英教練國外培訓實施計畫」，並甄選精英教練赴國外培訓。

(四)建立選手培訓體制，輔導各地方政府設置基層訓練站、各單項運動協會設置優秀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持續推動體育替代役及國家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理役男優秀選手培訓；輔導大專院校發展特色運動，改善大專院校及體育中學運動訓練環境，培訓優秀運動人才。

(五)輔導辦理「超級籃球聯賽」及「排球企業聯賽」，以提升我國籃球、排球運動之技術水準及參與人口。

(六)輔導辦理「射箭菁英對抗賽」，以提升我國射箭運動的競技運動實力。

(七)建立運動員獎勵制度，推動績優選手生涯輔導。

(八)加強運動科學研發工作，強化我國參加2008年北京奧運會代表隊訓練績效，籌組運動科學及醫療小組，針對培訓選手提供各項運動處方；辦理運動禁藥檢測、教育及宣導等各項事宜，落實運動禁藥管制機制。

(九)推動「挑戰2008黃金計畫」，訂定菁英選手及具發展潛力之優秀青少年選手專案培訓計畫，以田徑、游泳、體操等14種為培訓重點項目。

四、建構優質運動環境，滿足民眾運動需求

(一)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公立運動競技場地，以建構完善競技運動設施網，另規劃興建2009年世界運動會開、閉幕用主場館及相關比賽項目之場地，並做為爭取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在台舉辦之基礎。

(二)94年間輔助各地方政府及其他機關規劃或興設自行車道計15案，各類型運動設施計51案，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

(三)配合「94年全國大專運動會」、「95年全民運動會」、「95年全國身

心障礙運動會」，輔助地方政府改善比賽運動場地設施。

(四)執行「運動消費者保護方案」，辦理運動場館消費者保護研習活動，研訂「健身房(體適能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及「游泳池管理規範」草案。

五、參與體育交流活動，拓展國際發展空間

(一)迄94年9月止，舉辦正式錦標賽3項及國際邀請賽17項。

(二)輔導國內體育團體出席國際會議計28項次、40人次；主辦國際會議1項次；輔導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組織重要領導職務計104人。

(三)輔導高雄市政府籌辦「2009年世界運動會」，研擬「2009年世運會籌辦計畫」。

(四)賡續輔導台北市政府暨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籌備2009年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補助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參加台北國際體育用品展。

(五)加強兩岸體育交流，辦理兩岸體育人員及運動團隊交流活動；訂定「台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職務或為其成員許可管理辦法」。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健全體育行政制度，擴增體育發展資源

(一)研修「國民體育法」，健全體育行政機制。

(二)規劃發行運動彩券，結合民間資源挹注體育運動發展經費。

(三)蒐集建置體育建設基礎資料，並研修「體育白皮書」，勾勒國家體育建設發展指標與藍圖。

(四)賡續蒐整、保存、傳承、發揚優良體育文化。

(五)推動體育資訊服務，提供民眾多元化體育優質資訊服務。

(六)加強體育人才培育，提升體育專業人員知能。

(七)推動運動休閒服務業發展，藉體育賽會的活化，結合中央與地方資源，達到城市再造，活化地方的目標。

二、推展全民運動風氣，提升國民健康體能

(一)落實「運動人口倍增計畫」，新增規律運動人口及運動觀賞人口。

(二)500位大專青年投入社區運動指導服務行列，協助社區建構優質運動環境。

(三)持續辦理各項海洋及水域運動，提升參與運動人口數。

(四)辦理全國「國民體能檢測月」及國民體能指導員證照檢定。

(五)鼓勵身心障礙人士，參與各類身心障礙國民運動，並積極培訓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參加國際活動。

(六)協助55個原住民鄉鎮市及原住民體育團體，辦理原住民體育活動。

(七)保存發揚固有體育，推廣社區民俗體育運動，研發民俗體育教材、培訓民俗體育師資，運用科技方法保存固有傳統體育文化。

三、強化競技運動實力，爭取國際競賽佳績

(一)規劃推動我國參加2006年卡達亞運優秀選手奪牌計畫

1.成立參加亞運小組支援輔導體系(含督訓、運科、醫護等)。

2.評估亞運奪牌運動種類或項目，遴選菁英選手實施專案訓練，並成立「走動式輔導團」專案支援輔導菁英培訓選手。

(二)推動「挑戰2008黃金計畫」

1.辦理基層訓練站、菁英選手對抗賽及排名賽；改善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體育專業院校及體育中學運動訓練環境。

2.協調相關醫療院所、科學研究機構建立運動資訊、科研及醫療支援系統;強化國際運動情報蒐整分析,掌握世界運動動態與競賽資訊。

(三)整建運動訓練後勤支援系統，提供完善行政服務

1.加強優秀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優秀運動選手培訓期間課業輔導機制、體育團體輔導；輔導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2.加強運動科學整合與研究，補助購置相關設備儀器。

3.完善運動禁藥管制、檢測及教育宣導，確保選手健康及競賽公平。

四、建構優質運動環境，滿足民眾運動需求

(一)輔導地方政府興設各類型運動設施，並積極鼓勵民間參與興建營運運動設施，提升運動設施整體環境及服務品質。

(二)規劃興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闢建選手訓練專用場館，作為優秀運動選手之培訓及體育專業人員之進修場地。

(三)規劃興設國家運動園區，因應未來舉辦大型國際運動賽會之需要，提升我國場地設施規劃及營運能力，進而帶動園區週邊基礎建設。

(四)配合2006年洲際盃成棒錦標賽，輔助台中市政府興建國際標準棒球場，另協助高雄市政府興設現代化綜合體育館及改善國內競技運動場地設施，建構完善區域競技運動設施網絡。

(五)結合各縣市運動休閒設施及觀光旅遊景點，規劃、設置自行車道，建構「綠色運動休閒旅遊網絡」，以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國民體能，帶動區域發展，繁榮地方經濟。

(六)加強輔導管理民間運動設施，辦理運動設施督導及其公共安全追蹤；執行「運動消費者保護方案」，加強宣導落實執行「健身房(體適能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游泳池業管理規範」。

五、參與體育交流活動，拓展國際發展空間

(一)拓展國際體育活動空間

1.爭取主辦、參與國際運動賽會及擔任國際體育組織領導決策職務；加強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邀訪與聯繫，建立國際運動總會組織網絡，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2.加強海外僑社、旅台外僑體育活動，強化與旅外體育人才聯繫。

(二)加強兩岸體育交流，強化體育人士、教練、奧會及體育團體交流與人員互訪機制，辦理兩岸運動訓練及體育學術交流。

第三章　生態環境建設

為扭轉環境污染和生態資源背離永續的趨勢，95年政府秉持「恢復美麗福爾摩沙」願景，在兼顧當前環境、本土特性、前瞻性、大眾接受性與具體可行性原則下，建設台灣成為一個自由、秩序、效率與潔淨的永續發展環境。在國土利用發展及復育方面：研擬推動「國土計畫法」、「國土復育條例」立法，讓大地休養生息，與自然共生，落實國土永續治理；在推動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方面：落實政策環境影響評估，降低環境污染負荷，加強自然資源保育，維護生物多樣性。

第一節　國土利用發展

95年，政府積極加強環境總體建設與水資源整治，因應產業發展及國人多元休閒生活對空間需求的變化。並從法規面引導政府、企業與民間關注國土資源永續利用問題，未來國土復育策略即是在兼顧原住民族生活與文化的原則下，對已受災害破壞嚴重地區，積極推動復育，對已開發過度的環境敏感地區，逐漸降低開發強度，減少人為侵擾，進行自然保育，確實做好水、土、林三者和人的平衡關係。

壹、94年初步檢討

一、國土保育

(一)研訂國土保育相關法規，包括：「國土計畫法」草案，「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暨「國土復育條例」草案，景觀法。

(二)積極推動都市更新；檢討公地放領相關規定及公有山坡地放租政策，嚴格限制公有山坡地放租及出租用途。

(三)開發高鐵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及台南車站特定區，另有關雲林縣境內高鐵沿線地區之地層下陷問題，業擬具相關防治計畫，並嚴格管控地下水井數量。

二、城鄉發展

(一)研修非都市土地使用與開發相關法規與命令，包括：研修非都市土地

使用管制相關法令；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訂定「非都市土地違規查報取締工作手冊」。

(二)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改善農村地區生活環境，包括：先期規劃9區72公頃；重劃建設5區42公頃。

(三)強化地方政府開發許可權力：地方政府應查報受理非都市土地申辦理情形；訂定時程，辦理非都市土地法令講習。

(四)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並訂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法」草案，有效利用工程剩餘土石方，增加可用砂石料源。

(五)推動眷改：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作業，規劃改建基地88處，安置538村、7萬1,067戶，已交屋安置3萬5,936戶，完成率50.56%。

三、農業發展

(一)建立區域性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及利用模式與操作指標，綜合考量農業經營專區之經營方式與農地資源規劃之結合模式，建立專區管理機制與經營策略。

(二)辦理農地重劃，改善農場生產結構，包括：先期規劃3區403公頃；農地重劃1區250公頃。

(三)完成農業用地分級分區管理架構，配合修正農業發展與管理相關法令。

(四)辦理農地規劃與資訊應用能力種子人員訓練及政策宣導研習12場次。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國土保育

(一)推動「國土計畫法」立法，並配合「國土復育條例」草案進行檢討；配合「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從嚴管制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

(二)賡續開發高鐵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及台南車站特定區；針對彰化、雲林縣的地層下陷問題，擬定相關防治計畫，並嚴格管控地下水井數量。

二、城鄉發展

(一)加強改善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情形並輔導合法化：督促縣(市)落實

「區域計畫法」；對於業經許可開發之非都市土地，主管機關確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

(二)強化地方政府開發許可權力；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三)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6區42公頃；重劃建設5區39公頃。

(四)推動眷改：加速工程興建；針對眷改完工配售後餘宅，辦理公開標售，擴大照顧有眷無舍官兵。

三、農業發展

(一)促進農地適地適用，建置區域性與地方性之農地空間規劃架構與構想，秉持結合生產、生活與生態機能之規劃原則，進行農地之綜合性規劃利用，形塑主要農業經營區域之合理經營模式。

(二)檢討農地以分級分區管理為基礎，進行農地賦稅優惠、相關補貼等配套及獎勵措施，以強化農地管理之誘因機制，促進農地農用。

(三)辦理農地重劃先期規劃500公頃，實施農地重劃5區959公頃。

第二節　國土復育

95年政府賡續以順應自然、尊重自然及不對抗自然原則，落實永續國土治理，有效遏止自然環境資源超限利用的後遺症。主要政策方向包括：推動「廢耕復育」、「天然造林」、「十年復育計畫」及「海岸溼地復育計畫」等。

壹、94年初步檢討

一、推動「廢耕復育」、「天然造林」，有效管制環境敏感地區的開發行為，強化國土復育與保安。

(一)辦理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界線測量6千公頃。

(二)執行剷除竊佔國有林班地非法種植檳榔220公頃。

(三)輔導違規租地改正造林工作，確保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

二、推動「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及「國土復育條例」草案立法，建構國土復育的根本保障。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國土治理

(一)管制國土開發利用，維護健康的自然生態環境。

(二)發展永續運輸系統，以「道路減量」方式降低既有運輸對環境敏感地區的破壞。

(三)有限政府責任。

二、推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復育計畫」。

三、財政及產業發展配套措施

(一)設置「國土復育基金」，寬籌財源。

(二)從優補償、協助遷居及生活照顧，對既有合法權利受損者應給予十足保障，原住民則再給予加成補償。

(三)振興高山地區生態旅遊產業。

四、循序建立共識

(一)政府引領全民推動「廢耕復育」及「天然造林」。

(二)推動「十年復育計畫」，10年內完成2萬5千公頃超限利用及嚴重盜墾山地地區的復育工作。

(三)推動「海岸溼地復育計畫」，10年內完成2千公頃之滯洪溼地或人工湖之復育工作。

(四)加強疏浚河川，加寬流路，取代堤防加高。

(五)設立國土警備線，建構完整、有效的管理網。

(六)調整相關組織功能，強化國土復育與保安。

(七)重賞嚴罰速刑。

第三節　環境保護

95年，政府賡續推動環境治理，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推動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減緩環境負荷，並提升環境資源投資的使用效率，實現經濟成長和環境保護的雙贏。

壹、94年初步檢討

一、環境預防，永續發展

(一)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健全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二)落實污染源許可管理

1.至8月底，查核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2,790件，現場操作與許可證登載內容不符占18%。

2.執行水污染重點稽查行動計畫，優先加強稽查事業5,544家。

3.推動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之查驗與核對；強化毒災預防減災能力，赴現場協助應變時間縮短至1小時以內；落實環境用藥管理。

(三)推動環保科技研發：進行「奈米國家型計畫」相關研究，應用奈米於環境相關計畫計5項，並加強跨部會資源整合。

(四)推展環境教育與訓練：全國環保義(志)工達11.9萬人；辦理161班期、7,792人次各類環保專業及證照訓練。

(五)善用經濟誘因工具：引導業者增設空氣污染物防制設備，使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金額，由88年之10.9億元降至93年之6.3億元，93年硫氧化物排放量較88年減少5.4萬公噸，氮氧化物排放量亦較88年減少4.3萬公噸。

二、環保生活，創新典範

(一)改造社區環境，紮根環保理念：配合「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訂定「94年社區環境改造甄選須知」，至6月底，核定進行環境改造207處、302個社區。

(二)推廣綠色消費，達成資源永續：通過環保標章產品65家、325件，第2類環境保護產品14家、43件。

(三)建立清淨家園，維護安全衛生環境：推動「清淨家園、漂亮台灣」計

畫，對各縣(市)進行環境清潔考核50場次；舉辦「2005台灣海洋年全國淨灘活動」，1至6月計清潔1千公里重點海灘12次。

(四)健全飲用水水質安全，完備生活安全網：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督促地方加強執行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並協辦飲用水水質較難檢驗項目抽驗計畫。

(五)建立恬靜居家與寧適環境

1.修正「噪音管制標準」。

2.完成高速鐵路沿線噪音敏感點背景噪音監測26處、振動31處；完成大眾運輸系統噪音監測26處、振動量測地點現勘27處。

三、資訊公開，全民參與

(一)落實環境品質監測及資訊公開

1.完成空氣品質監測站網汰換計畫，啟用南部微粒超級測站，設置剖風儀及10套碳氫化合物分析儀。

2.定期監測全國河川、水庫、海域及地下水等水體水質，建立長期水體水質監測資料。至6月底，環境品質監測資料建置計710萬筆。

(二)擴大環保議題共識論壇，廣徵民意：就「廚餘回收、處理與再利用政策」相關議題，辦理「環保國是論壇」；建置「環保共識網路論壇」。

(三)推動污染源電子化管理系統，建立資料交換標準平台

1.建置「事業廢棄物申報管制系統」。

2.提升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管制及監控，運用GPS監控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

四、環境污染削減防治

(一)建置環境法醫污染物鑑識系統：建置7個細類行業別代表性廢棄物成分資料，至8月底，訪查採樣事業廢棄物53家；配合調查檢測數據匯入資料庫，鍵入事業廢棄物成分資料151家。

(二)加速環境有毒物質減量：至8月底，焚化爐及煉鋼業戴奧辛排放削減量約93克；加強直管日光燈汞回收、乾電池類汞回收。

(三)執行空氣污染排放減量

1.至8月底，全國加油站2,486座，裝設油氣回收設施達90.9%，揮發性有機物減量達83%；修正「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

2.原訂96年實施之車用柴油硫含量50ppmw標準，提前施行，預估每年可減少排放粒狀污染物1萬4,500公噸、硫氧化物3萬4,200公噸。

3.為減少排放逸散性粒狀污染物，針對營建工程採取多項管制措施，至8月底，稽查減少粒狀污染物排放量3萬2,140公噸。

4.至8月底，全國PSI平均值為56，高高屏空品區PSI大於100之日數比率為5.5%，較去年同期之6.1%，已有所改善。

(四)推動河川流域污染減量

1.推動「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執行「3年行動計畫－水污染重點稽查行動計畫」，至7月底，稽查5,905家次，處分126家次。

2.辦理工業區下水道系統重點稽查管制專案，列管49處，至7月底，稽查2,945廠次、處分94廠次。

(五)加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1.持續辦理污染農地之調查與改善，至6月底，公告污染控制場址209筆、約50公頃，並改善既存污染農地，解除列管126筆、約26公頃。

2.持續推動加油站、大型石化儲槽污染調查及改善；完成中油高雄煉油廠P-37油槽區整治場址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桃園縣RCA整治場址整治計畫及台南市中石化安順廠整治場址之污染範圍調查。

(六)建造海上除污器材載具平台工作船3艘，推動海洋污染防治；監測環境污染物流布。

(七)修正「化製場之消毒方法消毒設備及管理辦法」；派員駐化製場查驗化製原料運輸車、查核委託清除化製之原料來源單，落實化製場之衛生安全與消毒作業。

五、垃圾全分類零廢棄

(一)推動垃圾強制分類：第1階段10個縣市垃圾分類，1至7月平均與上年同期月平均相較，廚餘回收量成長69.96%、資源回收量成長31.99%及垃圾清運減量10.27%，合計總實際效益約12.5億元。

(二)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至6月底，全國執行廚餘回收計25個縣市、292鄉鎮市，回收量達每日1,384公噸。

(三)強化垃圾掩埋設施及復育工作

1.持續推動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興設及復育綠美化再利用工程；推動委託民間辦理垃圾清理工作計畫。

2.規劃辦理已封閉掩埋場垃圾移除土地再生復育7場；興建垃圾掩埋場滲出水區域集中處理廠5廠。

(四)推動環保科技園區：至8月底，辦理入區廠商座談會、計畫訓練、技術媒合及招商說明會計13場次、超過600人次。目前高雄園區進駐廠商11家，台南園區5家，另有美商世界資源(WRC)辦理入區申請事宜。

(五)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

1.至6月底，全國資源回收率21.66%，達年度目標值。

2.1至6月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回收量，較去年同期成長的項目：廢乾電池40.57%、廢鉛蓄電池24.34%及廢照明光源8.93%。

3.初步完成評估「鍵盤、電風扇、照明光源(非直管部分)」公告回收，促進資源循環利用；推動垃圾資源回收分選廠興建計畫；辦理「台中市及台南市底渣分選廠工程」興建事宜。

六、事業廢棄物全方位管理

(一)推動事業廢棄物零廢棄及再利用：至6月底，工業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率79.14%，達年度目標值。

(二)加強事業廢棄物管理

1.針對廢液(含廢溶劑)、含多氯聯苯廢棄物及溶出毒性有害廢棄物等3種廢棄物類別進行調查，至6月底，稽查999家；印染顏料業等5種行業別方面，至6月底，現場訪查98家。

2.持續擴增公告應上網申報廢棄物之事業；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具送審件數達1萬3,393件，檢具送審率達97.8%。

(三)強化營建及農業廢棄物處理

1.修正「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擴大列管營造業者。

2.蒐集90至93年農業廢棄物產量、再利用機構名單、再利用產品品質規範及國內外相關法規等資料，並訪查農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4家。

(四)加強事業廢棄物焚化灰渣管理：推動營運中焚化爐進行廢棄物產源回收、焚化灰渣之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加強追蹤流向。

七、全球思考，國際參與

(一)規劃溫室氣體減量：成立「氣候變遷暨京都議定書因應小組」，相關

部會並配合全國能源會議結論訂定行動計畫，推動溫室氣體減量。

(二)管制破壞臭氧層物質

1.辦理氟氯烴(HCFCs)及溴化甲烷(Methyl Bromide)核配管理，致力達成HCFCs年度管制削減目標；辦理國內鹵烴冷媒在空調、冷凍、冷藏設備用途之流布現況調查。

2.執行海龍(Halons)盤點、推動公民營單位拆解堪用海龍之回收再利用及使用減量；稽查破壞臭氧層物質(ODS)使用廠商，推廣改用替代品／技術。

(三)管理有害廢棄物越境移動

1.出席巴塞爾公約締約國大會及相關會議，與國際管制趨勢接軌，並配合公約規定，管制有害廢棄物越境移動，進行境內、外查核。

2.持續推動與相關國家洽簽有害廢棄物輸入輸出雙邊或多邊協定(議)相關工作。

(四)監控管制持久性有機污染物

1.參加「斯德哥爾摩公約」第1次締約國大會，並先行研議將電子產品溴化阻燃劑的五溴二苯醚等物質，納為毒性化學物質嚴格管制，期與國際同步。

2.選定可氯丹之有機污染物，對7條河川進行之環境背景流布調查檢測，目前完成第1次現場環境採樣檢測。

(五)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海洋資源保育，台灣計畫提案「知識經濟體之衛星運用」，獲得通過提名，爭取2006年APEC計畫經費。

(六)派員出席WTO服務貿易理事會，掌握WTO環境服務業最新進展；參與我國與歐盟等國舉行之雙邊會議，就環境服務業之開放進行諮商。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環境預防，永續發展

(一)健全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1.檢討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相關子法，強化民眾參與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

2.擴大實施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並建立環評執行及管理系統。

(二)落實污染源許可管理

1.簡化各項污染源申請許可流程；辦理環保處理設施功能評鑑及許可申報異常查核；加強環保專責人員訓練，落實證照管理。

2.定期查驗登記，落實污染源頭管理；有效管理運作場所許可管理資訊系統，達減災目標。

(三)加強公害糾紛預防處理

1.強化各級政府公害糾紛紓處、調處及裁決等運作機制；研發、推廣公害污染鑑定調查技術；應用遙測科技，提升公害鑑定效率。

2.提供遠距及資訊化多元陳情申訴管道，強化電腦管制網路系統功能，提升處理效能，防杜紛爭。

(四)推動環保科技研發

1.研究災後都會及鄉村地區環境衛生指標及實施機制。

2.應用奈米技術於環保領域；參與國際組織環保議題研究；推動環保科技育成中心，推動多項研究。

3.推動生態工法暨生物多樣性領域計畫－溼地生態工程。

(五)推展環境教育與訓練

1.完成「環境教育法」，訂定國家環境教育計畫。

2.加強學校環境教育3年實施計畫；成立及運用環保義(志)工隊，參與環境教育宣導及環保行動；透過媒體，加強環境教育與宣導。

3.加強辦理各類環保訓練，提升管制能力與防治技術。

(六)運用經濟工具誘因

1.完備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制度，研擬排放交易制度，採行適當補助及獎勵措施。

2.規劃開徵水污染防治費，並專款專用於水體水質改善；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基金，推動污染場址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工作。

3.鼓勵資源回收再利用，並獎助回收具成效及研發再生技術等；推動環境保險制度，研擬環境方面之強制第三責任險。

二、環保生活，創新典範

(一)改造環境，紮根社區

1.甄選社區改造執行計畫，建立環保示範社區；調查環境資源，規劃未來願景，活化政府及社區民眾環境資源交流，擴大民眾參與。

2.組織技術服務團，協助社區執行環境改造計畫；培訓環保志工，充實社區環境改造人力；表揚計畫優秀的改造點及熱心參與人員，鼓勵社區及民眾積極參與。

(二)綠色消費，資源永續

1.加強環保標章規格制訂及產品驗證；推動民間辦理環保標章驗證。

2.推廣綠色採購。

(三)清淨家園，安全衛生

1.策劃國家清潔週及每月環境清潔日活動；考核縣(市)及鄉鎮(市)環境清潔結果，上網登錄並立即改善。

2.定期清理維護全國1千公里海岸及推動全國春、秋季義工淨灘活動。

3.整頓環境、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四)健全飲用水水質安全

1.執行飲用水之重點稽查管制，加強飲用水水質抽驗。

2.推動社教場所、醫院、機關及社區等改善水池、水塔清潔維護，協助檢驗地方飲用水水質。

(五)建立恬靜居家與寧適環境

1.藉由噪音管理系統運作，督促地方將噪音源分類建檔管制，加強稽查取締與督導改善；監測、檢討環境及交通噪音，並從嚴考核。

2.研訂低頻噪音管制標準，加強稽查；研擬陸上運輸系統之噪音改善對策及管制措施，提升交通噪音管制成效；執行機動車輛第3、4期噪音管制標準，減低機動車輛及道路交通噪音。

3.修訂噪音管制區劃分原則，提升管制效率；研擬區域性噪音地圖繪製方法與原則，有效推動噪音源管制及改善。

三、資訊公開，全民參與

(一)落實環境品質監測及資訊公開

1.強化空氣品質監測

(1)持續推動監測站網汰換，擴充監測系統功能，加強遙測技術及資料解析，建立整合性空氣資料庫。

(2)設置微量空氣背景站、光達及全球通量監測站，積極參與國際環境監測，與國際接軌。

2.水質監測

(1)辦理全國河川、海域、近岸休憩海域、水庫及地下水等水質監測，整合環境水體品質監測資料。

(2)推動志工參與，結合學校、社區及民眾，主動參與世界水質監測日活動，與世界接軌。

3.建構知識管理系統平台，辦理環境相關計畫成果建檔，充實數位化環境資料庫；擴展環境資料倉儲系統，建立環境資料交換環境。

(二)推動產業環境會計制度

1.維護環境會計制度網站，加強宣導並暢通聯繫管道。

2.輔導、檢討試行廠商成果，評估分析環境財務資訊；探討相關法規及環境效益、資產、負債等定義、範圍，擴大實施產業範圍。

3.評選項目及評分方式納入獎勵措施，提高實施誘因；建立認證、相關規範及誘因機制，結合民間及政府有效推動。

(三)擴大環保議題共識論壇，建立環保、經濟及民意三贏之環境融合社會。

(四)推動污染源電子化管理系統

1.健全列管污染源管理資訊系統，加速辦理污染源資料數位、電子及網路化；整合數位憑證，落實環保業務申報電子化。

2.整合空、水、廢、毒各系統之污染源資料，建立資料交換標準及平台。

3.深化污染源資料之分析及應用，結合地理資訊系統及衛星定位系統，建立GIS空間決策支援系統，強化線上審核與勾稽查核功能。

(五)促進民間參與環保公共建設

1.發展環保服務業，創造新的產業及附加價值，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2.加強教育宣導，鼓勵民間參與；培訓環保服務業人才，提升專業技能，促進環保服務業健全發展，提升生活品質及支援生產。

四、環境污染削減防治

(一)建置環境法醫污染物鑑識系統：建構環境污染物指紋資料庫；建立環境法醫鑑識技術；執行污染案例追查驗證與人員訓練計畫。

(二)加速環境有毒物質減量；推動高高屏空氣品質改善計畫、固定及移動污染源管制。

(三)推動河川流域污染減量

1.運用生態工法工程處理河川、大排及生活污水，改善水體、水質。

2.推動污染源排放管制；協調公共污水處理廠餘裕量協助處理其他事業廢水；研訂水中揮發性有機物管理策略、廢水污染預防管理制度。

3.加強暗管偷排查處；持續清理河岸、河面垃圾，改善生活環境；加強河川巡守；建立河川污染緊急應變體系。

(四)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1.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針對有土壤、地下水污染之虞場址進行調查、查證、緊急應變、公告列管及整治事宜。

2.改善重金屬污染農地，儘速恢復農地農用目標；積極進行台南市中石化安順廠污染範圍及環境影響評估，協助整治計畫執行。

3.積極清理高雄大寮鄉紅蝦山、屏東新園鄉汞污泥及高雄陸軍步校後山溝等非法棄置場址，後續將進行土壤及地下水之查證事宜。

(五)推動海洋污染防治

1.繼續強化海洋污染應變體系，及污染控制能力；購置海洋污染應變器材、設備、防治平台。

2.辦理人員訓練及污染防治演練；加強海洋污染稽查管制。

(六)監測環境污染物流布

1.公告環境檢測標準方法。

2.推動環境檢驗電腦化及品保品管制度；推動及管理環境檢測機構。

3.持續辦理相關污染檢測工作；加強檢驗室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

五、垃圾全分類零廢棄

(一)推動垃圾強制分類

1.公告推動垃圾強制分類；規劃回收方式、頻率；訂定增修訂資源回收貯存清除及分類方法及設施標準。

2.以公有民營或BOT/BOO等方式規劃設置細分類場；規劃足額資源回收機具設備及貯存場；加強地方政府輔導考核及宣導。

(二)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

1.加強各縣(市)執行廚餘回收；辦理廚餘回收教育宣導。

2.建立廚餘回收分離清運系統；建立廚餘再利用模式，推動多元化再利用方式；開拓廚餘再利用通路。

(三)強化垃圾掩埋設施復育

1.執行垃圾處理後續計畫；辦理垃圾場封閉復育117處，預計完成復

育160公頃。

2.培育垃圾處理技術及專業人才，提升垃圾處理規劃、設計、操作維護及創新能力。

3.辦理垃圾滲出水區域廠新建7座，掩埋場移除再生3處及掩埋場改善。

(四)強化焚化廠營運管理

1.建立垃圾焚化處理上、中、下游之監管制度；查核評鑑及專案輔導垃圾焚化廠，健全處理監督及長期追蹤制度。

2.建立民眾監督及資訊公開機制；善用垃圾焚化廠設施，成為重要「環境教育中心」。

(五)推動環保科技園區

1.督導園區設置縣(市)執行軟硬體規劃與興建、縣(市)執行循環城鄉規劃與興建。

2.每年輔導引進10家企業或研究機構進駐環保科技園區。

(六)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

1.選擇人口集中、都市化程度高地區設置3座分選廠，回收混於一般垃圾中之資源物質，並篩出不適焚化處理之垃圾，降低焚化廠負荷。

2.興建「底渣分選示範廠」3座以及「飛灰資源化示範廠」2座，解決灰渣處置問題，落實資源回收再利用，減輕設置掩埋場負擔。

3.提升資源垃圾回收率、垃圾焚化廠操作營運效率；辦理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將廢傢俱循環再生使用。

4.加強回收宣導，擴大回收項目及管道，並擬訂相關法規及規劃配套措施。

六、事業廢棄物全方位管理

(一)推動事業廢棄物零廢棄及再利用

1.研擬及推動事業廢棄物零廢棄計畫。

2.檢討修正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與廢棄物清理法；公告、推廣再生資源。

(二)加強事業廢棄物管理

1.研擬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檢討與後續策略、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成效檢討與改進方向；應用經濟工具加強事業廢棄物管理之研究評估。

2.分階段加強不同類別有害事業廢棄物、不同行業別事業廢棄物清查

與處理成效追蹤。

3.落實事業廢棄物查核、輔導；持續擴增公告應上網申報廢棄物之事業；加強事業廢棄物流向勾稽及稽查管制；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及時追蹤系統推廣與監控。

(三)強化營建及農業廢棄物處理

1.調查評析營建、農業及畜牧廢棄物產出、處理及資源回收再利用。

2.推動妥善處理體系及加強管制措施，促進整體事業廢棄物之妥善清理；研擬短中長期全國營建及農業廢棄物管理制度。

3.加強營建及農業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

(四)提升事業廢棄物處理效能

1.加強評估處理設施、回收再利用機構之技術能力。

2.建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最佳可行處理技術規範或標準；修訂事業廢棄物管制規範。

(五)加強事業廢棄物焚化灰渣管理

1.事業廢棄物焚化設施之灰渣質量特性調查。

2.焚化灰渣再利用及最終處置情形之追蹤管制。

3.加強推動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分類及管制。

七、全球思考，國際參與

(一)規劃溫室氣體減量

1.加強跨部會因應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整合工作。

2.建置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制度，掌握未來溫室氣體減量空間。

(二)管制破壞臭氧層物質；管理有害廢棄物越境移動；監控管制持久性有機污染物。

(三)管制海洋污染：持續辦理海拋棄管制，加強海洋棄置查處。

(四)加強環保標章國際合作計畫；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海洋資源保育相關工作會議、世界貿易組織環境議題及擴大國際合作。

第四節　生態保育

95年，政府賡續加強台灣自然資源的養護，減輕國內生態負荷。重點工作包括：推動森林保育，有效護管國家森林資源；推動水土保持，永續利用水土資源；加強自然保育，國家公園生態保育，維護生物多樣性。

壹、94年初步檢討

一、森林保育

(一)辦理森林資源航攝計畫及各類重大災害調查航攝；編訂8個林區經營計畫，更新森林資源資料庫；辦理海岸保安林健康監測體系、森林碳吸存等研究。

(二)加強林野巡護，執行山地守護團環保役替代役男協助山林守護計畫；加強辦理防火演練、宣導及林火應變指揮系統(ICS)教育訓練，強化救火應變體系。

二、水土保持

(一)推動生態工法創新研發19項，水土保持工程管考系統決策化(輔以GIS系統提供決策支援)，效率提升400%。

(二)辦理裸露地植生復育工程183件，植生資材調查、資料建置與技術改進評估等4件，裸坡地植生185公頃，遠超過原訂目標。

(三)辦理崩塌地源頭處理303件、僱用在地人41,084人日；辦理區域性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118件。

三、自然保育

(一)完成3項自然保育法規訂定及修正，落實生態維護基本法規。

(二)辦理自然保育教育研習、訓練等36場次、教育宣導及社區林業說明會114場次，推動生物多樣性概念。

四、國家公園生態保育

(一)遴選生態旅遊地6處，推動生態旅遊。

(二)辦理學校、部落之環境教育宣導，舉辦自然生態與人文環境教育活動等，辦理「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250場次。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森林保育

(一)掌握森林動態變化,配合溫室氣體減量策略,適時調整森林經營策略。

(二)賡續辦理森林資源航攝計畫及因應各類重大災害機動辦理災區調查航攝；辦理北部地區(台北縣市、宜蘭縣、桃園縣及新竹縣市)公私有林調查；進行第4次森林資源調查規劃及先驅調查作業。

(三)依「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國土保育範圍劃設修訂林地分區。

(四)導入保林資訊圖顯示系統，精進巡視制度，護管國家森林資源；強化林火危險度預警資訊系統及林火應變指揮系統；加強森林火災防災教育及宣導，落實全民愛林、保林及護林觀念。

二、水土保持

(一)整體調查規劃全方位集水區20處，有效整合農村發展等業務，提供全方位治山防災推動依據，永續利用水土資源。

(二)推動生態工法科技領域中程綱要計畫，創新研發技術應用於野溪整治、坡地保育及農村建設等工作。

(三)健全坡地災害防救體系，強化土石流防災應變效能；僱用在地人持續辦理崩塌地源頭處理工作，加速崩塌地植生復育。

(四)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加強水土保持計畫監督與安檢，提升山坡地違規查報取締管理效能，將災害重點區列為巡查工作重點，遏止不當違規開發使用，減少災源產生。

三、自然保育

(一)修正自然保育法規，綜合檢討自然保護區域管理經營標的。

(二)賡續建置生物資源資料庫，強化自然保護區生態管理及維護。

(三)強化生態解說教育館之宣導功能，推廣生物多樣性教育，使自然環境教育生活化。

四、國家公園生態保育

(一)落實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及金門等6個國家公園建設及各項經營管理工作。

(二)辦理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推動長期生態研究、各項自然人文資源調查研究等相關業務。

(三)辦理「與國家公園有約」環境教育活動及生物多樣性宣導活動，以寓教於樂方式表現國家公園特色。

(四)推動國家公園生態工法中長程計畫；建立國家公園環境景觀總顧問制度。

第四章　社會建設

社會建設的推動，旨在保障國民基本生活，提升國民生活品質。95年，政府除落實維護公共與海域安全外，並賡續強化社會治安、勞工與婦幼福利，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促進原住民族與客家族群之發展，建立一個「以人為本」的公平正義社會。

第一節　公共安全

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為政府施政的首要任務之一。95年，政府將賡續維護建築物安全，健全災害防救機制，落實火災預防制度，提升緊急救護品質，以確保公共安全。

壹、94年初步檢討

一、建全災害防救體系

(一)修正「災害防救法」相關條文，並於94年7月8日陳報行政院審議。

(二)執行「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三年中程計畫」，健全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提升人力素質及精進防救災技術；訂定「94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工作訪評計畫」，實地評核25個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研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作業規定」，明定相互支援協定簽訂原則、相互支援時機與聯繫協調單位等。

(四)建構「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強化災害應變作為；規劃「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確保防救災通訊暢通。

(五)辦理「部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能力強化與訓練」，並召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專責人員會議」；整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94年海棠颱風起改採「幕僚參謀組」等11個功能分組方式運作；94年上半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三級開設共辦理6次豪雨災害應變作業。

二、落實火災預防工作

(一)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94年1至10月共檢查25萬2,442家次，合格率

為91.37%，處予罰鍰1萬3,336家次、停業或停止使用處分66家次。

(二)推廣防焰物品普及化，防焰制度自86年7月1日實施迄94年10月底止，認證合格廠商已達1,482家，各類場所應設防焰物品家數已達2萬9,502家，核發防焰材料及物品標示達380萬2,536張。

(三)強化檢修申報制度，至94年10月底止，甲類場所申報家數2萬5,747家，申報率為84.82%。

(四)落實防火管理制度，至94年10月底止，國內應實施防火管理制度之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已遴用防火管理人比率達98.14%，其中已製定消防防護計畫比率達96.79%。

(五)至94年10月底止，執行液化石油氣安全檢查3萬6,662件，其中不合格件數802件；執行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檢查166件、儲存場所31件、販賣場所586件。

(六)訂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及「加強縱火防制實施計畫」，並拍攝防制圖利型縱火案件宣導短片，以提醒民眾注意防範縱火案件發生。

三、提升災害搶救能力

(一)持續辦理救助隊師資班訓練，執行「充實消防車輛五年中程計畫」，充實消防戰力與提升搶救效能。

(二)執行「提升消防單位化學災害搶救能力四年中程計畫」及「提升消防機關核生化災害初期搶救能力三年中程計畫」，並辦理「內政部化學災害搶救示範演習」，以提升消防單位核生化、化學災害搶救能力。

(三)辦理民間救難團體申請認證及義消組織、婦女防火宣導隊、民間救難團體評鑑，充實義勇消防組織及民間救難團體裝備器材，提升民力救災效能。

(四)至94年10月底止，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共計執行任務410件(含傷患運送18件、海難搜救105件、海難協調43件、信號查證88件、山難搜救20件、空難搜救2件、災害救助134件)，出動空中兵力690架次(含國防部79架次、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611架次)，海上兵力831艘次(行政院海巡署717艘次、國防部39艘次、消防救生艇16艘次、民間商漁船59艘次)，搜救人數1,338人。另國外搜救單位共計出動空中兵力21架次，海上船艇31艘次。

四、精進緊急救護品質

(一)強化救護技術員訓練，至94年10月止，全體消防人員完成訓練比率高達92%；積極推動全民救護概念，賡續辦理全民學習CPR活動。

(二)培訓緊急醫療救護師資並實施緊急救護派遣員訓練，至94年10月止，共計培訓272名教官、702名助教，339名派遣員。

(三)賡續辦理特殊意外災害演習、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與研討會。

五、建築物安全

(一)輔導民間團體辦理防火避難之評定業務，提高政府行政效率。

(二)健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制度，並建置性能規格評定之專業機構制度。

(三)推動大型百貨商場公共安全檢查及維護措施。

(四)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工作。

(五)辦理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等演練，強化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機制，建立緊急鑑定人員責任區制度，有效執行應變工作。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強化災害防救體系

(一)賡續執行「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三年中程計畫」(94至96年)，以強化地區災害防救效能。

(二)落實執行「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實施計畫，辦理執行成果檢討與專案管考作業。

(三)規劃於北、中、南3區，分別設置中央災害應變備援中心，以防範重大災害導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無法運作時，能立即啟動備援機制。

(四)訂定「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重大天然災害勘查小組設置要點」，推動「重大天然災害勘災機制」。

(五)執行「防救災資訊系統計畫」，建立災害管理決策支援系統，充實防救災資料庫，強化防救災資訊傳輸系統及建立防救災教育資訊系統。

二、推動火災預防制度

(一)賡續推動「消防法」修正草案及「消防設備師法」草案完成立法。

(二)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講習班，強化火災原因調查品質及公信力；支援及協助地方消防機關勘查重大火災現場及鑑定火災證物。

三、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一)持續辦理「充實消防車輛五年中程計畫」、「提升消防單位化學災害搶救能力四年中程計畫」，並辦理救助隊師資訓練。

(二)加強督促各縣市充實管理消防水源，俾利救火水源供給不虞匱乏。

(三)辦理化學災害搶救訓練指揮官班、基礎班及進階班。

(四)推動「充實義勇消防組織裝備四年中程計畫」；研訂「地方消防人力補充五年中程計畫」草案，澈底解決地方消防人力長期不足問題。

四、強化建築物安全

(一)賡續辦理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相關事宜。

(二)強化超高層建築物、大型百貨商場及地下建築物之防火避難安全，健全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制度。

(三)檢討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規定，強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督導地方政府確實執行。

(四)輔導推動「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評鑑工作，建立防火安全評鑑制度，配合觀光倍增計畫，優先辦理國際觀光旅館防火標章評鑑。

(五)研訂既有建築物補強設計之審查規定，研訂建築物耐震評估相關法規草案；強化震災後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機制，運用民間機具及人力，有效執行災害應變工作。

(六)建構「耐震建築標章」認證制度，建立耐震建築標章設計與施工階段的察證機制，輔導建築廠商參與認證申請；規劃以保險制度結合耐震建築標章機制，提升新建建築物耐震品質。

第二節　海域安全

政府將賡續建立優質海洋國家的目標，維護我國專屬經濟海域主權，確保海域及海岸秩序與資源，持續強化整體巡防能力，以逐步實現「繁榮、安全、生態」的海洋發展願景。

壹、94年初步檢討

一、提升「海域執法」能量

(一)強化巡護能量

1.預計94年底籌建500噸級巡防艦1艘、100噸級巡防艇1艘及50噸級3艘；規劃新建3000噸級巡防艦3艘、500噸級2艘、100噸級巡防艇2艘、50噸級5艘及近岸巡緝艇6艘，以提升海域巡防能量。

2.至94年9月底止，全天候巡護北方專屬經濟海域，計出勤156艘次，並加強執行南方專屬經濟海域巡護，計出勤147艘次；依「中華民國第一批專屬經濟海域暫定執法線」執勤，落實漁業巡護任務。

3.執行2航次北太平洋漁業巡護任務，有效彰顯我國公海執法能力，並擴大與我國漁民互動。

4.設置「科技裝備審查會」、「艦艇建造及發展審查會」及「廳舍建案審查會」，強化艦艇、偵蒐、查緝、通信、資訊等科技裝備發展計畫之評估及審查，提升海巡人員辦公廳舍品質與生活環境。

(二)整合海岸巡防整體通聯機制，完成岸際雷達系統及金馬、澎湖地區數位中繼式無線電通信系統，預計95至98年完成本島數位中繼式無線電通信系統，建構完整指、管、通、資、情、監、偵(C^4ISR)系統。

(三)籌建海巡基地，北部規劃「台北港海巡基地」及「彭佳嶼前進基地」，南部規劃「興達港海巡基地」及「東沙碼頭」，東部則評估成立「富岡港海巡基地」之必要性。

(四)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維護社會安全

1.緝獲毒品132案、槍械彈藥24案、非法入出國126件、走私品102件；配合情治單位查緝毒品45案、槍械彈藥12案、非法入出國14案、走私品3件。

2.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入侵，至94年7月底止，查獲走私動植物活(屠)體12案，以確保農民權益，維護國人健康。

3.執行「鎮海工作」、「淨海工作」、「靖海專案」、「防逃專案」及「海上掃毒大行動」等專案工作，以防杜不法活動。

(五)加強國際合作及情報交流，以杜絕槍、毒等不法活動由境外流向國內，並保障我國在海洋國際事務之權益。

二、擴大「海事服務」領域

(一)海上救難、交通秩序管制及海洋生態保護

1.結合民間資源，處理海上救難、救生390件；取締破壞海洋海岸資源行為108件。

2.辦理海洋污染防治緊急應變演練，完成國內外專業訓練3梯次、119人，以提升海洋污染防治能力。

3.執行「北太平洋及中西太平洋漁業巡護」及「睦海專案」等漁業巡護任務，並強化海上救難及海上交通秩序管制工作。

(二)強化整體安全應變體制

1.積極協調空中勤務總隊，持續支援執行漁業巡護、海空搜救及海洋環保等勤務，以維護海洋生態純淨，確保海上活動安全。

2.積極研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嘯災害防處作業規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護漁標準作業程序」等，強化應變機制。

3.執行「晴空專案」聯合掃蕩勤務，淨空越界之大陸漁船，並呼籲對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維護金馬地區漁業資源及海域安全。

(三)其他「海事服務」事項

1.禽流感疫情防治：為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入侵，納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防治重要動物傳染病因應小組」，共同執行防疫任務，訂定「因應禽流感疫情期間強化巡防勤務政策指導」等規定，並實施演練，強化應變處理程序。

2.推動「睦海專案」：鑑於我漁船頻遭日本等國公務船驅趕或扣留，94年7月推動「睦海專案」，並訂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護漁標準作業程序」，確保漁船及漁民海上作業安全。

3.89年起積極辦理海岸管制區開放作業，將原海岸管制區37處302.49公里，調整為28處82.99公里，計縮減219.5公里，開放幅度為73%；

並規劃本(94)年與國防部及內政部完成會銜後，開放261.77公里，開放幅度將達原管制區的86.4%，以實現海洋國家願景。

4.配合「改善社會治安」政策，策擬「強化海巡治安工作具體行動方案」，籲請民眾加強預防犯罪觀念警覺，踴躍檢舉不法，據以建構沿海地區之查緝防護網。

5.成立教育訓練發展審查會及教育訓練中心，充分運用現有公、民營訓練資源，建立全方位海岸巡防專業技能。

6.一般民眾及漁民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94年度為69.8%，便民服務政策深獲認同。

7.舉辦「海巡服務工作座談會」，強化各級海巡機關與漁民之互動關係；另規劃成立志工組織，以整合運用社會資源，協力海巡任務遂行。

三、推動「海洋事務」工作

(一)召開「台灣周邊海域情勢及對策研討會」，提升海洋戰略及政策規劃能量，增進民眾對周邊海域情勢之瞭解。

(二)發行「台灣海洋」新書，貫徹「海洋立國、藍色國土」理念。

(三)參加APEC第2屆海洋部長會議，通過峇里行動計畫(BPA)及海洋部長聯合宣言，強調衡平保育及永續利用，藉由瞭解海洋與海岸、海洋環境永續管理及永續生物資源管理，以促進海岸社區的永續發展。

(四)辦理「2005台灣海洋年」系列活動，並規劃設立「海洋委員會」，展開「地區責任制協調聯繫中心」之組織調整，落實國家海洋事務發展。

(五)落實執行「海洋事務政策規劃發展方案」，並追蹤管制分組執行進度。

(六)召開「海洋事務研究委員會」，積極展開「海上治安」、「海上災難救護」、「海洋科技」等研究作業，結合各界力量與建議，永續經營海洋。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提升海洋事務處理能量，強化海洋資源保護利用

(一)加強國際合作交流，整合相關部會參與國際組織經費與人力資源需求，宣導國家海洋政策。

(二)持續派遣巡防艦巡護專屬經濟海域，並依「暫定執法線」執勤，落實漁業巡護任務。

(三)汰換購建東沙及南沙太平島巡防火砲及彈藥，執行碼頭、廳舍等新建工程，並規劃彭佳嶼碼頭新建工程，以提升東、南沙執法效能。

(四)加強海洋污染防治器材維護及倉儲管理，健全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處理機制；辦理海難人船搜救、醫療救護作業訓練、海上船舶碰撞及蒐證作業訓練，建置衛星船位控管作業系統，提升巡防艦艇救難能量。

(五)辦理海巡人員在職訓練等，培育海洋事務專業人才。

(六)持續簡化漁港安全檢查作業，擴充資訊系統功能，提高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並鼓勵民眾參與海洋活動。

(七)規劃設置海洋法政資料庫及研究智庫，鼓勵民間設置海洋事務社團；並研議海洋事務專責機關組織法草案，釐清中央與地方政府權限。

二、充實巡防能量，維護台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

(一)落實地區責任制，統合岸海聯合勤務，模擬各種走私、非法入出國模式，驗證各級指、管、通、情運作及對突發狀況之應變處置作為。

(二)逐年增加建立海巡志工組織數量，並強化相關教育、訓練與管理，結合民力推動海巡治安社區化工作，達成「保障合法、打擊非法」目標。

(三)持續推動「鎮海工作」等專案工作，擴大查緝槍、毒走私及偷渡等不法活動；適時調整勤務部署與人力運用，提升執法效能。

(四)持續掌握反恐危安情資，提升海巡特勤裝備及訓練能量，參與全國反恐訓練中心籌劃，強化海上反恐應變能力。

(五)促進國際執法及情報交流合作，加強組織性、計畫性犯罪偵查，並研商回饋機制及多元化遣返模式。

(六)整體規劃購建各式巡防艦、艇、航空器(無人飛機)及執法裝備，充實岸海巡護能量。

(七)新建本島數位中繼式無線電通信系統，並整體規劃構建各項語音數據、視訊傳輸鏈路、系統設備，提升指、管、通、情科技作業環境，整合三度空間通聯機制。

三、提升行政效能，擴大為民服務

(一)修訂「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及「參加行政院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

計畫」，增進服務效能與創新能力。

(二)強化商港安檢訓練，聘請師資教授外語、國際禮儀及船舶清艙檢查，規劃辦理外語專精訓練，並籌補人、船通關檢查裝備，兼顧安全便民。

(三)積極辦理海岸管制區開放作業，提升服務形象，並持續辦理親民近海活動，實現海洋國家願景。

(四)宣導「海岸管制區進出申請」及「機關學校團體人民進出港口安全檢查報驗登記」網路申辦服務，提升網路申辦率，落實e化服務政策。

(五)建立與漁民(業)、民間巡守、救難、漁業資源保護等團體之聯繫管道，有效運用民力協助巡防工作，並強化「單一服務窗口」功能，即時回應民眾需求；策辦「海巡服務工作座談會」，擴大海巡服務範圍。

(六)委託機構、團體辦理民意調查，瞭解民眾對海巡署施政滿意度，並以調查分析建議，作為制定政策及評估績效參據。

(七)確立法制作業體系，強化行政救濟法規意旨，建立「依法行政、服務便民」之專業海巡形象。

第三節　社會治安與社會祥和

為建立安寧祥和的社會，使人民擁有免於恐懼的自由，政府將持續推動「全民拼治安行動方案」，有效遏制詐欺、竊盜等案件，並偵破重大刑案。

壹、94年初步檢討

一、實施「全民拼治安行動方案」

94年3至8月實施「全民拼治安行動方案」，執行成效如下：

(一)有效遏制詐欺犯罪，3至8月之詐欺案件平均破獲率54.49%，較去(93)年下半年月平均破獲率34.84%，提升19.65%。

(二)全面肅竊查贓，3至8月之竊盜案件月平均破獲率59.97%，較去(93)年下半年月平均破獲率52.81%，提升7.16%。

(三)強化警察陣容，訂定「警力快速增補計畫」，並加速辦理地方警察機關組織功能修編，提升刑警比例至12.4%。

(四)提升警察優質服務，規劃運用機動派出所達6萬1,645小時，成立守望相助隊計210隊，建置錄影監視系統計7,864處，並運用志工協助及關懷被害民眾。

(五)強化預防犯罪宣導，成立「預防犯罪宣導團」，結合學校、社區及民間企業團體，辦理演講及宣導活動。

二、加強掃除黑金，澄清吏治

(一)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自89年6月起至94年9月底止，共受理貪賄案件42,650件，起訴5,672件，被告15,837人。

(二)持續推動「端正政風行動方案」，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肅貪執行小組」，澈底檢肅貪瀆；94年1至8月，受理貪瀆案件703件，查獲貪瀆金額約新臺幣10億5,681萬元。

(三)強力查辦賄選，澈底淨化選風，至94年9月底止，共受理第6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案件6,361件、94年農、漁會選舉查察賄選案件500件。

三、保護婦幼安全，預防少年犯罪

(一)規劃「保護婦幼安全具體方針」，94年1至10月，計受理家庭暴力案2

萬3,405件、執行保護令9,916件。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推動「拯救雛菊行動專案」，94年1至10月，計救援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行為468人。

(三)防處少年事件，94年1至10月移送少年嫌疑犯計8,161人。

四、貫徹反毒決心

(一)將94至97年定為「全國反毒作戰年」，94年1至9月，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起訴21,489件、21,983人；查獲各級毒品共計12,564.4公斤。

(二)執行「94年全國毒品證物公開銷燬作業」，共計銷燬毒品7,820筆，重達221公斤，為歷年次高。

五、掃蕩電話詐欺恐嚇，打擊民生犯罪

(一)訂定「偵辦電話詐欺恐嚇犯罪實施要點」，全面掃蕩電話詐欺恐嚇集團犯罪。94年1至9月，共受理犯罪案件3,383件，起訴1,305件；1至10月電話詐欺之月平均發生數1,316件，破獲率從1月份11.04%提升至10月份42.15%。

(二)成立「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小組」，訂頒「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迄94年9月底止，共受理犯罪案件3,169件、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2,052件。

六、防制網路與金融犯罪，保護智慧財產權

(一)提供專業有效的資訊技術支援管道，快速鎖定嫌犯，提升整體破案率。

(二)加強推動資通安全跨國合作管道，有效打擊跨國入侵事件。

(三)修改法令，協助網路蒐證電腦犯罪事證，並加強保護個人隱私資料。

(四)執行「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3年計畫」，訂定「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實施計畫」，實施「緝仿」專案行動。94年1至6月，共受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達2,904件、起訴314件、被告394人。

(五)由「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指揮偵辦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至94年9月底止，共偵結起訴210件、簽結103件、不起訴31件。

七、查處外來人口，嚴密國境安全

(一)加強查處非法工作外國人；94年1至10月，計查處非法雇主2,414人、非法仲介183人、非法工作外國人11,167人。

(二)執行查緝大陸地區人民偷渡及在台違法、違常、違規等專案勤務；94年1至10月，計查獲大陸偷渡犯989人，合法入境非法工作者4,554人。

(三)延續實施大陸配偶面談機制；94年1至10月，辦理面談3萬5,300件。

(四)收容遣返大陸偷渡犯；94年1至10月，計查獲收容1,009人；遣返2,184人。

八、整頓交通秩序，加強為民服務

(一)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加重交通違規處罰，訂頒各項重點交通執法作為，94年1至10月A1類交通事故(24小時內死亡者)死亡2,087人，較93年減少65人。

(二)設置空中派出所，由警察同仁於警廣向民眾宣導各項犯罪預防常識；設置「機動派出所」，以因應治安、交通狀況及地區特殊需要。

(三)定期辦理「署長與民有約」，設立申訴專線及檢舉信箱，加強抽訪報案(被害)人，健全民眾申訴回應機制。

(四)持續推動查尋人口工作，至10月底止計受理查詢人口報案計3萬1,425件，尋獲3萬1,133件(含積案4,091件)。

(五)推動警察機關導入ISO品質管理系統，至10月底止，147個單位通過驗證。

九、加強教育訓練，充實應勤裝備

(一)強化現職員警專業能力，依「階層別、專業別、任務別」等特性，辦理專業訓練，計調訓1萬8,693人次。

(二)研發綜合逮捕術與新式警察射擊訓練方案，創新警察應用技能。

(三)購置「內穿貼身型防彈衣」、防彈頭盔等裝備，維護員警執勤安全。

十、精進警政資訊，建立合理升遷管道

(一)建構「警政資訊系統連結網整合查詢系統」、「協尋中途輟學學生資訊系統」等系統，提高警用電腦之失竊汽、機車資料查詢時效。

(二)訂定「警察人員陞遷辦法」，重視兩性平衡與職務歷練，實施職期、地區、經歷調任，並兼顧眷屬居所之人性化管理。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健全刑事體系，發揮組織效能

(一)整合刑事警察局資通訊單位，成立科技犯罪防治中心，提升科技偵查能力。

(二)辦理刑事警佐班訓練，招訓基層刑事小隊長及同職級人員，並實施專業考核，淘汰不適任人員，以提升刑事警察人員素質。

(三)推動革新各級警察機關偵查犯罪績效評核制度，以防杜匿報刑案，並提升打擊犯罪效能。

二、持續掃黑肅貪與宣導全民反黑金

(一)依據「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由「查緝黑金行動中心」持續強力偵辦黑金案件；推動完成「臥底偵查法」草案之法制作業。

(二)制定「政治獻金法」、「遊說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防杜官商勾結之陽光法案，避免利益輸送。

(三)規劃開發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以利偵辦黑金犯罪者不法資金流向，並凍結其財產；另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增訂強制信託條款。

(四)推動「寬嚴併進的刑事政策」，對短期自由刑的受刑人，以易科罰金、緩刑等方式，替代傳統自由刑之處罰。同時，提高數罪併罰之期限為30年，並對於屢次犯重罪者，限制其假釋。

三、執行反毒新策略

(一)擬定「抓毒蟲作戰計畫」，由各查緝機關分別成立「抓毒蟲大隊」，全面查緝毒品；成立「反毒宣講團」，籌建「反毒陳展館」，建置「反毒資源線上博物館」及召開「毒品使用者愛滋病防治政策」會議。

(二)成立「毒品政策研究委員會」及規劃成立「毒品防制局」，藉由跨部會合作機制的建立，執行一連串反毒新策略，以澈底掃除毒害。

四、保護智慧財產權，偵辦重大金融犯罪案件

(一)定期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查緝專案會報」，協調、凝聚各機關之執法力量，積極從源頭強力取締仿冒、盜版行為。

(二)持續由財政部、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調派專業人員進駐「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合署辦公，督導支援各法院檢察署進行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偵查及公訴作為。

五、強化鑑識效能，充分保障人權

(一)推動「培育鑑識專才精進鑑定能力」專案計畫，持續提升鑑識專業水準，強化基層刑案現場勘察採證技能。

(二)賡續建置刑事科技中心，設置符合國際標準之檢驗室，提升刑事物證鑑識結果。

(三)更新DNA鑑定儀器設備，建置自動化鑑定流程及資訊整合系統；執行「辦理去氧核醣核酸採樣作業考核計畫」，健全DNA資料庫；配發生物跡證採證箱，強化採證能力。

(四)購置高科技光學指紋活體掃瞄設備，推動「指紋身分辨識比對系統」，提升確認身分效能。

六、落實中國地區人民來台管理

(一)加強濱海地區巡邏查察與對國際(內)線進出人員之證照(件)查驗工作，並針對中國偷渡犯可能藏匿處所，加強臨檢查察。

(二)實施清詢及建檔分析，深入發掘不法仲介集團線情。

(三)積極布偵、查緝組織性非法仲介集團；取締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與廣告，阻絕色情業者的供應管道。

(四)訂定「預約及支援面談標準作業程序」及「大陸地區配偶申請進入台灣地區實施面談標準作業程序」，強化面談作業機制。

(五)統合陸務業務，透過定期工作會議，發揮協調聯繫功能，落實中國地區人民來台安全管理。

七、嚴正交通執法

(一)持續執行「路權優先安全第一」專案執法，擇定20項重點侵犯路權違規行為全面取締。

(二)提高高速公路惡性違規執法強度，訂定長隧道行車事故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加強取締易肇事違規。

(三)推動交通事故處理證照制度，及建置交通事故處理證照制度及圖文整合資料庫，並購置交通事故處理裝備及車輛，提高處理效率。

(四)建置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提高交通執法效益；購買新式交通警察人員反光背心，加強執法安全性及專業性。

(五)建置「計程車駕駛人資訊系統」及辦理「新式執業登記證與副證換證

事宜」等專案，強化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管理。

(六)加強號牌管理，建置高速公路查緝贓車系統，阻斷贓車合法化管道。

(七)辦理交通法規等多項教育訓練，提升員警專業能力與執勤技巧。

八、加強警察教育訓練，精進應勤裝備

(一)精進警察教育訓練計畫，強化警用技能，提升執勤能力。

(二)培訓專業人才赴國內、外進修，加強教育員警處理各類案件標準作業規定，強化專業執行力。

(三)設立「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統合運用有關資源；成立「犯罪問題研究中心」、「中華民國科學鑑識學會」等機構，引導警政革新發展。

(四)充實各項警用武器、裝備，保障員警執勤安全。

(五)規劃建置「警政資訊入口網站」，提供民眾連結或直接存取警政資訊與服務，達成「派出所在我家」之願景；規劃建置「E化警政資訊平臺」、「警政知識聯網」等系統，加強警察機關與外機關資訊交流。

九、創新警政作為，加強為民服務

(一)建置「受理報案E化平臺」資訊系統，簡化作業程序，達到便民目標。

(二)建置分駐(派出)所「警察服務識別標誌(CIS)」，建構警察專屬職稱，並檢討合理調整警察官職務等階，重塑警察形象與提升士氣。

(三)持續招募志工，提升志工能力，參與警察服務行列；持續依據地區治安狀況，合理調整警勤區範圍，落實勤務執行。

(四)創立處理重大事件「新聞中心」制度，告知、呼籲民眾應注意及配合之事項，並適時提供媒體相關新聞資料。

(五)辦理「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工作」；辦理治安滿意度民意調查，做為評核維護治安及服務之主觀指標。

十、加強國際合作，建置反恐作為

(一)研訂「反恐怖行動法」草案，並於94年8月26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二)配合國安情報系統，密切注意國際恐怖份子之活動；分析研提策進作為，嚴密防阻恐怖活動在我國發生。

(三)全面參與國際警察組織活動，建立打擊跨國犯罪管道；參與國際緝毒講習及訓練，提升跨國毒品犯罪偵辦能力；落實執行駐外刑事警察聯絡官工作，蒐集各類犯罪情資。

(四)持續依「金門協議」，共同緝捕、相互遣返對岸之通緝犯，並進行警察人員及學術交流。

(五)建置國家層級反恐訓練中心，加強反恐技能及裝備之訓練；賡續辦理員警反恐教育及機場、港口反恐演練。

(六)積極聯繫外國治安單位，加強跨國反恐合作交流，並利用亞太經濟合作會議，報告我國反恐相關作為，爭取會員國認同及合作。

第四節　醫療保健

95年，政府將推動藥物食品安全化，健康照護優質化，健保經營永續化，疫病防治全民化，健康管理生活化，健康生技產業化，衛生事務國際化，營造全民健康安全的生活環境。

壹、94年初步檢討

一、藥物食品安全化

(一)成立「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協助新藥審查；建立諮詢機制，協助國內生技製藥研發及法規之諮詢輔導。

(二)補助醫學中心設立新藥臨床試驗研究病房及相關實驗室。

(三)審查通過首件中藥之新藥查驗登記(NDA)，激勵業者依國際審查慣例開發產品，進軍國際市場。

(四)推動藥物品質監測計畫，借重民間檢驗資源，選擇攸關民眾健康與安全之中、西藥、化粧品及醫療器材進行品質監測。

(五)開發「常見濫用藥物之危害與防制」線上課程，提升民眾對藥物濫用危害認知；至94年7月底止，完成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3次績效監測及1次實地評鑑，計48家次。

(六)提升國民營養水準，推動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及降低國人肥胖比率等計畫；推動「成人健康體位，挑戰1824」計畫，針對外食、企業、主婦、銀髮等4大族群，宣導正確體重控制方法。

二、健康照護優質化

(一)推動公立醫院及財團法人醫院財務資訊透明化；擬訂「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二)定期召開病人安全委員會，94年1月函頒醫院病人安全6大目標。

(三)持續推動醫療品質提升計畫，94年度共計推動20項重點性之品質專案計畫；正式施行「以品質為導向具社區理念」之新制醫院評鑑，另施行「定期不定時」之評鑑追蹤訪查制度，94年度預計完成118家醫院追蹤訪查。

(四)94年4月1日開始進行器官捐贈移植登錄系統線上分配作業；推動器官

捐贈風氣，94年屍體捐贈人數已較去年明顯成長。

(五)建立離島地區轉診、轉檢資訊等系統網路及山地醫療救護守護員實施計畫；強化緊急後送與轉診，94年至8月底止，計補助直昇機運送244人次，重病轉診運送12,264人次。

(六)補助或汰舊衛生所相關救護設備，於桃園縣復興鄉及南投縣仁愛鄉，建置停機坪設施，結合整合性照護系統(IDS)承作醫院繼續推動山地離島地區遠距醫療27個連線點之醫療會診。

三、健保經營永續化

(一)實施健保多元微調方案，如自94年4月1日起投保金額上限，由8萬7,600元調整為13萬1,700元；軍公教人員投保金額占全薪之比率，由82.42%調整為87.04%等。

(二)啟動「擴大公眾參與二代健保推動計畫」，辦理溝通活動與座談會。

(三)完成「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於94年9月15日陳報行政院。

(四)建構財務模擬資料庫，整合被保險人之承保資料、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及戶籍資料，預計94年10月完成模擬試算。

(五)積極解決地方政府積欠之健保費補助款，將北、高二市91年度以前之欠費移送強制執行。

四、疫病防治全民化

(一)積極辦理結核病防治計畫，建構診療網、檢驗網、公衛網。

(二)落實根除小兒麻痺症後之成果保全作業，提升麻疹實驗診斷技術；辦理「三麻一風零病例通報系統電話訪視」，以強化疾病監視。

(三)進行A型肝炎預防注射，針對12縣市39鄉鎮之2歲以上幼兒，提供疫苗免費接種；持續B型肝炎預防注射，進行肝炎防治研究；辦理全民健保加強慢性B型及C型肝炎治療試辦計畫。

(四)召開「94年登革熱防治工作研討會議」、「94年第一次登革熱防治聯繫會議」，並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及衛教宣導，以減少登革熱發生機會。

(五)加強愛滋病高危險族群之監測篩檢與諮商服務，建立感染者追蹤管道，並加強衛教與心理社會輔導。

五、健康管理生活化

(一)總統業於94年3月簽署「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加入書，

完成該公約國內法化程序，未來將依該公約之精神，加強國內菸害相關法令之修正。

(二)推動縣市實施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並試辦社區高危險群健康促進；辦理腦血管及心血管疾病防治業務；成立19家腎臟保健推廣機構；輔導25縣市辦理糖尿病共同照護計畫。

(三)推動健康體能業務，加強宣導上班族身心健康操，帶動國人養成「日行萬步」之習慣，完成2場體能宣導記者會及2場大型活動。

(四)推動鼓勵生育宣導計畫，加強婦幼保健，執行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篩檢，篩檢率達99%以上。

(五)推動4個(阿里山，東勢，豐濱、內湖)不同型態社區之安全社區計畫，並於94年6月全數通過WHO社區安全推廣協進中心之國際認證。

(六)辦理「國小幼稚園托兒所遊戲設備安全管理推動計畫」，輔導100家托兒所安全管理；辦理道路安全座椅宣導計畫，計4萬人參與。

(七)落實罕見疾病患者之照顧，公告罕見疾病148種、適用藥物品75項。

六、健康生技產業化

(一)進行「建立台灣基因資料庫計畫」先期規劃；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

(二)進行「全國微生物抗藥性監測計畫」，減少非必要性之抗生素使用。

(三)進行肺癌基因研究與菸害防制研究，完成臨床戒菸指南。

(四)進行胚胎幹細胞研究，發表國際第1篇胎盤幹細胞論文。

(五)辦理中醫藥基因科技、基因體醫學領域臨床試驗法規及遺傳諮詢等領域相關人才培訓，達336人次。

七、衛生事務國際化

(一)辦理國際衛生醫療合作暨人道援助計畫；運用國際衛生平台，推動國際衛生交流。

(二)經我國積極參與且爭取，2005年第58屆「世界衛生大會」(WHA)通過國際衛生條例(IHR)修正案，納入普世適用原則，為我國未來實質參與IHR奠定法理基礎。

(三)積極參與APEC衛生任務小組(HTF)，並協助推動HTF所通過計畫。

(四)補助辦理「國際護理協會第7屆國際護理及助產法規會議」及「2005年國際護理協會國家代表會議暨第23屆國際護士大會」，計148個國

家4,000多位衛生護理專家與會；推動國內外中醫藥學術交流，辦理「2005工程科技與中西醫應用研討會」。

(五)舉辦「EU-Chinese Taipei Workshop」，向歐盟查核單位簡介我國醫材管理制度，並提出雙方代施查核GMP技術合作方案。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藥物食品安全化

(一)規劃成立藥物食品管理專責單位，使管理、檢驗及研究一元化。

(二)杜絕不法藥物，辦理偽藥稽查教育訓練，並製作偽藥與真品辨識圖檔，供查緝時使用。

(三)建立藥物回收及通報回饋機制，編訂各權責單位藥物不良品回收工作手冊；舉辦系統訓練課程，強化各領域人員不良品回收觀念。

(四)賡續建構中藥臨床試驗環境，輔導各中藥臨床試驗中心；研修中藥審查法規，促進新藥開發。

(五)推廣管制藥品線上申辦作業系統，提升管制藥品證照核發效率；推動以網路媒體申報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加強管制藥品流向及查核。

(六)規劃執行藥品品質監測計畫，經認可之優良實驗室，協助各地方衛生局檢驗服務能量。

(七)執行提升國民營養水準計畫，辦理國民營養狀況監測、營養標示及強化食品營養宣導機制等工作。

二、健康照護優質化

(一)建立以病人安全為中心之標準化服務作業規範，並持續推展全國病人安全通報制度與辦理病人安全週活動。

(二)全面提升醫事機構醫療照護品質，建立以實證醫學為基礎之醫療品質提升推廣計畫，及辦理新制醫院評鑑與教學醫院評鑑制度改革計畫。

(三)擴大區域性醫療廢棄物資源回收體系；規範特定醫療技術或儀器施行人員資格；建構器官捐贈與移植網絡登錄系統，推動醫院勸募制度。

(四)規劃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評鑑，落實中醫師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制度；提供護理人員接受中醫基本或進階護理訓練機會。

(五)持續辦理山地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充實山地離島醫療設施，

加強整合醫療資源；推動部落及離島健康營造、醫療保健、營養飲食衛生宣導、菸酒檳榔防治等，提升就醫可近性及醫療服務品質滿意度。

三、健保經營永續化

(一)維持保險財務平衡，積極執行各項提高保險費收繳率及欠費回收率之有效措施；辦理輔導納保、投保金額查核等開源措施。

(二)實施總額支付制度，改革醫療體系，建構符合民眾需求之服務品質。

(三)研修「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建立保險對象、醫療院所、藥界、及全民健保經營四贏之藥品給付制度。

(四)推動藥品、檢查、處置、手術、診斷、費用、過敏藥品等資料記錄於健保IC卡內，以提升病人用藥安全。

(五)積極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

(六)建構全民健保資訊平台，提升管理與決策效率；強化醫療專業組織功能，重建專業新倫理。

四、疫病防治全民化

(一)強化現有傳染病監視系統功能，落實疫病之監視及通報。

(二)落實本土傳染病防治，賡續辦理愛滋病防治、結核病防治、三麻一風、肝炎防治、登革熱防治等計畫。

(三)積極辦理各項預防接種，加強全民防疫，強化疫情控制之成效。

五、健康管理生活化

(一)落實全方位菸害防制，推動地方菸害防制工作，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建置多元化戒菸服務體系。

(二)健全慢性病管理防治及推動三段五級預防觀念，提高自主健康管理，建構中老年慢性病完整照護模式，發展社區預防保健介入及異常個案管理追蹤措施，建立保健推廣體系，研發照護品質監控制度。

(三)建構優質生育保健支持環境，辦理族群導向教育宣導活動，廣納專業資源營造支持環境，以提升民眾生育意願，緩解人口結構改變壓力。

(四)推動國家癌症防治計畫，辦理檳榔健康危害防制；普及癌症篩檢，獎助醫院成立癌症防治中心提高診療品質；推動安寧共同照護，普及安寧服務至非安寧病房。

(五)強化各年齡層事故傷害防制知能，結合產官學界，推廣安全社區；積

極推動居家安全、安全校園、安全社區、道路安全及溺水防制等計畫。

六、健康生技產業化

(一)配合建構生醫科技島，推動「國民健康照護資訊網計畫」、「建置台灣基因資料庫Taiwan Biobank先期規劃」、「建立臨床試驗與研究體系、成立卓越臨床試驗中心及人才培育計畫」等專案計畫。

(二)推動消費者健康安全防護網暨促進健康產業計畫，整合食品、中西醫藥物、病人安全、醫療資源、長期照護等，建置資訊平台將健康資訊還給民眾。

(三)推動奈米科技、生技製藥、防救災、基因體及數位學習國家型計畫等。

(四)推動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FID)先導計畫，包括疫苗履歷追蹤計畫及運用RFID在醫療安全照護計畫。

七、衛生事務國際化

(一)繼續爭取美、日、歐盟等主要國家對我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之支持，並致函WHO191個會員國(中國除外)尋求支持。

(二)成立台灣國際醫療營運中心，鼓勵國內各級醫院擴大國際間之醫療合作，並在第三國進行實質的公共衛生合作計畫。

(三)持續運用我國在國際醫療衛生領域上之優勢及各種國際組織平台，拓展我國際衛生實質之合作與交流。

(四)結合國內醫藥衛生民間組織或團體的力量，推動與WHO會員國間之交流合作，積極參與國際衛生醫藥事務，以強化我國醫療衛生專業領域之國際影響力。

第五節　勞工福利與安全

95年，政府持續強化勞工保險，推動勞工福利服務，調整勞動檢查策略，落實勞工退休保障，建立人性化勞動條件、安全工作環境及多元勞資爭議處理制度，以保障勞工權益。

壹、94年初步檢討

一、勞資關係

(一)邀集勞動法、憲法、政治、社會、經濟等相關領域工會領袖及專家學者，成立「勞動基本權入憲論述小組」，研商勞動基本權入憲議題。

(二)召開「勞動三法修法小組會議」及勞動三法修法公聽會，研商勞動三法修法相關事宜。

(三)辦理勞動契約與勞工權益宣導會；建構集體協商資訊服務網。

(四)訂定「94年度補助各級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運用民間勞資關係中介團體協處勞資爭議實施要點」，補助民間勞資關係中介團體協處勞資爭議；訂定「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初期勞工訴訟輔助暫行要點」，建立完整勞工訴訟扶助網絡。

二、勞動條件

(一)94年7月1日開辦勞工退休金新制，建立可攜式退休金制度。截至94年9月30日止，完成勞退選擇暨提繳申報之事業單位約35萬家，其中選擇新制人數約370萬人，已達94年度計畫原訂200萬人之目標。

(二)賡續邀集產官學界及勞雇雙方代表，研議勞動基準法之變形工時制度、彈性工時之放寬，以及現行工時制度下，相關休假規定之檢討。

(三)委託專家學者辦理公民論壇及研究調查，供決策研擬參考，凝聚各界對非典型勞動型態規範的達成共識。

三、勞工福利

(一)推動勞工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及住宅貸款逾期戶寬緩措施；專案辦理9406水患及海棠颱風重建家園貸款3,000戶，協助受災勞工紓困扶助；訂頒「94年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處理要點暨作業注意事項」。

(二)補助企業辦理托兒福利服務，94年度預計補助80家，促進婦女就業。

(三)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方案，預計申請案件3,000件，以協助非自願性離職失業勞工子女順利就學。

(四)建構「全民勞教ｅ網」學習網站，推動勞動教育數位學習制度，94年底個人會員人數預估可達25,000人、企業專區數530家、參與學習數75,000人次；訂頒「強化勞工終身學習資源第二期計畫」。

(五)辦理特殊勞工家庭支持服務計畫，計有台北、高雄等8縣市辦理，94年管理服務估計達320件，諮詢個案452件。

四、勞工保險與安全

(一)規劃勞工保險老年、殘廢及死亡給付年金制度，研修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施行細則等。

(二)發布「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實施辦法」；研訂「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修正草案」、「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修正草案」。

(三)續辦職業災害勞工各類補助及津貼核發業務，截至94年7月底止計補助5,720件、2億9,973萬餘元，另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補助方面，計核付50件、7,031萬餘元。

五、勞工安全衛生

93年職業災害千人率為4.629‰，較上年減少1.11‰。其中，死亡、殘廢及傷病千人率分別為0.044‰、0.446‰及4.029‰，分別較上年減少12‰、10.22‰，惟傷病千人率增加2.66‰。

六、勞動檢查

(一)訂定「94年度降低職業災害檢查執行計畫」，提升執行力及強化防災宣導，減少職災發生。

(二)列管46個高職災及高違規之營造場，實施各項專案檢查，有效降低勞工職災死亡人數47.6%。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建構多元勞資爭議處理制度

(一)推動勞動權入憲，釐清台灣核心勞動價值，確立台灣未來勞動基本權保障之基本方向。

(二)積極推動勞動三法修法，建立未來集體勞資關係互動之法制基礎。

(三)推動社會對話機制，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落實企業內勞資參與機制。

(四)健全團體協商法制，充實協商資訊網絡及培育集體協商人才。

(五)建構多元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如：協助民間勞資關係中介團體辦理勞資爭議協調工作、強化弱勢勞工訴訟補助、研修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

二、落實勞工退休生活保障

(一)加強勞工退休金管理，提升基金運用效益。

(二)落實可攜式勞工退休金新制度，增進勞工退休權益。

三、建構合理及人性化勞動條件

成立勞動基準法修法小組，賡續召開「勞動基準法論壇」，研商相關修法作業；研議非典型工作型態勞工之保障規範。

四、推動勞工福利服務

(一)推動勞工住宅輔助制度

1.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協助勞工解決居住問題。

2.推動勞工住宅貸款逾期戶寬緩措施，免除勞工房屋遭受法拍。

(二)推動企業托兒福利服務

1.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及宣導托兒福利服務。

2.辦理職業訓練、就業期間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措施。

(三)推動勞動教育數位學習制度

1.建立職場工作者寬廣無限制的線上學習環境，落實終身學習理念；推動網路化學習機制。

2.配合勞工權益知能學習需求，研發網路學習教材；配合網路學習情境，加強課程推廣與學習服務。

(四)推動特殊勞工家庭支持協助方案

1.推動外部督導，增強委辦單位運作機制。

2.辦理社工人員在職訓練計畫，提升專業能力。

3.辦理弱勢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措施。

4.辦理職災勞工家庭生活重建服務，結合特殊勞工家庭支持服務，協助解決各項問題。

五、強化勞工保險

(一)研究改進勞工保險加退保及各項現金給付法令規定，督導貫徹強制加保及查核投保薪資覈實申報，建立勞工保險年金給付制度。

(二)研修就業保險法，擴大辦理促進就業相關業務，保障失業勞工生活。

(三)聘請學者、專家組成精算小組審查「就業保險費率精算報告」，研擬合理保險費率。

(四)研修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合理調整基金運用相關規定，以符基金資產配置專業化需求，提升基金運用效益。

六、提供安全工作環境

(一)健全勞工安全衛生法制，推動自主管理，強化防災能力；提升安全設施與防災水準，加強推動機械本質安全化及降低化學災害與營造事故等，保障勞工安全。

(二)輔導業者有效改善安全設施，積極推動安全衛生技術合作及防災相互支援體制，促進資源共享。

(三)掌握國內勞工作業環境狀況，強化職業病預防工作，健全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制度，提升化學品之危害預防認知。

七、強化勞動檢查及防災組織合作效能

(一)加強高危險行業分級列管機制，針對高致死(殘)率或高危險之營造業、瓦斯分裝場及石化業等實施專案檢查，並鎖定屢發生職災之廠場或工地，推動嚴正執法專案。

(二)精進並提升安全衛生夥伴合作策略，建立與大型企業、工業區(科技園區)、大型工程業主或主管(辦)機關及產險業同業公會等團體之安全夥伴合作關係，有效降低職災死傷率。

第六節　婦幼福利與安全

95年，政府賡續辦理各項婦女福利相關措施，加強實施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強化性侵害與家庭暴力防治服務，以促進婦幼安全。

壹、94年初步檢討

一、婦女福利

(一)提供弱勢婦女相關輔導措施，落實推動「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強化單親家庭服務措施。94年1至6月，計補助特殊境遇婦女89,984人次、17,303萬元。

(二)運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設置外籍配偶服務中心，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協助外籍配偶融入本地生活。94年1至6月，計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148班、3,781人次參加。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

(一)發放幼兒教育券，每年約9萬名幼童受惠。

(二)補助3歲以下兒童醫療費用，至94年6月底止共補助3歲以下兒童就醫809萬餘人次、減輕家長負擔9億餘元。

(三)推動社區保母支持系統，全國建立40個系統。

(四)輔導25個地方政府成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小組」，設置「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94年上半年通報5,619人，療育安置服務17,467人。

(五)輔導設置安置教養機構78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25所，少年福利服務中心36所，關懷中心13處、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21處。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一)健全法制及網絡功能

1.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工作；制定「性騷擾防治法」。

2.辦理「94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績效實地考核。

3.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重點督導工作及落實性別意識工作坊。

(二)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

1.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於各地方法院設置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

2.加強外籍配偶、原住民、心智障礙者等弱勢族群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

3.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

(三)教育輔導業務

1.加強防治網絡專業人員訓練及防治觀念宣導工作。

2.加強家庭暴力相對人鑑定制度及加害人處遇計畫。

3.推動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制度。

4.推動「家暴防範系統－無暴力社區輔導方案」，建立社區通報機制。

(四)加強暴力防治

1.賡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第5階段工作。

2.賡續推動「建置家庭暴力被害人求助連線系統」。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推展婦女福利

(一)賡續推動「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落實對特殊境遇婦女提供各項福利措施。

(二)強化單親家庭服務措施，加強單親子女課業輔導、單親婦女培力及支持性服務措施。

(三)賡續加強外籍配偶相關輔導照顧服務措施，協助外籍配偶適應本地文化與融入本地生活。

二、加強兒童及少年福利

(一)賡續研修「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二)推動「親子季」、「兒童人權宣導季」、「兒童及少年保護季」及「活力季」等活動；加強宣導婦幼保護，提升「113」專線功能。

(三)輔導各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個案家庭處遇服務」，加強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及通報轉介服務。

(四)辦理社區兒童少年諮商認輔及寄養支持系統實驗計畫，及幼兒教育券補助及社區保母支持系統。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一)協助各地方政府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資源，縮短城鄉差距。
(二)加強弱勢族群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
(三)賡續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ｅ化工程。
(四)暢通被害人求助管道與提供多元服務。
(五)落實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並推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監督。
(六)配合性騷擾防治法之施行，建構完整性騷擾防治體系。
(七)持續辦理防治宣導教育，強化民眾防治觀念。
(八)推動「家暴防範系統－無暴力社區輔導方案」，建立社區通報機制。
(九)建立專業人員培訓制度，提升專業知識，強化防治網絡。

第七節　客家族群發展

95年，政府賡續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提升客語使用能力及普及度，促進客家傳播媒體與知識體系之發展，營造客家文化振興環境，結合產業與文化，建立客家新經濟生活圈。

壹、94年初步檢討

一、復甦客家語言

(一)辦理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客語推廣競賽及客家文化向下紮根活動，並辦理客語研習教師培訓、編印「大家來學客語」小手冊、「客家語言能力認證基礎詞彙及題庫」及獎勵補助出版優良客語教材。

(二)辦理「台灣饒平、大埔、詔安客語辭典編纂工作計畫」、「哈客網路學院94年度客語教學計畫」、「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推行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推動客語生活鄉鎮市實施計畫」。

(三)編印「大家來學客語」小手冊、「客家語言能力認證基礎詞彙及題庫」，及獎勵輔助出版優良客語教材。

(四)委託辦理「94年度臺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研究」，以瞭解客家民眾語言使用客語情形。

二、保存客家文化資產

(一)賡續辦理台灣客家史料文獻整理與纂修計畫，委辦「發現客家－宜蘭地區客家移民的研究」，以建立客家文史資料。

(二)辦理客庄文化資源普查，舉辦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工作坊活動，整合普查成果並培養普查人才。

(三)委辦「2005年大台北地區客家訊息調查」，建構大台北都會區之客家基礎資料;推動村村客家文化上網計畫,建立客家文化訊息交流平台。

(四)出版「台灣客家庄之旅」、「六堆內埔客家聚落伯公廟」等，並補助客家優良出版品，推廣客家優良著作。

(五)訂定「行政院客委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庄生活空間保存及再利用計畫作業要點」，輔導、辦理客庄聚落及建築景觀保存工作。

三、營造客家文化環境

(一)辦理苗栗園區及六堆園區2處客家文化園區籌設工作。

(二)輔導辦理高雄縣美濃文化造鎮、桃園縣新屋鄉文化造鄉、新竹縣蕭如松藝術園區等27項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四、復興客家文化

(一)委辦「客家樂籍資料相關法律問題調查研究計畫」。

(二)辦理「2005客家桐花祭」等文化活動，吸引300萬遊賞人潮及創造35億元以上產值；舉辦客家文化兒童冬、夏令營系列活動。

(三)輔助辦理苗栗㶎龍、各縣市客家文化節、客家藝術饗宴、客家戲曲匯演等活動。

(四)規劃「村村有客家藝文團隊」，藉由社區交流促進客家文化發展。

五、發展客家知識體系

(一)召開「客家學術發展委員會」會議，規劃、審議及評鑑知識體系的獎勵與補助計畫，以整合學術資源，促進客家知識體系之發展。

(二)實地訪視國立中央大學等6所大學院校，討論各校客家學院或研究中心未來發展、校際資源整合、客家學術進入主流學術等議題。

六、推動客家社會經濟發展

(一)輔導客家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之規劃與推動，協助產業公共設施之修繕或整理，健全地方產業發展環境，總計輔導地方政府辦理17個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

(二)辦理「客家特色產業創新育成計畫」，總計輔導50個民間團體辦理客家地區特色產業之研發及推廣計畫。

(三)辦理「2005客家美食嘉年華」活動，行銷推廣客家美食文化；辦理「特色產業人才培訓計畫」，培訓人才90名。

七、推展客家傳播媒體

(一)賡續設立客家電視頻道，建置全球客家網路廣播平台。

(二)補助及委託製播客家文化、語言廣電節目及短片，運用平面媒體資源，記錄及傳播客家文化重大活動。

(三)培訓客家傳播人才，鼓勵客家影像創作。

八、推動海內外客家交流合作

(一)辦理「2005福佬客文化節」、「2005年世界客家青年文化夏令營」、「客家青年築夢計畫」、「2005全球客家文化會議」、「2005a-ha客家藝術節」等活動。

(二)擴大官方網站及維護「Ihakka哈客網」雙語化營運，暢通對國際人士宣揚客家文化管道，建構國際客家連結網絡。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復甦客家語言

(一)擴大推動學校客語生活化及幼稚園客語教學，持續推動客語重返公共領域及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擴增學校客家語言資源中心，並推動客語遠距教學。

(二)統籌辦理客家語文建置基礎工程，賡續辦理客家語言能力認證初、中級考試。

二、保存客家文化資產

(一)辦理台灣客家相關史料文獻整理與纂修、客庄文化資源普查、村村客家文化上網管理維護，建構客家文化資源。

(二)出版台灣客家系列主題叢書，補助客家優良品出版，有效推廣客家文化，提升客家出版品發行品質。

三、營造客家文化環境

(一)辦理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籌設工作，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二)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客家社區聚落空間保存及再利用計畫。

四、復興客家文化

(一)擴大推動客家文化下鄉、社區營造深化策略，推動客家文化活動與傳統節慶結合，重建客庄人文精神。

(二)賡續拓展客家文化據點，加強培育客家藝文人才，鼓勵相關藝師傳承教學，持續建置客家文化基礎資料。

(三)規劃客家研習活動，培植客家新生人才庫。

(四)輔導地方政府及立案民間團體辦理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

五、打造客家研究平台

(一)制度化補助各大學校院客家學院或研究中心在現有專長基礎上，進行學術領域分工，發展各校院學術特色，推動建構北、南台灣客家研究「重點」。

(二)委託建置「臺灣客家數位圖書館」，整合及數位化所有客家書籍、文獻等資料，提供開放使用，以利研究者查詢、參考，開拓客家研究的新天地。

(三)賡續提供國內外大學院校博碩士班客家研究學位論文獎助金，及客家相關研究計畫獎助。

六、提升客家社會經濟力

(一)籌辦「桐花商品創意設計大賽」、「桐花商品包裝設計暨行銷輔導」、「客家創意服飾推廣與行銷」，以創新客家文化，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品牌打造與整體行銷。

(二)籌辦第2屆「客家美食嘉年華」活動，持續帶動客家美食之創新與風潮，並結合客家文化生態旅遊之推廣與行銷，促進客家地區產業、美食及觀光產業之整體發展。

七、發展客家傳播

(一)賡續推動客家電視頻道，加速客家電視公共法制化，推展客家多媒體傳播。

(二)製播優質客家文化、語言廣電節目，增進年輕人認同瞭解客家，充實客家網路及平面媒體內涵。

(三)委託民間專業團體辦理客家傳播獎，培育客家傳播人才。

八、建構國際客家交流平台

(一)推動客家文化之國際交流，籌辦「2006全球客家文化會議」、「2006世界客家青年文化夏令營」、「客家青年築夢計畫」。

(二)辦理跨族群文化交流活動，推動族群多元認同與促進族群和諧關係。

(三)推動加入與聯合國有關之非政府組織(NGO)，發展「客家議題」外交，參與全球文化多樣性活動，促進全球客家文化結盟。

第八節　原住民族發展

95年，政府積極建構原住民族部落多元發展，並深耕都會區原住民部落文化意識，提升原住民族尊嚴與地位，謀求原住民族最大福祉。

壹、94年初步檢討

一、降低原住民失業率，建立原住民福利社會

(一)輔導原住民就業人數計2,389人，實際就業人數計989人，輔導就業率達41.3%。

(二)辦理原住民訓用合一職業訓練，參訓人數103人，輔導推介參加職業訓練計481人。

(三)全國原住民應納保人數為46萬1,927人，在保人數為41萬4,532人，納保率為90.54%。

(四)補助29個原住民地區鄉(鎮、市)辦理老人居家及送餐服務計畫，受惠人數計1,459人，另核發年滿55歲至未滿65歲之原住民老人生活津貼，受益人數計1萬9,349人。

(五)補助原住民地區35所(班)公立托兒所改善設施。

(六)補助設置35處原住民家庭及婦女服務中心，提供個案諮詢服務2,839人次，個案管理與轉介計1,817件，辦理婦女成長團體及權益教育宣導197場次。

二、提升原住民教育程度，促進文化與語言多元發展

(一)原住民專科以上學歷93學年度所占比率已達13%，計有博士班19人、碩士班300人，大學7,774人、專科4,708人。

(二)辦理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等文化交流活動129場次，舉辦第8屆全國原住民大專青年文化會議暨第7屆全國原住民大專青年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三)設立原住民電視台，保障原住民媒體發聲權及基本人權，並採行「共星共碟」方案，改善原住民地區電視收視不良情形。

三、推動原住民部落建設與振興經濟產業，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一)輔助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240戶，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738戶，都市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家庭租屋補助2,439戶。

(二)輔助原住民經濟事業貸款及青年創業貸款計150件、貸款金額1億5,000萬元整；同意信用保證申貸案件160件、保證金額1億8,000萬元。

(三)結合原住民地區農特產品促銷及民俗祭儀活動，辦理鄉土美食調理訓練與原鄉風味美食展，推廣原住民傳統飲食文化。

(四)以部落自主發展及示範部落方式推動產業轉型升級，促進部落產業發展，94年度計完成輔導25個部落。

(五)辦理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原住民部落聯絡道路改善計畫、原住民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

四、促進原住民保留地合理開發利用，確保原住民族土地權

(一)推動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建構原住民保留地網路管理系統，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部落建地開發利用。

(二)辦理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調查與部落地圖繪製，修正220個部落地圖調查資料，推動「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漏報增編原住民保留地4年工作計畫」。

五、研擬原住民族權利法案，建立政府與原住民族新的夥伴關係

(一)研擬原住民族權利法規

1.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4條規定，研(修)訂17項相關子法，並委託專家學者研擬憲法原住民族專章草案及辦理說明會。

2.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習慣之調查整理及評估納入現行法制之研究」；委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24場次原住民族基本法宣導說明會。

(二)建立政府與原住民族新的夥伴關係

1.進行邵族、太魯閣族及噶瑪蘭族自治制度之規劃與研究。

2.推動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並自94年4月起辦理原住民族部落調查作業。

3.配合8月1日「原住民正名紀念日」，舉辦系列活動。

(三)核撥補助經費54,450萬元，協助解決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財政問題；賡續推動「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計畫第3期計畫94年度執行計

畫」，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計畫經費9,369萬元。

(四)辦理原住民族行政事務主管、行政事務人員研習，及93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職前訓練，提升原住民族行政事務人員之能力。

六、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樹立台灣與南島原住民族交流平台

(一)遴派原住民代表參加聯合國第4屆原住民常設論壇，並舉辦「原住民族基本法」與原住民族健康議題座談會。

(二)派員參加加拿大第一民族議會年會及第11屆台紐經貿諮商會議。

(三)遴選原住民代表赴加拿大及紐西蘭接受國際事務培訓，並協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南島大使船」赴菲律賓巴丹島訪問活動。

(四)辦理「南島民族論壇」，邀請11位南島語族國家代表及關心原住民族議題之學者專家與會。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落實推動政府與原住民族新的夥伴關係，建構原住民族自治制度

(一)辦理原住民族自治制度及自治類型之研究與調查，輔導原住民族各族成立自治推動工作小組，並舉辦部落宣導說明會。

(二)研提原住民族法案與辦理原住民族法制宣導說明會，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社會組織制度、習慣之調查、整理。

(三)推動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計畫第3期計畫

1.建立及更新都市原住民基本資料庫，推動原住民族語發展、歲時祭儀等民俗技藝活動，宣揚原住民文化。

2.加強辦理原住民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子女學前教育；輔導都市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與設置產業供需調查網絡。

3.辦理都市原住民衛生保健、急難救助、醫療補助，保障原住民權益。

(四)補助原住民地區鄉(鎮、市)基本設施及維持費，協助原住民地區之健全發展。

(五)推動成立南島民族論壇，建立南島民族交流平台；建立原住民族事務國際合作網絡，推動國際文化交流；輔導原住民出國短期研習，提升國際視野。

二、強化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體系，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多元福利第二期計畫

(一)促進原住民就業

1.建立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加強就業媒合與職業訓練，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與「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比例進用原住民，保障原住民之工作權。

2.加強輔導原住民勞動合作社之經營管理，提升承攬工程或採購案之機會，創造原住民集體就業機會。

3.推動原住民族地區青少年就業技能與建教合作整合計畫，積極培訓原住民規劃與經營人才，發展部落產業。

(二)推展原住民福利服務工作

1.推動設立「部落合作社」及老人日托，提供照顧服務及原住民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居家與送餐服務。

2.設置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推動婦女保護服務，建立婦女支援網絡。

(三)推行部落衛生保健

1.辦理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補助及輔導納保工作、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就醫交通費補助、原住民結核病防治及完治獎助。

2.辦理原住民健康狀況統計年報，建立原住民健康資料與設置健康諮詢小組。

3.推展原住民衛生保健服務工作，培養正確健康觀念，減少傳染病及罹病率。

三、拓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營造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

(一)推動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之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

1.辦理重點部落計畫：以「部落自主營造」為核心目標，視各族群人口比例，遴選文化、生態和景觀條件成熟，且內部組織健全之部落為「重點部落」，預計遴選輔導50個部落。

2.輔導自主型部落發展計畫：「重點部落」以外之其他部落則依部落特色及需求，研提自主發展(潛力型或進階型)計畫。

(二)推動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

訂頒「台電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捐助款2.05億元運用及動支原則」，明定部落各項建設及經費動支原則，須透過「部落會議」之決議，促使部落組織永續發展。

(三)協助解決原住民經濟及住宅問題

1.充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與改進金融體系貸款作業，協助解決原住民融資困難問題，並輔助原住民儲互社及合作社組織營運管理。

2.研擬「部落社區產業發展計畫」，發展部落特色產業與提升競爭力；建置原住民族地區產業合作發展機制，活化產業與促進在地就業。

3.採獎勵補助方式，協助原住民興建或修建具有文化意象的住宅，並提供都會區原住民購屋優惠貸款、租屋補貼或價購平價住宅(國宅)出租。

(四)提升公共建設效率及品質

1.研擬「原住民部落社區風貌計畫」，規劃部落風貌再造、改善基礎環境設施、興建文化祭祀廣場，改善原住民部落環境品質。

2.賡續辦理原住民部落聯絡道路計畫，改善原住民部落交通環境。

3.辦理「原住民地區防災管理及相關工程採購與施工品質查核作業培訓計畫」，提升公共建設執行效率及品質。

四、恢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自然資源使用權益

(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力賦予、部落建設地開發利用、資訊系統管理及整合，輔導原住民保留地共同合作及委託經營。

(二)增修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資料，建構部落地圖資訊平台，推動漏報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計畫，辦理複丈分割及土地使用編定作業。

(三)策訂原住民保留地區溫泉之開發永續經營及輔導獎勵4年計畫，研訂原住民生物多樣性辦法、原住民族地區自然資源共同管理辦法，編撰台灣原住民生物學誌。

五、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發展原住民族資訊媒體事業

(一)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規劃

1.協調與規劃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提高原住民就學率及升學率，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調查與研究。

2.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及培育族語振興人員，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家庭化、部落化及生活化振興工作。

(二)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計畫

1.辦理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調查與研究，補助地方政府文史調查工

作，重建原住民歷史。

2.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保存維護發展與推廣，充實原住民族文物(化)館設施。

3.辦理原住民文化及體育人才培育暨演藝團隊扶植工作。

(三)推動原住民族傳播發展5年計畫，設置原住民族電視頻道與改善收視情形，培訓原住民族媒體人才與建置影音資料。

(四)強化文化園區管理與建設，重建原住民族傳統建築物，改善遊客導覽系統設備，並推動園區睦鄰計畫。

第九節　其他社會福利

95年，政府賡續辦理各項弱勢族群福利服務，強化社會救助與社區發展工作，促進非營利組織之健全發展，並積極推動青年志願服務。

壹、94年初步檢討

一、社會福利制度

(一)老人福利

1.修正老人福利相關法規；訂定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修正老人住宅綜合管理要點。

2.輔導老人福利機構多元化經營；加強推動老人社區照顧及居家服務；推動「促進民間參與老人住宅建設推動方案」。

3.推展長青志願服務；獎助民間普設長青學苑與長壽俱樂部。

4.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落實老人經濟安全保障。

(二)身心障礙者福利

1.提供身心障礙者經濟保障、托育養護、社區照顧等服務。

2.強化「身心障礙者人口基本資料管理系統」，提升服務效率。

3.推動「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與服務整合方案」，設立輔具資源推廣中心，建置輔具資源資料庫。

4.推動「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推廣手語翻譯服務實施計畫」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實施方案」。

(三)農漁民福利

1.推動農漁民終身學習

(1)完成「活動策劃與設計培訓班」13班，受訓人數475人；辦理農民網路技能訓練111班，參訓人數2,220人。

(2)規劃設置3處區域教學中心，持續維護已設置之10處區域教學中心各項教學設施與設備；辦理製作數位教材說明會1場30人，以及數位學習課程規劃與設計課程1梯次40人。

2.營造健康生活，開辦三高(高血壓、高血脂、高血醣)防治、在地老化與尊嚴老化等課程，受益高齡者11,302位。

3.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94年至94年8月底，共核定現金救助及補助金額46.7億元，計21.9萬農漁戶受益。

4.賡續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1)至94年度8月底，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220.9億元；自84年6月至94年8月底，累計核發2,208.5億元，受惠人數達93.7萬人。

(2)94年第1期發放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14.8萬件、10億餘元。

(四)社會救助

1.修正「社會救助法」及施行細則。

2.賡續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等救助措施。

二、其他福利服務體系

(一)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辦理全國社區民俗育樂活動觀摩、全國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以及台閩地區社區發展工作評鑑。

(二)志願服務

1.推動「2005年全球青年服務日(GYSD)」系列活動，強化青年學生體驗服務；推動多元化主題式志工服務方案，招募社區志工435隊、教育志工530隊及閱讀志工29隊辦理主題性服務方案。

2.推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與服務學習，補助103件民間團體招募青年志工；建置青年志工行動網，並整合相關志工活動。

(四)非營利組織(NPO)

1.94年分南、北兩區委託辦理募款、行銷、方案、財務、人力資源管理等6類研習課程，預估培訓513人；94年1至7月計補助55個NPO團體辦理組織能力建構與人才培訓。

2.推動NPO校園植根計畫，辦理7場次認識NPO校園巡迴座談，94年第1學期已補助虎尾科技大學等6校開設NPO通識課程。

3.成立青年公共參與學苑，結合青年人力及NPO資源，推動青年參與NPO及公共事務，培力NPO專業人才，推動NPO社區及國際參與。

4針對NGO國際參與議題，推動重點NGO合作專案，並建置網路平台專區，強化國際事務相關NGO之國際參與及互動交流。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規劃國民年金制度

重新規劃研擬國民年金法案，推動「國民年金法」立法工作。

二、健全社會福利制度

(一)強化老人福利

1.持續推動「促進民間參與老人住宅建設推動方案」。

2.充實多元化照顧服務支持體系，建構長期照顧制度。

3.於國民年金開辦前，賡續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4.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強化偏遠地區福利服務輸送管道。

(二)加強身心障礙者照顧

1.落實生活照顧，辦理居家服務及機構照顧，並提供生活、托育養護、輔助器具等經費補助。

2.強化福利服務，補助辦理各類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活動；推動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提供整體性、持續性服務。

3.整合輔具資源網絡，辦理到宅評估輔助器具及復健訓練；補助設置輔具資源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就近的維修服務；委託辦理輔具資源推廣中心，提供輔具服務相關資訊；建構輔具資源單一入口網站。

4.檢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項目，建立客觀評鑑制度。

(三)提升農漁民福利

1.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農漁業天然災害救助，提供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

2.賡續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3.賡續辦理漁民(船)海難救助，加強漁船海難防護訓練；獎勵救難漁船救助遇難漁船；提供遇難漁民家屬生活及教育補助。

4.推動漁船及船員保險，保障從業者生命財產安全。

(四)辦理社會救助

1.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災害研習及相關訓練與演練。

2.補助備災中心充實民生物資，及時提供受困民眾所需物資，減少空投物資社會成本。

3.補助辦理自立脫貧相關計畫，降低收入戶的福利依賴；持續推動社會救助行政資訊化，提升服務效能。

4.提供低收入戶資訊教育訓練機會，縮小數位落差。

三、強化各項福利服務體系

(一)落實社區發展

1.加強推行社會福利社區化，全面建立社區福利服務網絡。

2.鼓勵社區因應地方需要及特質，發展地方產業。

3.加強推動社區精神倫理建設，充實居民精神生活內涵。

4.辦理社區守望相助，強化保全服務或街坊巡邏；培養並運用志願服務人員，參與社區建設與服務。

5.推動社區營造，配合「社區營造條例」草案之訂定及「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之推動，鼓勵社區發展協會投入社區營造工作。

6.配合「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開發社區人力資源，凝聚社區居民情感及共識。

(二)推展志願服務

1.推廣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建構志工服務供需網絡，並保障志工權益。

2.落實志工教育，召開志願服務會報，辦理志願服務評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

3.推展青(少)年服務學習及志願服務活動

(1)強化青少年參與志願服務，與國際同步推動「全球青年服務日」活動；發展多元化的主題式志願服務方案；建構完善的青年志工中心機制。

(2)推展全方位服務學習，加強中等學校及大專院校推動服務學習方案。

(三)推動社會工作

1.推動社會工作，落實社會工作師證照制度，強化社會工作員專業素質；推動地方政府社會工作員納編建制作業。

2.依據「內政部辦理提升偏遠地區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品質實施計畫」，核發偏遠地區專業人員服務費，補助專業進修學分費。

(四)活絡非營利組織

1.與大學院校及民間組織合作，辦理NPO(含婦女團體)青年人才專業培訓課程。

2.補助辦理青年及NPO能力建構，推動青年事務財團法人許可設立及監督業務。
3.持續推動NPO校園植根計畫；結合大學院校及非營利組織資源，引進青年人力資源，建構第三部門資訊平台，強化NPO互動交流及資源共享，減低第三部門數位落差。
4.配合執行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鼓勵青年參與社區公共事務，活絡社區組織。
5.促進國內外NGO(含海外學術團體、婦女團體)議題交流，獎助青年及NGO青年幹部參加青年國際會議及活動。

第五章　法政建設

95年，政府加速推動組織改造，加強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建構績效導向管理制度，規劃建置國家政策網路智庫，提供民眾電子化服務，提升政府效能；推動「法官法」草案完成立法，建立法官淘汰制度，推動司法院審判機關化，建立現代化司法制度；強化全民總體防衛理念，推動國防組織與制度變革，落實全民參與國防。同時，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加強與各國交流，拓展經貿合作。

第一節　行政效能

95年，政府加速推動組織改造相關法制，賡續增修發展網路法制、全球運籌等相關法令，規劃建置國家政策網路智庫，提升施政管理績效，並成立發言人會報機制，強化輿情處理。

壹、94年初步檢討

一、公共服務品質

(一)辦理「第7屆行政院服務品質獎」評獎作業，遴選績優服務機關31個，樹立效能革新標竿。

(二)修訂「行政院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計畫」；建置「行政院服務品質獎專屬網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三)行政及政策研究計畫採行率提升至4成，藉由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登錄與出版，促進研究成果流通與分享。

(四)函報「國家檔案館興建第1期中程計畫」，推動國家檔案館之選址與興建事宜。

二、政府組織改造

(一)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重行研修「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分別於94年2月24日及3月8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分別於同年11月9日、17日及5月23日完成逐條審查，待朝野協商。

(二)重行研訂「行政法人法」草案，94年8月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檢討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職掌、功能與業務，規劃推動組織調整。

(四)辦理組織改造四化業務優先個案

1.去任務化：退輔會塑膠工廠、交通部國際機場旅館結束營運；內政部古坑教養院籌備處籌備工作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供應服務」業務去任務化。

2.地方化：淡水紅毛城古蹟保存區由內政部移交台北縣政府管理。

3.行政法人化：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正式掛牌運作；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體委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農委會國家農業研究院、勞委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等設置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4.委外化：完成退輔會武陵農場第2賓館、棲蘭及明池森林遊樂區，以及教育部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內政部宜蘭教養院等委外經營。

5.組織調整：國科會之科學技術資料中心及精密儀器發展中心併入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運作。

三、施政管理績效

(一)適時檢討、落實94至97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滾進機制，建立結果導向施政績效管理制度；94年第1季計24部會修正計畫內容及衡量指標39項。

(二)94年5月訂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推動施政計畫自主化管理；全面實施網路化管考，提高管理效率。

(三)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要點規定」，全面檢討計畫評核作業，提升施政績效。

四、法規管制鬆綁

(一)增修發展知識經濟及推展全球運籌相關法令

1.「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94年2月重送立法院審議，規範商業電子郵件發送，建立網路通訊秩序。

2.93年11月完成「有限合夥法之研究」，續由經濟部進行「有限合夥法暨有限責任合夥法之研究」，辦理後續立法推動及宣導等相關事宜。

3.94年5月完成「公司破產與重整法典單一化可行性」研究，賡續推動單一法典立法工作。

4.檢討、鬆綁不必要管制，配合國家經濟發展，研擬法制配套計畫與方案，落實法制改革。

(二)規劃「推動法規衝擊分析制度行動方案」，94年底核定實施。

(三)建立「由外而內」運作機制，定期與歐、美及日僑商會舉辦座談會，提供服務窗口，協商中央部會，落實國內外企業對解除管制之需求。

(四)持續強化「由下而上」推動機制，舉辦「工作圈－金斧獎」年度分組競賽，落實獎勵機制。

五、新聞與輿情處理

(一)辦理記者會、說明會，並透過電子郵件、手機簡訊等現代傳播工具，宣導政府重大政策。

(二)建立「行政院暨各部會即時處理重大新聞議題機制」，每日蒐集輿情，正確、快速回應媒體報導有關政府之重要新聞議題。

(三)彙整「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民眾反映重要議題，辦理興革建議、法令查詢等為民服務事項約1.1萬封郵件。

(四)結合地方政府重要施政，辦理政策及政績宣導，舉如與彰化縣政府合辦「台灣花卉博覽會」等20場次。

(五)94年1至8月，積極回應處理地方輿情385則；辦理民意調查13案，舉辦「地方政府民意調查研習會」2場。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強化公共服務品質

(一)賡續辦理「第8屆行政院服務品質獎」，表揚優質服務機關；依年度考評結果，主動查訪、輔導為民服務績效待提升機關。

(二)推廣「行政院服務品質獎專屬網站」，規劃編印為民服務績效專書，宣導政府為民服務績效。

(三)結合施政重要議題，落實研發工作；規劃建置國家政策網路智庫，並爭取經費進行長期、前瞻及跨部會政策研究，以為決策參考。

(四)推動首座國家檔案館之選址與規劃興建事宜。

二、推動政府組織改造

(一)積極拜會立法院各黨團尋求共識與支持，推動組織改造三法完成立法。

(二)配合組織改造法案立法作業時程，進行各部會組織調整規劃審議事項，協助修訂各部會組織法規。

(三)持續篩選、推動後續之組織改造四化優先個案，彰顯改造成效，作為學習標竿。

(四)加強行政法人化推動成效，賡續推動「行政法人法」立法工作；規劃檢驗、研究、社教、文化、監理審議、醫院及訓練機構等類型機關朝行政法人化方向推動，並組成組織改造服務團。

(五)強化委外業務推動績效，賡續推動第3波委外化優先個案；研議人力外包或派遣接替技工、工友業務，規劃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之獎勵誘因。

三、提升施政管理績效

(一)落實總統治國及優先施政理念追蹤管制，貫徹院長重要指示事項及交辦專案執行，並加強社會治安及人權工作等專案追蹤。

(二)提升施政計畫管理績效

1.加強重要計畫管制，推動重大政策執行；賡續推動三級管考制度，落實自主化管理，提高計畫管理效果。

2.強化施政計畫知識管理系統功能；持續補強施政計畫管理網路學習專區內容，提升研考人員專業職能。

(三)建構完善績效評估制度，檢討改進現行行政機關考成制度與運作機制；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計畫評核作業，有效推動施政計畫；考核國營事業，提升事業經營效率。

(四)賡續推動中程施政計畫每年第1季滾進修正作業，視需要配合「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國際競爭力指標評比」及「績效評核初評結果」修正中程施政計畫。

四、推動法規管制鬆綁

(一)賡續增修推動發展網路法制及開展全球運籌相關法令。

(二)推動法規創新機制，分階段落實執行「推動法規衝擊分析制度行動方案」，掌握社會需求與負擔，逐步落實資訊公開及程序透明。

(三)建立「由外而內」運作機制，透過跨部會協調、首長圓桌會議等方式，有效處理外商建言，定期追蹤未完成個案之進度，澈底落實法規鬆綁

及簡化流程。

(四)持續辦理年度「法制再造工作圈－金斧獎」競賽，強化「由下而上」推動機制。

五、強化新聞與輿情處理

(一)成立「發言人會報機制」，針對重大輿情焦點和可能引發媒體關注議題，彙整意見、統一說辭，形成政府文宣統合聯繫機制。

(二)建立國內外輿情反映機制，注意民意趨向演變，迅速確實反映國內外重要輿情，提供政府施政參考。

(三)針對政府重點政策及議題，擬定總體傳播策略，結合民間創意、設計與製作，創新政府宣導，統一文宣基調、提升文宣效益。

第二節　政府人力再造

95年，政府配合組織再造，加強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建構績效導向管理制度，強化人事制度與人員運用，提升公務人力素質與能力，並合理規劃退撫制度，健全公務人員保障與福利措施。

壹、94年初步檢討

一、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發展

(一)94年7月起進入「各級行政機關推動核心價值實施計畫」之「增強期」，各級行政機關推動增強策略；積極辦理「核心能力」管理及「公務人力資本衡量制度」，辦理「強化文官核心能力，再造政府競爭力」學術研討會。

(二)深化績效管理制度，辦理「行政機關績效管理暨績效獎金制度學術研討及觀摩會」，並組成訪查小組實地訪查，以「團隊學習」方式，分享推動經驗，91年試辦至今，邀集機關328個。

(三)積極推行「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及「人事行政數位神經系統－知識管理專案、組織營運專案及e化服務專案」第3年計畫。

二、專業人事制度

(一)研訂「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94年10月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研修「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增列考列優等及甲等以上人數比例限制等機制，並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

(三)「政務人員法」草案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94年7月送請立法院審議；修正「公務人員協會法」，94年7月1日施行。

(四)研訂「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以健全整體人事制度。

(五)研修「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使權利義務規範更臻完善。

(六)因應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及施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等之實際需要，研修「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

(七)修正「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因應專業特性及用人需要；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彌補公務人員考試掄才之不足。

(八)研修「獎章條例」修正草案，94年7月送請立法院審議。

(九)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94年1月19日公布施行，使被保險人權益獲致更完整的保障，並利公私人才交流。

(十)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考試院與行政院於94年6月28日會銜修正「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3條及第11條，將離職儲金提撥率由7%提高至12%，並自94年7月1日實施。

(十一)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之修正，會銜考試院於94年11月11日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並自同年11月13日起實施。

三、人力運用

(一)人事行政局審查95年度中央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預算員額，合計減列38,871人，負成長10.7%。

(二)91至94年，中央機關(含5院)及學校工友預算員額已精簡約7千人，95年將再精簡9百餘人。

(三)行政院所屬機關進用身心障礙人數，89年12月為15,357人，94年11月增至20,477人，成長33%；同一期間進用總比例由117%增至166%，超過「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91年6月至94年11月，未足額進用原住民機關，由367個降為12個，未足額進用人數由1,014人降為28人。

四、公務人力訓練

(一)推動終身學習，至94年11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會員達35萬餘人，審定認證民間學習機構2百餘家；94年1至11月學習機構上網登載開課資訊近7萬餘筆，會員報名約50萬次。

(二)鼓勵公務人員學習英語，英檢認證機構從1家增為8家，訂定「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對照標準表」，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三)辦理「國家發展研究班」等系列課程，並與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學院開辦「菁英領導班」，培育我國中高階文官。

(四)推動數位學習，強化「e等公務園」線上課程，至94年8月登錄學員已逾7萬人，通過認證學習時數累積達28萬小時以上。

(五)研發公務人員各官等非主管共通能力，檢討改進公務人員基礎訓練課程及晉升官等訓練課程。

(六)積極辦理核心業務訓練，培訓地方公務人員；完成法定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參訓者328,234人。

五、考試職能

(一)發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維護基本考試權；配合國家發展需要，辦理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二)照護弱勢群體，定期舉辦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特考。

(三)成立題庫小組，建置e化題庫，檢討改進作業流程，提升試題品質。

(四)運用資訊科技，提供多元化服務，縮短試務流程，方便應考人員。

(五)擴大國家考試資訊公開，吸納優秀人才投入公共服務。

六、待遇及退撫制度

(一)研訂「總統副總統待遇支給條例」草案，94年3月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研訂「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薪給退職撫卹條例」草案，94年8月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95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不予調整。

(三)配合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法」，研議增列延後公務人員月退休金支領年齡及展期年金機制。

(四)配合研議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方案，協調國防部及教育部擬訂軍教人員相關措施，俾軍教人員同步實施。

七、保障制度與福利措施

(一)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法規及措施，健全公務人員保障法制。

(二)標售公教住宅餘屋收入款及銀行存款辦理提前償還部分年度融資，94年截至11月底計還款67.9億元，對外融資餘額從年初283億元降為186億餘元，並已遴選金融機構承作本年度公教住宅貸款業務。

(三)中央機關被占用宿舍比率逐季遞減，至94年6月為1.64%；辦理「騰空標售」戶數4千餘戶；94年1至10月核定國有眷舍房地騰空標售案140件，計建物1,316戶、土地328筆，面積合計15.4萬平方公尺。

(四)辦理「共創健康台灣－推動公務機關員工協助方案座談會」；執行「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心理健康實施計畫」，照護員工心理健康。

(五)辦理公教員工國內休假旅遊、中央機關員工球類錦標賽、中央機關美展巡迴展、中央機關員工未婚聯誼等活動。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加強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一)持續強化推動核心價值、核心能力管理及公務人力資本衡量制度，並規劃統整各項創新人力資源管理策略。

(二)推動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加強人事人員訓練，促進人事單位與人員轉型為更多元、前瞻的策略性角色。

二、建構績效導向管理制度

(一)精進公務人員考核制度，研修「公務人員考績法」，送請立法院審議，持續推動完成立法。

(二)精進績效獎金及績效管理制度，規劃辦理學術研討會，並推動運用「績效獎金暨績效管理制度診斷量表」，以作為各機關績效自我診斷機制。

三、強化人事制度與人員運用

(一)提升政府人力運用彈性，配合研議改善公務人員任用制度及相關人事法制，推動「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完成立法。

(二)因應施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配合研修「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

(三)繼續推動「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政務人員法」草案、「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及「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完成立法。

(四)強化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人才交流，引進企業精神，創造政府活力。

(五)賡續研修(訂)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

(六)配合「地方制度法」、「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及行政院組織改造等立法進度，研修「人事管理條例」，健全人事管理法制，強化人事機構及人事管理服務效能。

(七)落實「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定期追蹤列管進用情形；積極協調提列特考職缺，增加身心障礙人員在政府機關學校服務之機會。

(八)推動原住民進用，針對原住民地區認定、進用比例額度與計算基準等議題，研修相關法規。

四、提升公務人力素質與能力

(一)訂定「行政院所屬中高階公務人員能力躍升研習計畫」，賡續規劃辦理「談判與協商技巧研習班」等創新班別。

(二)參考專案委託研究案之具體建議，並邀集專家學者討論，據以訂定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計畫，賡續推動公部門數位學習機制。

(三)加強地方公務人員核心業務能力訓練，強化業務執行力。

(四)提供適切訓練進修課程，深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效果。

(五)依各官等非主管共通能力架構，研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課程，提升訓練成效。

(六)賡續規劃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內化行政中立理念。

五、精進考試制度

(一)秉持教考訓用結合、維護人權及符合世界潮流原則，並配合政府及社會用人需求，建構與國際接軌之考選法制。

(二)配合國家發展需求，舉辦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三)依核心能力設計考試內容，運用具信度效度考選技術，提升鑑別力。

(四)規劃題庫專用闈場，組設常設題庫小組，建置質量俱優ｅ化題庫；強化試題分析，增進評量效能。

(五)推動網路報名及電腦化測驗，縮短試務流程，落實ｅ化政府。

(六)配合政府改造，妥善整合、運用外部資源，協助推動考選業務。

六、合理規劃退撫制度

(一)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修正草案，積極研議軍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健全法制。

(二)新進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朝向部分維持確定給付制，部分兼採確定提撥制方向，繼續研議規劃。

(三)配合辦理退撫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加強委託經營業務績效管理，提升基金運用績效。

七、健全保障制度與福利措施

(一)檢討公務人員保障法施行情形，視需要研修(訂)相關法規及措施，健全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確保公務人員權益。

(二)加強國有眷舍處理，通盤檢討宿舍管理制度，規劃多元福利措施，活

絡公務人力。

(三)規劃建置「公務人員心理諮商協助網站」，提供線上駐診、留言求助等服務，以網路諮商方式協助公務員工因應工作及生活壓力。

第三節　電子化政府

95年，政府加速推動電子化政府建設，致力改造行政資訊架構，建立以民眾為本之ｅ化服務，以加速政府改造，建立知識型政府，體現公民治理，並創造公共價值。

壹、94年初步檢討

94年3月WEF國際評比，我國政府整備度排名全球第3，政府使用度排名第5；布朗大學9月公布2005年全球電子化政府評比，我國排名世界第1。

一、健全基礎環境建設

(一)完成機關全面寬頻上網，公務人力ｅ化程度95%以上，建立完成政府憑證管理體系，加速落實電子簽章相關機制；並完成戶政ｅ網通與政府機關視訊會議系統350個。

(二)配合「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ｅ化政府19項計畫中，94年陸續建置完成防救災通訊系統整合、地政ｅ網通、全球投資審議管理資訊系統與全國檔案資訊系統。

二、行政管理ｅ化

提供政府採購線上公告及領投標、電子公路監理、電子出版、電子法規、電子公文、建築管理等應用，有效提高行政作業效率。

三、政府資訊流通整合

(一)啟用ｅ政府服務平台，作為縱向橫向串聯政府服務流程的基礎，進而提供民眾一站買全的服務，電子化政府發展邁向新里程。

(二)組成創新ｅ化服務工作團12個，於94年底前陸續啟用相關機關流程連貫服務，並提供戶政、地政業務跨轄區申辦服務。

四、政府服務上網

(一)民眾透過電子化政府入口網，取得機關網站及民意信箱服務5,089個、申辦服務2,580項、表單5,578項，平均每月入口網使用超過700萬人次。

(二)93年度(94年5月申報)所得稅網路申報171.3萬件，占總申報件數的

34.6%，93年度營所稅網路申辦比92%；基隆市、桃園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高雄縣、市等實施建築執照管理電子化，92年至94年8月執照線上申請125,125件。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改造政府行政資訊架構，促進跨組織運作效能與整合互動

(一)以共通技術平台整合部會及25縣市政府資訊系統。
(二)改善各機關管理與決策因資訊建立或流通不足導致之延遲。
(三)完備各機關資訊通信設施與建立更新機制。

二、建立以民眾為本之服務，創造公共價值

(一)大幅減少書證謄本使用量。
(二)深化政府線上服務，建立優質線上申辦服務。
(三)增進政府資訊上網及更新速度。
(四)提供跨機關流程連貫服務。
(五)提升電子化政府使用人數。
(六)提升民眾對電子化政府服務滿意度。
(七)促進社會多元、經濟發展及公民社會建立。

三、全民參與，提升政府治理，促進資訊透明公開

(一)維護民眾隱私與資訊安全。
(二)建立單一窗口施政資訊即時公開透明機制。
(三)強化施政決策民眾參與及雙向互動。
(四)提供便利管道，建立民眾參與網絡。
(五)普及政府服務，關懷弱勢，縮減數位落差。

四、全面行銷推廣電子化政府服務

建立使用誘因，使民眾充分體認電子化政府效益，提升使用率。

五、分享e化經驗，擴充外交能量

分享我國推動e化相關經驗，協助相關友邦e化建設，並提供國內業者進軍國際機會。

第四節　司法改革

95年，政府積極推動司法改革，強化調解功能，減輕人民訟累；推動「法官法」草案完成立法，建立法官淘汰制度；簡化裁判書類，減輕法官負荷，並賡續推動司法院審判機關化，建立現代化司法制度。

壹、94年初步檢討

一、落實人權保障

(一)大法官作成釋字第588號及599號解釋，保障人民身體自由權利，對聲請標的之適用為暫時處分之宣告，以及時、周延保障人權。

(二)修正「法庭席位布置規則」，落實人權保障及當事人平等原則。

(三)協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於全省19縣市設立分會，就近提供無資力者法律上必要協助，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及平等權。

(四)積極辦理少年(兒童)前科紀錄有關資料之塗銷，確保其權益。

二、提升司法審判素質

(一)賡續推動「鼓勵二、三審法官調任一審法官方案」；辦理高等行政法院法官甄試審查作業，透過多元晉用延攬優秀人才投入審判體系。

(二)研訂「法官法」，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辦理「法官工作環境現況調查研究」，俾供改善環境符合審判所需之參考。

三、強化司法公信力

(一)修正「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研訂「專家參審試行條例」，遴選專家學者擔任個案法官，與職業法官共同參與案件審判。

(二)改造執行流程，建立執行標準化、知識管理化的民事強制執行制度。

(三)提高法官申報財產抽樣審查比率至21%，加強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落實陽光法案精神；積極推動司法風紀預防機制，協調檢察機關專案查察，維護優良司法形象。

四、改進訴訟制度

(一)研修「刑事訴訟法」，發揮法律審功能；研訂「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草案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草案。

(二)修正非常上訴制度，適度限縮提起非常上訴之事由；同步修正抗告、再審、執行及附帶民事訴訟等制度。

(三)修正「非訟事件法」，改進非訟事件處理程序；增訂得由司法事務官處理非訟事件規定，妥適運用司法資源。

(四)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持續發展少年事件處理之專業定位及少年法院(庭)專業職能。

(五)91年緩起訴制度實施，緩起訴案件占各地檢署檢察官全部偵結案件比率，由91年1.3%升至94年1至8月之7.1%，已有效疏減案源。

(六)透過法律賦予檢察官職權之不起訴、緩起訴處分等機制，疏減進入通常審判程序之案源，避免司法資源無謂耗損與浪費，94年1至9月案件起訴率17.3%，起訴率明顯降低，有助於提升公訴品質。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實現司法為民理念

(一)強化調解制度功能，圓融處理紛爭，減輕人民訟累。

(二)推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草案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草案完成立法，籌設智慧財產法院，使該類案件獲得正確迅速的裁判。

(三)繼續推動民事執行再造計畫，建立具效能的民事強制執行制度。

二、確立權責相符觀念

(一)積極推動「法官法」草案完成立法，建立法官淘汰制度。

(二)逐年提高法官財產申報審查比率至25%，廣泛實施司法風紀訪查及問卷調查，防範貪瀆不法情事發生，塑造優良司法形象。

三、提供合理審判環境

(一)研究簡化非訟裁定，加速處理流程；簡化裁判書類、減輕法官負荷。

(二)籌設各地區少年及家事法院(庭)，強化專業及穩定性，提高審判效能。

四、推動公義訴訟制度

(一)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審上訴研採以事後審制為原則兼採續審制，第三審改採嚴格法律審兼採裁量許可上訴制度，以發揮法律審功能。

(二)研議刑事訴訟有償付費制度及研訂「行政訴訟費用法」，防範濫訟耗

費司法資源；持續研訂「專家參審試行條例」，提高審判效能。

(三)積極推動「公務員懲戒法」完成立法，強化公務員懲戒審理程序。

(四)研訂「家事事件法」，統合處理家事糾紛及其他相關事件。

五、強化檢察功能

(一)持續貫徹「偵查不公開原則」，研訂具體措施，貫徹執行。

(二)建立檢察官專組辦案制度，落實專責及團隊辦案精神，發揮有效打擊重點犯罪的功能。

(三)以精緻偵查程序控制案件進入審判，配合轉向制度，妥適運用職權不起訴、緩起訴機制，篩減進入審判的案件，提高起訴標準與案件品質，實現一審為事實審的刑事訴訟新面貌。

(四)規劃「正己專案」，成立「司法官貪瀆查察小組」，統合檢、調、政風單位，專責查察司法官貪瀆及不法案件，強化政府整體肅貪成效。

(五)推動檢察官百年慶活動，辦理台灣檢察制度發展沿革與歷史之委託研究，並組成籌備小組，舉辦文物展、影片宣傳等系列活動。

(六)因應施行刑事訴訟法新制，以逐年補充方式解決檢察官人力之不足，2年內達成1檢察官對應1合議庭(3位法官)比例。

(七)組成「法庭活動觀察小組」，實地觀察各地方法院刑訴新制運作情形，供作改進之參考。

六、建立現代化司法制度

(一)繼續推動司法院審判機關化，研修「司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二)研修「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適應國際環境變遷，切合社會需要。

(三)全面檢討修正破產法，以因應社會變動及國際潮流。

(四)強化司法人員人事制度，修正「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

(五)建置督促程序自動化作業系統，簡化督促程序，提升效率。

(六)研修「律師法」，使具律師資格之公務員代表所任職之公務機關，對外執行律師職務，協助政府推動法治建設。

(七)推動國內大學部法律系改設研究所，廣收大學各科系畢業生，使司法官與律師專業基礎教育多元化，提高司法官與律師素質。

第五節 國 防

95年，政府持續推動全民參與國防事務，強化全民總體防衛理念，健全危機處理應變能力，以及貫徹軍隊國家化法制化等，以落實達成預防戰爭、國土防衛及反恐制變之目標。

壹、94年初步檢討

一、擴大全民參與國防事務

(一)制定「全民國防教育法」

1.94年2月制定「全民國防教育法」，增進全民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意志，健全國防發展，確保國家安全。

2.針對各級學校、政府機關(構)、社會等宣導「全民國防」觀念，第1階段期程自94年2月2日至95年1月31日；第2階段期程自95年2月1日起推動執行。

(二)推展「全民國防教育」

1.編組「全民國防教育」委員會，訂頒「政府機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等實施計畫與要點。

2.擬定「全民國防教育」內涵，包括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國防科技等。

3.針對各級學校、政府機關(構)及社會民眾等進行全民國防宣導與教育，並訂定9月3日為「全民國防教育日」，擴大民眾參與。

4.建置全民國防教育種子師資資料。

二、強化全民總體防衛理念

(一)持續推動全民總體防衛理念

1.94年7月3日，結合「漢光21號」演習第3階段實兵驗證，實施「同心17號」演習，共召集後備軍人6,462人，徵用(租)各型車輛294輛，徵購(用)軍需物資計5類24項18萬967件。

2.94年8月完成海巡艦艇安裝武器發射系統，厚植海軍戰時執行近海及布雷作戰的動員能量。

3.舉辦「全國高中職學生實彈射擊競賽」活動，並積極推動「長程國

防資源釋商計畫」，達成國防與民生合一，提升國防科技研製水準。

(二)提升國土防衛能力

1.修正「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演習民力徵用實施辦法」，簡化、透明徵用程序，保障被徵用人權益，符合實務運作需要。

2.94年6月舉行全民防衛「萬安28號」演習，有效整合中央與地方國土安全防護能力。

3.辦理「全民防衛動員執行主管講習班」，並對各作戰區及各縣市動員會報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巡迴講習及業務輔導，提升全民防衛動員戰備整備之效能。

4.按季定期召開跨部會「中央緊急事故應變體系工作協調會議」，強化體系橫向連繫，提升緊急事故應變機制。

三、加速推動兵役制度改革

(一)修正兵役法規

修正「兵役法」及「志願士兵服役條例」，降低志願士兵服役年齡，使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得於畢業當年報考志願士兵；另增訂女性服志願士兵法源依據，94年11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公布實施，使國軍兵役制度朝向「募兵為主」募徵併行制。

(二)志願士兵招募

1.94年1月24日行政院第2925次會議通過「現行兵役制度檢討改進方案」，配合國軍組織與兵力結構精進方案(簡稱精進案)招募志願士兵。

2.擴大招募志願士兵，自93至97年區分3個階段執行，第1階段「降低員額、編現合一」，自93年至94年12月止，計畫招募志願士兵6,561人，募徵兵比例由40：60調整至43：57。

3.檢討各軍種士兵編現比、徵集率，完成增加徵集常備兵人數調整作業，94年達成「增加徵集常備兵2千人入營」之目標。

(三)法定義務役期

1.依行政院「現行兵役制度檢討改進方案」及配合「降低失業率、縮短役男待役時間」之既定政策規劃，結合「精進案」實施，自95年1月1日實施提前退伍，義務役役男服役時間由現行1年10個月役期調整為1年4個月。

2.義務役官兵役期調整，將視國防軍事武器汰換期程、志願士兵招募現況、部隊整體戰力及國家整體財力等主、客觀因素，適時檢討義務役役期服役時間。

四、整建質精效高之現代化軍隊

(一)加速推動國軍「精進案」第2階段

1.持續貫徹「精兵政策」，建構「質精、效高、戰力強」之現代國防武力。93年1月起區分2個階段推動「精進案」，第1階段以現員調配、提高三軍作戰部隊編現比例為目標，將國防部26個一級幕僚單位調整為21個，精簡員額20.1%，於94年底達成總員額29萬6千員之目標，精簡約8萬9千員。

2.94年7月起推動第2階段調整，優先精簡同質之高司、後勤與行政單位，以減少指揮層級、便捷後勤支援，強化三軍聯戰效能，規劃至97年底前，總員額調降至27萬5千人。

3.依「員額不減、功能強化、專業發展、平戰合一」原則，完成國軍政治作戰體制與建軍規劃接軌，對外以「心理作戰」、「文宣作為」及「為民服務」為重點，對內以強化「心理輔導」、「心戰訓練」、「軍事新聞處理」及「官兵精神戰力蓄養」等為要項。

4.檢討軍事校院組織功能與教育目標，提高國軍初官素質；完成「北部地區校院調併案」，政治作戰學校併入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恢復獨立學院，直屬國防部軍醫局，全案預計95年9月1日前完成。

(二)爭取「軍購特別預算案」通過

國防建設與軍力整備是長期性工作，考量專業立場、實際需求、中國威脅及國家安全等因素，愛國者飛彈系統、柴電潛艦及P3C定翼反潛機3項重大軍事採購為國軍建軍戰備所亟需，為促使軍購案順利通過，主動將前者納入年度預算，後二者以特別預算支應，期能於最短時間內完成自衛武力籌建，確保國軍在兩岸軍力維持質的優勢。

五、推動國防民生合一政策

(一)國防資源釋商

1.辦理國防資源釋商，將一般性勤務軍需及武器裝備研發產製維修能量釋出由民間承接，落實「國防民生合一」政策。

2. 94年度計畫目標為599億元，累計至10月底，計畫金額392.6億元，實際釋出429.8億元，達成率109.5%，預判可達成年度目標。

(二)國軍土地整體運用規劃

1.94年4月策頒「國軍土地整體運用規劃案」，要求各軍種(單位)依「國軍不適用營(區)地處理綱要計畫」，加速釋出閒置國有土地。

2.至94年11月底，釋出營地293公頃，辦理作業中230公頃，解除要塞及軍事管制1,003公頃。

(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辦理左營醫院停車場，三軍總醫院中藥局等國軍醫院附屬設施、福利社，以及陽明山、鵝鑾鼻招待所委外經營案，節約營運成本。

六、完善國防法制

(一)配合「精進案」第2階段及「國軍兵力結構與組織精進案第2階段組織調整修法實施計畫」，研修「國防部組織法」、「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條例」修正草案，並配合修正各軍總(司令)部、各軍事學校組織章程。

(二)增強制海戰力，提升聯合作戰效能，研訂「重大軍事採購條例」草案，將「柴電潛艦」及「定翼反潛機」等2項重大軍事採購，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放寬志願士兵報考年齡限制，招募女性志願士兵，修正「兵役法」及「志願士兵服役條例」部分條文。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深化全民參與國防事務，建立多元化宣導教育體系

(一)依「全民國防教育法」，策訂各項執行計畫及重要工作管制期程表，進行辦理情形評鑑與審核。

(二)因應時勢變化，調整授課內容，採「多元化」、「生活化」、「在地化」及「活潑化」教學方式，建立全民國防教育正確理念與態度。

(三)持續加強與各部會協調，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法」教育內涵，訂定各項教育改進計畫，95年2月1日前正式施行，落實全民國防教育目標。

二、強化全民總體防衛理念，綿密國土安全網

(一)持續辦理「全民國防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

(二)研修「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策頒「96至97年度動員準備綱領」，審查96年度動員準備方案；辦理「全民防衛動員執行主管訓練班」，實施年度動員幹部巡迴講習等工作。

(三)結合「同心」及「萬安」演習，持續強化後備動員整備及全民國防共識，以全民防衛動員支援軍事作戰。

三、加速推動兵役制度變革，建立篩選及淘汰機制

(一)調降總員額

1.配合國軍新一代武器裝備、戰略環境、敵情威脅及達成台澎金馬防衛「應急作戰」要求，擬定最低常備兵力目標額度。

2.實施兩階段「精進案」，第1階段以「編現一致」為目標，規劃於94年底調降總員額至29萬6千人；第2階段以「組織轉型」為目標，規劃於95至97年底調降總員額至27萬5千人。

(二)調整官士兵配比

國軍現員官士兵配比平均值為「1：1.5：2.34」，軍官比例偏高，士官比例明顯偏低；未來將調整官士兵配比為「1：2：2」，同時依軍種任務特性及編組架構，適度調整各軍種官士兵配比及員額分配。

(三)調整募徵兵比例

1.目前國軍募徵兵比例為40：60，未來將擴大招募志願士兵，達到60：40的募徵兵比例，實現「募兵為主」目標。

2.彈性調整現行常備兵徵集作法，逐月檢討補足每月計畫徵集不足數，有效紓緩等待入營役男問題。

(四)擴大招募志願士兵

1.執行第2階段「擴大招募、推動轉型」，自95年1月至96年12月止，計畫自第1階段招募志願士兵服役屆滿1年6個月以上者(上兵)，擇優選訓晉任士官3千人，另再招募志願士兵2萬7千人，募徵兵比例由43：57調整至55：45。

2.預備第3階段「募兵為主、徵兵為輔」，自97年1月至12月底，計畫自第1、2階段招募志願士兵服役屆滿1年6個月以上者(上兵)，擇優選訓晉任士官1萬5千人，另再招募志願役士兵1萬2千人，募徵兵比

例由55：45調整提升至全案規劃目標60：40。

四、持續落實「精進案」組織調整，維持合理國防預算

(一)整建質精效高現代化軍隊

1.推動「精進案」第2階段，賡續執行「高司組織及兵力結構調整」及「總員額及分階員額分配」等前置作業，並研擬國防法規、業務職掌簡化等相關計畫，落實組織改造。

2.持續辦理精簡志願役軍官9,704人，並協調相關部會，廣拓離退人員疏處安置管道。

3.依「科技先導、資電優勢、聯合截擊、國土防衛」建軍指導，完成「通資電」體制調整規劃，強化通資電整體能量。

4.調整外(離)島編制，並藉「後勤」體制調整，整合簡併三軍現行後勤組織、資訊系統及支援能力，強化指揮、管理及決策功能。

(二)爭取合理國防預算，支援建軍規劃

近年來，國防預算占GDP比率逐年下降，考量敵情威脅及維持穩定台海國土防衛戰力需求，國防預算占GDP比率應維持適度比率，以支援新一代兵力整建及後勤維修能量，確保國防安全。

五、加速推動國防資源釋商，提升國軍土地使用效益

(一)賡續推動「國防資源釋商」，95年釋商目標為629億元，較94年增加商機30億元。

(二)賡續推動「國軍土地整體運用規劃」，積極檢討國軍營地釋出、解除要塞及軍事管制等政策執行成效。

(三)加速檢討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空軍二指部委託民營案」及「空軍軍官學校軍機展示館」開放由民間經營管理。

六、持續完善國防法制，確保國家安全永續發展

(一)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及行政院組織架構調整，積極貫徹國防法制化，達成組織精簡及行政革新目標。

(二)持續整合、管理國防法規，強化「國防法規資料庫查詢系統」及「國防法規資料庫通報系統」，貫徹國防法規資訊公開，提升施政效能。

(三)積極審慎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保障人民權益，增進人民對國防施政信賴。

第六節 兩 岸

為因應兩岸互動之新情勢，政府持續秉持「善意和解、積極合作、永久和平」的原則，持續落實兩岸重大政策之規劃及執行，包括規劃及推動「貨運包機」、「台灣農產品輸銷大陸」及「大陸人士來台觀光」等協商優先協商事項、持續調整兩岸經貿政策、加強兩岸互動與交流秩序，以及強化大陸地區人民來台管理機制等，逐步推動兩岸正常化之互動。

壹、94年初步檢討

一、概況

(一)中共對台策略

1.中共當局不顧台灣民意堅決反對，以及國際社會的質疑、關切與批判，蓄意制定通過「反分裂國家法」，確立其對台用武之法律依據，嚴重破壞台海現狀，也影響區域和平與穩定。

2.「反分裂國家法」通過後，中共隨即展開新一波對台柔性攻擊，積極邀請在野黨領袖訪問大陸，一方面，藉此強化其對台既定的政治框架；另一方面則釋放出各項兩岸交流開放措施之建議，試圖營造對台灣彈性及友善的態度，以降低通過「反分裂國家法」在台灣及國際社會的負面影響。

3.中共在國際上持續積極推動「一中」，封鎖與孤立台灣的國際活動空間；軍事上則加強對台針對性軍事準備、軍事演習等，以持續恫嚇台灣。

(二)我方兩岸政策

1.面對中共漸次升高的統戰兩手策略，政府秉持一貫「和解不退縮、堅定不對立」的原則，以及「善意和解、積極合作、永久和平」的政策方針，處理兩岸議題，持續改善兩岸關係。

2.兩岸政策的推動，仍將以「和平與發展」作為主軸，對內建構凝聚台灣內部共識的機制，尋求朝野各界在兩岸政策上的最大共識，持續推動建立「兩岸和平穩定互動架構」。另一方面，政府也將在對等的基礎上，持續推動兩岸的溝通與對話，建構及強化法制化的協

商管道，在「和平與發展」的主軸上推展兩岸關係。

(三)對大陸經貿現況

1.大陸為我最大貿易夥伴、最大出口市場、第3大進口來源及最大順差來源。94年1至8月份，我與大陸貿易總額為456.0億美元，占我對外貿易比率18.9%；其中，我對大陸出口327.4億美元，自大陸進口128.7億美元，貿易順差198.7億美元。

2.至94年11月，開放大陸進口項目已達8,655項，占全部貨品之79.25%。

3.94年1至7月，核准對大陸投資747件，金額約30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20.4%。

4.加強違規赴大陸投資案之查察，94年1至7月共處分未經許可案281件，處分金額新台幣2,213萬元。

二、秉持「深耕台灣、佈局全球」，循序推動經貿交流

(一)推動94年春節包機，1月15日兩岸於澳門就推動「雙向、對飛、不中停」之春節包機運作達成協議，並於1月29日至2月20日順利執行。

(二)持續推動「貨客包機」、「台灣農產品輸銷大陸」及「大陸人士來台觀光」三項兩岸協商優先議題。

(三)因應兩岸新情勢，94年依總統及院長指示，已就兩岸經貿「積極開放、有效管理」機制進行檢討，並研擬強化措施。

(四)循序推動兩岸金融開放措施，包括准許國內證券商赴大陸投資設立子公司、放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兩岸金融業務範圍、投顧事業推介之境外基金投資香港H股及紅籌股比例從5%放寬至10%，以及開放金馬金融機構試辦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等。

(五)發布施行「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放寬大陸人民來台從事商務活動範圍、大陸商務人士資格、邀請單位資格等限制。

(六)持續進行「小三通」政策之檢討與調整，包括開放金馬旅台鄉親得組團經金馬往返兩岸等。

(七)持續推動大陸台商輔導、聯繫及服務相關工作，並強化大陸台商之聯繫機制及服務網絡。

三、建立交流新秩序，強化交流管理機制

(一)配合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修訂相關子法共計81項，以因應兩岸交流衍生的相關問題，持續建構兩岸交流新秩序。

(二)調整大陸配偶來台制度及落實大陸配偶「生活從寬」政策，協助大陸配偶融入台灣社會，以建構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完整的政策及制度。

(三)持續檢討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安全管理事宜，就大陸地區人民來台管道「偷渡」、「社會交流(大陸配偶)」、「社會交流(探親、探病)」、「專業交流」4大區塊，策進現行安全管理機制。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促進兩岸溝通與協商

(一)依據經發會結論，賡續研議兩岸協商因應方案，營造兩岸和諧與安定之環境。

(二)配合兩岸整體情勢之發展，政府仍持續就已宣布優先推動之兩岸經貿協商議題積極促成兩岸協商，以展現政府積極促談的努力與善意。未來在「貨客包機」、「台灣農產品輸銷大陸」及「大陸人士來台觀光」等協商順利開展後，將後續推動海空運直航、台商投資保障、避免雙重課稅、商務仲裁、金融監理、貨幣清算、大陸物品進口、智慧財產權保護以及其他議題(司法互助、偷渡犯遣返、漁事糾紛仲裁、漁工等)之協商事宜。

(三)依據修正後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委託符合一定條件之民間團體，協助研擬兩岸協商具體可行方案與措施，以儘早恢復兩岸協商。

(四)加強兩岸協商專業談判人才之培訓，強化談判理論與實務課程，促成政府整體談判團隊的有效運作，為兩岸協商作好準備工作。

二、因應新形勢，建構「台灣優先」的新階段兩岸經貿關係

(一)因應兩岸新形勢，擬定新階段兩岸經貿短、中、長期互動策略及具體規劃，推動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

(二)在維護國內金融市場穩定的前提下，持續規劃擴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的功能，並評估逐步放寬金融服務業赴大陸地區設置分支機構或從事兩岸金融往來範圍之可行性。

(三)循序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經貿商務活動，並評估及規劃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工作政策。

(四)配合兩岸互動及產業分工之發展趨勢，針對國內關鍵產業在兩岸後續發展策略作進一步評估或規劃。

(五)賡續檢討及擴大「小三通」船舶、人員、貨物及金融等往來範圍。

(六)規劃建置大陸台商資料庫，並提升大陸台商服務功能與內涵，強化產業聯繫網路及輔導機制。

(七)建立長期蒐整兩岸經貿資訊之平台，並作有系統之整理分析及研究，提供決策之重要參考。

三、加強兩岸互動交流與建立交流秩序

(一)賡續研修訂「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子法，以規範兩岸交流秩序。

(二)導正兩岸交流秩序，強化管理機制

1.促進兩岸民間良性互動，提升兩岸交流品質。

2.持續強化管理機制，維護交流秩序與品質，持續檢視交流實況及發展趨勢，調整交流策略，以掌握兩岸交流動態過程，使兩岸交流正常發展。

3.對於違規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活動案件，依法予以速辦嚴處，以維護兩岸正常的交流秩序。

(三)強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事務。

(四)強化海基會作為兩岸中介團體功能。

(五)落實兩岸婚姻輔導與查察制度。

(六)強化各級機關團體大陸事務法制人才培訓，提升兩岸交流事務人員工作職能。

(七)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推動兩岸文教合作，充實交流內涵，提升交流品質。

(八)活絡兩岸資訊流通，縮短兩岸認知差距。

(九)輔導大陸台商子女教育，增進台商子女對鄉土之認識及瞭解。

四、增進台港澳交流

(一)密切注意港澳政經情勢發展，研提意見供決策參考，定期發布觀察報

告及文宣資料，以助各界對港澳情勢及政府政策之認識與瞭解。

(二)加強與港澳特區政府之溝通協調，務實處理台港澳民間往來衍生之各項問題。

(三)推動台港澳交流與合作，促進彼此瞭解及良性互動；提供港澳人士來台便捷措施，促進觀光發展，增進民間往來。

(四)強化駐港澳機構統籌協調功能，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五)適時檢討台港澳往來相關規定，健全台港澳交流秩序。

(六)強化在港澳國人及台商聯繫服務網絡及急難救助機制，協調處理港澳人士在台緊急事故。

第七節　外交、僑務

95年，政府秉持獨立自主精神及平等互惠原則，維護國家主權，致力台海和平穩定，鞏固與拓展邦交國關係，積極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並推展多元化僑務政策，凝聚僑界向心力。

壹、94年初步檢討

一、外交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國關係

1.總統出訪巴拿馬、貝里斯、帛琉及索羅門等邦交國；副總統赴薩爾瓦多、哥斯大黎加及瓜地馬拉3國訪問；行政院游前院長訪問多明尼加、宏都拉斯及尼加拉瓜。

2.94年4月總統赴梵蒂岡參加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葬禮彌撒，係民國31年我與教廷建交以來，首位造訪教廷及踏上歐洲土地之元首。

3.520總統、副總統就職大典來賀外賓共97團、628位貴賓，包括邦交國元首11團、總督1團、副總統2團、總理4團等。

4.接待部長級以上外賓57團，包括國王1團及總統18團等。

5.「中華民國與中美洲國家合作混合委員會第12屆外長會議」94年3月在台北舉行，會後簽署聯合公報。

(二)提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1.日本政府正式通過給予國人永久性免簽證優惠待遇；日本政府核發簽證讓李前總統赴關西地區進行懷舊之旅。

2.釜山增設辦事處；台韓復航。

3.捷克前總統哈維爾(Vaclav Havel)夫婦訪台。

4.總統、副總統藉由網際網路與歐洲各界進行視訊會議；總統夫人率團赴希臘參加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三)積極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

1.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首次獲得美、日兩國公開投贊成票支持。

2.積極參與WTO，就攸關我經貿利益如農業等重大議題，推動利益

相近會員結盟運作。

3.歐洲復興開發銀行「蒙古合作基金」計畫首度由我全程執行，我參與國際組織援外角色由單純的「捐助者」轉型為「執行者」。

4.我國正式成為「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會員；取得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貿易委員會臨時觀察員(ad hoc Observer)地位；成功加入「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ICA)；成功主辦首次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會員大會，並獲選為新任主席國。

(四)成功反制中國「反分裂國家法」

1.各駐外館處洽各國行政、立法、智庫學者、媒體，表達我反對立場，並籲請各國關切；派團赴東北歐、西歐、美國(2團)及日本，說明我反對中國制定「反分裂國家法」之原因。

2.美國國務卿萊斯、白宮及國務院發言人等均公開表示關切或反對，在國會獲37位議員發表聲明反對或嚴重關切，聯邦眾議院並以424票對4票壓倒性多數通過決議案，對該法提出嚴重關切。

3.日本首相小泉純一郎在國會表示，基於台海和平安定觀點，對中國「反分裂國家法」之「非和平手段」表示憂慮。

4.至94年4月上旬，計50國政府或國會發表友我聲明或決議，相關媒體報導約1,300篇。

(五)籲請歐盟維持對中國軍售禁令，維持台海穩定

1.93年7月、10月及94年4月分別派團赴美國、南太、西歐及日本等國訪問，籲請歐盟維持對中國軍售禁令。

2. 94年2月2日美聯邦眾議院通過第57號決議案，3月17日參議院通過第91號決議案，促請歐盟勿解除對中國武器禁運。

3.美日加強安全保障維護亞太和平形成共識，94年舉行2+2安全諮商會議，首次將台海議題納入「美日共同戰略目標」。

(六)參與國際合作，善盡國際責任

1.協助落後國家縮減數位落差，如推動伊拉克援贈案－資訊科技行動計畫，落實APEC會議「APEC數位機會中心」(ADOC)倡議。

2.在馬紹爾舉辦「太平洋近海漁業與水產養殖永續管理」國際研討會，邀請帛琉等國共50位官員與專家參與。

3.與查德、布吉納法索、塞內加爾及馬拉威政府簽訂多項合作協定及

技術議定書。

4.持續支持美國在阿富汗及伊拉克之反恐戰爭，並配合美方提供相關人道援助。

5.持續推動「全民外交」，至94年3月底輔導民間團體參與非政府國際組織活動及協助在台舉辦國際會議共423次。

6.辦理「第2屆民主太平洋大會」，計23國76位重要訪賓出席，包括1位總統、2位副總統。

二、僑務

(一)邀訪僑團及華裔青年回國參訪

1.辦理美加、中美洲等地區僑社負責人返國參訪。

2.辦理台灣觀摩團、語文研習班及暑期福爾摩莎營等，海外華裔青年共2,248人參加。

3.以「健康台灣　活力海洋」為主題辦理華裔青年嘉年華會，計1,500位海內外青年參加。

(二)加強海外僑團組織聯繫與輔導

1.積極鼓勵僑界熱心人士成立僑務志工服務團，至94年7月僑務志工團體參與活動計2,533場，共14,304人次。

2.舉辦中南美、亞太、北美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

3.94年1至7月，輔導召開北加州台灣同鄉會等12項區域性大型活動。

(三)反制中國「反分裂國家法」

1.為團結海外僑社民主和平力量，協助「全僑民主和平聯盟」成立98個支盟及大洲分盟；至94年7月底輔導分、支盟舉辦活動及巡迴講座計231場次。

2.舉辦「全僑民主和平聯盟分支盟負責人回國工作研討會」，會後六大洲代表召開記者會駁斥中國制訂「反分裂國家法」之不當。

3.舉辦美加地區「反分裂國家法對兩岸關係衝擊」巡迴講演近20場，參加者逾5,000人。

4.反制中國海外統戰，至94年7月策動輔導僑界61個地區舉辦261場活動，參加者逾2萬人次。

(四)僑民經濟發展協助及輔導

1. 輔導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及台商總會等會議共8次；輔導地區性

台商會舉辦活動34次。

2.邀請5個海外僑商組織返國參訪及考察國內投資環境。

3.輔導海外僑商在泰國舉辦台灣商品展活動。

4.開辦「鮭魚返鄉貸款」專案，至94年7月申請案10案，投資金額4,400萬元，創造營收8千餘萬元。

5.辦理海外華商經貿研習班及海外僑營事業巡迴輔導服務團，94年1至7月共2,046人參加。

(五)強化海外文化社教工作

至94年7月已完成：

1.辦理亞洲、大洋洲、北美洲等地區「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培訓師資4,008人。

2.辦理美國地區「海外台語教師研習會」，培訓台語師資285人；辦理北美地區「海外客語教師研習會」，培訓客語師資265人。

3.輔導僑界配合當地重要節慶辦理藝文體育活動218項，遍及42個地區，逾26萬人參加；輔導僑界舉辦社教活動，參加者逾10萬9千人。

4.配合僑界春節慶祝活動，籌組台灣綜藝訪問團3組巡迴演出29場，觀眾人數6萬餘人；遴派藝文團體3團巡迴演出31場，逾15萬人參與。

三、國際文宣

(一)推動我參與國際組織文宣專案

1.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文宣，透過陳總統與歐洲議會議員、國際媒體記者視訊會議等多元管道，傳達我爭取入會訴求，平面媒體報導268篇，電子媒體刊播683次。

2.推動「參與聯合國」文宣，自94年8月下旬起在「聯合國」總部刊播戶外、機場燈箱、平面及廣播廣告；撰寫專文向美國中、小型報紙發稿促刊。

3.辦理APEC國際文宣，規劃邀請韓國及亞太地區媒體於94年11月上旬組團訪台，會期中安排國際媒體專訪我領袖代表及召開記者會等。

(二)透過軟性文宣推廣台灣形象

1.辦理「台灣國家形象傳播」案，推動「尋找台灣意象活動」，凝聚國人對國家形象之共識；針對來台及在台外籍人士等辦理國際民調，驗證台灣核心價值。

2.透過駐外新聞處積極推動「觀光客倍增計畫」文宣，94年1至7月參加國際旅展及舉辦展覽138次，洽播觀光紀錄片146次，獲國際媒體報導180篇次。

3.與國際知名頻道「Discovery亞洲電視網」合拍「台灣人物誌」紀錄片，與「國家地理頻道」合拍「綻放真台灣」，94年底起在全球各地公開播映。

4.94年1至7月，在全球約30個國家辦理63場「綺麗台灣」國情照片巡迴展，獲國外媒體報導216篇。

(三)配合重要事件加強國際文宣

1.強化政府高層出訪國際文宣，運用　陳總統出訪南太平洋友邦，與呂副總統出訪中美洲並過境美國等時機，安排當地及國際媒體專訪，3次出訪獲平面媒體報導310篇次及電子媒體879則次。

2.94年1至8月，安排美國新聞週刊、英國經濟學人雜誌等重要國際媒體晉訪陳總統、呂副總統及謝院長21次。

3.辦理「民主太平洋聯盟」(DPU)文宣，安排13家重要國際媒體專訪呂副總統，並邀請環太平洋地區重要媒體26家與會採訪。

4.反制「中國制定『反分裂國家法』」文宣，至94年6月10日，安排專訪55次、洽刊989篇專文、投書獲刊240篇。

(四)善用科技加強多元文宣

1.辦理「台灣之音」文宣，透過中央廣播電台等公屬媒體，針對「兩岸關係」等主題製播新聞報導與專輯，94年1至7月共製播22,276則次。

2.辦理陳總統94年3月1日與歐洲議會議員及國際媒體記者視訊會議，針對我國參與WHO等議題表達嚴正立場，國際媒體報導35篇；7月26日陳總統與「東京外國特派員協會(FCCJ)」舉行視訊會議，國際媒體報導25篇。

3.加強網路文宣，設置14種語版、38個全球資訊網站，提供最新國情資訊、政府重要施政說帖。

(五)海外文宣推展

1.賡續發展「台灣宏觀電視」，提供質量並重節目，以國、台、客、粵、英等5種語言提供12節以上新聞報導。

2.積極經營以海外讀者為對象之「宏觀周報」，發行量約32,500份。

3.強化「全球華文網路學習資源中心」功能，至94年7月完成57種語文類數位教材，總點選瀏覽1,235,616人次。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外交

(一)維護國家主權完整

1.鞏固與拓展邦交國關係。

2.提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3.積極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

(二)維護台海和平穩定

1.反制中國「反分裂國家法」。

2.籲請歐盟維持對中國軍售禁令。

3.呼籲美日加強安全保障，以維護亞太和平。

(三)參與國際合作，善盡國際責任

1.參與國際合作。

2.強化友邦經貿投資合作，利用我產業及科技優勢，將創投概念移轉、擴散、運用到邦交國，達成協助國內企業進行全球布局、促進友邦經濟發展以及鞏固邦交關係之三贏目標。

3.加強與國際之反恐合作。

4.提供國際人道援助。

(四)加強民主合作，推動人權對話

1.協助推動「國會外交」。

2.擴大運用「台灣民主基金會」。

3.強化與國際人權界之交流。

(五)擴大全民參與，營造經濟共榮

1.協助我民間團體參與非政府國際組織與國際接軌。

2.積極參與政府或非政府間之國際活動。

3.強化參與世界貿易組織事務之深度與廣度。

4.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二、僑務

(一)加強培育僑社幹部，團結海外僑社力量

1.積極動員僑界熱心人士成立僑務志工服務團，加強培植華裔新生代加入服務團隊，並鼓勵中生代僑領進入當地主流社會。

2.加強協助輔導「全僑民主和平聯盟」辦理各項活動，以協助推動台灣加入國際組織。

3.提升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效能，爭取僑胞向心。

4.建立僑區聯繫網，加強僑社聯繫服務，輔導結合各屬性僑團舉辦區域性或節慶活動。

5.安排政府官員、學者、專家等至海外巡迴說明政府重要施政，加強與僑界溝通聯繫。

(二)推展僑界多元文教活動，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1.推動僑教數位化，規劃建構「台灣華文網路學苑」，提升全球華文網路系統；推展僑教「銀河計畫」，建置海外僑教衛星據點。

2.加強辦理華語文及福、客語教學師資培訓，遴薦專家教師赴海外培訓師資，以擴大師資培訓效益。

3.選派優良文化教師赴海外巡迴教學，擴大舉辦海外華裔青少年夏(冬)令營，籌組具台灣文化特色表演團體赴海外巡演。

4.積極辦理多樣主題性華裔青年返鄉研習活動，協助研習學員返僑居地後成立聯誼性組織，增進海外青年認同台灣。

5.辦理東南亞地區招生說明會，鼓勵僑生回國升學；辦理僑生醫療保險補助，核發清寒僑生工讀及獎助學金等，照顧在學僑生生活，並輔導僑生社團發展。

(三)服務全球僑商，積極培訓華僑經貿人才

1.鼓勵海外僑商回國投資及採購，並協助政府推動觀光事業。

2.培訓海外華商專業人才，輔導僑商企業發展。

3.輔導海外僑商組織，整合海外各地台商會，並協助辦理商展。

三、國際文宣

(一)以民主與和平為立論基礎，以一個「平衡的兩岸關係」方能獲得亞太「和平新秩序」的成形為訴求，反制中國謬論。

(二)全力配合總體外交政策，積極文宣作為，擴大國際參與。

(三)形塑國家形象，推動「國家形象傳播計畫」，結合政府資源，行銷台灣優質國家形象。

(四)與國際知名媒體頻道合作，運用渠等全球通路，深入傳播我國形象；配合重大專案推動，舉辦國際視訊會議，爭取國際友人與媒體支持。

(五)持續關注國際脈動，掌握議題趨勢，規劃創新國際文宣。

(六)全面強化海外文宣機制，精進國際文宣品質，研設「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聯合網站」，積極經營「台灣宏觀電視」等媒體，宣導政府重要政策，提高台灣的能見度。

附　　錄

民國 95 年各機關標竿施政

附錄　民國 95 年各機關標竿施政

司法院

一、推動司法院審判機關化，研修「司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二、推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完成立法，籌設智慧財產法院。

三、推動「法官法」完成立法，建立完善法官人事制度。

四、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審上訴研採以事後審制為原則兼採續審制，第三審改採嚴格法律審兼採裁量許可上訴制度。

五、強化司法人員人事制度，修正「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

六、研訂「專家參審試行條例」，強化調解制度功能，減輕人民訟累。

七、修正「行政訴訟法」、「公務員懲戒法」、「破產法」。

八、研訂「家事事件法」，統合處理家事糾紛及其他相關事件。

九、繼續推動民事執行再造計畫，建立民事強制執行制度。

考試院

一、建構與國際接軌之考選法制；舉辦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二、提升考試鑑別力；規劃題庫專用闈場及常設題庫小組，建置質量俱優 e 化題庫，促進試務資訊化。

三、提升人事管理效能，研修「人事管理條例」、「公務人員考績法」，健全人事管理法制。

四、推動「聘用人員人事條例」完成立法，研修「公務人員基準法」、「政務人員法」、「政務人員俸給條例」、「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提升政府人力運用彈性。

五、強化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人才交流，創造政府活力。

六、規劃績效獎酬與退撫制度，推動績效獎金制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健全退撫法制。

內政部

一、賡續推動「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治安社區化，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營造永續成長成果共享、責任分擔的社會環境。

二、實施「治平專案」與「迅雷作業」，規劃執行「打擊黑幫行動」。

三、推動國民年金制度，保障老人經濟安全，建構長期照護體系。

四、落實照顧弱勢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扶助等措施；落實社會救助，協助低收入戶自立脫貧。

五、建構社區保母支持系統，結合保母之培育訓練、媒合轉介、在職輔導。

六、建立地籍圖各項基本檔案資料，便利地方建設發展。

七、規劃設置北、中、南3區中央災害應變備援中心。

八、積極辦理「城鎮地貌改造－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及「都市社區風貌營造計畫」。

九、積極推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完成修法，改革選制。

外交部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國關係。

二、提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三、積極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

四、反制中國「反分裂國家法」。

五、籲請歐盟維持對中國軍售禁令。

六、呼籲美日加強安全保障，以維護亞太和平。

七、參與國際合作，提供國際人道援助。

八、加強與國際反恐合作。

九、擴大運用「台灣民主基金會」，強化與國際人權界之交流。

十、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強化參與世界貿易組織事務之深度與廣度。

國防部

一、落實「全民國防教育法」，擴大全民參與國防事務。
二、強化全民總體防衛理念，綿密國土安全網。
三、減少指揮層級，便捷後勤支援，強化三軍聯戰效能。
四、持續爭取「重大軍購」預算審議通過，如期達成建軍備戰目標。
五、審慎檢討義務役官士兵役期縮短事宜，落實徵募併行兵役制度。
六、推動國防民生合一政策，有效達成年度資源釋商目標。
七、厚植國防科技武器研發，達成全戰備整備目標。
八、持續辦理「國防部組織法」等法規修訂作業，貫徹軍隊國家化法制化。

財政部

一、持續推動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措施，促進租稅公平。
二、賡續推動所得最低稅負制，訂定相關施行細則，明確規範相關課稅事宜。
三、推動二次金融改革，落實公營銀行民營化與經營合理化，鼓勵公股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整併、改制或引進外資經營投資。
四、賡續檢討現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子法規減免範圍及幅度，促進經濟成長、效率與租稅公平之平衡發展。
五、持續推動銷售稅制改革，調整修正不合時宜課稅項目。
六、加速推動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及相關作業程序，強化地方財政自主。
七、持續推動「財政改革方案」，縮減財政收支差絀。
八、簡化自由貿易港區通關程序，鼓勵保稅倉庫業者朝全球運籌模式發展。
九、加強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出售業務，有效挹注國庫收入。

教育部

一、辦理「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二、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與評鑑，建立多元精緻技職教育體制。
三、研議延長國民教育年限方案，推動綜合高中及高中職社區化。
四、持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推動永續校園。
五、推動「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提供弱勢幼兒接受幼教機會。
六、推動「建立終身學習社會計畫」及「推展家庭教育深耕計畫」。
七、強化生命教育、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工作，加強中輟生輔導及復學。
八、提供經濟、就學弱勢者及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機會與安置服務，建立原住民教育體系，並改進課程及教學。
九、推展多元創意體育活動，發展適性體育教學，落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十、推展雙向留學政策，推動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促進教育國際化。

法務部

一、加強蒐報機關內部組織性、結構性或高層人員隱身幕後共犯之重大貪瀆案件；繼續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
二、成立「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小組」，全面掃蕩電話等詐騙案件，並加強查緝金融及經濟犯罪。
三、執行反毒新策略，訂定94至97年為全國反毒作戰年。
四、致力建立國際合作機制，加強偵辦販毒、洗錢等重大跨國犯罪。
五、推動司法改革及人權保障，達成審、檢、學、辯全方位司法改革的終極目標。

經濟部

一、選定兩兆雙星、汽車及關聯產業、綠色能源等具發展潛力與優勢、或產業關聯效果高的製造業，協助其發展，配合服務業的推動，成相互支援的產業群集 ，加速提升產業競爭力。

二、強化創新前瞻研發，加強科專研發投入，植基前瞻技術能力。

三、持續與中南美洲邦交國，及美、日、星、紐等洽簽FTA，鼓勵企業拓銷全球市場，並發展國際品牌。

四、擴大吸引流通、資訊、設計、研發、文化創意等服務業來台投資。 。

五、推動實施「重要河川、海岸及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與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綱要計畫」，強化水患治理 。

六、透過法規研修、創業平台建構、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信保基金及專案融資等，創造中小企業競爭優勢。

七、執行「砂石開發供應方案」，開採河川砂石，推動陸上砂石開發，辦理海域砂石調查開發，執行東砂西運與砂石進口。

八、推動重點服務業的旗艦計畫與主軸措施，帶動服務業全面發展。

九、發展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生質柴油等綠色能源產業；推動再生能源設置、擴大低碳(天然氣)等潔淨能源使用，以促進能源多元化。

交通部

一、推動區域快鐵，推動高鐵新增3站建設及特定區土地開發。

二、賡續辦理台北都會區捷運系統，推動中正機場捷運線、台中及高雄都會區捷運建設。

三、建構第3波高速路，辦理國道4號豐原大坑段等道路建設。

四、賡續改善省縣道及生活圈道路系統；建置高快速公路整體路網交通管理系統。

五、建設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台北港，推動港務獨立自主管理。

六、加強飛安，推動台北飛航情報區通訊、導航、監視與飛航管理建置系統，辦理中部國際機場第一期工程擴建計畫。

七、推動郵政第2階段改制，提供優質服務，並有效運用郵政資金。

八、強化觀光產業發展環境，發展觀光及會覽產業，加強國際宣傳。

九、發展氣候變異與劇烈天氣監測預報系統、地震即時警報系統，擴大氣象、海象資訊之應用。

僑務委員會

一、推展「全僑民主和平聯盟」，凝聚向心力，反制中國統戰。
二、加強培育僑社幹部，健全僑社組織，團結海外僑社力量，拓展我國際活動空間。
三、賡續推展「台灣宏觀電視」等宣導，增進海外僑胞認同與支持。
四、推動僑教數位化，推展「銀河計畫」，規劃建構「台灣華文網路學苑」，擴大台灣華語文在全球之影響力。
五、擴大海外華文教師培訓對象與範圍，提升專業水準。
六、積極在加拿大溫哥華購地興建僑教中心，擴大僑社服務據點。
七、積極辦理華裔青年回國觀摩及返鄉研習等活動，增進海外青年認同台灣。
八、聯繫服務全球僑商，輔導僑營企業發展，鼓勵華僑回國投資，整合華僑經貿及人才資訊。

中央銀行

一、適時採行貨幣政策，維持物價及金融穩定。
二、採取彈性匯率政策，適時調節外匯供需，使匯率反映基本經濟情勢。
三、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推動資金進出自由化、國際化。
四、督促金融機構之基本放款利率採隨基準利率加碼連動方式牌告。
五、賡續推動我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業務之深度及廣度，使成為台商資金調度中心。
六、研擬開放相關外匯商品，以提升金融服務業競爭力。
七、推動無實體債券跨行款券同步清算機制，強化債券清算交割安全。
八、依中央銀行設定職掌，適時辦理金融機構貨幣、信用等專案檢查。
九、強化報表稽核業務分析功能，健全金融機構經營及促進金融穩定。
十、逐步建立金融穩定評估分析架構，督促金融機構加強控管資產品質。

行政院金管會

一、規劃設置金融機構單一申報窗口及資訊交換平台，建構金融檢查聯繫協調運作機制。
二、建置金融機構預警系統及場外監控擷取系統，強化監督管理。
三、推動電子化金融監理資訊整合，提升金融決策品質。
四、檢討修正「銀行法」、「存款保險條例」等金融法令。
五、強化資本市場效率，持續推動資本市場國際化。
六、推動二次金改，整併金融機構，並督促金融機構轉銷呆帳。
七、調整現行保險商品審查制度，建立模範保險業獎勵機制。
八、鼓勵金融創新與業務多元化，推動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
九、強化公司治理，健全證券市場，推動會計資訊與國際接軌。
十、落實金融市場國際化，積極參與國際證券金融組織活動。

行政院主計處

一、為提高縣市政府繳款誘因，將各縣市政府法定負擔經費繳款或欠繳情形列為補助經費設算指標。
二、賡續辦理一般性補助指定用途優先施政項目制度，有效引導縣市政府施政方向。
三、賡續辦理對各縣市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考核作業，考核結果作為中央增減對各縣市一般補助款之參據。
四、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提升政府資源使用效益。
五、配合政府組織再造，賡續辦理國營事業民營化及檢討基金存續；建構完備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增進基金效能。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一、推動核心價值、核心能力等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二、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修正草案，積極研議軍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
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賡續推動「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立法。
四、加強行政法人化推動成效，賡續推動「行政法人法」立法工作。
五、強化委外業務推動績效；規劃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獎勵誘因。
六、精進績效獎金及績效管理制度。
七、辦理「菁英領導班」，培育行政菁英，提升文官國際競爭力。
八、通盤檢討宿舍管理制度，加強國有眷舍處理。
九、規劃建置「公務人員心理諮商協助網站」。

行政院新聞局

一、擬定總體傳播策略計劃，提升政府文宣效益。
二、結合各縣市政府重要施政，辦理政策及政績傳播活動。
三、型塑台灣形象，提高國際能見度與輿論支持。
四、發展圖文出版產業計畫，促進產業升級。
五、設置「電影育成暨行銷中心」，建立電影金融輔導制度，強化電影集資能力。
六、推動「公共廣電與文化創意及數位電視發展兩年計畫」，打造公共電視成為全球華人媒體標竿。
七、精進出版品內容與品質，吸引國際讀者。
八、推動國情影音國際化、數位化；建置國情影音資料庫。
九、充實「國家影音產業資訊平台」影音資料，積極對外行銷推廣。
十、建置中華民國(台灣)駐外單位聯合網站平台；出版光華雜誌。

行政院衛生署

一、推展「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架構嚴密防疫網。
二、推動全民健保「多元微調」措施，紓解現階段健保財務問題，積極進行二代健保接軌工作。
三、推動以實證醫學為基礎之醫療品質提升計畫，辦理新制醫院與教學醫院評鑑制度改革計畫。
四、成立國家級自殺防治中心。
五、推動菸害防制法修正工作，營造無菸支持環境。
六、加強輸入食品管理。
七、推動社區藥師參與正確用藥教育宣導活動。
八、整合衛政、社政、勞政及其他體系資源。
九、積極爭取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等所召開之會議及活動。
十、強化現有傳染病監視系統功能。

行政院環保署

一、加強環境教育、宣導與影響評估，推動公害糾紛預防處理。
二、推動心靈環保，加強綠色消費、資源回收等，建構優質生活環境。
三、充分運用環境資訊，持續建置環境資料庫，並推行產業環境會計制度。
四、採取「整合式污染管制」理念，加強源頭減量到末端管制。
五、持續推動防治空氣污染措施，加強溫室氣體減量，鼓勵潔淨能源運用，並辦理噪音管制等監測。
六、推動河川整治，防治廢污水污染，健全海洋污染防治及應變體系。
七、推動「垃圾強制分類」等政策，輔導民間參與，建立再生產業。
八、推動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逐漸減少事業廢棄物掩埋處理，提高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九、統合、加強環境用藥等管理，建立防災體系，降低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風險，加速善後環境清理。
十、積極參與國際環保公約相關活動，推動永續發展國際環境保護事務。
十一、加強環保人員專業訓練及環境檢測，建置環境法醫污染物鑑識系統，追蹤環境污染來源。

行政院陸委會

一、持續推動兩岸經貿協商，並以推動「大陸人士來台觀光」、「貨客包機」、「台灣農產品輸銷大陸」等為最優先項目。

二、配合召開第2次經發會，持續推動兩岸經貿政策調整措施。

三、辦理95年春節包機。

四、規劃建置大陸台商、兩岸文教交流等資料庫，提升大陸台商服務功能與內涵。

五、賡續研修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子法，導正兩岸交流秩序，強化管理機制。

六、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推動兩岸文教合作，充實交流內涵。

七、推動台港澳交流與合作，並強化駐港澳機構統籌協調功能。

行政院經建會

一、推動國家建設計畫，落實「健康台灣」施政理念。

二、召開第2次經發會，凝聚新一階段經濟發展共識，營造優質投資環境。

三、持續推動「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及「新十大建設」，充實優質公共建設。

四、協調推動「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預計3年內完成120處地區更新。

五、協調推動「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優先推動13項旗艦及11項主軸措施，發展新興服務業。

六、推動「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推動方案」，加速二次金改。

七、推動自由貿易港區設置，強化全球運籌能力。

八、協調推動短中長期就業促進方案，創造就業機會。

九、推動「國土復育條例」完成立法，實施「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健全國土保育體制。

十、賡續推動振興景氣措施。

行政院退輔會

一、有效整合「榮總、榮院、榮家(保健組)」醫療資源，提升照護榮民醫療服務品質。
二、執行「榮家家區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照護傷殘及年長榮民。
三、貫徹「強化退除役官兵終身學習環境提昇人力素質計畫」，強化退除役官兵終身學習與就業。
四、提供退除役官兵便捷、即時及妥適的服務與照護。
五、辦理武陵、清境等農場「國家農場國土復育計畫」，建構多樣生態環境。
六、辦理榮民(眷)醫療照護、巡迴醫療及傳染病防治等。
七、檢討開放安養機構安置對象，擴大弱勢照護，共享安養資源。
八、引進民間資源與經營理念，改善設施及服務，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九、賡續辦理所屬事業機構民營化，改善體質，精簡人力，提升營運績效。
十、創設榮民網站，籌劃榮民文物蒐整及陳展。

行政院青輔會

一、推動「青創貸款及關懷服務計畫」、「飛雁專案」等計劃，營造優質青年創業環境。
二、推動「青年返鄉就業計畫－鼓勵青年在地創業」，活化地方經濟。
三、推動「青年職場體驗計畫」、「RICH工讀」等計畫，強化青年多元就業技能。
四、辦理「青年國是會議」等計畫，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五、參與「全球青年服務日(GYSD)」活動，推動大專院校社團等參與社區六星計畫服務行動。
六、推動青年志工國際服務、國內外非政府組織交流與合作等計畫，擴大青年公民全球視野。
七、推動「國際青年學生來台旅遊具體措施」，發展台灣成為國際青年學生在亞洲旅遊的新目的地。

行政院原能會

一、強化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管制，如加強核能電廠各類視察之頻度與深廣度等。
二、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如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人員防護訓練、教育及講習等。
三、強化核廢料管理，如督促台電公司積極進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與興建工作。
四、精進核能安全與管制技術，如反應及安全分析等。
五、辦理核子設施除役，如台灣研究用反應器(TRR)及燃料循環實驗設施拆除與重整及核設施清理工程。
六、推動新能源技術之發展與應用，如光能發電系統等。
七、推廣環境電漿技術之發展與應用，如電漿熔技術等。
八、加強輻射生物醫學研發與推廣應用，如放射性同位素等。

行政院國科會

一、推動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包括6大策略、185項重要措施。
二、加強政府科技計畫審議與管考，重新研擬政府科技計畫績效評估作業指標體系。
三、結合上、中、下游科技資源，推動9項國家型科技研究計畫。
四、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鼓勵資源交流、整合。
五、推動產學合作，加強研發成果運用，鼓勵企業積極參與學術界應用研究。
六、加強生物、永續發展科技研發，推動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
七、延攬科技人才，加強國際科技合作，促使國內科技與世界接軌。
八、建立多目標的研究服務設施，提供學術界及產業界諮詢、服務。
九、辦理科學工業園區擴建、新建與開發，深化園區群聚效應。

行政院研考會

一、通盤規劃組織改造作業及配套措施，推動相關法案立法工作，協助組織改造四化優先推動個案。

二、發展跨機關整合創新服務，深化電子化政府應用成效。

三、推動政府施政計畫網路化管理制度，運用資訊科技建構完整知識管理體系。

四、強化施政研究基礎，規劃建構「國家政策網路智庫」，建置重大議題討論平台。

六、強化政府機關資訊安全應變機制，推動無障礙網站及偏遠地區資訊服務。

七、推動行政機關績效評估制度及行政機關風險管理。

八、賡續推動首座國家檔案館之選址與規劃興建。

九、成立地方永續發展輔導團，推動永續發展知識學習。

行政院農委會

一、發展優質農業，提升國際競爭力：建設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建立地區農業發展體系，推動健康、高值農漁畜產業，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

二、發展安全農業，保障消費者權益：研訂「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推動農業產銷履歷制度；加強檢疫及查證，強化疫情監測、防治。

三、發展休閒農業，提高鄉村生活品質：獎助農村居民參與社區總體營造，發展休閒農漁業，整建森林遊樂區，發展森林生態旅遊。

四、發展生態農業，促進資源永續利用：推行農業生產資材循環使用，獎勵休漁，加強農田水利建設，推動國土復育、保安策略，維護生物多樣性。

五、加強農業綜合發展，增進農漁民福祉：推動農民終身學習，營造農村健康生活及生產支援體系，辦理農漁業福利及救助；提升農漁會信用部競爭力，規劃設置農業資產管理公司。

六、因應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限縮大目鮪漁獲配額，加強配置觀察員等漁業管理。

行政院文建會

一、積極研擬「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策劃並輔導各縣市政府培訓人才等工作。

二、推動「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促進社區健全多元發展。

三、推展文化創意產業，包括：規劃設置創意文化園區，推動數位藝術創作計畫，薪傳傳統工藝技術計畫，加強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延攬、進修及交流等。

四、推動台灣博物館系統建構計畫，充實縣市文化設施，規劃「國際藝術及流行文化產業中心計畫」，興建、活化文化設施與組織機制，並均衡文化資源分布。

五、推動「公民美學」，提升公共環境與私人環境之品質。

行政院勞委會

一、落實可攜式勞工退休金新制度，增進勞工退休權益。

二、強化勞動檢查及擴大防災組織合作效能。

三、健全勞工安全衛生法制，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強化防災能力。

四、結合民間就業資源，提供便捷就業服務網絡，促進弱勢者及失業者適性就業。

五、適時檢討外籍勞動力運用政策。

六、積極推動勞動三法修法。

七、建構合理及人性化勞動條件。

八、持續辦理勞工建購住宅貸款，加強企業托兒服務，增進勞工福祉。

九、研修「就業保險法」，強化勞工保險，保障失業勞工生活。

行政院公平會

一、查處事業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
二、查處事業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等行為。
三、落實多層次傳銷事業管理，查處不當多層次傳銷行為。
四、接受OECD競爭政策同儕檢視，掌握國際競爭法發展。
五、研擬修正公平交易法，引進「寬恕政策」。
六、提供技術協助泰國、越南等國建立競爭法制，適當回饋國際社會。
七、研擬訂定結合審查相關準則，藉由具體合理的實體審查標準，增加執法之明確性及可預測性。
八、舉辦「台灣2006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強化國際交流與合作。

行政院工程會

一、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引進企業理念，加速公共建設。
二、辦理「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重大公共工程計畫。
三、持續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計畫及集中採購網路訂購，提升採購效率。
四、持續辦理「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強化工程進度及品質。
五、持續辦理「公共工程品質躍升方案」，強化施工查核功能。
六、持續推動生態工法永續發展理念，推動兼顧環境生態的永續發展。
七、賡續推動營建資源再利用於公共工程，維護環境生態。
八、規劃建立「技師簽證品質評鑑機制」，確立技師專業角色與責任。
九、推動「工程顧問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暨工程顧問服務業旗艦計畫」，確保技術服務品質。

行政院原民會

一、研訂「憲法原住民族專章」草案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子法。
二、推動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及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
三、充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解決原住民融資困難。
四、規劃推動「部落社區產業發展計畫」，提升部落產業競爭力。
五、規劃推動「原住民部落社區風貌計畫」，改善部落生活環境品質。
六、協調規劃設置原住民學校，建立完善的原住民族教育。
七、落實推動「原住民族傳播發展5年計畫」，保障原住民媒體近用權。
八、推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落實「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
九、賡續辦理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及劃定，永續利用原住民族土地資源。
十、建全原住民族行政體制，提升服務品質。

行政院客委會

一、持續辦理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二、向下紮根推動客語生活學校，營造校園生活化客語學習環境。
三、制度化補助客家學術研究，建構北、南台灣客家研究「重點」。
四、賡續委託設立客家電視頻道，推動客家電視公共法制化。
五、賡續推動客家桐花祭活動，倡導生態旅遊，深耕客家文化，提升文化創新產業，行銷國際。
六、協助客家地區特色產業之轉型與創新，配合人才培育，帶動客庄經濟發展。
七、以「生態博物館」的發展概念，推動苗栗及六堆客家文化園區的籌建工作。
八、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建構客家文化網絡。
九、推動國際客家文化交流，舉辦全球客家文化會議，建立海內外客家互動、交流的基礎。

行政院體委會

一、蒐集建置體育建設基楚資料，研修「體育白皮書」。
二、推動「挑戰2008黃金計畫」，以爭取北京奧運7金為目標。
三、規劃籌辦國際性運動賽會，以台灣馬拉松、網球等為行銷重點，吸引國內外民眾參與觀賞。
四、積極推動「運動人口倍增計畫」。
五、規劃興建國家運動園區，帶動園區週邊基礎建設。
六、爭取國際大型運動賽會在台舉辦，拓展國際體育活動空間。
七、提升運動科學整合與研究，整建運動訓練後勤支援系統。
八、推動「綠色運動休閒旅遊網絡」，建構綠美化多用途運動公園，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國民體能。
九、加強兩岸體育交流，強化體育專業人士及體育團體等交流互訪機制。
十、推廣社區民俗體育運動，鼓勵身心障礙人士及原住民參與體育活動。

行政院海巡署

一、落實經濟海域護漁任務。
二、提升海巡特勤裝備及訓練，強化海上反恐應變能力。
三、整體規劃購建執法裝備 ，整合三度空間通聯機制。
四、汰換購建東沙及南沙太平島等巡防火砲及彈藥，推動碼頭、廳舍等工程。
五、推動「靖海專案」、「海上掃毒大行動」等工作，統合岸海聯合勤務，提升執法效能。
六、加強國際合作交流，宣導國家海洋政策。
七、推動海巡治安社區化，促進國際執法及情報交流合作。
八、辦理海難人船搜救等訓練，建置衛星船位控管作業系統，健全海洋油污染應變機制。
九、簡化漁港安檢作業，擴充資訊系統，提高行政效率及品質。

ISBN 986-00-3352-8
9789860033526
GPN：1009404118
定價：新台幣250元